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David Malouf

伟大的世界

The Great World

〔澳〕戴维·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伟大的世界》文字清新晓畅，通俗易懂，是作者迄今为止气势最为宏大的一本小说。

——《卫报》

（本书）忠实地描写了澳大利亚。

——《星期日独立报》

（这是）一部气势恢弘的作品，极具精神感染力和道德真理。

——《泰晤士报文学副刊》

小说如何写才能既凸显个人特色，又要让人觉得真实可信，还得充满人情味？马洛夫的小说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泰晤士报》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5051-1





9 787532 750511 >
定价：35.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伟大的世界

The Great World

〔澳〕戴维·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伟大的世界/(澳)马洛夫(Malouf,D.)著;龙毛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10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书名原文:The Great World
ISBN 978-7-5327-5051-1

Ⅰ.伟… Ⅱ.①马…②龙… Ⅲ.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428 号

伟大的世界
(澳)戴维·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245,000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5051-1/I·2851
定价:35.00 元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前言

黄源深

几年前，澳大利亚几位著名作家来沪，总领事狄淑贤女士设宴招待，我也应邀入席。宾主才十来个人，话可以谈得很透。席间，我提出了一个设想：翻译十本澳大利亚当代小说，作为丛书，同时面世。这个建议，立即得到了总领事和文化参赞的认同，还当场商量了版权、赞助、出版、新闻发布等关键问题。他们的热情和慷慨让我感动，后来我任职的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也表示大力支持，这使我坚定了完成这项工作的信心。

这个建议的动因，是中国的读者对澳大利亚文学知之甚少，说来说去就是那本多年前出版的《荆棘鸟》，还是一部通俗小说。近三十年来，国内零零星星也出过一些澳大利亚文学作品，但因为分散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出版社，大多没有引起受众的注意。因此我便突发奇想，是不是可以同时推出十部澳大利亚小说？那样也许可以发出一点响动，稍稍吸引一下人们被惯性所左右的眼球。

选择哪十本书来译呢？这是一个难题。但后来大家达成了共识：必须是精品，而且是当代作家的。于是便想到了获奖作品。澳大利亚最大的文学奖是迈尔斯·弗兰克林奖，类似于我国的茅盾文学奖，是专门奖励长篇小说的。迈尔斯·弗兰克林是以小说《我的光辉生涯》享誉澳大

利亚文坛的著名作家，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澳大利亚女权主义的先驱，在世时虽有众多追求者，但终身未嫁，1954年去世时留下一大笔遗产。根据其遗嘱，澳大利亚设立了以她命名的文学奖，奖励在反映澳大利亚生活方面获得最高成就的文学作品。每年评奖一次，每次一部作品。评奖过程非常严格，先是从众多的申请者中选出十人的大名单（long list），然后从大名单中选出五名入围者（short list），最后从这五人中决定一人（一部作品）获奖。1957年评出了这个奖项的第一位获奖者，就是后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帕特里克·怀特，获奖作品是他的代表作《沃斯》，由此可见这个奖的含金量，以及评委锐利的审美眼光。

列入翻译丛书的十部澳大利亚小说，初定时均为迈尔斯·弗兰克林奖获奖作品，但后来与澳方沟通后，考虑到要反映澳大利亚政府所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增加丛书的代表性，其中两部改为土著作家和亚裔作家的作品。虽然这两部小说并未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但它们在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至于具体的获奖作家和作品，也因为版权问题，反复磋商，几经变动，最后才定为现在这个书单：

《杰克·迈格斯》（Jack Maggs，1997），彼得·凯里（Peter Carey）著，1998年获奖；

《三呼圣灵》（Three Cheers for Paracelete，1968），托马斯·基尼利（Thomas Keneally）著，1968年获奖；

《浅滩》（Shallows，1984），蒂姆·温顿（Tim Winton）著，1984年获奖；

《通往战争的公路》（Highways to a War，1996），克里斯托弗·科契（Christopher Koch）著，1996年获奖；

《伟大的世界》（The Great World，1990），戴维·马洛夫（Da-

vid Malouf）著，1991 年获奖；

《旱土》（Drylands，1999），西娅·阿斯特利（Thea Astley）著，2000 年获奖；

《井》（The Well，1986），伊丽莎白·乔利（Elizabeth Jolley）著，1986 年获奖；

《黑暗的宫殿》（Dark Palace，2000），弗兰克·穆尔豪斯（Frank Moorhouse）著，2001 年获奖；

《上海舞》（Shanghai Dancing，2003），布赖恩·卡斯特罗（Brian Castro）著；

《狗的风光日子》（The Day of the Dog，1984），阿尔奇·韦勒（Archie Weller）著。

这个书单中的十位作家都是澳大利亚的一流小说家，他们获得澳大利亚最大文学奖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无论是在文坛，还是在批评家的著作里，抑或学者的讲坛上，他们都是深受称赞，被广为关注的。他们代表了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的不同流派、主题、题材和风格。对于想了解当代澳大利亚文学的读者，阅读这些作品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途径。

彼得·凯里是目前世界上两次获得布克奖的两位作家之一（另一位是南非的库切，已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文学前途无量。凯里是澳大利亚"新派小说"的代表人物，采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糅合黑色幽默、寓言式小说和科幻小说等不同元素，用真实的细节书写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昭示现代人所处的尴尬处境。《杰克·迈格斯》是一部寄寓于狄更斯《远大前程》文本的小说，但注入了后殖民主义的内涵，使其成为后殖民概念中"回写"（writing back）的典型。托马斯·基尼利擅长于运用历史题材和域外故事，反映个人与社会、与当局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以及个人所感到的不安全感和希冀摆脱困境的徒劳挣扎。他的作品既有严肃小说的深刻性，又有通俗小说的可读性，很受读者欢迎，

电影《辛德勒名单》就是根据他的小说《辛德勒方舟》改编的。小说《三呼圣灵》以调侃不恭的态度，讽刺了澳大利亚的天主教教义。蒂姆·温顿二十多岁就已负盛名，获得“神童作家”的美称。他不但多产，已发表二十多部作品，而且还频频获奖，是澳大利亚两位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中的一位（另一位为西·阿斯特利），两次获布克奖提名。《浅滩》像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反映澳大利亚西部小镇表面安静，实际却充满矛盾的生存状态。克里斯托弗·科契曾两度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如他自己所说，“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探索澳大利亚残存的殖民主义个性和心理，以及战争给人们留下的心理创伤。《通往战争的公路》刻画了一个摄影记者在东南亚战争中的神秘遭遇，揭示了人类自身的悲剧。戴维·马洛夫既是小说家，又是诗人，两者几乎一样杰出。他的小说描写现代人的迷茫、战争的残酷、环境保护的重要等，常常采用两个人物互为烘托的手法，风格上表现为一种恬淡的诗意。小说《伟大的世界》描摹了战争经历和传统的“伙伴情谊”。西·阿斯特利曾四次获得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她的小说主要反映澳大利亚北方小镇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作者对语言有很强的把控力，语词中常含宗教意象，往往对解读造成困难。《旱土》描绘了一个偏远的干旱小镇以及苦苦挣扎着的人们，为读者提供了澳大利亚的缩影。伊丽莎白·乔利的作品主题模糊、含混、抽象，人物的性格怪僻，行为出格。小说提供的图像往往零散、跳跃、不完整，需要读者费力地去重组。乔利恐怕是继怀特之后又一个难读难解的澳大利亚作家。小说《井》讲述一对同性恋女子遇到一次意外车祸后，内心所引起的不安与忧虑，风格与其他作品不同，颇似侦探小说。弗兰克·穆尔豪斯是出现于六十年代，主张标新立异的新派小说（New Writing）的代言人。表现技巧上以擅长“间断叙述”而蜚声文坛。小说《黑暗的宫殿》刻画三十年代任职于“国联”（League of Nations）的澳大利亚女官员，在二次大战逼近时焦灼不安的心理。布赖恩·卡斯特罗是一位同时具有中国和葡萄牙血

统的族裔作家，他的小说篇幅都不大，却以构思独特和叙述技巧新颖而为论家所称道。《上海舞》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跟踪主人公从出生地香港到澳大利亚的人生轨迹，对身份、语言和归属等困扰着众多移民的问题作了深层次的探索。阿尔奇·韦勒是一位土著作家，作品主要反映土著人在当代澳大利亚社会中穷困、屈辱、多事的生活状态，小说曾多次获奖。《狗的风光日子》是作者的处女作，却好评如潮，并获得多个奖项。小说写了土著青年成长的烦恼和痛苦，以及他们对自己和社会的逐步认识。

这十部小说的译者都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教师，他们曾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等全国著名出版社先后翻译过文学作品，具有较为扎实的翻译经验。其中大多数人都以研究澳大利亚文学见长，可以说，这是一个澳大利亚文学研究群体。这里所译的有些作家和作品，正是他们研究的对象。以此而言，翻译这些澳大利亚小说，他们是有一定优势的。当然，译文的成败还取决于很多其他因素，这对所有参与其事的人，都是一个考验。以下是他们分别翻译的作家和作品：

黄源深	《浅滩》（蒂姆·温顿）
王光林　邹囡囡	《上海舞》（布赖恩·卡斯特罗）
彭青龙	《杰克·迈格斯》（彼得·凯里）
徐　凯　王　慧	《旱土》（西·阿斯特利）
周小进	《三呼圣灵》（托马斯·基尼利）
周小进	《狗的风光日子》（阿尔奇·韦勒）
邹囡囡	《井》（伊丽莎白·乔利）
龙毛忠	《伟大的世界》（戴维·马洛夫）
司耀龙	《通往战争的公路》（克里斯托弗·科契）
揭　薇　章　韬	《黑暗的宫殿》（弗兰克·穆尔豪斯）

这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翻译和出版，是很多人努力的结果，因此有

很多人需要感谢。首先，要感谢上海澳大利亚总领事馆，尤其是前总领事狄淑贤（Susan Dietz-Henderson）女士和前副总领事高戈锐（Gary Cowan）先生，正是他们首先响应翻译出版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倡议，并积极筹划解决小说的版权和澳方的赞助问题。还有前副总领事欧佳妮(Jane Ogge-Cowan）女士，她接过了前任留下的未尽事宜，在文化处执行助理李蓓艳女士的协助下，最后具体落实了十部小说。此外，现任副总领事叶仁庭（Dene Yeaman）先生也始终关心这个翻译项目。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在得知这个计划后，主动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澳大利亚澳新银行（ANZ Bank），对十部书的翻译非常重视，并帮助解决了版权问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力支持这个项目，并将此纳入科研计划，拨了相应的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最后应该感谢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尤其是吴洪副总编，欣然接受了这个经济效益不好的出版项目，并组织人力完成了艰巨的校译任务，使这十部书得以按时出版。当然，我们应该感谢的人还很多，但因为篇幅有限，只能就此打住了，希望能够理解。

最后，谨以这十部澳大利亚翻译小说献给举办中的“澳大利亚年”（The Year of Australia）。

2009年6月于紫藤斋

I

1

人们不总是仁厚友好的，但说到詹妮，大家总会厚道地说她这人挺单纯的。

母亲做饭时发现没这少那，比如面包屑或一两斤面粉什么的，就会打发孩子到基恩的店里去跑一趟。孩子一听就会老大不愿意，大声嚷嚷："噢，不，妈妈！为啥偏叫我去呀？该轮到布雷特了！叫布雷特跑一趟吧！"

孩子们不愿去基恩店里买东西倒不是因为路远，虽然路的确有点儿远，得走下山，离开大路转到通往河边的小道，也不是因为看不成最喜欢的电视节目了。而是因为那种怪怪的感觉：当跨过小店门坎，门上的珠帘还在身后丁当作响，你会看到柜台那儿有一半坐半躺的老妇人，她大口喘气，活像一条刚从河里被拽出来、撂在地上束手无策的大鱼。有时她是真的睡着了，你得用手指透过她的羊毛开衫捅捅她，而她会猛然惊醒，惊慌失措地四处张望。在她认出来人是熟人后，就会咧开流着口水的嘴笑了。

别看詹妮甩动着粗大的胳膊，趿拉着拖鞋"扑嗒扑嗒"地来回忙乎着，她很可能说些或做些让人根本臆想不到，也摸不着头脑的事情，所以用"单纯"这个词来描述她并不确切，起码小点儿的孩子认为这个词用得不对。

而且，由于她的缘故，他们对处事的规则感到蹊跷。她已经很老了，年过六旬，但是大人们对待她就像对待一个六岁小孩似的。从他们

同她讲话的方式就能看出来。

真正的小孩子眼中的詹妮·基恩既不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妇人，也不是什么离开了水的鱼，既不是个大人更不是个大小孩。所以，她哪点儿单纯呢？

她此刻正萎靡不振佝腰弯背地坐在那儿，一只胳膊支在油漆片片剥落的窗台上，眼睛却越过院子里的晾衣绳和枯朽的胡椒树，朝坐在河边的弟弟望去。河岸逐渐倾斜伸入水中。

河面很宽，河的这边阳光灿烂，河的那边一片阴凉。迪格抛出一条渔线垂钓，并时不时地急急忙忙地拉动渔线，但他并不是意在钓鱼。迪格凡做一件事时总是会全神贯注的。他戴着顶旧毡帽，在很远的距离你都能——是她都能——感觉到他的全部注意力被吸引过去了；这可让人吃惊。他此时正全神贯注地听着另一个人讲话。垂钓只是做做样子，好让谈话或聆听显得更自然一些。

她做了个鬼脸，伸出舌头眯缝着眼看了看，揉揉胡乱剪成男式短发的后脑勺，大声叫道："行了迪格！歇会儿吧。"

你能看到两个男人坐得较开，可两人的脑袋却凑得很近。迪格穿一件旧毛衣，胳膊肘处已经松垮，毛衣上有两三个挺大的洞她一直想缝补来着；另一个人叫维克，身着一件看上去很时髦的大衣。他和迪格同岁，但看上去年轻得多，因为他会保养自己。他总是衣着光鲜体面。他坐在那儿，脚上一双擦得锃亮的新皮鞋小心翼翼地踩在灰土上。她注意到他的鞋，是因为他每次来穿的都不是同一双，他一定有十好几双皮鞋吧。

她的眼睛眯成一条缝，极力想捕捉他们谈话的大意——一个礼拜里他已是第三趟跑到这儿来了。可是距离太远，她实际上啥也听不清，其实如果她注意聆听的话，有时也会听到只言片语的，尽管不是每次都能听到。就这样听了一两分钟，啥也没有飘到耳朵里来，她只好气恼地

"哼"了一声，站起身来，转到货架后面，走进了厨房，查看一下烤箱。

这还差不多，那些烤饼。做烤饼可是她的拿手活儿。烤饼烤得还不错。

她又回到店子前面，把双肘支在柜台上铺的油布上，正想舒舒服服地坐会儿，这时她看到两只喜鹊呼扇着翅膀飞下来，落在晾衣绳上，饶有兴味又带着戒备地不停东张西望。烤饼可能带给她的一点快慰被这对不速之客给搅了。

她和喜鹊长期势不两立。她有许多争斗，但是与喜鹊的争斗是最为激烈、最为持久的。

这些黑白相间的大家伙眼睛小却尖得要命，它们的嘴巴就更锋利，她可不喜欢它们了，这些家伙就会折磨小动物，为什么还会让它们存在于世呢，她搞不懂。它们趾高气扬地踱着步，就好像是这儿的主人，马上要接管似的。它们东闻闻西嗅嗅，啄啄这敲敲那，来来回回地巡视着，好似已经掌握了控制权。这些黑白家伙，模样真像他妈该死的修女。

比如，她刚刚将一点剩面包布丁切碎，铺在烤盘里，把盘子端到外面，它们十几只就会一下子猛飞下来，互相推挤冲撞，那些鹪鹩燕雀之类的小鸟吓得都不敢挨边儿。她就会一边用穿着靴子的脚去把它们赶开，一边大声叫："走开！不是给你们吃的。"

可她不能总待在那儿啊。她有家务要做，还有店铺要照看。这个时候喜鹊们就会炫耀地在院子里四处溜达，叽叽喳喳啾啾地念着它们自己的经，好像院子是属于它们的。它们会站在拴晾衣绳的木桩上，脑袋来回摆动，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如果她拎着一篮子洗好的衣服出来，它们就会对着她的头部猛然俯冲，它们就是经常这样猛扑下来啄食小羊羔眼睛的。

这样的战争在他们之间已进行好多年了。每天都要打。有时是她赢了，有时是它们占了上风。但问题是她只有一个人，而它们是成群结

队，不断地来捣乱。

或许偶尔会有那么一只年老的喜鹊成为了野猫的口中之食；或被一小块面包卡了喉咙；或被小孩儿的弹弓射中了。然而不知不觉，九月就会来到，又会有小喜鹊出生，而且这些小喜鹊体形同成年喜鹊一般大，也一样凶猛，只是它们全身羽毛为黑色，它们出生时毛色就是黑的。因此，你想战胜这些喜鹊，门儿都没有。

她和猫——也就是野猫——之间也有一场战争。不过这是她继承来的。这不是出自她本人的意愿，她继续这场战争是出于对母亲的忠诚，为了把那些懒家伙赶走，不让它们躺在花坛上晒太阳，把植物都压平了。其实，除了几株稀稀拉拉的非洲菊，一两棵玫瑰花，一小块薄荷外，花坛里也没什么花草了。她之所以不停地跟野猫斗，部分原因是对妈妈的补偿，因为她撂荒了妈妈的园子。

这些野猫硕大无比。如果它们把黑乎乎或灰蒙蒙的身子最大限度地伸展开来的话，就像块旧毛毡地毯，只有眼睛是血红血红的。这些旧毡毯会突然跳起来咆哮，张牙舞爪。她就会对它们说：“得了，我可不吃这一套！”出于习惯，她还不时会将一桶桶洗过拖把的脏水朝野猫泼去。

这些战斗都是公开的，但另外的战斗她不得不采取些手段来应对。

比如说，一群年轻小伙子带着他们各自的女友到店里来只是来捣乱烦人的，他们把东西拿起来又放下，又拿起放下，目的就是要激怒她。她必得强压怒火不朝他们喊叫，让他们滚蛋。“喂，年轻人，如果你想买罐果酱呢就买好了，别拈来捡去的没完没了好吧。”当然如果她这样说了，那她就有麻烦了。一来呢他们是顾客，二来嘛这些人很危险。他们留着尖尖朝上翘起的发型，有的头发染成绿色，女孩儿一律穿着黑色衣服像寡妇似的，戴着耳环，甚至男孩子也戴耳环，身上还有文身。“这个多少钱？”他们中的一个还在问价，而另一个则已拿着一个长条野餐包或一包油炸马铃薯片走了。“再见，”他们会喊一嗓子，门“咣”

的一声关上了。她会冲着他们的背影咒道："去死吧你们！"——当然是压低嗓门喊的。

她要打的——而且也必须悄悄进行的——第四场战役的对手就是和这个家伙，维克。这还得回到几年前。

"他想干嘛？"当他第一次出现的时候，她询问迪格。"他谁呀？"

一阵沉默。这些日子以来她太明白了。这样问是得不到答案的。

"聊聊呗，"迪格会告诉她的就这些。"一个朋友。"

一个朋友！男人还有朋友。她甚至从来连个朋友都没有过。她所拥有的就只有迪格。这就是为什么她特反感他——这个维克——的原因。他闯了进来，插在他们之间。他把迪格夺走了。

他第一次来时她还以为是见到鬼了，他看上去精疲力竭，面色惨白。

她喝问道："你谁呀？"

他当时站在那儿，身上穿着一件长及脚踝的旧军大衣，皮肤皲裂粗糙，胡子多日没刮，头发理的是后面和两侧剃得很短的那种传统发式，金色的头发呈尖峰状朝上支愣着。吹口气就能把他吹翻在地。那时她还年轻。真遗憾她当时没这样做，否则的话就能一劳永逸地把他打发了，也省得以后这四十年来这么多的麻烦。如果她真的对他吹口气他肯定会被刮得人仰马翻。

"我是维克，"他说道，好像料定她一定认识他似的。

他要不是鬼的话，她可从来没见过他。

她紧紧地盯着他，别看他穷困潦倒，微不足道，他自己倒感觉良好。"迪格在吗？"他一边问，一边眼睛东瞄西瞅，根本不理会她。

"他当然在啦，"她厉声说道。"他到那边去了。"边说边把头朝河边微微摆了摆，不想说得太具体(让他自己找去吧)，她站着那儿，双手猛地插进羊毛开衫的口袋里，看着他蹒跚地走开了，两只招风耳支愣着，军大衣从瘦削的肩膀荡下来。她当然知道迪格在什么地方。他就在

后面。

“他想干嘛？”等迪格终于露面了她就问，迪格看着他在那边木麻黄树下踯躅徘徊。说声是朋友就想把她打发了，这可没那么容易。“他来干嘛呢？”

迪格脸色阴沉下来，过了好一阵，才眼睛看着别处回答说：“没什么事儿。”看上去好像并不那么急着到河边去会他。

“听我说，迪格，”她压低嗓门儿说道，“要不，我去让他走人得了。”

“不用，”迪格沉吟了一会儿才说。“他没什么恶意，是我一个朋友。”

他走过院子，弯腰穿过柱子上拴得很低的晾衣绳，朝穿军大衣的人走去，那人已转过身来看到他了。尽管他个子挺高，可站在那里显得孤零零的，她或许都会觉得他可怜．然而她感觉到他身上有——他一开始在门口打听时就显露的——某种东西让她警惕。他实际上要比表面看上去强势得多。

她看着他们面对面站着。

他们两人站得很开。迪格在频频点头，从他肩膀倾斜的角度，她就能猜得出迪格的眼睛会是什么样子。他为人坦率，迪格。这时他走过去，轻轻地碰了碰那维克的肩膀，两人随即一起转身离开了母栎树。

离得这么远她判断不出他们是在交谈呢还是沉默不语地坐在那儿。

即便是在交谈，气氛也如长时间的沉默般紧张而令人心悸。

对于缄默的判断她可是个行家里手。如果和迪格在一起生活，就必须得善于此道。

打那以后，维克就三个月或四个月来造访一次——直到最近几个礼拜。

情况总是一个样。他走了之后迪格就更加沉默寡言了。没人能了解

他的内心活动，根本不可能知道他脑子里在想什么。她会像只受伤的小鸟似的焦虑地走来走去，不知说点什么或干点什么才能把他拽回到餐桌旁，甚至不知说点什么或干点什么才能把他拽进屋。他变得遥不可及。洗碗时她尽量不弄出声音来，但是每次她的手都不争气，弄得碗碟乒乓作响。在他放下刀叉走出门后，她就会看着他在月光里的晾衣绳下来回踱步，陷入沉思。

迪格还有其他人来看望他，他们也都是他的朋友，然而他们却不像维克那样对他有那么大的影响，而且他们也不像他那样来得那么勤。这就是她特别反感维克的原因。

厄恩，有一个人叫这个名字；还有一个整日乐乐呵呵只有一只胳膊名叫道格·布莱姆森的。她和他在一起感到最为自在，一来他还有话可聊，而且不怕与人分享，还喜欢说笑话。还有一点就是他那只空袖子整齐地折起用根别针别住；这让她内心生发出一股柔情。那里少了点什么东西。她努力想不去看那只空袖子但又控制不住自己。道格明白这一点却毫不在意。有次她在瞄那只空袖子时被他发现了，他只是调皮地眨了眨眼睛。

道格在帕拉玛塔附近的摄政公园饲养家禽，故而每次他都带一只拾掇好了的母鸡来。

他们都是迪格多年前的朋友，她就知道这些，因为在他们喝茶品尝着小圆饼时谈的都是那些从前的日子。她在他们身后忙进忙出，不是去取黄油，就是去拿草莓酱，偶尔会听到他们谈话的只言片语：名字呀，零星故事等。她竭力把这些名字印在脑子里以便将来有一天叫这些名字的人来了好派用场，但是他们从没出现。

麦克是其中一个名字。杰克·加德是另外一个名字。杰克·加德曾经在坦特附近的一次表演中一口气吃了四十二个煮鸡蛋，厄恩每次来都要把这个故事有滋有味地讲一遍。每次他都大笑不已，就好像这个故事从没讲过，别人也从没听到过似的。他说："你相信吗？四十二个他妈

的煮得很老的鸡蛋一次吃下。你怎么想，嗯，小姐？”

他很闹腾，厄恩，但只有道格会向她要求再来点儿小圆饼，并夸奖说小圆饼好吃极了。

有那么一两次他们谈论的内容是有关“大世界”的。

他们偶尔也会提到一个名字，那就是维克。这时她就会竖起耳朵，努力捕捉迪格从没提到过的有关他的点滴信息。但他们没能提供啥信息，或者有的话也是她早就知道的，即：他在他那个地方是个有影响的人物。

“最近见到维克没有？”他们会问。“维克·卡伦吗？——噢，他又来这儿看你了，是吧？不错不错。”

他们了解的并不比她知道的多。他们也在间接地打探消息。和她一样，他们也在等待迪格吐露点儿信息，但他一直守口如瓶。

他的那些秘密和缄默不语会让人发疯的，迪格。她早已学会忍耐。九点来钟饭桌收拾干净了，沏上一杯茶，大家静静地坐在一起，迪格在忙乎着修理什么东西，身子凑近修理的东西，眼镜滑落到鼻尖，而她继续织毛线活儿。她会想象听到他的声音，声音如此清晰，她不由自主地应声而答。可当她抬起头来时，发现他正专心致志地忙于手中的活计，根本就没吭过一声。如果他真说了什么，那也是没经过大脑思考脱口而出的。

也会有那么几次他说出话来非常唐突，让她吃惊不小。“你和我，还有比利——”听到他这样说，声音里还带着一丝笑意，她吓了一大跳。

“什么？”她会问。“什么比利？”

以前的确有个叫比利的，只是她以为迪格从没听说过这个人。索具装配工比利。很多年前，她曾有次和他私奔到布里斯班。

“你知道的。”

“我知道吗？”

“我告诉过你呀。我们的弟弟比利。”

“哦，是他呀。”

他接着就会娓娓道来，讲起他们小时候的一些事情，他都记得这些，而她却回想不起来，尽管她比他大三岁。他讲起他们的父亲把轮胎用绳子捆绑缠绕在胡椒树下搭起一架秋千——他那时只有两岁吧，他真的都还记得这些事吗？——他或者说记得有一个鞋盒，里面装满一盒蚕宝宝。在他绘声绘色地讲述时，她都开始又听到蚕宝宝蠕动时发出的沙沙声，看到它们胖乎乎的小身子，全身银白，只有腿的颜色较深，它们在一层层桑叶上大口咀嚼、爬动，时不时昂头四顾。她还能感觉到脖颈后面有个小不点儿的呼气。那就是比利吗？

她本可以扭过头去看他，但她得有所戒备；她不愿他变得太真实。因为如果他变得太真实，一旦他离去，她会非常想念他的；或他会逐渐长大，成为一个让人讨厌的人。如果她让那个流着鼻涕、大声吸着鼻涕（她可不愿意转过身去给他擦掉）的小家伙逐渐长大的话，他就一定已有六十岁了，会和他们一起住在这儿。那么，她的日子就难过了。这就意味着有更多的床单被子要洗，每顿还得多削两个土豆，浴盆旁边要多挂一条臭烘烘的毛巾，屋里会有更多的鼾声和鼻子吸气声。他会干扰大家的。

“他怎么死的？”她会问，以此来了结这个话题以后就完事了。从长远来看，这样做要仁慈得多。“比利得的是白喉吧？”

这样做既干净利落又仁慈厚道。她真希望多年前她也这样把维克解决了。比利容易对付，因为他死了。

迪格的问题是他脑子里记了太多的东西，给他足够的时间，他就能记住一切。

2

新搬到基恩渡口的人来找迪格讨教一些他们非干不可的活儿，譬如扩建阳台或翻新屋顶什么的。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他的名字取自战争。他下颌瘦削，皮肤粗糙，少言寡语，嘴角永远都叼着根烟卷，耳朵上还夹着一根刚卷好的烟卷。

事实上他一出生就叫迪格，或者说几乎是一出生就叫迪格①。他们这样叫他并不是有什么特别的先见之明，虽然那时并没有迹象表明一场新的战争将爆发，而他就是为之而生的。

他妈妈为他选的名字是阿伯特，本意是想叫他伯特。但对他爸爸来说，打一开始，他就是家里的另一个男人，一个小帮手和伙伴儿。

在他很小还听不懂话时，爸爸就对他说："好，来挖吧，让我们瞧瞧这口隔油池。听得懂我的话吗？哎呀！味道不怎么好闻，是吧？"或者说："快，挖掘的人（迪格），我们最好快点儿跑开，要不然的话那老妇人可要骂人了。我们可不想失去她对我们的好感哟。"就这样迪格成了他的名字，一直没变过。既然他自己已经欣然答应了，因此过了一阵子连他妈妈也这样叫他了，但她仍为阿伯特这个名字感到惋惜。

在怀着他的日子里，她把他想象成阿伯特，伯特，呼唤着这个名字和他说话，相信这个聪明的小东西以后会记得这个名字和她向他倾诉的那些秘密。可当他一出生，父亲的需求占了上风。他就成了迪格，事情就那样了，没什么好说的。

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孩詹妮，智力有些迟钝。第二个孩子梅早在

迪格出生前就死了。第三个孩子玻尔也一样，活了足够长的时间足以令妈妈为她的夭折而揪心难过。她一直寄希望于伯特。

在英国老家她长大成人的孤儿院里，她曾有个弟弟叫伯特，是唯一属她所有的。伯特是个粗壮结实皮肤黝黑的小家伙，比她小两岁。她含在嘴里怕化了，顶在头上怕摔了，相信没有她的话他是不能存活的。

由于他对他们自己的家或自己的母亲没有任何记忆，她就试图给他提供一个，把她能够记起的一切，比如光线昏暗的小房间，他们曾在那生活过的日子，不断地讲反复地讲，希望给他留下印象。其实除了一些细节之外她也记不得多少，母亲穿过的黄色衣裙，她回忆起的一幅薄雾中的两头长毛奶牛的图景，她希望这些能在他脑子里鲜活起来，成为他自己的记忆。这一切是她应该为他做的。也是应该为他俩的母亲做的。

可当她把他放在长凳上与她促膝而坐时，她却想不起什么了，而他太年幼也不听她讲。她发现自己努力在他的脸上寻找能将他们联系起来的相像之处，能使她对他们母亲苍白痛苦、已如幽灵一般的面容的想象更加清晰。她要使自己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她并不孤独。在这种时候她表露出的那种急切的样子让他害怕。他就会躲起来不见她。

她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正和一排男孩子在寒冷的天气里拖着步子走在通往教室的石阶上。男孩子们个个瘦得眼睛大大的，双膝皮包骨头。她穿着改过的衣服，手里拎着他们给她的一个小包袱站在下面。她只有十一岁，即将到外面开始打工生涯。在服务行业。

她最后看到的只是他在栏杆上弯曲部分的上方露出的黑黑脸庞。他踮着脚尖，眉头紧皱。然后他抬起手挥了挥。当她三年后再回来找他时，他已经到利物浦当学徒去了。

因此，当她了解的情况最终被证实，自己也有了儿子后，她为他奋力拼斗过，从第一天起就努力想从他脸上寻找与他同名的人阿伯特，伯

---

① 迪格原文为Digger，意为“挖掘之人”。

特相像的地方，寻找她的家人——尽管她对他们的情况一无所知——所经历的磨难的种种迹象。不过最终她还是放弃了。她的爱心占了上风。她了解孤独是啥样的感受。她嫁的这个男人，这个大男孩，渴望一种伙伴关系，她给不了或者给了他也不可能接受。她对自己说，挖掘的人，与其说是个名字还不如说是一种他终将定会获得的一种自信。她总不至于连自信都不给他吧。也就在她不知不觉的当儿，“迪格”已经成为了名字。这孩子，对别的名字他一概不理睬。什么阿伯特，伯特——这是她对于回忆不起来的过去所做的表示——只是登记注册时的一个名字，他永远都不会用。

他并不是最后一个孩子。一年以后又有了比尔，然后是詹姆斯，接着是莱斯利，但到那个时候，阿伯特这个名字已经用过了。况且他们这些男孩子跟女孩子一样没能存活多久就夭折了。最终只剩下两个孩子：迪格和詹妮。

比利·基恩十五岁时就只身跑到法国去了。他刚满十八岁再回来时，已是一个波济耶尔和维尔斯-布里顿纽克斯战役的幸存者，已经经历了人生一次大冒险。虽然已婚，而且作为基恩渡口的主要摆渡轮夫也算是定居下来了，可是既然他几乎还没能走出生机勃勃的少年时代，他就仍旧继续生活在精神世界里。当男人处于极度紧张状态时，最大限度地表现勇敢精神，极度的恐怖情境，最纯粹的狂欢作乐，这些永远是他衡量一个男人生活的标准。其他任何东西都是平淡乏味的，令他难以忍受。

历史曾经一度把他投入到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几乎遭受灭顶之灾的冒险是为维持荣誉非做不可的事情；在这个世界中，充沛的精力大有用武之地。他天生就具备冒险精神。在那段生活经历之后，每天在基恩渡口的生活对他而言那就像折磨：渡轮按照订好的时间表每趟六分钟开过来，然后又花六分钟开过去，要按时回家，洗刷完毕十二点吃午饭，六点进晚餐，还得摆弄什么刀啊叉的，操心袜子臭不臭这些琐

事。他对这种按部就班的生活厌恶之极。基恩家族在基恩渡口已经一百来年了，这地方还以他家的名字命名，这些对他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他觉得自己还太年轻，担负不起养家糊口的责任。他的这个家也不知打哪儿冒出来的，简直就是在他把舵做梦时神不知鬼不觉栽到他头上的（他就是这么认为的）。而她就是祸水，他找的那女孩儿。

他是在退役回来后的第一周遇到她的。她在城里一家小酒店当酒吧女。他只看了她一眼就对自己说："就是她了。"

他这样说完全没经过大脑思考，因为那时他只有十八岁，就想找个女朋友，还根本啥事不懂。现在既然回家了，那接下来就是成家啰。其他人都是这样做的。还会有什么其他吗？她生性活泼，初来乍到，柔软的嘴唇带着淡淡的红润，除此之外他对她一无所知。曾经有三年时间里他梦想过那种颜色。在坐落于岩石区的水边酒店里，她经常用一种从容自如、废话少说的方式对付那些粗鲁无礼的酒店常客，这让他印象深刻。任何人都可以对她奉承讨好，但是有底线的。一旦有人想越过这条线，她很快会让他知道她的厉害。这点让他觉得很有趣。

她当然明白他来这儿的目的。在这点上他和其他男人没什么不同。不过他身上有吸引她的地方。他就像只蟋蟀，快乐而且话多，经常表现出果敢大胆。他那好战的虚张声势以小老百姓的冒失方式表现出来，特别是在对待女孩子方面。他会直视对方的眼睛，对自己具有的吸引力颇为自信，这让她忍不住立刻笑起来。"对，这就是我，"他的目光会说，"我还算不错吧，啊？"他会眨巴眨巴眼睛，良好的自我感觉溢于言表。"那么，这总该行了吧。"

事实上他错了。问题不在于有那样的自信就行了。他那种自负，还有经验欠老道的缘故，使得他觉得只需那样就能把她弄到手（女孩子很容易弄到手），而对于此，她都表示极大的怀疑。"别打我的主意，年轻人，"她特有的目光告诉他，牙关紧咬。

她自己也急于摆脱目前的生活状态，成家安定下来。她千里迢迢跑到这儿的目的就在于此。他只是顺便提到的一件事引起了她的注意：他出生的地方是以他家族的姓氏命名的。如果在她英国老家，那意义可就大了，那意味着祖传的家产或宅邸，最起码也是个相当规模的农场。家族姓氏印在地图上那可是件实实在在的事情。那是可以以多少公顷为单位来丈量的实实在在的财产。她暗自琢磨着，基恩渡口会是什么呢？当然它肯定不会是宅邸。她清楚自己现在身处什么国家：她可不是傻子。基恩渡口一定很重要。她是个非常务实的姑娘，她把这一点和眼前他更加让人动心的耳朵放在了一起加以考虑。

如果比利·基恩知道，吸引她的不是——完全不是——他所从事的行业，而是无意中泄露了真情的发红的耳朵的话，那着实会让他吃惊不小，也会让他不再那么神气。他在她身上唤醒的是这么一个前景——尽管她本人此时还不知道：如果她选择他的话，不出一年她就会当妈妈。他耳朵的形状简直完美极了。

事实上，他们两人都被对方的表象给蒙骗了。她把他的孩子气当成了机灵敏捷，这种机灵敏捷是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褪色的。其实，他这人意志坚定，顽固倔强。他绝不会让人牵着鼻子走。而让他觉得非常有趣的，正是她的能力——她对付男人、收钱找零、端杯送酒时，大胆泼辣的话语、从容自如的表现，可当这种能力每天用来对付他时，他可就不那么喜欢了。她能力的确很强，而且还野心勃勃。她抓到了什么是绝不会轻易放手的。

她的后半生将会把前往基恩渡口的旅行经历牢记在心，可能是因为她是想让此行成为仅有的一次的缘故吧。每个细节她都记忆犹新。

多年以后，在八月底的一天，刮着风，她爬上渡口后面的绝壁，大吃一惊，发现悉尼就近在眼前，就在离她驻足观望的绝壁三十英里开外处，她原来想象悉尼是在很远很远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比英国还远些的地

方。她完全可以随时爬到绝壁上去眺望悉尼。那时悉尼的郊区外围已经绵延扩展到山脊的另一端了。

事实上，这个城市已经不能和她三十多年前投奔而来，后又弃它而去的城市同日而语了。它曾经是一个大型的农村集镇，到处都有一条条港湾延伸进来，载有稀稀拉拉乘客的电车呼啸而过，电车的电杆上火花闪闪；高头大马拉着装载大桶的四轮运货马车；赤着脚的男孩子大声叫喊着报纸上的重要标题在街角卖报。这是一个简陋寒酸的地方，尽是些陡峭的山峦，在每条街道的尽头停泊着各式各样的船只，或至少是各式各样的桅杆船帆。可如今，即在三十多年后，在她人生之路业已走完一半时，她从远处看到的都是鳞次栉比的摩天大厦。

剩下三十英里旅程就用了整整一天时间，先坐火车，后转乘单人两轮轻便马车。首先穿过尽是新盖的砖石结构的平房，以及花园里长满针叶栎树和石楠的郊区；然后，走过最后几盏街灯的街道，来到由华人拾掇的菜园，园子里的蔬菜专供市场出售。最后他们在一片片疾驰的云朵下终于走上一块高地，高地两旁长满了开着花儿的灌木丛，间或有块块岩石兀立其中。他们离开偏僻的小站，朝山下的霍克斯贝利河走去，道路(他们称之为大路)呈之字形拐了一道又一道弯，在他们头的上方和脚下的树木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高大无比，长有一簇簇羽毛状的树冠，树干和树枝呈光滑的粉红色或白色，形状难以置信地弯卷扭曲着，树上节疤处有很深的褶皱，褶缝里有类似脂肪样的物质。大树呈脊状露出地面的突出部分与地面倾斜，呈一定角度猛伸出来。空气中弥漫着与大堆蕨类植物的气味混合一起的黑不溜秋大泡大泡动物粪便的味道。她很快就意识到这地方与英国太不相同了，她的期望是大错特错，太过于罗曼蒂克了。

他们离开大路，走上另外一条人少些的大路，来到河流的弧形处，小店就在大路拐弯的地方。渡轮在岸边闲置着。

“好了，”他说：“到地儿了。你感觉怎样啊？”

她早已没感觉了，早在多少英里以外时她就决定不再想了，当时就发誓下次再来的话，绝不这样走了。不管情况如何，她都会接受并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总之，一万三千英里外加三十英里的路程真够让人受的。

他们走的那条路在渡口中断，然后在河对岸继续延伸，一直通到高斯福德，沃伊沃伊，梅特兰：他在讲这些地名时好像它们能够提供逃避的可能性似的。但是她从来没听说过这些地名，她对自己说，这些地方对她而言有没有无所谓。悉尼也一样。她只牢牢抓住已经到手的东西。

抓到手的东西并不多。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论她如何想象，如何希望看到固定模样的房舍和园子所拥有的质朴的华丽，或密切的关联，都应依据周边的景色来衡量。这里是荒野一片，但是一旦她不以旧的观念来思考，睁开眼睛，让这片土地展示它的魅力，她的心就被这里的静谧和这里呈现给她的生存空间所打动。

这可不是她一度想要的——她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个地方存在，又怎能知道想不想要呢？——因为她一直在为其他事情作着准备，所以吃不准自己有没有打理这个地方的能力。但既然知道有这么个地方存在了，她内心的某种想法需要它。这个想法对她来说是从未有过的，这个地方本身会与之打交道的。

不管将来会发生什么，她都要即刻着手将内心的新想法付诸实施，并把它当作使命来完成。由于刚刚到家，比利心里并不是很开心，他两眼仔细地注视着她，坐在一根木头上大汗淋漓，一边挥手赶着苍蝇。“你不感到失望吗？”他问道。

是她想到这儿来的。假若只是来看看而已那就好了。他还指望这个地方的萧条乏味会把她吓回去。他们只是过来转转，然后就回城里去。悉尼才是他想待的地方。

她脸上露出的坚忍表情第一次向他表明，她也许不是他想象那样的

人。她一边大步地来回走着一边问着各种问题。他觉得更加沮丧。她喜欢这儿！她已经开始造计划了。

河面很宽，两岸花岗岩的绝壁在夕阳下呈现桔黄色，绝壁上长满他们来时一路看到的同样怪模怪样肉乎乎的林木。小店前面有一棵胡椒树，后面是数棵苏格兰枞树。与灌木树丛的轻盈飘逸相比，这些树看上去也令人沮丧。她很熟悉这些树，是的，不过这正是她不喜欢这些树的地方。然而正是通过它们，她才判断出其他树会是什么样儿。

没有花园的迹象。甚至在浴盆里都没有栽种一棵天竺葵。

房子也不像房子。只是一间有山形墙的小店而已，四周装有护墙板，她暗想，护墙板已经许久没有油漆过了，不少地方已经颓塌，在小店后部有三间狭小破旧的房间。

比利跟在她身后，心里越来越觉得不安起来，他所不了解的是，这比她以前所拥有的要多得多。这都需要去整理，整理好以后就是她的了。

小店已被木板钉起来。“没事，”她暗自思忖，“我们可以重新开张。”整座房子到处是垃圾，除一个房间外。比利的弟弟皮特住在那个房间里，或更准确地说，他把房间里的垃圾堆到角落，在腾出的空间里宿营。他立马主动提出把房间让给他们，如果比利愿意的话，把渡口的工作也让给他。他迫不及待地要离开这儿。

她一直期待见到这个弟弟，希望从他那儿了解一些比利不知道的或懒得告诉她的事情。她终于有个亲戚了，决心尽量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她一直想象自己会为他洗衣做饭，以换取他对她说点儿知心话。

然而，只要看皮特一眼，就足够了解他是什么样人了。虽然皮特和比利有交流，他们或许仍然是陌生人。当她尾随他来到柴堆旁，想逗他说话时，他给吓呆跟个什么似的。他倚在斧头上，嘴里嘟嘟囔囔，显得非常笨拙害羞，她都以为他会窒息。他可没有比利的那种机灵敏捷。比利站在简陋房屋的门口看到后大笑不已。

皮特一直住在这所房子里，好像完全是出于偶然似的。她看得出，比利回到这里也是带着这种状态。这所房子，这里所有的一切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在那一周余下的几天里，皮特为了拿工钱不得不待着，但尽量躲着不见她，此后他就走了，他们再也没有听到他的任何消息。

对被她视为神圣的东西持这种满不在乎的态度着实让她吃惊不小。不管怎么说，这个地方是以他们家族姓氏命名的；这所房子可是他们长大成人的地方，尽管现在已经让灌木丛的老鼠到处做了窝，让位给肚皮下带着卵包的大蜘蛛，土鳖，蜈蚣了。她卷起袖子把三间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可是比利对她所做的这些几乎没怎么注意，就更没动手帮点儿忙了。只要像皮特那样有个房间住，穿着一周都不换洗的脏衬衣，用两根手指从桶里往脸上撩点儿水算是洗过脸，那他就最开心不过了。她算是看出来了，他就一野人，要求他洗颈脖，或最起码上床前洗洗脚，那他就会像十岁的孩子那样怨气冲天。

房子里几乎没什么住过的人留下的痕迹，但有一天她在碗橱的底部翻找，却发现一沓照片。她拂去灰尘，把照片摆放在摇摇晃晃的餐具柜上，一上午剩余的时间她用来研究这些照片，力图找到些她嫁进来的这个家庭的线索——一些可能遗传给她孩子(当她有了孩子后)的东西——以及有关他的线索。他一进来，她就向他打听。

“哦，那是默尔。”他轻描淡写地谈起一个笨拙、一脸憔悴的大女孩，她开始误认为是他妈呢。他一边把肩膀处裤子的背带放松，一边凑过来端详了一下。

“对的，那是默尔。她住在利斯莫尔附近。或卡西诺。我搞不清楚。”

在她的催促下，他一一道出其他人的名字。

“那是杰丝。天哪，那可是个难对付的人！”

“她现在在哪儿？”她问道。

“不知道。结了婚。到西部的什么地方去了，不清楚。她反正丢

不了。”

埃里克在铁路上工作。“挺有趣的一个人，埃里克，”他笑道。“有点儿疯疯癫癫的。”

“莱斯利呢？”

“到昆士兰去了，噢，多年前就去了。就这么跑了。你真不知道爸爸当时怎样大发雷霆！那时我还只是个小不点儿。”

他讲述这些时，完全是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也没什么细节让他所说的可能听起来更真实。他们都跑了。他不指望还能见到他们，无论他们怎样了他也无所谓。他为什么要有所谓呢？

有她的公公婆婆——生了这堆已经天各一方的儿女们的父亲母亲——的照片，是张结婚照：他穿着一套西服，看上去有点儿紧，领子僵硬。他是个工人，表情冷峻，手也不知往哪儿搁才好；而她坐在摆在他前面的酒杯形状的椅子里，裙摆铺开，手肘边有个瓶座，瓶座上面摆着瓶子。

照片上他们定格一动不动，她极力想在两人身上寻找原因，来解释为什么他们的每个孩子离家出走后都是头也不回——或者，就她所见——毫无一丝悔意呢？父亲身上有多少残忍粗暴的秉性？母亲又是如何脑袋空空，愚昧无知，抑或就是麻木不仁呢？为什么就抓不住东西或者看不到有什么东西好抓住不放的呢？皮特和比利就是个例子。

“是啊，”他说。“那就是爸爸。”

他皱了皱眉，用手掌根部擦了擦下巴，声音里带有怨恨。

他拿过照片，盯着看了看。“对，”他说，“这是我妈，”就好像她向他询问的只是在他父亲身边这个女人的身份似的，而不是询问有关她的一些生活细节本身。“那是她年轻的时候。”

他能说的就这些。她此刻望着他，心里在揣摩伤害了他所有情感的不知是什么。或许他从来就没有任何情感？

开始时，她以为他仅仅是懒惰不想麻烦而已，她就把这些归因于他

太年轻。但事实是他自己根本不在乎，反而对她为什么很在乎感到惊奇。他真的很疑惑地看着她，感觉受到伤害，继而很生气。不过，过了一会儿他又充满快乐和温情，突然把她一把抱起来，沿墙边踢脚板疾走，尽情嬉闹，充满男孩特有的粗鲁，他大白天就催促她上床。

“怎么啦？”当他们一起躺下来后他问道。“是你想来这儿的呀。我还以为你喜欢这儿呢。”

“那就是你爸爸一家子，”她告诉迪格和詹妮。她的声音里带有近乎残忍的热切调子，尽管她极力不想表露出来。

“这个是你们的奶奶。这个是你们爸爸的爸爸，也就是你们的爷爷。”接着把叔叔伯伯姑妈姑姑依次指给他们看。她决心让他们拥有一个正常的家庭，给予他们她所能给予的一切。除了皮特外，她没见过这些人当中的任何一个，这让她非常气恼。

他们或许照完相就离开了这个世界，尽管有他们留在屋里的东西，或留在其他什么地方的东西。没有发现任何玩具，甚至连木桩做成的娃娃或自制的陀螺都没有。她在院子里挖土整地建花园时也没发现什么玩具。他们没有任何人在任何一件家具上刻上自己的名字，或在任何一面墙上涂鸦，或在任何一扇门上作测量身高的记号。比利，除非迫不得已，从来不提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对自己的童年也从没什么故事好讲。他也许压根儿就没有过童年。他是随战争一道出生的。

她坚信她自己的家人是绝不会轻易接受消亡的。她给孤儿院写了一封又一封信，努力尝试寻找伯特的下落。

她开始尽可能地向迪格，也向詹妮——在她能够接受的范围里——反复灌输她自己对事物的狂热观点，以此对抗他们父亲家庭成员之间罪恶般的冷漠。这些人，这些基恩家里的人——包括比利——把她一生都渴望得到的东西纯粹当作垃圾那样丢弃了。她可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长大了也成为这样的人。

首先不能丢弃的是渡口:基恩渡口。

他们一直归属于这儿，这个地方是用他们家族的姓氏作的标记。如果愿意的话，他们就能在地图上找到它的位置:由表明大路的实线分离出一条虚线;虚线尽头有一个小点，表明小店的所在;在旁边有用斜体写着的基恩渡口字样。扭头转身弃它而去就是一种错误行为。这样做首先是对自己的背叛。然后就是背叛了托付给你的东西。再就是对这个地方本身的背叛。如果不懂那是什么意思的话，那么只消睁开眼睛，放眼四顾:多好的一个地方啊!

第二个不能丢弃的是家。家也是一种地方，一个时期的地方。如果扭头转身弃它而去，那么你就失去对家族历史渊源的掌握，家族意味着血缘关系。抛弃自己的家庭就等于把心脏的血流尽。

她描绘的图景非常骇人。至少迪格是被她吓坏了。她一直唠唠叨叨反复灌输的是一种信仰，她的信仰。她是这种信仰不可替代的化身。

还有一件事。当初在孤儿院时就听了不少说教，对大多数说教她都不以为然，但有一点打动了她，并将其融进自己的信仰中，即:现世获得多少和成功与否，到来生也会一样，不会多一分，也不会少一分。因此如果你度过了一生，结果一无所获，那么来世也会两手空空。这就是一条无情的法则，但它却与她天性中的某些东西相吻合，因此她不折不扣地接受了这一点。

她想象中的家应是挂着窗帘儿的屋子，有家具摆设，有笑脸盈盈的孩子们围坐在堆满食物(包括菠萝)的餐桌旁，餐桌上摆着精致的餐具，有同她在帮佣人家里看到的那样的杯盘碗盏。有只德国种金丝雀在笼子里不断颤声地唱着歌，不时急速地把头伸进水盆，然后使劲抖动身子甩掉身上亮晶晶的水珠儿。打开抽屉，里面放着全是折叠得整整齐齐的围裙、擦碗毛巾、餐巾，还放有刻着名字首字母的捆扎餐巾的银圈，另外还有饰有浮雕花纹的夹方糖用的夹子和剪葡萄用的剪刀。

她脑海里非常清晰地展现所有这些，尽管直到目前为止，这些东西

她手头上一件还没有。实际上她真是两手空空，一无所有。然而对她来说，每一个最不起眼的物件都已经摆在那儿了，正等着人来收拾，而且将成为促使她人生成功的因素。当她死去，她会极为心满意足，名正言顺地坐拥这一切，她的子孙簇拥着她，每一个物件最终各得其所，甚至连最无价值的东西都会重获超凡脱俗的特质，在永生中重获新生，同时仍然保持其特有的、真实的自我。

她试图将这种想象传输给迪格和詹妮，以这种方式向他们解释为什么她总是紧紧抓住东西不撒手的原因。对迪格来说她达到了目的，迪格接受了她的理念，只不过是以他自己的方式来理解的。他的想象也是实实在在的。她过了很久以后才意识到，他的想象和她的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她把他培养成为一个牧师一样的人不假，但他宣讲的却是他自己的信仰。

正是以努力成功以及奋力获取的精神，和全身心致力于达到目的这种宗教般的虔诚，她开始着手重振小店。

她的数字概念非常强，也精于诸如订单、发货票之类事情。对带货品样本上门推销的旅行推销员就像对待她打工那家酒吧的顾客一样从不废话。小店整理就绪后，她又开始装修住宅。参照戴维·琼斯货物价目表，她选择购买了窗帘和墙纸；稍后订购了一套实用的吃饭的餐具，是从伍德陶瓷店买的，那可不是廉价的日本货哦，还买了一套仿象牙的餐巾圆环，每个圆环上都刻有使用者名字的首字母。

比利带着怀疑的态度看着这一切。她凡事都安排得整齐有序这令他不舒服。他还发现她有好装门面摆阔气的趋势——按她自己的话来讲就是维持一点体面而已——这一点让他很生气。他原以为是与一个体态丰满、金色卷发、嘴唇红润的小姑娘成家，没曾想竟娶进门一个特能管事儿的管家婆。她还试图管他呢。

开始时他挺让着她的，只要能过上平静日子，叫他让什么都行，这

就是他的座右铭。女人们蛮古怪的，你得迁就顺从她们。但是，当她试图支配他的时候，那他就非常反感了。他不喜欢让人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看上去体面有身份，这不符合他的性格。她挂上的那些整洁光滑的窗帘，他不喜欢；她把大堆的衣服送出去洗，他不喜欢；不得不为她砍削拴晾衣绳的柱子，他不喜欢；不让穿着钉有平头钉的靴子在地板上踩，他不喜欢；所有使他行动不能自如、限制他的其他种种做法，他一概不喜欢。而她还指望他会对她为家里所做的一切心存感激呢。

她难道不是在为他辛苦地操持一个家吗？那就是她常弹的老调儿。可是，他没有家也可以过，他不想要家。对她所有的小小的欲望他都憎恶透顶，因为这实际上是对他所喜欢的生活方式的批评。甚至到最后对她把小店打理得很成功他也怨恨，因为这使她腰杆子更硬了，而令他这个当丈夫的相形失色。他一人就能养活家小，不需要她去挣钱，不需要她显摆自己多聪明，还有从跟自己不是同类的人那里零零星星学来的他没时间也没愿望模仿的举止风度，还有连同他们那些空谈扯淡，来让他相形见绌。要他也喜欢餐巾圆环，想都别想！她所给予他的那种生活令他郁闷沮丧。基恩渡口也是一样。他憎恶它，而且从来就没喜欢过。她对于基恩渡口的热情过于夸张了。他认为这也是对他的另一种斥责，另一种批评。对他所想要的一切，所有能为他提供施展才能的机会，让他精神振奋的一切，她都或加以阻止或嗤之以鼻。

他开始铆着劲和她对着干。他本不会这么做的，因为他天性随和，更何况在一开始时他是真心喜欢她，真心希望她得到一切能使她快乐的东西呢。但是，是她自己先要和他对着干的。

他会坐在屋外的树桩上咒骂不已，其实这个时候他应该是在为她烧水洗衣服的大铜锅劈柴的。本来轻易就能做好的事情，他会故意慢慢吞吞地磨蹭，目的就是不让她有随意支使他、让他随叫随到的满足感。她在等他准时回来进茶点，而他却和男孩子们待在外头。同朋友们刚喝了一两杯酒后，就开始抱怨自己这么快就把自己给套牢了。多愚蠢啊！刚

刚二十一岁，生活就完结了。

当年在战壕里，即便有丧命之虞，而且也许当时大部分人确实都死了，可你仍然活着。他深知自己的存在、自己的气息、自己的睾丸、自己的手指、自己的脖颈后面的绒毛等的威力。对如何才能成为男子汉的一知半解毁了他自己。他现在所过的日子简直毫无意义。如果有个什么人在他想说话时就知道他脑子里在琢磨什么，那情形也许就不同了。

就在这时迪格出生了，终于有那么个人了，在这人面前他能做回他自己了，一个伙伴儿；又是一个同盟者同他一道对抗那个世界。在那个世界里她是女主人；在那个世界里，根本不考虑男人的内心世界，因为她们不需要它，只需要沉默不语具有动物性的男人，工作，和满足传宗接代的需要时的一点点欢愉而已。除此之外，她们想要的只是一个傀儡（要你装聋作哑），尽讲些什么衬衣领子要干净整洁呀，脚趾甲要勤于修剪以免弄坏床单呀，什么餐巾圆环哪，还有老天才知道装腔作势的女人别的什么没用的把戏。

这些就是他单独和迪格待在一起时特别醉心做的事情。但当愤怒最终过去之后，他也会向这孩子灌输些其他东西。

从一开始，他们的命运就注定是分不开的。当迪格还是一个兜着尿布蹒跚学步的孩子，他就跌跌撞撞地跟在爸爸的屁股后面跑了，他们家的狗拉尔菲紧跟在他后面。迪格手里拿着一把玩具锤子蹲在爸爸身边，模仿他嘟嘟囔囔地骂人，模仿他在准备重敲钉子时，头歪向一边，噘起嘴巴弄得脸颊都凹进去。

比利·基恩这人心灵手巧。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你喜欢什么，他都能立马就做出来，无论是桌子还是医药箱，还是用楔形榫头连接的呢；或是装一扇门，修理屋顶都不在话下。他还很会摆弄机器。人们说机器都能和他交谈，只要他把手一放到机器上，机器就开始低声欢快地唱起歌来。这是一种天赋。迪格也具有这种天赋，或许是凭直觉从他那儿学

来的。

对迪格来说，机器是有生命的，就像拉尔菲是有生命的一样；他和拉尔菲关系非常紧密，还是小不点儿时他用了很长时间才明白他们属于不同的种类。妈妈因为有詹妮还有店子和家务要照管，不能总是盯着他，她不得不总是从他嘴里把拉尔菲进食的盘子夺下来。“别碰它，小邋遢鬼，”她告诉他说，“那是拉尔菲吃的。快，马上把嘴里的东西吐出来。”有一次下暴雨，他爬到筑在胡椒树下拉尔菲的窝里，当时电闪雷鸣，整个院子里一片泥浆。他从来没有感到如此安全如此温暖过。有时在梦中，他会发现自己又回到黑漆漆充满动物气味的狗窝里，有拉尔菲温暖地靠着自己，感觉到他来到这么个地方，在这儿他终于知道自己得其所哉，他塞进嘴里的一粒粒泥沙让他重新发现了生活在地球上的意义。跟机器的关系也一样。他懂得机器的运转方式，就好像这些机器在某些方面是他的自然天性的延续。它们为他低语吟唱，就跟对他爸爸低语吟唱一样。这种情感没有语言能够表达。

还不到十岁，他这个细瘦身材，倔强坚定，皮肤苍白阳光都能透过去的孩子，已经可以为渡轮掌舵，把爸爸换下来歇歇了。随着载着车辆的船只摇摆行至河心，他能感受到双手巨大的力量。他爸爸倚靠在机器旁，边抽烟边指导他。

“总有一天，”他对自己说，“这个工作将会由我来干的。”他一心想效仿自己的父亲。

他注意地观察爸爸，从爸爸身上学习他认为对男人来说非常重要的言谈举止，因此也学到了根本不是他爸爸个人的一套手势动作。比利·基恩还是个十五岁小伙子的时候，对自己吃不准，又渴望被人当作男人看待。他所在的部队还在法国时，他就从那些年长的士兵身上学得这套手势。就这样，迪格还只有七岁时，已经拥有一副士兵下了岗哨或在两次行动之间的那种耷拉脑袋弯腰驼背的散漫姿势。他蹲在一只脚后跟上，眯缝着眼睛望着远处，其实远处根本没什么可看。

妈妈把所有这些都看在眼里，开始后悔不该撒手不管他。当初她曾想过撒手不管他没关系，因为还有其他孩子。但是其他孩子都一个一个夭折了。詹妮是个性情温厚，但笨嘴笨舌的小东西，她是靠不上的。事实上只有迪格是她唯一的机会。

尽管迪格对他爸爸很忠诚，但她还没有失去他，这真是个奇迹，这也是他可爱的一面。他很粘他爸爸，也很粘她。他们的命运是紧紧连在一起的。他们自会用一套别人无法识别的暗号和口令，即便是在同一张餐桌用餐时也是如此。他们在沉默中交流。他们谈话内容之一是有关其他人的，那些现已不在人世的人，也就是除了詹妮以外的其他孩子。但是她之所以依然紧紧拥抱他们看不见的存在，是因为他们仍然非常依赖于她。当她在院子里的晾衣绳边用力拧干床单时，他们就会紧拽着她的裙子。他们躲在角落里呻吟，呜咽，把稀饭和嚼碎了的面包皮一口口吐出来，坐在落满煤烟灰的炉旁的凹处，用汤勺在长柄煮锅上敲打着。你也许以为迪格几乎都不认识他们，可他不仅能看到他们，而且还能同他们说话，还能讲出他们短促一生的一些细节，这些细节甚至连她都已不记得了。就他所看到的东西来讲，他真的很特别，迪格。

他有这样的能力回忆起这些小小鬼魂这样清晰这样具体细节真让人心碎，这成了他俩之间的连接纽带，也是她相信他的记忆也许能回忆以前更远的时光：回忆到在她孤独寂寞时，她对着还在子宫里的他倾诉心声的时光。

因此她也有得手的地方。就让他们成为伙伴儿，或不管男人聚在一起会成为别的什么吧！随他们去好了！反正他和我是紧密相连不可分隔的！

她对他非常严厉，非得这样不可。她还不敢肯定在多大程度上他已经继承了他爸爸的弱点，相信总有一天他能意识到这一点，并对她心存感激。

如果有选择机会的话(可谁又有选择机会呢?)，她也许会放手不管他。她无比心驰神往的就是能够成为人们在书里读到的那种贤淑安详的母亲，这是她的本性使然。但成为贤淑安详的母亲这对他或对她又有什么益处呢?

她发起怒来令她自己都害怕。有时她甚至不知他身上究竟哪点儿触犯了她，就会突然扇他耳光，或抽他的脸颊，有时就仅仅因为他在她眼前，他温和的眼神，他茫然的表情，就足以让她勃然大怒。她生怕他步其父亲的后尘。而对他的聪明，他的好奇心，她同样感到害怕，因为这些东西也能把他从她身边夺走。

尽管他十指灵巧，但他却生活在自己的心灵当中，这才是最为深不可测无法企及的。他的心灵中有太多的东西，即便全是事实，对这个世界也都无关紧要的。她认识到这一点并警告过他。如果他老抓住这些不放的话，他将一生随波逐流毫无所成。

爸爸对妈妈的企图也不是视而不见。

“千万别让你妈挡你的道儿，迪格。我的意思是，女人不是啥都懂的，知道吧，虽然她们总是自认为是。这是个全然不同的一帮人，她们那帮人。生活不容易啊，这我承认。你妈的日子过得很艰苦，部分是因为我的缘故。”他笑了笑，好像最终还为此感到骄傲似的。“我们从不告诉她们我们在干什么，你懂我的意思吗?所有我们的开心事，有时我们的脑子在想什么等等。她们不会懂的。现在说到你妈。我可不想说你妈什么坏话。在大多数情况下呢，她是个好女人。只是她是个喜欢无事烦恼的人。有些东西别说，埋在心里——知道吗——你的日子就会好过些，懂我的意思吧?我的意思是，她们呢有她们的圈子，儿子，我们呢有我们的圈子，这两个圈子完全不同，全然不可交换。你妈想抓住你不放手。她不想你有自己的生活。我不想为这个去责备她。她这样做可以理解，因为她不想失去你呀。问题是，你不能永远按照她的生活方式去生活吧，迪格——这是不可能的。总有一天，你是要走出去的，进入男

人的世界。相信我吧，儿子，那时你妈可帮不了你了。我见得多了。一些人在杳无人烟的荒岛上哭天喊地叫妈妈，结果有一半人的脑袋被子弹崩掉了，或者肠子流了一地。他们可以想哭多久就哭多久，可不管他们怎么嚎哭，我从没见到哪个妈妈给哭来了的。你所在的呢是一个男人的世界，你必须依靠的是其他男人，如果你幸运的话，你得依靠比如说担架手什么的，否则的话就得靠你的伙伴儿。这是事实，迪格。这些你妈是不会告诉你的。"

这些对话通常发生在礼拜日的早上。这个时候迪格和父亲总是手里提溜着一杆202口径猎枪，拉尔菲在后面跟着快步奔跑，他们一道外出搞点儿猎物回来打牙祭。

离渡口不远有一条曾经通往山里采矿聚居地的铁路支线。这条线路绵延十二英里，沿途穿越在山丘中开凿出来的道路、绕过山势险峻的丘陵，现已成了孩子们的游乐场：孩子们喜欢张开双臂像走钢丝似的在铁轨上行走；它也成了男人们寻宝的地方：他们带上撬棍到这儿来拆卸枕木或捡拾煤块。

迪格喜欢这条铁路线，人们就是这样叫的。拉尔菲也喜欢，因为它可以跳下路基追踪某种气味，可能是只野猫，或是只兔子，而他们就会在它后面大叫："逮住它，拉尔菲！把它逮住！"这种漫步，走走停停，时不时打只鸟，把它放到袋子里面，就为他们的野游注入一种节奏，这种节奏非常适合讲故事，也适合交谈。他们并不总是像来到这里那样话很多。有时他们在一起干活可以几个小时不说一句话。

爸爸的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内容都是一样的，但迪格却百听不厌。透过故事中讲的那些侥幸脱险、虚张声势的技巧，迪格瞥见了爸爸本性中的另一面，尽管只是匆匆的几瞥而已：现在的他是一个抑制自己情感的人，一个有家室的人对自己总有些必要的约束。但他的另一面就是一个比迪格大不了多少的小男孩，步履轻捷，渴望进入大千世界，浑身充满精力和勇气。在那个大千世界里，他们是同龄人；在这条铁路道

边，只要开始讲起故事来，他们也是同龄人。

"当然，情形并不都是这么糟糕的，迪格。只要仔细寻找的话，还是有不少好玩有趣的事儿。事情总是这样。但在很多时候情况是非常糟糕，有时简直就是糟糕透顶。比如说严寒吧。极度的严寒，冷得你都无法想象。但是大家伙儿的忍耐力会让你吃惊不小。当然只有当你真正静下心来面对时才行。反正我是蛮走运的人中的一个吧，"他恶狠狠地说道，然后变得沉默起来。迪格看到他的嘴角挂着一丝冷酷表情，不知他自己是否真的相信他很走运这一点。

他的那些故事里总会提到同样的人物，迪格逐渐熟悉这些名字就像他本来就认得他们似的。迪格猜测，他们都是和他爸爸最亲近的人，甚至现在也是一样；一定比以下这些人更亲密：在酒馆和他一起喝酒的亲密朋友，在渡轮上和他东拉西扯地聊上几句的那些人——都是老乘客——或是当他们进城购买自己需要的某种机器零件时遇到的人。

沃利·巴恩斯就是其中一个。迪格也许有上百次看到他斜着身掉下了铺于泥泞地上的木板道。看到他的眼睛翻白，泥巴正灌进眼睛里去，靴子和背包的重量——还有他自身的体重，他这人块头很大——一古脑儿把他给压沉下去了，嘴里也塞满了泥土。迪格感到自己手臂的末端被十五石[1]的重量拖拽似的，他会闭上眼睛，急忙一扯——像他爸爸那样——成百次地甩脱了巴恩斯的拉拽。

比利·基恩讲述这些可怕故事，用的是甚至自己都怕得要命的嗓音，就好像讲多少次也不能让他习惯这么一个事实：这些事件都发生过，而他曾是这些事件中的一部分。他抬起头朝他俩此刻所待的静谧的四周看了看，满眼望去都是晶莹闪耀的阳光，几乎毫无声响，除了蚂蚱扑扇翅膀的声音，就好像他需要这种声音让他相信环境的现实性和真实性一样。

---

① 石，重量单位，一石等于十四磅，一磅等于0.454公斤。

迪格也感到脊梁骨掠过一阵阵寒意；看到他这样，爸爸觉得很抱歉，不该把他拽进这种故事这么深。

“嗯，”他说道，“至少你不会遇到这种事啦，迪格，不会的。这样的事再也不会发生了。不能再发生了。我们彻底地将它结束了。它不可能发生两次吧——那样的事情不能发生两次哟。”

“不能吗？”迪格问自己，“有规则吗？”

望着爸爸年轻的肩膀，望着他轻快活泼地跃上枕木，迪格暗想：“嗯，不管怎样，他能顺利活下来，我想我也会的。”

他这样想的时候，丝毫没有什么优越感。尽管只要他们娘儿俩单独相处，妈妈就会毫不犹豫地数落爸爸的种种不是，但他了解和钦佩爸爸的品质。他不想加入他们之间的战争。

“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当心的，”她对他提出警告。他们要么是在屋外的胡椒树下，他帮她晾晒衣服或者移动挂晾衣绳的柱子，要不就是礼拜五的晚上，他们在小店的后面，她在准备要送的货品，把盐，面粉，大米，茶叶放入棕色纸袋里称分量，而他读出记录在订货簿上的订货单，妈妈称完一个就递给他，由他打包放在一个装黄油的箱子里。“如果你不小心，你会染上他的毛病。你也会像他一样是个梦想家。”

“爸爸是个梦想家吗？”

他本不该这样问。他爸爸最热衷的莫过于行动。

“除此之外，你还能叫他什么呢？”

她把另一袋重重地撂在磅秤上，把分量调到半磅，又添加了十几粒就正好。在这些事情上她的手非常精准。

他从她手上接过袋子，将开口处折叠好，然后放进黄油箱。

她真正警告他要当心的地方是，他要注意以下的区别，即：她称之为现实，或责任，或命运——反正在不同场合她用不同的名称——和他与他爸爸都拥有的渴望，渴望得到在她清晰明了触手可及的现实以外的什么东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他已经瞄到过这种东西好几次了，从他

爸爸那里；也从在乘渡轮过河的六分钟里坐在开着门的汽车里与爸爸交谈的那些人那里；从书本上；从看过的电影里；也从他自己身上肉体的躁动不安里，知道这种东西确实存在。

与这个东西有关的是这个地球的大小范围，和充斥这个地球的众多事件、事实、物件。是看得见摸得着闻得到的东西，但还有别的只是想法的东西，想法这东西也是很真实的，甚至还能用语言表达出来，可以这样说还可以那样说，只是它们是看不见的。

要衡量这些，可找不到现成的磅秤来称，无论多少小纸袋都不够装，但是你的头脑却可以装得下。他就是这样理解的。头脑:形状和地球是一样的，人的头脑实际上就是一个地球，只是在比例上无穷尽地小多了而已；在他喜欢盯着看的地球仪上，地球是按照一英寸比一百万的比例绘制的，一根手指尖就能遮住几千平方英里的面积和当中很多拥有几百万人口的城市，当然是因为在头脑里能够看到这些。难道她不知道这些吗？她自己不想知道这些，或不希望他知道这些吗？他看到她脸上露出那种惊恐的表情。

“别担心，妈妈，”他试图让她放心。“我不会有事的。”

但他们谈的不是这个，他很清楚。他搂住妈妈的腰拥抱她，因此他的真正意思是，“别担心，妈妈，我不会离开你的。”

“我想的不是我自己，”她说，把他推开。“你心里清楚的。”

“那么是谁呢？”

“你心里清楚得很。”

他心里也的确很清楚。她的意思是指詹妮。不仅如此，更多的是指渡口。可是，她真正的意思难以用某个具体的名字来界定。但它如此强大以至于一旦她召唤，他只能接受并以他全部的生命让位与它，但在同时他又极想挣脱它，弃之而去。

詹妮。

他的这个姐姐——一个比他年长三岁、身材粗壮但脑子不大灵的女孩，带着温柔怯懦的喘气和“扑扑”冒泡的嘴唇——在他的记忆中，无论他做什么，总少不了有她在左右跟着。

当他还很小时，她很乐意照看他。

“来，帮我看着迪格，”妈妈告诉她，“真是个乖女儿噢。”为了安全起见，她会把他拽过来搁在自己的膝盖上，这样就不会看不见他了，而且把他搂得紧紧的，让他喘不过气来。

“不是这样的，亲爱的，我说过看着弟弟就行了呀，不要抱得那么紧嘛。他还只是个小毛头哇，跑不了的。”

但她的确看到其他的小不点儿都跑掉了。她得牢牢地抓着他，如果不这样的话，他就开始爬开，到那时她就撒开短粗的两腿跑到妈妈面前嚷嚷：“迪格！迪格爬到茅厕下面去了！迪格在吃泥巴！迪格要跑开了！”

到了他会讲话时，迪格意识到自己只是在年龄上比她小几岁而已。不管他们怎样假装，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他在照看她，充当她和那个世界的解释者。那个世界对她而言总是发展得太快，或以她难以理解的形式出现在她面前，她根本应付不了。

事实是，本来还有其他的孩子，但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他们没能活下来。这个事实是个警示，也说明了为什么他们的妈妈出于恐惧老是要保护他们的缘故，也说明了她的那种强烈的占有欲的来源。

他怨恨其他那些孩子。妈妈从来不允许他忘记他们；没有哪一天她不会想起他们中的一个，梅，或是玻尔，或是詹姆斯，或是莱斯利。

玻尔对他来讲只是个名字而已，一个不开心的小幽灵，每次他去吃妈妈的奶都会发现他早就在那儿，还想拼命把他赶走。梅，在他出生的几周前，从炉灶上把一煤油铁罐滚烫的水给拽下来泼了一身。他怀疑，梅凄厉的嚎哭经常会萦绕在他妈妈的耳际，甚至在妈妈极力压住火气同他静静讲话时也是如此。梅是妈妈最宠爱的孩子，她就是极为想要这样

一个女孩陪伴她的身边，因为詹妮不可能成为这样的女孩。自打梅的那起事故之后，她再也不相信自己了。她变得过于谨慎，一想到任何一件普通物件都有变成杀人工具的可能性她就毛骨悚然，而家里到处都是这些物件。

其他孩子，三个都是男孩，只有比利活得时间长一些。迪格曾喂过、拍过其他几个，只有比利长到能跟在他后面在院子里到处玩耍。他们在一起玩儿过，所有的三个男孩。比利甚至长到具有了自己的个性，在他们的卧室里还有他自己的味道，他们都睡在一张床上；有他的声音，有他的要求，有他小小的怪癖，这些要么会带走你的心，要么会引起一种敌对情绪，更加突出了分离的状态，也就是因为这种原因，他的声音，他的要求，他的小小怪癖才会留在记忆中挥之不去。

比利到处乱跑结果掉到河里去了。无论是在夜晚河水涓涓流淌的声音，还是手伸进河里那种冰凉的感觉，河从此以后对他们来说就具有了新的含义。它再不只是一个界限，你能依此说出是在河的这一边呢还是在河的那一边，也不仅仅是一大片阳光熠熠闪亮的流动水域，他们的爸爸，后来迪格自己，在这片流动的水域上面行驶渡轮。甚至在河里垂钓都是与以往不同的行为了。

“你干嘛呢？”詹妮看到他在拖拽钓鱼线时问过一次。“你准备寻找比利吗？”

在你想到了什么事情但还没说出来的时候，她总会脱口说出来，可当你真的说了呢，她却闷声不语了。

这些孩子的夭折使本应更加宽敞些的房子，现在却显得更加拥挤，也更加空旷了，这是因为他们在房子四周施加了一种压力，再加上妈妈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他：他们只剩下姐弟俩相依为命了，这样就把迪格和詹妮驱赶进了一个极为狭小的空间，有时他都觉得这个空间就是另一种棺材。就因为他们存活了下来，这就在他们身上强加了一种重大的责任：他们活着不单单是为了他们自己，而且也是为了其他人，这样就

给了他们另一次机会，即第二次生命。由于詹妮心智有限，而且今后也不会有所改善，因此，责任的重担就落在他的肩上。

“不是我要把它放在你肩上的，迪格，”在他极力反对，力陈其不公时，妈妈会这样回答他。“我得跟你解释多少回呀，啊？你以为我愿意把这样一种责任搁在你身上啊？不是我。是生活！”

“来吧，迪迪，迪格，讲点什么给我听听嘛。”

最开始时，他会把自己知道的一切毫不保留地都讲给她听。在他俩的小房间里，在黑暗中，他的声音轻柔地回荡，他的讲述使这个世界在她眼里显得真实可信。其实很多东西都是他编的。反正她也辨别不出是真还是假。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闹了迪格！”

他们的妈妈做缝纫活儿刚回来，在门口的暗处停下脚步，听到他的声音她就会厉声呵斥。因为他经常会这样，讲着讲着声音会越来越高，人也越来越兴奋，甚至兴奋到很危险的地步。只要一看妈妈的脸色，他就知道她有多生气。可他一讲起来，就控制不住自己。由于自己已经来到拥有超常潜力的临界点，他得让它宣泄出来，用语词把它表达出来；如果他不这样做，他脑中这种膨胀的超常潜力的力量或许会使他飞离自己。每当被发现在这样做时，他就会很不好意思，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

“詹妮，亲爱的，”她说，“乖噢，去看看邮递员来过没有啊，好吧？”

“他还没来，”詹妮回答。“我一直在听着呢。”

“还要你告诉我啊，小姐，”妈妈连珠炮似地训道。“叫你去，你就去。立马机灵去做就得了！”

“你这个小东西，”等詹妮跑开听不见他们的谈话时，妈妈就开始数落他，但一看到他满脸的不好意思，她的气就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你

怎么可以那样说呢，迪格？看没把那可怜的孩子给吓着。你脑子是怎么想的？你明知道她是怎么回事。我真想抽你几个嘴巴子。"

嘴上这么说，可她伸出手用大拇指摸了摸他的嘴角，好像那儿有面包屑似的。他变得严肃起来，抬起头望着她。他永远搞不懂她要干嘛。她的心思非常难以预测。

她很快又把手抽回来。她又一次确信，他不仅仅只是个她想要的孩子而已，事情没那么简单。有时她都很难想象他是打哪儿钻出来的。他既不像她，也不像他爸爸，不太像。他不像她认识的任何一个人。凡事只对他说一遍，他就记住永不忘记。有些东西她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知道，他都记得，他会引导她回忆："你还记得吧，妈妈。你记得的，"他坚持说。他说对了，她真的记起来了。谈过的话，一些事实，老早以前发生的事情，东西的名称，任何他读过的整页整页书的内容等都能一丝不差地记在脑子里。所有这些都藏在他那瘦骨嶙峋、细胳膊细腿(别的母亲或许会想到食物)的什么地方，所有这些他不知打哪儿得来后吸收的知识。

有天夜里，叫他们上床睡觉已经很长时间了，还听见他在大声地为姐姐朗读，她暴跳如雷地冲了进来。

"迪格，我都告诉你一千……"

但是屋内没有点灯，也没有书。原来他在凭着记忆一句一句地整页整页背诵呢。他抬起头望着她，一脸的无辜。他那时才九岁。

就是在那时她才明白她已经太迟了，她已经抓不住他了。她极想让他远离的那个世界已经在他脑子里扎了根，并且以一种她难以控制的速度继续扩展。她自己掌握的知识已经赶不上他的需要了。

他有时会像个小孩子一样，过来搂着她的腰，蹭在她身边不愿离开。"少来这一套，"她对他说。"别装模作样了。就那么回事儿吧。"

她相信他会离她而去，不过她从来没有点破这一点。她在极力保护自己不要失去他。

“不，我不会的，”他让她相信，“我怎么可能离开呢？怎么会呢？”

他说到做到，他确实没有离开。

“讲点什么给我听听吧，迪格，”詹妮在他俩小房间的黑暗中低声央求道。“他们睡着了，听不到的。”

他不再毫不保留地啥都对她说了，但还是给她讲了一些事情。

比如说他送货时遇到的一些人，像布林一家子：布林太太老穿着一双旧毡拖鞋，总是把姜汁汽水倒进装花生酱的玻璃罐给他喝。她让他坐在厨房的桌子旁，然后自己也坐下，就坐在他正对面，看着他喝汽水。

布林太太有个儿子叫埃迪，个子很大，快二十了，患有先天性愚型病症。只要迪格在他家，埃迪总会在外面的走廊上晃来晃去。有时还在墙角把头伸出来咧着嘴笑。“喂，迪格，”他招呼道，声音过大显得不怎么自然。另外一些时候，他会眉头紧皱显得很不开心，好像是嫉妒迪格占去了他妈妈的注意力，还有他手里的那点甜饮料。有一次，迪格抬起头，看到埃迪把自己的小鸡鸡露出来用手拨弄着玩儿。他马上去瞄布林太太，而她装作没注意到，或许她是真的没有注意，因为她太专注地盯着他看了，就好像他能够喝完一杯姜汁汽水一滴都不会撒是什么非常神奇的事似的。

还有在渡口碰到的一些人，他们中有些是商务旅行者，听他们讲的故事，包括一些笑话；还有从在河的下游玩水的大男孩们那里听到的一些东西。在河的下游那里有个很深的水塘，人们可以从一条绳索上荡过水塘中黑森森打着漩儿的水面。后来，他竟敢跑到艺术学院去看电影，跑到舞场的外面与年纪大点的人闲逛，抽抽烟哪，聊聊天呀，听说他们中有些人到悉尼去玩过，或到里弗赖纳去摘过水果。

他会悄没声地跑到舞场或溜去看电影。刚过十四岁就已经知道等到他以为别的人都睡着了以后，才在黑暗中轻轻爬起身，摸索着穿上裤子，手里提溜着衬衣和靴子，悄悄踮脚溜出屋去，在院子里把衣服全部

穿好。

“哪儿去呀，迪格？”她低声问道，有时是在睡梦中这样喃喃低语。

“嘘嘘嘘……赶明儿再告诉你哈。”

在黑暗中他会轻声地对她讲些事儿，开始时声音压得很低很低，但过不了多久，他就兴奋起来，不时发出一阵阵咯咯的笑声，有时他的嗓子由于尖声叫嚷而变了声。

“闭嘴，赶紧给我睡觉，”爸爸对着墙壁大吼一声，“要不然的话，我他妈的过来非他妈逼你睡不可。”

然后，过了一小会儿，传来妈妈的声音：

“现在睡吧，迪格，赶明儿再讲不迟啊。它跑不了的。”

3

"那么，"迪格问道，"我干得怎么样啊？还很成功吧？"

维克一咧嘴巴笑着说："干得不错。要看财务报表吗？"

"用不着！我相信你。"

在过去的几个礼拜里，他们之间这类交谈已成为一种仪式一般，只是玩笑而已。还有些话题他们谈起来会觉得不好意思，感觉不自然，因此避免谈及。尽管如此，他们之间还是不乏信任的。

维克的双肘搁在膝盖上，眼睛越过迪格朝河水以及河面上飞舞的飞虫望去，成千上万个带翼的小飞虫的身体在瞬间反射照在身上的光线，在河的上方形成第二条光亮之河，就好像头一条河推出了自己另一个不同形式的变体，更加轻盈闪亮，充满生机，充分享受在原地或盘旋打转，或腾挪跳跃，或翩翩飞舞的自由，而原有的这条河流，终为地球所羁绊，就享受不了这种自由，只能顺流而下，静静流淌。平滑如镜的河面偶尔会被划破。一两个大浪涌来，迅即将十几只或者上百只小生命席卷吞噬。他看着迪格在急速地拉动手里的钓丝。

"你怎么样？"迪格问道。

"不知道，我觉得自己是胜券在握吧。不过他们这些家伙老奸巨猾。我还拿不准。"

"这么说他们对你仍然紧追不舍啰？"

"是啊，"他答道，听出迪格语气里透露出一丝怀疑。"他们仍然对我紧盯不放。"

迪格装作全神贯注地在操纵手中的钓线。过了一会儿，转而又玩起他们之间以前经常玩儿的游戏，他说："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在事情进展顺利时你不见好就收呢。如果是我的话我会的。我搞不懂你怎么忍受得了。"

维克心想，这就是迪格身上有时会有的那么一种古板拘谨、老娘儿们似的做派。"这正是妈妈们一定会说的话。他看上去也像个老娘儿们：半是吓得要死，半是被深深打动。"迪格的这一面经常让他感到有趣儿。

"小亚历克斯呢，他是怎么想的？"

经常被他们叫做小亚历克斯的是维克的外甥，其实他已经不小了，都四十三了。

维克皱了皱眉说："噢，我想他是反对我的吧。"说话的语气听起来好像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只是我还不能确定。他含而不露，很难揣测。"

当然，迪格心想，我料定他是不会表露出来啦。

"如果这次他们抓到我的把柄，"维克说道，迪格注意到维克的话里有什么他从前从没听到过的东西，便抬起头来。"那我就认输得了。相信吗？"

他是认真的吗？迪格暗暗思忖。但这时维克已经把自己掩饰起来了。

"也许我就得那样做，"他说道。"拱手认输，然后到你这儿来好了。"

他为自己说的话笑了，过了一会儿，迪格也笑了。维克说的未免也太离谱了吧。

就和任何其他两个人一样，他俩的生活道路非常不同，有时可以交汇，然后交叉而过，有时静静地并行延伸就像一条路，就像现在这样。

迪格以前老是取笑他："你离开了我们后还以为你死了呢。"这种挖

苦是最温和的。但是维克对于忠诚方面非常敏感，听了这话看上去受了伤害。

“什么意思啊你？就因为我赚了两个钱？赚了钱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啊。”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不再作辩解了。有钱没钱的确是有区别的：与其说是钱的多少，还不如说是他努力攀达的那个社会阶层，在那个阶层他所作的诸多的努力，以及人们对他发生兴趣的程度。

迪格会说：“我看到你又上报纸了耶。”维克呢，尽管听迪格说他看到报纸了心里美滋滋的——因为他仍然渴望得到赞美，在这一点上他永不满足——他还是会做个鬼脸说：“噢，那些报纸。最好别理它们。”为了缩短一点他们之间的距离，他就为迪格讲些自己在吃人生番那里的故事，一些毫无虚饰轻松愉快的故事，有时过分恭维，看到迪格不相信经常是不赞同的表情让他乐不可支，于是尽其所能赚取同情。

“哎呀，还好这是你而不是我哟，”迪格会这样对他说，这就让两人都有了台阶下。“我真搞不懂你怎么受得了。我可不行。即便是为了赚钱我也不行的。”

事实上迪格说的不是真心话。他太了解维克了。一方面你可以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给他。可另一方面你却不能把微不足道的小事交给他。他发现自己认识的、非常了解的某个人竟能在这个世界上飞黄腾达，一开始还感到很惊奇呢。他后来认识到，他自己这样想未免过于天真。他了解的维克所具备的素质，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这些本身是在这个世界上以另外一种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也正是这个世界所需要的。这就告诉人们这个世界是怎么一回事了。迪格以他自己的方式注意到了这一点，可他对自己的看法从不会向维克露--丝口风。

“我受得了是因为我非得这样不可。我别无其他选择呀。”维克的意思是：变化，冒险，行动——这些对他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他就是想到这里来考察考察，看迪格是否受得了这里的生活。在这

里，这个世界并不需要你。两眼所看到的、两手所触碰的一切：剥掉后露出的平滑色泽的长条树皮、树干上显示细小生命的弯曲褶皱、灌木丛里传出的“叽叽喳喳”啁啾鸟鸣——所有这些都向你传递同样的信息：你想来，就尽管来好了，但你最好还是别这样做，因为来与不来会有很大的区别。

也许，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也就一到两个小时吧，待在这地方让人感到很惬意舒适。会让人忘忧快活。但再待久一点儿，就会令人感到毛骨悚然了。

他所需要的是能证明他曾在这里生活过的东西。幸运的是这样的东西随处可见。

然而三周以前，他改变了这一切。他找迪格，求他帮忙来了。

在那个主意刚冒出的头一两天，维克克制住了自己。不是怕迪格会一口拒绝，因为他知道迪格不会这样做的，而是因为，一旦他开口，就会打破他们之间存在长达四十余年的一种平衡状态，尽管这种平衡有时并不太稳定。因此，他犹豫了。正如他知道自己会去做的那样，他最终还是来了，开口提出请求。

“听着，朋友，”他开口道，他要谈正事了，因此还有点不大好意思。“你知道，如果不是非常光明正大的事情，我是不会把你拉进来的。但迪格，我真的要请你帮个忙。如果能找别人的话，我是绝不会麻烦你的。”

“什么事啊？”迪格也直截了当。他有些吃惊。他们以前从没请对方帮过忙。他不禁猜度，超出他们之间友情之外的能会是什么呢？

他声音里透出的烦恼调子让维克气馁，可是他已经说出口了，而且他说的都是实话：他的确再没有其他人可找。他竭力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很快把事情合盘端出。迪格静静听着，直到他把话说完。

“可找我有什么用呢？”他终于开口问道。“对股票我可是一窍不

通啊。”

“你用不着懂股票。你甚至不需要知道有这么回事。迪格，我们需要的，”他停顿了一下，然后才说出来，“只是你的名字而已。”后半句话他说得很快以掩饰说出来的尴尬。迪格看上去越来越不自在。他实际上已在紧张地绞扭自己的双手。

“知道吗，我们需要一个不为人知的人，一个不会——或不那么容易——被人查出来龙去脉的人。这只是出于时间上的考虑——目的是能在档案中查到这个人之前就把一切都搞定。噢，这样做没什么不合法的，只是要动点脑子，如此而已。要知道做生意的人就得这样。你看，法律规定我六个月内只能买进百分之一点五的股票，哪怕是我自己公司的股票。这种法律太可笑了，可法律就是法律，有什么法子呢。因此我需要另外有人来做这件事。资金由我来出——呃，确切地说也不是钞票，是债务抵押，就是说我向其他公司借贷需提供的抵押。你要做的只是在几份文件上签上你的大名，阿尔伯特，是吧？”

“对的，”迪格忧郁地答道，“是阿尔伯特。”说出口的名字那种陌生感此时对他倒是一种慰藉。

“知道吗，朋友，有人在我后面紧追不舍，我不知是谁。任何人都有可能。甚至可能是亚历克斯。我所知道的就是，他们已经开始动作了。那么我要做的就是赶在他们之前进入。筹集资金，等待适当时机，然后，哗！赶在其他人之前我们先冲入股市，投标争取主要经营权。这样或许会让我占据有利地位。”

他出汗了。整个计划大胆、危险，令他兴奋不已，当然还有些事情他得秘而不宣。如果了解了他脑子里真正全部计划的话，迪格会被吓着的。比如说他准备投入的资金量等。

“问题是，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把这事搞定。要四十天吧，最长。所以你看，迪格，整个事情的时间不会太长的。”他看得出来迪格看上去多么痛苦，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我正面临紧要关头，”他坦

白地说，“但凡有一点办法我都不会开口的。你是唯一合适人选。”

迪格的喉结动了动。麻烦的是，他对此事的判断没任何东西可供参照，没这方面的知识，也没这方面的经验，更没任何人可以咨询求问。是不是有什么疯狂的成分在里面，懂行的人一看便明白呢？

“我可不是在异想天开哟，”维克说道，声音里透着委屈，“你心里是不是正这样想啊。我知道，这听上去确实像演戏。妄想狂，你是这样想的吧？实话跟你说吧迪格，如今事情就得这样子去干。在你眼里这也许有些疯狂，但难道你不认为我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吗？这是一种游戏，一个礼拜里的每一天我都在玩它。相信我，我可是玩这种游戏的高手。”

就这样，迪格被拉了进去，在随后的几周里，几个主要目标，即几个轻易就能收购的主要公司开始经他的手签署文件接收，正如维克保证的那样，对迪格来说没什么麻烦。他甚至对已发生的好多事一无所知。他在这整个事里只是挂个虚名儿而已。

公司里面最大的有莫顿控股公司、大教堂钢筋水泥公司、J&R伦德尔公司，也有一些小点儿的公司——这些公司在三个州拥有仓库，工厂，办公室——办公室里有桌椅文件柜，打字机，电脑——有自助餐厅，车队，成堆的硬纸盒，成堆的钢架，可迪格看到的只是文件。这些文件看上去也只是些约定啊，可供商榷的信托条款哪，跟实际的纸币或硬币无法联系在一起，就如同阿尔伯特·基恩这个名字跟用这个名字签名的人无法联系起来一样。

展现在迪格眼前的一些东西，他只瞄到的几眼在幕后发生的事情，就令他吃惊不小，也让他明白他原以为坚如磐石的世界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我跟你说过这只是一场游戏嘛，”维克对他说。“难道你连我说的话都不相信了吗？”

让维克着迷的正是让迪格感到烦躁不宁的那些东西：维克正在建构的事业的规模，尽管已经由很多实实在在存在的人签名同意照价收购，

但文件只有维克、迪格、维克的顾问和其他几个业内的合作者能够接触到，整件事情是秘密进行的。但它的的确确有那么回事。看到迪格眼里流露出疑惑的神色他会对迪格耳语道，“我们这事情还有几家银行参与，迪格，”然后还说出银行的名字。迪格听后不仅没有感到安慰，反而觉得更加恐慌了。人们上班拿工资养家糊口，家人照顾他们的饮食起居，他们购买电视机录像机；各类建筑拔地而起；生产的产品四处流通；整个社会要呼吸，要吃饭，要休憩——而所有这些的基础只不过建立在空气之上，只不过建立在空头承诺、业务信誉之上。

维克不禁笑着问道，“不是建立在这些上面又会是建在什么上面呢？”那说话的语气就好像迪格是个小孩子似的。他这样说话的方式也让迪格害怕。但像以前达成的默契那样，就此问题他们再不作过多交谈，即使谈到也会尽量轻描淡写。

“啊哈，”迪格边说边使劲地往回拽钓具，“这种游戏不可能会赚到钱吧。走，去看看詹妮的茶点预备好了没。”说着就要走，维克拦住了他。

“还没吧，是不？咱们再等等吧。还早着呢。”

迪格有些吃惊但也没反对。他收好钓鱼线，身子朝后一靠，两人就这样沉默不语地坐着。这没什么反常的——他们经常长时间地只是这样坐着；但对迪格而言，他还是焦虑不安。在一周之内，这已经是维克第三次像这样来找他了。

“对我们已经上马的这个生意我可是如坐针毡哪，”第一次他们谈到这些时迪格就曾坦白地说过，“就是最近的那笔生意。你不觉得有什么，是吧？”他对市场还是颇为担心的。“我期望尽快把这件事情最后定下来，起码要比我们预计的时间更早一点就好。这个市场太大了。事实上那对我们有利，正是我们想要的。问题是我对它不放心啊。”

只是今天他们没再谈及此事。是另外的事情。

维克把穿着靴子的脚小心翼翼地踏在泥土上，脊背使劲靠着一棵木

麻黄。他感觉到他们之间的沉默状态在逐渐膨胀；膨胀到波涛涌动的河上，也扩散到迪格家小店边的林中空地，散发至密无路径的灌木丛以外的地方。其实真正膨胀的是他自己的内心深处。他此时头向后靠着静静地坐在那里，他的灵魂似乎跳出圈外，从空中，从远处，看到两个家伙正悠闲地坐在河边，令他感到神奇无比的是，尽管经历了这许多的坎坷，其中的一个竟会是他自己。同样让他感到神奇的是——再也找不到另一个词来代替神奇这个词了——他竟然还活着在呼吸；就在 1987 年一个秋天的下午四点以后，有这么个瞬间就在前面正等着他们的到来；正如这儿在他手上投下阴影的树叶一样，也正慢慢儿地朝着这个瞬间生长，现在已经来到这个瞬间的这些树叶正微微翻动着，在寂静中发出轻微的沙沙声和嚓嚓声，这种声响只要仔细倾听就能听见。

"喂，迪格，"迪格又一次被维克声音里他不熟悉的什么东西搅得心慌意乱。"你还记得一个叫安森的家伙吗？"

迪格向内吸着两颊，眼睛朝河面望去。过了一会儿，他说，"安森，对。约翰·阿奇博尔德。"

维克长吁了一口气说，"对，就是他，"尽管他在此之前从未听到过这个全名。甚至对迪格他都很难解释，为什么听到别人说出那个全名自己会感到惬意。

安森是来自辛格顿附近一个牧羊站的新手，二十岁，或许是二十一二岁。自称在一个州足球队打过前卫，完全可以肯定他在撒谎。"那是哪一年的事儿呢，伙计？"有人会追问。维克还记得他撒的这个谎。

有一天较早时，他们只穿条短裤坐在太阳底下玩西洋棋。他们坐在一面倒扣的鼓的两侧，他不记得是在什么地方了，只记得那天天很热，阳光非常刺眼。樟宜。或许是更早些时吧，在一艘逆水而上的船上。

安森有双蓝色的眼睛。头发褪了色像一蓬乱草。行为举止非常粗鲁无礼，傲慢自负，当他们一围坐下来，他便绝对相信自己能赢。

"只是我比他还要自信一些，"维克暗自想道，甚至在离当时的场景

这样一个很远的距离之外，仍能感到赢棋后自己那股子得意劲儿。当他抓住机会下了制胜的一着棋后大叫一声："哈，我赢了你啦！"甚为自己的绝好手气和高超技巧欢欣雀跃。

安森露出一脸的惊愕——这也是让维克开心的一个方面。那家伙简直就根本不信这是真的，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愤怒，因为他本来是非常确信他自己必胜无疑的。

他们本就分属不同的群体，自那次下棋之后，即便同在一条线路上一起干活，他们也再没打什么交道。有段时间他们一口气工作十六个小时，累得半死，大部分人已经神智恍惚，疾病缠身，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都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有一天，维克正坐着吃他那点午饭，不知为何——实际上也没有任何缘由地——他抬头看了看，就看到安森正蹲在离他几码远的路边大便。

在他们中间已经没什么好意思不好意思的了，羞怯之心早已荡然无存。但他还是调开眼睛望到别处，不过过了一会儿他又朝他望去，而安森正焦虑地紧皱着眉头半转过身朝后看去(那时他们都会这样做的)，查看一下自己拉的大便。维克也看到了。这时他们的目光相遇了。

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相互是漠不关心的，因为每个人心中都充满惊恐忧心忡忡，根本顾及不了旁人的感受。但人人都明白一摊白色粪便意味着什么。是霍乱。染上霍乱就等于判了死刑。

安森那家伙对维克来说啥也不是；但他明白他永远不会忘记他们两人交换会意目光时安森的眼神——抑或是忘不了他感受到自己肠内由恐慌引起的那种刺痛。

当然他终归还是忘掉了，就和他忘掉了很多很多其他的事一样。直到这一周，他又回想起这件事，就如同没过多久刚刚发生在眼前似的——那人回过神站起身来，站在那里两手笨拙地整理着身上的短裤。

那人，那个男人——他名字叫什么来着？想不起那人的名字对维克来说真有点难为情，尽管事实上他们之间仅说过一次话。他焦虑地在字

母表中搜索，努力在记忆中搜寻，他记起了那些他已经忘却的其他人的名字，但始终想不起这个人叫什么。然后当他决定不再去想的时候，却一下子记起来了。

在得知真相那慌乱的一瞥后，打动维克的是安森低着头看着两手的手指在系短裤时的那种不紧不慢；他用那种通常的却是很复杂的系法以图把短裤裤带系紧，以免其滑落。系短裤这种琐碎小事也让他觉得有种敬畏之感，就好像一只冰冷的手搭在他身上一样。自上次下棋之后，安森变得冷淡疏远，这让他感到震惊(其中还夹杂着惊恐成分)。但此一时，他身上已没有了丝毫的粗野凶悍，有的只是静静地站在那儿耐心地把裤腰带的两头系在一起，系好以后这才转身走了。

可是他现在思考的是完全不同的方面:为什么他用了四十年的时间才接受了有关生存的无情事实，而安森那家伙却只用了几个月。

迪格静静地坐着。

安森。在迪格脑子里的名单表中这个名字位于靠前的位置，紧跟在阿莫斯·雷金纳德·詹姆斯后头。如果维克问的话，他还能继续报出更多名字:阿斯比，鲍尔，巴克利，贝恩斯，比斯顿……

后面还有另外几个人的名字。然后，就是卡伦了。

4

但凡大事件在发生之前并不总是有预兆的。1941 年日本皇军骑着摇摇晃晃的自行车来到马来半岛，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像是一次胜利的开端，或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刻。

他们看到日本兵把步枪斜挎在背后，眼镜镜片闪闪晃眼，穿着橡胶靴子和绑腿的两腿一上一下地蹬着自行车在两旁种有橡胶树的路上行驶。自行车看上去细长细长的。由于蹬车用力，骑车的人已经大汗淋漓。他们对着日本兵瞄准，轻轻扣动扳机，整个井然有序的行进队伍一下子就乱了套。骑车人狂舞着胳膊，好像相信空中有什么东西他能抓住并把自己提溜起来似的：是祖宗的衣服边儿或是祖宗的大脚趾头什么的，他拼命地要抓住它。而在同时，车轮仍然在转动，地心引力还在起作用，骑车人和车子一起滚到沟里去了。画面煞是滑稽可笑。

但是他们自己人也伤亡惨重，只得撤退。重型武器架起来了，弹片铺天盖地倾泻而下。热浪和噪音越来越让人无法忍受。唐人街狭窄的街道被炸得腾空而起。撕裂开来的墙壁炸飞上天，砖渣土石又倾泻而下狠砸下来。街上的本地人，多数是华人，手里抱着钱匣子，胳膊肘里夹着成卷的地毯或者孩子，或手里拎着鸡呀缝纫机呀拼命尖叫的猪崽呀什么的，在昏暗中慌不择路拼命地奔跑逃命。有的肩上扛着一半儿的家当一路小跑，椅子腿儿四脚朝天。背后的一阵扫射迫使他们匍匐在地上，肩上背的东西碰撞摔碎，散落一地。他们爬起来，在装甲车、战地救护车和步行的伤员的人流车流中蹒跚而行。人们都蜂拥逃来，塞满了通往岛

上要塞的公路。

那是一个礼拜天。当天晚上，前一天在岛上橡胶种植园里与敌人进行殊死战斗以及在工厂工地上的肉搏战的士兵们——迪格也是其中一员——终于可以稍事休息，补补袜子，把袜子整齐地卷起来，塞到背包侧面的袋子里，为军事行动的下一阶段战事做准备。在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后，他们就数数身上的硬币，清洁手指甲，打开一听金属罐炼乳，就着罐子痛快地喝个够。

在篝火旁，在昏暗处，在各个角落，交易活动又开始活跃起来：一包卷香烟纸和两个避孕套换一支钢笔，一盎司烟叶换一罐质量上乘的不锈钢留声机针，还额外赠送一张帕德列夫斯基钢琴演奏的G调小步舞曲唱片。

这整个就好像：成立一个师的建制并船运至北面去，目的只是为了保证把成百万不值什么钱或没什么用的物资从一个大陆运送到另一个大陆，要不然的话，这些东西就会在乡下某个店里落满灰尘或是躺在床底的箱子里霉烂似的。不为统计数字所包括的地下经济交易活动随时随地在进行中：在战斗间隙，在喝椰奶的或吃罐头牛肉的人之间，在篱笆墙头两边，在床头铺尾，甚至在两人蹲在临时茅坑上解决三急之一的大便问题时，都有交易在进行着。

交易。买卖。这些占用了人们多少精力，由此产生多少情感，人们不禁会以为这些就是一个士兵生活的唯一要义，是身处权威的军营里生命力强的、乱哄哄的平民生活的唯一要义，它以一种小型规模揭示了所有这些国际活动的真正动机。与此相比，所有关于自由，关于荣誉，关于爱国豪情，关于拯救文明，统统只不过是迷惑人们头脑的胡言乱语罢了。

这是一个闷热的夜晚，天空乌云密布，码头上沿途盖着深色罩布的橡胶货栈烈焰冲天。火光中人影幢幢在开着玩笑，大家都忙着宿营搭帐篷。寂静中不时传来人声，有的在搅动饭锅，有的在打麻将或玩二十一

点赌博游戏，还有的在懒懒地相互讲些黄段子。

另有些人，多数为新到的，其中不乏颇有打仗经验的老手，还在津津乐道大讲特讲即将到来的战事，这场战事不是明天就是后天开打，会把日本小鬼子统统解决掉。

这些都是一派胡言。已经参过战的人——比方说迪格，还有麦克，还有道格——对此漠不关心。笼罩在岛上的沉重气氛不仅仅是天气的原因，也不仅仅是因为熊熊火光中灰飞烟灭的帝国仓库上空的滚滚浓烟。有传言说(这还只是私底下的窃窃私语，因为人们还不敢将此泄露出去)，军队的将领们早已经坐在谈判桌上了。

到了十一点钟，消息正式公布。盟军将领阿瑟·帕西瓦尔将军在与日本将领一般山下将军会面之后，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将于日本时间下午十点正式生效。

故此他们所有人的手表时间都错了。这些表此刻都调为日本时间，这种状况会一直延续到战争结束。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失去了士兵的身份，其他一些资格也随之失去，在过去的两个小时里他们已经成了战俘。

在接下去的礼拜一，他们——据说有五万人——开始徒步向他们的囚禁地进发，尽管直到目前为止这只是意味着行进十二英里挪到岛的另一端而已。如果不爬上山坡，回头看到密密麻麻的人流从面前经过，像鬼影一样渐渐没入浓雾中的话，人们很难想象——迪格根本想象不出——这是多么大一帮子人。

他们带走了能够带走的一切。这是军队教会他们的。你得把自己的东西牢牢攥在手里：你的口粮，你的装备，你的旧香烟锡罐，你的换洗用的毛衣袜子。还有同华人交换的或干脆从他们手中抢来的廉价手表、活动铅笔、苍蝇拍、青铜佛像，几本《飘》、《白鲸》和埃德加·沃利斯的小说，几卷山东绸料和泰国丝绸、墨水池、几副纸牌，几个约翰尼·沃

尔克红牌威士忌扁瓶。每人都被身上二十到四十磅不等的重量压得弯腰驼背，步履蹒跚。衬衣口袋也塞得鼓鼓囊囊，轻点儿的物件诸如开瓶器，铅笔刀，螺丝刀，金属杯和金属水壶，这些或悬挂于背包绳上，或穿进武装带的扣眼里，或吊在脖颈处的皮带上。他们看上去不大像战斗部队(甚至不像是败军)的残余人员，倒更像一支走在前面的货物崇拜队伍里的成药推销员，抑或是一伙将被放行到新南威尔士各乡镇卖货的叙利亚小贩。只见他们摇摇晃晃地走着，身上的物件叮呤当啷作响，这些不断增加的随身物品(凡是能竖起来的、能够搭在肩膀上的、能够拆卸下来的、可以旋拧下来的任何东西)斑斓碎片般在他们身上迅速堆积——这些即兴作品在别处得重新组装打造——总而言之，全在移动中。在打包搬运这一点上，他们堪称行家里手。他们可都是澳大利亚人哟。他们很多人一生都受到这方面的训练。

这些五花八门、林林总总的物品虽都各不相干，却是文明生活的象征，正是这些东西让他们确保知道自己来自哪里，自己是何许人也。外科医生的一套手术刀具或是两把钳子一卷线——是以一种近乎神秘的方式——保证了发明并知道其用途的人的一种优越地位。文明是什么？那就是我们。看看这些东西吧。

但是随着时间一点点过去，十二英里的路程就像受难：两脚疼痛，两肩酸痛，两条大腿由于汗水浸湿摩擦得生疼，没有任何树阴，任由耀眼的骄阳暴晒。和这些比起来，身上的重量也就不算什么了，甚至与未知的将来也不好比了。到傍晚时分，就连他们中脑子最笨、最固执的人都学会了一些事。而学会后的结果就是：几千个跟随在队伍后面捡拾垃圾的人抢夺他们随手丢弃或从身上掉下来的东西。他们捡起来，掂一掂分量，翻来覆去地审视，估估价。当晚在简陋铺子里，把这些东西摊开在灯光下——作为一些直到现在都难以理解的事情的证明：在商品世界，丢弃物品就是非比寻常地放弃权力的行为。放弃权力在从前呢是写在纸上，是用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进行的。这是何等壮观的土崩瓦解的

景象啊！游手好闲的懒人们看着这么一大堆的意外收获令他们吃惊得眼珠子都鼓出来了。瞧，一副石英墨水池竟连一点缺损豁口都没有就给扔弃了！

这可是一次丢弃身外之物的普遍行动。在此次行动中，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他们都在做出与自己的命运休戚相关的决定。人们所理解的任何有关人的本性的东西(包括他自己的本性)，任何有关事物的不可预测性，都体现在下面的决定上：是留下价值六先令的闹钟呢，还是留下一双磨损了但还能凑合的靴子。

曾几何时，他们每人都跨越极限，世界上每一件物品的分量，哪怕是最小的物品，都给他们增加了重量，可是他们自身的体重却越来越轻。

迪格同许多人一起坐在闷热难耐的黑暗之中。他终于脱掉了靴子，也忍着痛把袜子从打满水泡的脚上给扒下来了，正靠着背包休息。

他们正处于岛的东端，这是个露天的营地。这地方叫樟宜。

部队被打散了。开始行军时还井然有序，但在行军过程中不断有人掉队，有的人是因为相互讨价还价或是与跟随部队前行的本地人讨价还价掉队的。他们咧嘴笑着指点着引起他们注意的东西大声地喊价。另外一些人则是因为生病了或腿瘸了或被骄阳烤蔫了才跟不上队伍的。还有很多人零零星星地走过来，下士们仍全方位地在履行职责，大声地对自己的士兵点名。

十二天前，麦克大腿受了伤，伤势不算太严重。在行军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是迪格和道格一左一右架着他走。他此刻躺着，一只胳膊遮在眼睛上，脸色惨白。迪格很为他担心，焦急。

道格是个坐不住的人，安静地坐一次从来不会超过两分钟，他已经起身寻找食物去了。那其实是个借口。他实际上是到处走来走去，对所看到的境况兴高采烈。

这种状况对他来说真可谓是如鱼得水。这种被认可的乱糟糟的混乱状态，来自澳大利亚、英国、荷兰以及本地的士兵掺和在了一起，他们吵嚷喧闹直到深夜经久不散——所有这一切都让他精神亢奋无比。他在各个人群中蹿上跳下——别看他个子大，可腿脚却异常灵便——一会儿嘲笑嘲笑这个，一会和熟人打打招呼，不时与这个人或那个人聊几句，逼使那些吹牛大王吐出实话：这些人已经在游击队员中为自己描绘光辉的前景，或者吹牛说如果给了他们机会，他们绝对会如何如何等等。他回来时带来一盒三五牌香烟，以及一肚子搞笑的故事要讲。

"告诉你们吧，"他说道，"这块地儿就要成为小小芝加哥啦，你们要注意我的话。你们就会看到人类的本性是什么样子了。"

最后一句话是对麦克开玩笑的。人类的本性本是麦克喜欢用的一个字眼；在这个问题上他和道格看法有分歧，其实是在很多其他问题上他们看法不一致。他们相互非常喜爱对方就是建立在这种不同之上的。他现在抛出这个话题就是想激麦克一下。

和大部分从没请过一次假的男人一样，道格对有人患病总感到很不安。他以为只要刺激一下麦克，让他提起精神，他就又能恢复良好状态。

"有消息说，"他告诉他们，"我们准备放弃行动了。不知道吧？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那些该死的军官们就能穿戴体面像个绅士，藉此来使小日本鬼子印象深刻。所有走路用的轻便鞋一律归军官所有，每人两双。如有人不愿意'贡献'出来，就下命令强制执行。这会儿鞋在那里卖得可便宜着呢。只要能出手，随便给个什么都行，香烟啊，手表哇，长丝袜呀。长丝袜嘛还是相当安全的咯。"他笑了。"如果是我的话，我宁愿换香烟。你们瞧着吧。香烟、罐头牛肉、炼乳，那都会相当抢手的。一双相当棒的靴子。事情进行到最后终究归为同样的几样东西：肚皮、性器、脚板。我认为，在这种时候嘛性器是派不上多大用场的啦。剩下的就只有肚皮问题，你们瞧着吧，还有脚板问题了。"

他使劲摇，从那盒三五牌香烟把香烟摇出来，递给迪格一根，然后传给麦克。他抬起头，朝分散在开阔地上的那一大帮人望了望。话语中已没了插科打诨的味道。

“那些家伙全是傻蛋，他们中大多数人都是，”他忧伤地说道，“什么狗屁都不懂。真是怪可怜的。他们中有一半的人还在吐奶呢。”

麦克点着烟，头朝后靠着吸了起来。

“怎么样啊，头儿？”道格坐到他身边问道，“有点艰难吧，啊？”他迅速看了迪格一眼，然后眼睛望着别处。

他们散布在一大块轮廓不清晰的低洼地带，远处黑暗的地方吹来海的味道。没有围墙，没有铁丝网，看不到小日本鬼子活动的任何迹象。但是确实有动静，有一种近乎趴在地上的庞大野兽似的不安分，有其呼吸声和低沉的吼声。但是一切，无论是他们的动作还是说话的声音都有一种被压抑的感觉，就好像处于监视之下，小日本鬼子就在那里，只是看不见而已似的。

他们处于一片开阔地，无任何保护设施，只有由某个英国人以他们的名义签署的一纸君子协定。这真有点恐怖，这种情况。

“怎么了，迪格？”

麦克总是知道迪格在想什么，他扭过头，脸上带着疑问的表情问。

“没什么，”迪格说，“只是在想问题。”

“永别了，威武的大军，诶？激发壮志的战争。”[①] 麦克的声音嘶哑，充满厌倦，然而仍带有他一贯的幽默。他明白大家很关心他，他尽力不让大家为他担心。

一旦谈话转到文学方面，道格就感到局促不安。他把香烟最后吸了一口，随手一扔，烟蒂在黑暗中划了个红红的弧线。

“永别了，长嘶的骏马，”迪格从麦克停下的地方接着背诵，“锐厉

---

① 引自莎士比亚悲剧《奥赛罗》第三幕第三场。

的号角、惊魂的鼙鼓、刺耳的横笛、庄严的大旗和一切战争中的威仪！”

他背诵完毕，抬起头来，有点害羞但毫不局促。他俩经常玩这种游戏。

麦克咧嘴笑了，他真的很开心。

他年纪稍长，三十八岁。在家时是在电车上工作。和他的嫂嫂艾瑞斯一起住在邦迪海结，艾瑞斯在一家糕饼店工作（他把这一切曾告诉过迪格）。道格称他为黑树桩哲学家，因为他脑子里尽是些形形色色的奇谈怪论还有极度乐观的观点，这些观点甚至在天堂都难行得通，就更别说在他们现在的处境里了。他背包里塞满了书籍。在家时，每周他都要到乔治街从沿街叫卖的手推车上或二手书店淘回至少十几本书。在他的房间，书都堆到了天花板。

“他从不背错，这家伙，”他说道，拉道格和他一起欣赏迪格的记忆力。“了不起呀，对吧？”

迪格摇摇头。这算什么，一种特别的习惯，仅此而已。

道格刚想说两句风凉话，这时另一个声音插了进来：“喂，我知道那个。”

这是道格的朋友维克，如果可以这样叫他的话。

“太棒了，小子，”道格语气很冷淡。另外两人，迪格和麦克，交换了一下眼色。

这个家伙身材高大壮实，年纪还不到二十，是最近才自己加入到他们中间来的，却越来越让人感觉他不容易打发掉。他同道格一样来自纽卡斯尔附近的矿山，因此他把这看作他们之间的纽带并充分加以利用。他刚走出校门，就迪格看来，一点经验都没有。但他用讲粗话充大人物来极力掩盖这点。迪格受不了他。麦克也不把他当回事。

他的目标是道格，但是出于某种原因，他要赢得的是其他几人的欢心。这使得他们更不喜欢他。可只要他们抱怨，一贯慷慨大度的道格就

会耸耸肩说：“哦，维克还好吧。”尽管如此，他也还是会揶揄那家伙的。

听到维克有点自我标榜地讲话以期引人注目时，他会故作吃惊地说，“哟，说下去(看你再吹吧)，”语气带着嘲弄。

维克经常这样做而遭人揶揄，因此越发降低自己在他们中间的声誉。

“喏，我给你们带来点东西，”他边说边拿出一小罐理想牌牛奶。

道格接过来，拿在手中翻转，问：“这又是为哪桩啊？有人过生日吗？”

维克的脸一下子红到脖子根。这不为什么，就是专门给他们带点东西，仅此而已。他期待着道格收下东西，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

道格终于说了声，“谢了，”然后有点儿显摆地把小罐搁在自己的背包上。维克把这当作邀请就加入进来和大家坐在草地上。

“那么，”他开口道，“我们被赶到这儿来了，呃？你们认为这种状况会持续多长时间啊？”

“不知道哇，”道格把那盒三五牌香烟递给他。“持续到战争结束吧，很可能。那你认为会持续多久呢？”

“呃，”维克说，“我听说他们想拿我们作交换。有位老兄说了，马上交换。”

“又胡说了！——听到了吗，麦克？——那他们想拿我们换什么呢？”

“换羊毛，我听说。他们需要羊毛。”

道格立刻大笑起来。“那他们要他妈的多少羊才能换这么一大帮子人啊，”他说着，眼睛瞅着那乱糟糟一大群人。“那你以为他们会怎样来交换呢——按重量吗？我嘛还行，他们会很划算的。你也还可以。可是迪格呢？那小而没用的家伙根本不值一换。你多重啊，迪格？”

“八十八磅，”迪格笑道。

"我都能看出来，"道格说。"这就像他妈的末日审判。我都拿不准我能不能等到那一天？"

"呃，"维克很不自在地说，"这只是谣传罢了。你看，现在说什么的都有。我觉得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

"是啊，"道格说，"我也认为这事不会发生。迪格，你大可放宽心了。我们把那个计划给毙掉了。"

维克注意到道格和迪格之间在交换会心的微笑。他这人可不傻。他觉察到迪格的眼睛在瞄着他，充满蔑视。迪格这人他以后打交道会有麻烦。他看上去无足轻重，身上没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但在这三个人里面他最谨言慎行，也是最难争取的一位。

"真希望他快点走开，"迪格心里嘀咕。"难道他看不出我们不欢迎他吗？他的到来破坏了气氛。"

维克是大量补充兵员中的一个，刚刚被运送到岛上来的。

三周前，在从珀斯开出的船上，他们饱受晕船颠簸之苦，身穿着宽大的短裤，脚上套着靴子，双肩被磨出串串水泡，还尽力地把身子探出栏杆以期看到飞鱼。他们是在参军之后直接被运送到这里的，因为军队的头儿们打算对他们就地集训。使他们成为士兵的全部佐证就是他们的那身全套装备，加上在位于武吉知马山的靶场上为期一周的步枪射击训练。

离开澳大利亚经历的冒险航程，他们随身带来的奇闻轶事，那都是在乡下酒吧里、上班的木料场、拍卖场从老前辈那里，或周日晚餐后趁女人们在收拾洗涤碗碟从大叔大伯们闲话聊天听来的，这在他们心中激起迫不及待想当英雄的豪情，没被军规军纪和严格训练考验过的他们充满对战斗的渴望。他们意气风发斗志昂扬，随时准备参加战斗，可他们刚从轮船的跳板上蹦下来，就给弄进去了——当了俘虏。

维克把事情的激变看作是对他个人的侮辱。自周日晚上十点以来，

他身上所具备的所有素质都不再时兴了。来到一群人中间，这些人已经被他们自己的阅历变得坚韧顽强，其中甚至包括一些与他年纪相仿的人，比如说迪格。他们也许认为自己有权利鄙视他，就因为他年轻，没有经验，还从没机会展示自己。可他受不了别人这么看他。他知道自己是个怎样的人。

他蹲着，双手放松自然地搁在大腿上，垂边软帽搭在背后，看上去从容自如——他本来就是一个看上去很可爱的小伙子。其实他从没真正从容自如过。他总是感到如芒在背，让他烦躁不安。别人对他的轻蔑，他非常敏感，总是处于警觉戒备状态。

道格此时又抛出一个新话题大发议论了。

“他们断定戈登·班尼特失踪了，”他说。“这你们听说了吗？乘着只小划艇溜了，回家了，把我们大家上不上下不下地晾在这儿。这倒是他的风格，呃？”

他对任何当权的人评价一向不佳：军官哪，老板哪，出身低微整天猫在办公桌后面哼哼哈哈支支吾吾的小职员哪，这些职员先会让你感到自己一钱不值之后才给你盖章；这些人特会看人下菜碟儿，对上头的人巴结谄媚，对下边的人冷若冰霜；所以这些人都决心抓住最后一点小小的任何表明特权的迹象，就像这里的那些该死的少尉一样，他们马上就会在我们身边趾高气扬神气活现地巡视。

“很典型哪，”道格说着，啐了一口唾沫。

“嗯，搞不懂啊，”维克说。他总是对什么都有话说。“你认为我们中有人会溜吗？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他是个将官，可他会溜号吗？”

道格啥也没说，只是坐在那儿，眉毛高挑地看着他。这种缄默不语的场面让维克受不了。

“那么，你会吗？”

道格笑了。“你脑子有病啊？我当然不会啦。我他妈是个步兵，我不可能溜回家。一则嘛没有他妈的小划艇。麦克走不了，迪格也走不

了。你也走不了。可如果我是个将官，那就难说我会怎么做了。你也一样——也许你不一样。我是不会发誓说如果我有那么一点点机会我都不会溜这样的话的。”

维克皱了皱眉。他不大在乎谈话在朝哪个方向进行。“不管怎么说吧，”他说，“这只是个谣传，真的。就像刚才说的有关羊毛的那件事一样，对吧？这个地方啊谣言满天飞。”没人接他的话茬。“那么，”他说，“我们就这样被赶到这儿来了，呃？”

道格环顾四周，很夸张地叹了口气。“天晓得啊，”他说。“我怎么会到了这种地步呢？我这人一向都蛮谨慎的呀。有裂缝的地方我从不踏脚——甚至成人了以后也还是这样。每个礼拜换两次袜子，从不和浪荡女人厮混，从不打梯子下面走过，从没打破过镜子，也从没让别人开过有数字 13 的违章罚单。我是再小心不过了。看见一个华人我会立即冲上去，知道吧，只是轻轻拍拍他，然后掉头就逃，为求好运。可是我来参军就是傻蛋一个。我来问你们，是什么把我们弄来参军的？我们是有理性的人呢还是没有理性的人呢？噢，天哪，我还以为他们会真的把我派到战场参战呢。到希腊去，也许吧，到埃及，我可不想去那儿。可是他们却把我弄到这儿来了。还有迪格、麦克和我一道。我就寻思，‘这蛮不错嘛。热带的夜晚。只花上十来个子儿就有职业舞女伴你跳上一曲。华人满大街都是。你在这儿会没事的，道格。这就行了。’可是现在你们瞧瞧都发生什么了。我真的问问你们，这有逻辑可言吗？即便我们正他妈的在做什么，可我们中间有没有人知道我们在干嘛呀？对这个问题有人全盘考虑过没有哇？——我可不是光指他们可以按我他妈的体重换羊毛这事呃！”他大笑。“如果真有那么回事儿的话，迪格，我们得开始把你弄壮实点儿。”

“我还行吧，”迪格说道，也笑了。

“嘿，伙计，”他那蒲扇般的大手向下一扑，一把抓过那罐理想牌牛奶，把它飞快地丢给迪格。“你，把它喝了吧，就你，”他说道。“你不

介意，是吧，维克？迪格可是我们那儿的蝇量级[1]拳击手哦——"

"羽量级[2]，"迪格插嘴道，他想尽量精确。

"这一帮人里谁都别想碰他一下。"

"噢？"维克应道，眼睛里闪过一丝既不服气又饶有兴趣的神色。他有些吃惊，因为迪格这人很温和。

"可是如果他们要做那个什么羊毛生意的话，那他就不值什么了。他那点儿分量换来的羊毛恐怕连做个衣架套或织小孩儿开衫的左衣襟都不够呢。对不起啊，伙计，"他对迪格说道，"你麻烦大了。来，把那递给我！"

他接过牛奶罐，用折合小刀戳了两下，然后轻轻扔回给迪格。"谢啦，维克，"他代迪格说道。

迪格痛饮了一番。

---

① 即次最轻量级，职业拳手体重在51公斤以下，业余拳手在48 51公斤之间。
② 即次轻量级，业余比赛中的54—57公斤级。

5

来到营地的第一周就确定了迪格职业拳手的名声。他同一个州业余冠军战了三个回合，然后代表部队参加营级冠军的比赛。是道格鼓励他参加比赛的。迪格自己曾是个专业拳手，但他没有对任何人泄露，至少在最开始时他没有告诉任何人。

从军前有十八个月的时间，他跟随一支拳击队到乡下表演。表演是在一条街上，那儿有花里胡哨的杂耍表演和马戏班子里的畸形人，包括一个畸形小脑瓜的白痴华人，一个大力士能够食刀吞火，两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摩托车手(一对夫妻每晚三次直面极其危险的马戏表演)，一个肥胖的女士和放在一个移动托盘上的一截人体躯干(这是个只有脑袋和肩膀的家伙)。迪格要做的就是混在人群中当托儿，如果实在没有别的傻子参与进来的话，他就主动走上前同拳击队的人打上一两个回合。

迪格从来就是个爱赶场子凑热闹的人。旋转木马上的欢声笑语和旋转时挤出的时断时续沙沙的音乐，十几个男人搭帐篷的场面，他们穿着短裤和蓝色背心手拿长柄大锤和索绳，把一块没啥用处的废弃空地瞬间变成狂欢的场所——所有这些足够把他从交待要做的事情上吸引开去。他经常挨耳光，是因为溜出去看马戏，过了吃饭时间才回家，或者在外面闲逛听人演讲，然后回家学说那些胡言乱语(他有在很短时间内就能学会最复杂话语的天赋)，惹得詹妮哭着喊着要去亲自体验一番这些好玩儿的东西。

他喜欢串挂在灯柱上的彩色灯泡，红的蓝的橙色的，暖风一吹，就

会洒下光怪陆离的影子；他喜欢动物粪便的味道，喜欢演员身上缀有闪光亮片的丝绸演出服，演出服近看肮脏不堪，但在灯光下，配以演讲者三寸不烂之舌所调动起来的热情，立刻能使观众快活起来。

蹒跚学步的小家伙骑在爸爸的肩上会头晕目眩欢呼雀跃。头发梳得油光水滑、吵吵嚷嚷的年轻小伙嘴里叼着根烟排队玩射鸭子的游戏，或玩转动木槌击钟的游戏。他们的女友都烫了发，抹了口红，在一边看着，假装饶有兴趣的样子。直到后来他们胳膊里夹着赢来的塑胶洋娃娃呀，闹钟啊，石膏狗模型的时候，女孩子们才最终发现有什么东西跟她们有关联。

迪格自打十岁起就经常出没这样的场所，他会以一种亢奋迷离的状态游弋其中，吸纳各种声音，嗅品不同汗味，欣赏各类色彩，将各类野蛮行为尽收眼底。总是处于所有这些的中心的——不算是畸形秀但却能像畸形秀那样引人产生毫无拘束的情感——是拳击手们待的帐篷，他们共有六七个人吧，其中有年轻的，也有年纪已经不轻的，但都皮肤黝黑——他们是混血儿或岛民——只见他们依次排队站在绘有图案帐篷的活动出口前的边上。

帐篷活动出口上画有两个拳击手摆着拳击的架势，他们要比真人高大。在帐篷一侧有个单独的演讲台，台上站着一个演讲者，他的任务是激起人群的兴趣。那些黑人早已戴上拳击手套，穿着靴子，丝绸短裤，身披用金色字体印着各个参赛者名字的晨衣，他们只露出颈部以上的部位，在四处跑动跃跃欲试，冲冲拳，鼻孔呼呼喷着粗气，看上去很吓人的。

他们在那这样做只是为了挑战，激将那些站在周围一手挽着女友、一手攥着根甘蔗或玉米棒子的农场短工和店员，看他们是否拥有强壮体格以及是否敢于显示他们的男儿气概。那些人的心里也在暗暗掂量，不知自己是否能够与之较量。傻瓜，他们那些人都是。

迪格后来把这些讲给麦克和道格听，总是忍不住会笑。在这些新朋

友面前，他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但又为其中纯粹的趣味乐不可支。他模仿那些肌肉发达的农场伙计，露出胳膊，张大嘴巴，鼻孔冒粗气；或者模仿其他大发嘘声、嘲笑声的人，他们自己尽量往后躲，不进入拳击场，却极力怂恿撺掇自己的伙伴儿去一试身手。

其中的原因其实很简单：他们的父辈祖辈曾开发建设了这个国家，击退了黑人，在战争中赢得了好名声。但这已成为过去，所有这一切。现在，生活成为一桩了无情趣的事情：要去寻讨生活，永远都在着急如何付房租，如何养家糊口，或者更糟的是，要去排队领施舍；永远有种模模糊糊的怀疑，那就是：大家一次次失望，一次次被出卖——问题只是：是被谁弄得失望，是被谁出卖了？——心中充满挠心的怨恨，需要有能够让他们抓住并能用手触碰到的什么东西泄泄愤。

这儿吆喝的是真正的拳击比赛：业余拳击手对职业拳击手，白人选手对黑人选手，普通人（牛奶场工人、屠宰场工人）的肌肉和技巧对不时得推挡、打败、赶回老家的各种势力。否则人们就不会知道自己的价值。这些就是一些说法而已。

以上这些部分原因是演讲者那打机关枪似的机智话语灌输给他们的。但大部分原因，特别是几杯啤酒下肚后，是因为看到那些黑人戴着皮革拳击手套，穿着茶色或绿色缝上了文字的丝绸短裤看上去非常华丽时髦。你能嗅到他们的体臭。尽管外表有这些华丽耀眼的东西，他们都只是些土人、黑人而已。

这个工作只是个（预先与内部人员勾结预谋的）托儿。这正是那些容易上当受骗的人所没有意识到的。但是一旦开打，对两方面的人来说，有足够的愤恨让这一切变成真打实斗。流血，这正是这群人真正想要看到的：一方面想看到黑人中的一个被打趴下，嘴唇开裂，或者心情不同时，又想看到高视阔步自命不凡的本地恶霸被黑人搞定。这群人心里想什么是很难预测的，因为它会不断转换立场。

事实上，大部分挑战者都绝不是脚法快速灵活的拳击队员的对手，

甚至打不过已经过了全盛期、喝酒过多或由于在以往的真打实斗中多次挨过拳头而变得愚蠢的那些人。那些人是职业拳击手，熟练掌握了所有腾挪闪避的技巧。他们大部分人从第一次学摆拳击姿势那天起，就一直参加比赛至今，已经学得足智多谋，坚韧强壮。而挑战者所拥有的只是蛮力，加上对穿着华丽时髦的黑人的仇恨，还有就是想要打动和自己一起来的女友或朋友的愿望。

旋转木马的音乐声高一阵低一阵起伏不定，小甲虫朝着毫无遮拦的灯泡猛扑过去，而迪格要做的就是在夜晚暖风中只穿着衬衣混在人群里，装作看客，装作一个和其他人一样的乡下小伙(他本来就是个乡下小伙)，装作被这些拳击手们的竞争气氛或野蛮残暴所吸引的样子。

“那个大个子的家伙看上去并不怎么厉害嘛，”他会对身边的人说道，“你说呢？”然后他会怂恿或撺掇别人上去比试比试。在实在没人愿意比试的时候，他才自己上前一试身手。

“你确信要比试吗？”在他顺着楼梯走上台来时演说者这样问他。“你妈妈知道你要比赛，是吧？你十六了？挺帅的小伙子，对吧女孩子们？就是鼻子有点遗憾。那么，小子，你上吧！其他人看好啰！”

第一次时，由于被周围的喧闹声和热烈气氛冲昏了头脑，也由于对自己的技巧信心满满冲昏头脑，迪格和其他容易上当受骗的人一样上得台来，结果被打趴在地。不过他能够连战两个回合，还不错。下面观看的人挺喜欢他干净利落的长相和他的机敏。他身材纤细苗条，还带有孩子气但却出奇的强悍——经理预见到他将来可能成功。在他饭前洗手洗脸时，经理出现在他面前，给了他一个工作机会。他要做的就是像刚才那样玩玩就行了，工钱是每周三个英镑；不同的是从现在起只是演戏而已。他可以同拳击队待在一起，一同到各乡镇去巡演，成为演出节目的一部分。不知他意下如何？他欣然接受了这个工作。

他欣然接受这个工作不光为那三英镑(当然在成千上万的人没活儿可干的情况下这是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也不仅仅是因为能成为拳击表

演成员之一，亦不是单单为了最终有了云游天下的机会。而是因为这个工作(他提及此事时轻描淡写，自己几乎都难以承认)使他有机会拒绝命运或自诩为命运的代理人的他妈妈为他设定的一切，使他有机会一跑了之。

有那么一两天这件事他谁都没告诉，自己也在做些安排。然后他对爸爸讲了。

“太棒了，伙计，”爸爸说道，很高兴迪格也有了一点奋斗精神，很高兴父子俩竟能一起合谋了。“别担心，我会掩护你的。情况合适你就走吧。真希望走的人是我呀！”

他还很年轻，对任何事情都能轻松愉快地接受，包括身上的瘀伤。这是一种历练，他经受了十八个月的历练，从阿尔伯里直穿过西部到达远至班达伯格海岸。给自己买了靴子，一条袋鼠皮皮带，两件时髦衬衣，很快结识了附近其他表演艺人。

那个胖胖的女士开始时是在维也纳一个宠物店里工作，主要是卖百灵鸟。她告诉迪格，他们想方设法要训练这些百灵鸟开口唱歌。那位人体躯干以前是做会计的。但是有这样的市场能让生活理想见诸行动，因此他们决定利用自身的长处，参加表演。经理那边儿嘛只起了点儿推波助澜的作用。

胖女士读过些廉价的法语爱情故事，在她的旅行马车上有一台留声机经常放些吉卜赛乐曲。她对自己的手指甲呵护备至。她的一双手也确实非常漂亮，是她身上除耳朵之外最为娇小的部分。在她的梳妆台上摆着一只黑色天鹅绒手套，里面塞得鼓鼓囊囊的，形同真手一般大小，手套上面缀满戒指，但她非常讲究优雅，每次只戴两枚。她最喜爱的电影明星是爱德华·G·罗宾森，此人相貌狰狞，预示其极具软暴力倾向，在她镜子上方贴有他十几种不同姿势的图片俯瞰着她。她唯一喜欢的美女是海迪·拉玛。“她是维也纳人，”她对迪格说，“跟我一样。”

人体躯干是个赌徒。不管到哪儿，他都整日就是喝着冰雷牌朗姆酒，详细研读赛马资料。他赌博自有一套方法。有传言说他用不同的名字把千万英镑存于国内多个银行里。他是个美国人，喜欢高谈阔论，举止粗鲁。碰到他严肃时，他既没了高谈阔论，举止也不粗鲁。他把西奥多·德莱塞写的一本书借给迪格，告诉他欧洲完了，并说世界上所有的纷争都是由犹太人引起的。

尽管日子过得穷困艰苦，却是最开心的时光。他并不介意他所过的苦日子。

战争爆发，他爸爸改了自己的岁数去参战，但这次是往小里改。他们在悉尼见面一起喝酒。

"你应该参加进来，迪格，"爸爸对他说。爸爸穿着轻骑兵的军服显得特别神气。

但是迪格对爸爸的话不以为然。和那些黑人生活在一起让他学会用另一种方式看问题:像他们那样从侧面、稍稍有点儿歪斜，但带着幽默怀疑地看待问题的方式。他不属于他们这个群体，他很清楚这一点；在和他们相处之后，他们对他开诚布公如同他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似的。"你还不错，迪格，"一个队员斯林格对他说道，人们永远吃不准斯林格会搞什么鬼。"也许你的家系中有黑人血统吧。"

然而有一天在纽卡斯尔，他一个人一边浏览商店橱窗随意闲逛，一边在留意研究电影广告，遇到一帮人在排队登记参军。当街搭起了一座招兵的台子，插着旗子，有英国的，有澳大利亚的。男人们有穿着衬衣的，也有些穿西装的，正一个接一个地往台子挪动。队伍的末尾有个人正在表演，逗得大家伙儿乐不可支，迪格停下脚步想听听他在说什么。其他人哄堂大笑，但不太自然，都相互看了看，对表演人的行为都不太随便附和。他讲话好像一个共产主义者。

这人是个大个子，穿着呢绒衬衣，好吓唬人，尽管如此，他身上透出一种轻快灵活。如果他跳舞的话，会让人感觉他的脚步一定非常轻

盈，他说话也像在舞蹈。他在讨好观众，总在牵住他们的注意力，过了一会儿他也开始注意起迪格来。有次迪格忍不住笑出声来，那人转向他，就好像他俩打一出生就认识似的，说："给咱一支烟吧，伙计，行吗？"一直靠墙站着的迪格走上前来，把刚卷好的烟卷递给他，自己又卷了一支。"谢啦，"那人说道，等迪格递过火他低下头点着烟。"我姓布莱姆森。叫道格。"

其他人站在一边看着，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仍在仔细琢磨他的话时，迪格已经明白了，但保持矜持没接茬。

在那以后，迪格也就公开地听起来。那人完全是胡说八道，真的——这使迪格想起了那个演讲者法拉；也就是在排队的人曳足前行时讲点什么让时间过得快些。"这家伙能一直讲到世界大战结束，"迪格暗自想道。"时间也真是好打发多了。"

后来他转向迪格说："你也在排队吧，伙计？"

"什么？"

"你是想参军呢还是正在考虑？"

迪格不知如何回答是好。事实上他既没有想过参军也没有在考虑这个问题，他只是在消磨时间。他看着人行道，用脚跟把烟蒂碾碎，然后头也不抬地翻眼朝上看了一下，可是这时道格早转身走了。问题问完了，行了，也就是随口一说。这又不是什么测试，非得有回答不可。

但是和这一群人站在一起，让他感觉到了点什么。以一种最轻松自如的方式成为他们一帮人中的一员的那种温暖感，就像夜晚在家乡，站在舞场外面的燃烧着的圆木周围，抽烟，打呵欠，听人传点本地小道消息，或听人讲笑话，也许会因为笑话里有一些不明白的奇怪术语还得别人解释，这都让人感到多么轻松自如。这就是几个月来他一直非常想念的东西。突然间他想家了。他现在的生活完全不同于家乡的那种悠然自得的状况。

这些黑人行为粗野不好惹。他生活在他们的世界里，他们接受了

他，但只是暂时的。的确有些时候他感觉永远不能真正理解他们，甚至包括斯林格。他从没经历过他们所受到的轻蔑，他们所遭受的屈辱。他怎么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总在浪迹天涯。

但这些正排着队的人他倒真的了解。他每晚就是置身于这些人中间当托儿。他现在可以加入到他们中间，他们不会在他身上发现有什么与他们不同的地方——他希望他们不会，除非他无意中从斯林格和其他黑人身上学到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什么东西，身子倚靠的方式，比如说吧，或者他挺胸晃肩的姿势，体臭，但他认为自己没有体臭。他突然感觉有种需要被人准许回来，来与这些人一起分享他们正要从事的任何事情，把自己从装模作样中解脱出来。他又一次从里到外完全变了，还原为白人。

对于这些，其他人根本没注意到。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道格身上。他是这儿的明星。

道格还在继续喋喋不休，其间不断有新的人过来排在后面，终于轮到道格上前签约参军了，接着是迪格。

"听我说，"当晚迪格告诉了斯林格，"你信不？我参军了耶。"

谈话是在表演结束后进行的。在营地后面配备的洗浴房内，他们用舀子舀起冷水往对方的肩膀上浇，用水浸润身体。

斯林格是个岛民，大个子却很腼腆，身高六英尺多，是个重量级拳击手。他听后端着一勺水的手停了一下，然后慢慢地把水往脑袋上淋。

"下午搞定的，"迪格说，"我是个傻瓜吧，啊？"他拿过舀子去舀水。

"瞎搞，迪格。"斯林格看上去真的很难过。这让迪格感到高兴。"你为什么非要那样做呢？"

斯林格声音里有点儿什么让他想起自己的妈妈，但只有到后来当他坐下来给妈妈留条时，他才清楚她会如何看待这件事：他这样做的后果就是让自己离妈妈越来越远。

他清醒了。水流过他的胸部，冰凉冰凉的。

“一定是个傻瓜，”他说。

“对呀，”斯林格说，“你肯定是个大傻瓜。我还以为我们教会了你一些东西呢。”

6

"冷啊，呃？一旦太阳下了山就冷了。"

迪格猛地一惊抬起头来。他现已在千里之外多年之后，却仍然感觉到当时冷水浇到他头上时猛打一激灵，头发顺着水耷拉下来紧贴在眼睛上，白皙的皮肤一阵阵起鸡皮疙瘩，阴茎和睾丸蜷缩成一团，在粗糙但还能用的洗浴房的地板上蹦跳着，伸手去拿两人共用的小块毛巾。

维克把眼光移到河面，"你提到的挺中意的那事怎么样了？"

看到他们顺着小路朝小店走来，詹妮顿时慌乱起来。在一周多一点的时间里，这都是他第三趟跑来了。他以前可从没跑得这么勤过。他老粘着迪格肯定有什么事，而且迪格显得焦虑不安。晚上隔着墙，她听见他在床上翻来覆去，可他就是不告诉她在为啥事苦恼。

上一次，那是个礼拜四，他来了，还带了礼物。他总是给她带礼物来。这是他讨好她的方法。这种方法他已经试过好几年了。他永远学不会。

开始时，他送的都是些小玩意儿。有次送的是弓形的塑料发卡。粉红色的。另外一次是香水，牌子是"巴黎之夜"。"谢啦，"她随口说道，然后把东西搁到一边儿，甚至看都不看一眼。他送的东西她一样都不想要。因为他很可能在送的东西上念过什么咒语（当然这是她的想象），如果她使用了，戴上它譬如说发卡什么的，他就能让她做什么她就会做什么。

再后来，礼物送得越来越大，而且包装也更加繁复。“来，”他会边说，边要来帮忙打开包装。“我自己能行，”她会严厉地对他说，使劲将他一把推开。她打开礼物完全是出于礼貌。

还有一个是炭火烤面包器。一点儿用都没有！再就是高压锅，把她都给吓傻了。他是不是希望把她炸飞掉哇。然后是一个特别用来煮荷包蛋的平底锅，反正迪格从来不吃荷包蛋。然后就是一个开罐头器，通常是把它插在墙上。他来时准备好了一把螺丝刀，只用两分钟就把它固定在洗涤槽边的墙上了。“来，我演示一下怎么使用吧，”他说着，打开了半听杏果肉——多浪费呀——因为她早已做好了家常布丁。

送的这些东西要么都没啥用，要么她反正不会用，除非给她演示很多遍。

“老实说，”他有次抱怨道，“你可真难讨好啊。”

对啊，先生，你算是说对了。

但有一次，她的心跳几乎停止了。他这回带了个小孩儿来，一个金发碧眼的五六岁的小男孩，穿着牛仔裤和外套，外套上的扣子是木制琵琶桶形状的。那男孩有一双蓝眼睛，门牙掉了。她屏住呼吸。他这是想干嘛呀？

小孩儿非常安静地坐着，摆动着两条腿，两腿还差一点够不着地，每隔一两分钟他都会身体前倾越过膝盖瞅瞅，好像是看看自己的腿是不是比刚才又长长了一点点。也许他只是非常喜欢自己脚上的靴子而已。他颇为自得。

为什么不得意呢？有人，或许是他妈妈，为他穿了一套得体的外出服装。身上每一处都扣得整整齐齐，系得一丝不乱，头发梳理过，手指甲干干净净。除了牙齿外他近乎完美。她会一把把他拉到自己怀里，紧紧拥着他让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但小孩子容易被吓着的，根据经验她明白这一点。她可不想让他感到厌恶。最后她用根棒棒糖把他争取过来了。

她把棒棒糖递给他，他斜瞄了正在说话的维克一眼，以便弄清能不能接受棒棒糖，看到维克点头后他伸手接过棒棒糖，剥掉糖纸，把糖很快放入口中。然后沮丧地看着自己黏糊糊的双手。这是个非常爱整洁的小家伙。

她从他手中接过糖纸，跑到屋里拿了一块法兰绒布，等她拿来时，看到他正在像猫一样舔吮自己的手指头。让她感到吃惊的是他的粉红色舌头。看到这光景她笑了起来，挤过来坐到他坐的板凳上，说，“喂，你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我的是黄色。最喜欢的卡通呢？”

他看了看她，眉头出现一条细小皱纹，在板凳上挪挪身子，更靠近他爸爸了一些。她失去了他。

这么些年他到这儿来带的礼物从不重样，他自己也有变化。变得更有思想了。

他要找的人是迪格，但他极力要讨好的人却是她。她心里清楚，因此警惕地密切注视他的一举一动。自己可不是那么好哄的。

每次他来开的车也都不一样。一次比一次大，每次都是新的。他会把车开到大路转到直通小店的小路路口，将车停在杉树下面，然后步行过来。

有时，他们谈会儿话，之后他和迪格会走到停车的地方，上下打量他的车。围着车转来转去，打开车盖，将头探进去。然后迪格会钻进驾驶室坐在方向盘后面，发动引擎，她会屏住呼吸，以为他们会开走。可他们所做的就是让机器转动一会儿。他们从没开车到哪儿去过，就只坐在车里聊着。

当他们下得车来，又走到河边后，她就会亲自去看看。她没打开车盖，只是把脑袋探进司机座这边的前车窗，闻闻车内皮革的味道，又看看数字，仪表盘上的数字。

围绕轿车总笼罩着一种神秘感——轿车，这是男人的东西——这种神秘感她永远没弄明白。它反正与到什么地方有关吧。

男人都不喜欢在原地停留不动。从她爸爸身上，也从迪格身上她了解这一点。从他们手把方向盘的样子就能看出来。马达一发动他们全身就被赋予了某种力量，他们用脚踩让它发出轰鸣。他们这时就已经上路了。

这就是为什么维克让迪格上车试手的原因吧。他意图带领迪格进入到这种神秘当中去。他们把头探进车盖时就是在研究这种神秘的源头。他让迪格坐到驾驶室发动引擎就是给他提供远走高飞的机会。

她很不开心地绕着这个玩意儿转着，看看轮胎，狠狠地踢了踢后轮胎。轮胎里面有空气，如果，比如说，钉一根钉子进去，轮胎就会扁了。她本想用发卡，那他们准会知道是谁干的了。

这个闪亮的大家伙总是被擦拭得锃光瓦亮，一次比一次体积更大。它停泊在大路转到小路的路口处就是他设置的一个警告。藉以向她显示他具有的力量:就在那里，有与他紧密联系的世界，如果迪格远走高飞的话也会与那个世界紧密联系的。很大，这个家伙。全身由金属构成，锃光瓦亮。里面的引擎一轰鸣，就能把人迅速带走。去到任何地方。

有一次正当她还在查看时，他们来到她跟前。

“我开车带你兜兜风，好吗？”维克主动提出邀请。但她非常精明才不受他的诱惑呢。

他正朝她咧嘴微笑呢。狡猾的家伙！

“谢谢，不用，”她说完就腾腾地走了。

她认为她打败过他一次。有那么一次，他由一位小车司机送过来，威风着呢——这她还从没见过。她看着他和迪格来回踱步，就迅速走过去看看司机正在干嘛。

司机坐在前排位置上，帽子摘掉，眼睛闭着，正在睡觉。这人长得挺帅的。

可当她走近时，发现他根本没有睡觉。他耳朵里塞着像小扣子样的东西，他用牙齿咬过指甲的手指在方向盘上轻轻地敲着。

嗯，她知道那是什么。迪格就有一副。是维克给他的。只是迪格的帽子底下有一个金属带子框在头上。他有时会戴着那玩意儿一连几个小时坐在走廊上，而她很气愤，不停地气急败坏地寻找打断他的理由。

在走廊上有个热那亚产天鹅绒旧沙发，一个刺槐木制的吸烟架子，架子上有个盘子。他会插上那玩意儿——放在他大腿上的随身听——一连几小时坐在那儿。吃晚饭得大声地叫他才进屋，而且也不是每次一叫他就能听见的:他听得太专心了。她得走出屋去打手势，做几个慢动作，这时他就会抬起头，露出一脸的不解，就好像他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看不清是谁在天际尽头笨拙地朝他招手。

他戴上耳机免得她听到他正在欣赏的庄重悲哀的乐曲，她明白这点，但仍然非常怨恨这些乐曲，她怀疑维克送这玩意儿给迪格就是把他带走的又一种方法。迪格是个轻易就能拉走的人。任何来自机械方面的诱惑他都难以抵御。

她倒真想听一次，只是看看音乐是不是真能教人点什么东西，提供点什么线索。当然这是古典音乐，可谁知道呢？——她也许能从中听出点什么名堂。可是在她贴近时，能听到的只是尖尖的细弱无力的声音，像什么动物，小牛犊或带铃铛的母羊，它们走失了，在栅栏外游走，极力想从哪个地方钻进来似的。

她所知道的就是，一旦迪格戴上那玩意儿，他们之间所有的交流就被切断了。他就会去到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世界，就像礼拜天下午来店里的小孩子。他们随着耳朵听到的音乐声懒懒地闲逛，当她跟他们说话，他们会大声地应答好像她才是聋子似的。因此她非常清楚小车司机脸上的那种出神的表情是怎么回事。

她低下头从车的后窗望去，他还是没有看见她。他面带微笑，头靠在座椅上，眼睛闭着。他的有着闪亮帽顶的黑色便帽就放在仪器板上方的搁架上。他的手指在方向盘上轻轻地敲击着。她能嗅到车里的皮革味道。

他突然一个激灵坐起身来，眼睛睁开，离她的眼睛只有一英尺远的距离。“天哪！”他叫了起来。她把他吓得魂都没了。

后来，她在自家房前看到他走出车外，脱下夹克衫，贴身只穿着背带裤。走到河边他坐了下来。捡起块块树皮，把它们扔到水里，看着树皮打着漩儿漂走。他一遍遍重复地做着同样的事情。最后她走到他跟前。

“我猜你想喝杯茶吧，”她尽量轻松地说。她不太习惯同年轻人打交道。她总吓着他们。

他抬起头看着她。他的确等得厌烦了。

“我不介意，”他说，咧嘴一笑。

“再加一块小圆饼，呃？”

“我不介意，”他回答。

“加上果酱。”

他又看看她，眼睛里闪过一丝怀疑。她总是做什么都有些过分。“那么，来吧，”她很快地说道。

她让他在厨房餐桌边坐下，依稀想起很久以前她就曾计划过此事，只不过那次是个小不点儿。这人是不是那个长大了的小不点儿呢？

“喂，”她边说边把一个碟子摆在他面前，“你应该在那上面抹些苦楛木。”她指的是他的手指甲，已经被牙齿咬到指甲下面的肉了。

“什么？”他问。

“苦楛木。这玩意儿相当苦——抹上以后你就不会咬指甲了。”

他脸一红，把手藏到桌子底下。他长相挺帅的，但一双眼睛老是到处打量。他对她吃不准，或许是对自己吃不准。

她试着问了几个问题。“噢，”他开言道，以表明自己很聪明。“你在打探消息啊！”他笑起来。可当说出自己知道她想干嘛后，就很高兴地大谈特谈起来。

布拉德，是他的名字。为卡伦先生开车已有两年了。以前干过快递

员，再以前在电动脚踏车行做过。他这次意外走运。给卡伦先生打工，他是个好老板，当心，他这人非常严格，但待人很公平，他有很多家工厂。“是工厂哟，”这家伙说着又舀了一坨奶油，他两眼放光的样子让她很是不快。他这人特贪心。

“在特拉穆拉有座非常棒的房子，”他说，“我不会介意住在这样的房子里的。我自己现在有一套小巧的公寓房，在北悉尼，两居室。每周收我九十八块钱的租金——那算是便宜的了！我真不介意住他那样的房子。终有一天我也会……”

他会继续这样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可她已经非常不耐烦了。她要听的可不是这些。

“你真蠢，”她恶狠狠地说，那年轻人的嘴还半张着，里面塞了一满口小圆饼，他看上去好像是她身子前倾过来咬掉了他的鼻子似的。他简直太吃惊了。他活该。

“你知道迪格吗？”她问道。

他迟疑了一下，看着她问道：“迪格是谁呀？”

够了。她用手掌根部对准他的肩膀使劲一推，尽管他很健壮，可他差点儿被推倒翻出椅子去。

“好吧好吧，”他说着站起身，面红耳赤，看上去傻乎乎的。

他不知怎样对付她，如果她是个男人的话他会揍扁他的。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他低声咕噜了一句，穿上制服夹克，使劲地朝下抻了抻，使自己显得傲慢严厉。此时他恢复了自己的尊严，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我给搞砸了，”她沮丧地自语道，“这是我最好的机会，被我给搞砸了。”

她再也没看到过那个司机了，就和她再也没看到那个小男孩一样。下次维克是自己开车来的。

在她还很小、迪格只是个婴儿的时候，她有时被安排照看他。妈妈对她说："你现在看着迪格，真是个乖女儿，我要靠你呀。"她从来就坚信由她再次照看迪格的时机还会有的。

迪格认为他在保护她，事实上的确是这样，她很依赖他。但是他过于信任他人，迪格。他知道很多，也懂得很多，能动手做很多事情。但他对这个世界不了解，然而她却了然于心。她清楚这个世界有多残酷。这跟你懂得的知识或到过的地方毫无关系——迪格曾到过海外那又怎么样呢，打过仗那又怎么样呢，而她哪儿都没去过。只到过布里斯班。那真不算什么。可她了解这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它所有的邪恶和残酷能一股脑儿地扑向你：一只大手如同青花鱼湿漉漉的猛然向你头的一侧甩去，打得你朝一边趔趄倒退，一刹那间你就会全然了解这个世界到底有多险恶。瓦士湾的弗朗西斯大姐，就是她。身高六英尺的她在蒸气弥漫中时隐时现，在你从大铜锅里使劲捞出满满一盘床单时，不发一言打得你朝一边趔趄。呼啸山庄吧，那就是。或给它起个专有名字：圣徒修道院，山谷，布里斯班，昆士兰，澳大利亚，世界。地狱。

有些女孩子，身穿浅黄色制服浅色长统袜，在排队，她们受到过很好的教育，至少她们自己是这样说的。她们为此付出过代价。像她那样堕落了又没别的地方可去的其他人只得在洗衣房打工。只是她根本一点都没有堕落——最起码在弗朗西斯大姐开始打她之前她没有堕落。她所做的只是赌过一两次钱。

她怀着孩子的时候还在刷地，孩子生出来他们甚至没让她看一眼孩子的四肢是否健全就把他抱走了，她还在洗衣服。大部分时间她对弗朗西斯大姐怕得要死，而更让她害怕的是不得不离开洗衣房。

"求你，求你啦，大姐，"她一边急忙言辞含混地央求，一边躲避肥厚的手巴掌扇到自己，"不是我的错。真的，真的，大姐，我向上帝发誓！"不管她怎样央求，这个身高六英尺处女的两个手巴掌还是不断地全力扇将下来，手上的肥皂水打在她的左耳上，或是溅得她满脸都是，

弗朗西斯大姐的火气是越来越大，因为:你已经堕落，虽又被扶了起来，可你仍然一无是处。整个天主教的重量也都压向她——可她甚至连爱尔兰人都不是(爱尔兰人笃信天主教，宗教影响深远)!

她逃跑过，噢，好多次，好多好多次！是乘电车逃跑的。可那也不可能把她带到哪儿去。

“对不起，姑娘，终点站到了。”

一个穿蓝色制服戴圆形小白帽的人对她说道。这人是售票员，腰间挂着个皮革票袋，手里拿着一把在车票上轧孔的打孔器。

那次是在达滕公园站。她走下电车，电车仍然停在线路的尽头。她爬到一个涂了颜色但已开始剥落的音乐台上。从那儿可以尽览不远处的全城景色:三座大桥，蜿蜒曲折流淌的小河，甚至还能看到挺拔地矗立在河边的悬崖之上有黑色陡峭屋顶的呼啸山庄。

通体银白色的电车还停在线路的尽头，可以透过车窗看到司机和售票员把脚跷在座椅上抽烟。

终于，售票员下了车。他站了一会儿朝上看了看她，然后使劲甩过电车辫子，电车开走了。

天渐渐黑了。有两个水手过来了，是俩美国佬，带着女孩子。她开始害怕起来。

最后她一路步行回来。走了几个小时。周围漆黑一片，人行道上男男女女相互碰撞，探照灯在头上不停地上下左右来回巡梭，与星空交相辉映。

还有一次是在另一路车的终点站:新农场公园站。这次她坐在玫瑰丛中的长凳上。这时一个人走上前来，开始与她聊天，他语速极快唾沫横飞，但人还是很善良的，真的。他的手臂搂着她的肩膀。他身上有股臭味。烈酒的味道。然后他把湿润的嘴唇靠近她的耳朵，这可比弗朗西斯大姐的拳头强多了。他在她耳边低声说着脏话；然后将手放在她的裙子上朝上摸。无论她说什么都毫无作用。当有人路过时她连忙起身跟在

他们后面，走了一会又回过头张望。

他还坐在长凳上，看着她好像要哭似的——他太失望了——她暗想，“要不，我还是让他得到他想要的好了，可怜的家伙，为什么不呢？”他显得那么绝望：想得到什么东西，却又眼睁睁地看着它被人拿走。

她又走了回去，坐在他身边。他们在电车车库睡了一会儿。感觉还不错。可当酒劲一上来，他就跟弗朗西斯大姐一样，朝她身上拳打脚踢，骂她蠢货。因此她又回到洗衣房。

每次回到洗衣房并不是因为对只身在外孤独的恐惧，而是因为所有的手，甚至在一群陌生人中，这些手都会伸过来抓你、挤你、掐你或变成拳头朝你重重袭来，要把你击得粉碎。有些手她晓得可能很温柔，但你不敢去冒这个险不是。即便它们开头的时候还很温柔，但谁也说不准这些手啥时会变，这就是为什么她又回到洗衣房的原因。

她本还可以试试乘坐其他电车（有很多很多路电车）到其他终点站去。但她已经体验过两个了，两个就足够了。她认为无论是艾西格罗夫站，还是恩洛格瑞站，都不会好到哪去。还有卡林嘎站，还有格兰其站。因此她待下去，不再跑了。然后有一天迪格出现了，对她说：“我和你这儿的老板女主管谈过了，你可以回家了。”事情就这样了。迪格本人也曾被关在什么地方，后来出来了——关在哪里她不知道。

这就是她确确实实所经历的一切。

令人惊奇不已的是，直到现在，只要回忆起这段经历都还会让她喘不过气来，那里可能发生事情令人恐怖的程度，有些人的残忍凶悍，一旦碰上这些令人恐怖的事情和残忍凶悍的人你会怎样求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啊。这样的经历不需要太多。整整两秒钟她就忍受不了了。那就是效果。别的没什么。

她和迪格两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迪格没有这样的经历。他在那儿的时候从没遇到过任何能够将他彻底打垮的事情。

早些时候，维克有次说道："你的那个老姐可真难对付啊。"当时他对争取她仍抱希望。

"是啊，嗯，她倒蛮有自己的想法噢，"迪格告诉他道。"对詹妮我倒不担心。"

其实他是担心的。

今天，她猛敲那些坛坛罐罐——"嗨，先生，这都是你送的！"——眼睛盯着他。她在为什么事情焦虑。

他们小口品着茶，而她仍然盯着他。最后她非常唐突地跑来兴师问罪了。

"嗨，"她开口说话，打断了正在说事儿的迪格。"你把那个小家伙怎么样啦？"

他们一时没弄懂她什么意思，她更生气了，大声叫道：

"就是你那次带来的那个！"

还是迪格明白了她的意思。

他对她说："詹妮，亲爱的，"语气极力轻描淡写，"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知道不。那是格雷格。"他迅速地瞥了维克一眼。"他已经长大了。都是多少年前的事儿了。"

难道就是那个接过她递过去的棒棒糖，然后舔吮自己手指的那个小家伙？她简直不敢相信。怎么可能呢？她觉得真的就这么被打发了。多少年前的事，迪格说的。

真的，那次以后她再也没有见过他，甚至连想都没想过。但是，多少年前的事！就这么短的一瞬间他长大了成了另外一个人。"成了谁了呢？"她想知道，刚准备询问，但转念打消了问清楚的念头。

但是她感到悲伤。刚刚听到的消息里有什么让她真正感到压抑。有什么她一直盼望的东西，现在她明白她永远也得不到了。

她抬眼望了望，看到维克脸上呈现出特别奇怪的神色，像是突然之

间事不关己似的。像是某件事，某个人，某位弗朗西斯大姐不知打哪儿冒出来，把他狠命地痛揍了一顿似的。她透过他看到那个身穿长大衣、头一次来找迪格的家伙，无足轻重，瘦弱，跟土豆一样苍白，她不知不觉、不由自主地想道，“你这可怜的家伙！你如今到底出什么毛病了呀？”

II

1

那脸盆是搪瓷的，白颜色，盆边儿的搪瓷已经磕破现出黑色的底子。母亲去世那一年里，维克一天当中有三四次要把盆儿端到她的跟前。如果他上学去了或出去玩耍的话，他们的邻居就来帮帮忙。

他把盆子挨近妈妈，开始的时候，他要把脸别过去免得弄得自己恶心呕吐。但是他无法逃避那难闻的气味，还有她用尽最后一点儿气力呕吐的声音。“抱歉，亲爱的，真的对不起，”她一遍又一遍地对他喃喃低语。

他把呕吐物收拾收拾后，就端起盆子到院子里倒掉，院子里净是锈蚀的罐头盒，排骨骨头，颜色变淡了的小型蛤蜊壳和螃蟹壳。然后他厌恶地把脸扭向一边，用脚踢些沙土盖住脏物，急促地大口大口呼吸着带有煤尘味道的空气。

他家的院子背对着一个个荒凉贫瘠的沙丘。后面的沙堆总是不断地在移动。不久前他在院子里安置了一个兔笼，但现在它已经无处寻觅，被埋在沙堆下几码深的地方。院子更远的地方甚至曾经长过两棵树。他记得曾经爬过。有时他会暗想，他家的房子不知还要多久也会被埋在沙堆下面。晚上躺在床上能听到风声和一颗颗沙粒被风吹着滚动的声音。在他睡梦中，滔天白浪会涌起再摔碎，海水先是透过墙上的隙缝慢慢渗漏过来，然后用力挤压窗户，直到哗啦一声摔在地上。沙土扑头盖脑倾撒在桌椅板凳上，屋顶的椽子坍塌下来，整个沙丘向这些桌椅椽子压将过来。他得拼命向上挣扎才不至于被沙掩埋。

他们住的棚屋只有一间房，是由木头，主要是由拆自旧的装货箱上的木板，用石棉水泥和波纹铁皮——一切他爸爸能捡拾到的东西——草草仓促搭建而成的。

棚屋后有个茅厕，他妈妈特意用袋子缝制了一个帘子以挡住他人视线。

住在这里的邻居们和他们一样都是非法定居者，都是或多或少遇到麻烦被驱逐的家庭。四年前他们才住进像样的房子。在一条院子和院子之间有篱笆隔开的街上，大门上还有门牌号码：马林街6号。

他用自家水箱的水冲洗脸盆，一次两次，然后进屋，用湿毛巾揩拭她额头上的汗滴，再倒些水好让她漱漱口。

“你真是个好孩子，维克，”他帮她整理好枕头时，她会轻声地对他说。枕头脏兮兮硬邦邦的，呈灰不溜秋的颜色。“任何一个母亲所期望的就是你这样的孩子了。”

只要他能够做的，他都为她做了。坐在黄油箱子上，他为她念书，书是他们的邻居维布夫人从威廉商店后面的图书馆借来的。还只有九岁的他已经朗读得非常流利了，几乎不怎么磕巴。

他要趁天黑前的一点时间溜出家门去和其他孩子一起打打板球。在门口他都要停下脚步，用毛线衣的袖子捂住鼻子。

那种味道——难以去除的灰尘，煤灰，海水的咸味，羊油的膻味，变味的牛奶味——他简直厌恶至极！他把衣服脱到腰际，在外屋用刷子蘸着阳光牌肥皂狠命地刷，直到皮肤红肿疼痛，可是那味道还是顽固不去。这就是一种病，就像顽疾一样，它深入人的体内，你拿它一点办法没有；也像人的性格，或家庭特征。这是他们家的味道。不管广告说得如何天花乱坠，阳光牌肥皂根本不管用。

在学校只要他一露面，其他孩子就会捂住鼻子，“呸！”地一声跑开了，就连他的朋友也是如此。他怒火中烧，但他内心感到羞愧。他爱自己妈妈，不愿意因为她而感到羞耻。他爸爸就是另一回事了。谁拿他都

没办法。

所有这些他都默默地一忍再忍，他生性骄傲；像他那样住在铁路边、沙丘下边的孩子，他们或多或少都是被抛弃的人。

从本性上来说，维克不是个阴郁的人。他的蓝眼睛里透出的活泼，双眸稳重的凝视，四肢敏捷结实——这些都是性格阳光开朗的特征。他在世上应该是会一帆风顺的。但是环境教会他要有所顾忌。在所有重要的因素中，做到不直截了当，即：对所有非常重要的事情保持高深莫测的态度，已经成为他的第二天性。第一种属于生存需要，是他与生俱来的，相信终有一天世界会拜倒在他的脚下，尽管他现在很清楚，他必须迫使其就范。

他发现，自然而然随时呈现的笑靥和生气活泼的举止，会让他人招架不住，除非这些被用作面具。满脸笑靥和生气活泼的举止令人对他不设防。这也正是他所追求的效果。

他本来应是毫无希望可言的。但他自己的身体充满希望，而他也相信他的身体。无论做任何事情他都迫不及待。还是个孩子时，他经常会在玩耍后急冲回家，等到了家门口又会突然止住脚步，心里会猜想，现在他已经回来了，可为什么这么急着往家赶呢；就好像希望他不在时家里会发生变化。母亲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感到内心深深地被刺痛。

他仔细地审视他生活其中的这个世界，只能断定世事万物出了毛病，并因此而深受其害，也会因此使他的生活更加艰难。但他试图尽其所能矫正这种状况，对任何想剥夺他应有权利的企图，他都会毫不留情地与之对抗。

他仍然站在逐渐暗淡的光线里，心里明白只要他一走进室内，他的眼睛就丧失追踪在空中飞过的球，或看清草丛中风吹草动的能力。他要极力保持和信任自己身上的动物性，他感到自己的全身正接近某种东西的边缘——只要他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他就能切实地拥有它。

在黄昏暮霭中，一时间甚至石头都不显其锋利的棱角，没了其重

感，看上去就好像随时准备飞起来。他感到自己的身体离开了地面。这就是他身上的动物性，自信稳健，时机掌握恰到好处。身体跨出一大步腾空跃起，他屏住呼吸。

从陆地刮来的清风刚刚停歇。所有的事物都静止不动了：所有的事物在处于白昼和夜晚交替、白天繁忙生活和夜晚黑暗时光换班的时候，正在做最后的停留。他的身体也一样，静止不动了。

他身体飞离地面起了变化，感受到了近乎神奇的轻盈，不过这种感受只持续了一小会儿，他又重新回到地面。尽管他的体重很轻，但当其重量再次回到身上时，感觉太重难以摆脱。

海风的风速更大了，即便在处于海滩下风的厨房里都能感到风的凉意。他的眼睛已经适应了。灯光其实是从坚硬窗框里透出来的。

“也许，”他闷闷不乐地思忖，“也许根本就没有其他的活法。日子连续不断，随着年久日深，人在其中会变得越来越麻木，身体变得越来越沉重。生活就是这个样子吧。”

他想是这么想，但却难以相信。那种宿命的观点可不是他本性具有的。他最多只会叹口气，带着失望的心情走回家，但却绝不是绝望，他从没真正放弃过希望。

早上他很早就出门去取牛奶，就会看到本地人在汽车站候车到矿上去上班。住在海滩旁村子里的其他人会骑着自行车，经过等车的人时和他们打招呼。他们拎着小小午餐盒，看上去挺开心的。这些都是幸运之人，至少他们还有班可上。剩下的一些人，胡子拉碴的，有的还穿着睡衣，就在自家院子的栅栏后挖挖这刨刨那，反正不让自己闲着。过些时，这些人虽然仍然胡子拉碴，不过衣服已换成无领衬衫、背带裤。他们三人一伙五人一堆地在酒馆外头闲荡，开始时缄默无语，然后慢慢打开了话匣子。他们最热衷的话题是赛马或灵猩赛，或足球队。

一到周末，仍然是这些人，三五成群手插在裤兜里漫步去看比赛。

年轻点儿的穿着时髦的西服革履，身边袅娜地走着穿长统袜高跟鞋的女友。时不时地与街对过的熟人打招呼，或者女孩认出自家的街坊邻居与其互致问候。他们口袋里揣着五分之一彩票，这些年轻人，也许只是总抱着侥幸心理的法国斗牛犬。

“日子混得还不错吧，啊？”

那样一个问题出自一个年长人之口总带点儿酸溜溜的味道，可却能满足大多数人想得到他人认可的需要。

“没什么可抱怨的，”回答还是老一套，低调不张扬。

一张张稚气未消但刮得干干净净的脸，头发修剪短至耳朵之上，用手抹平插朵花菱草（加州罂粟花），身穿套装。而像维克那样大小的孩子——仍然打着赤脚，身穿老式手织的毛衣，由于经常在课桌上摩擦，两肘磨出了洞——按说对这些年轻人会羡慕不已，也许有一天他们也会步其后尘，当然条件是：如果他们凡事听话，如果他们从来就奉公守法，如果大萧条结束了的话。

维克认真思忖后，觉得这不算什么。他要创造自己的生活，而不是拾人牙慧，亦步亦趋。他会的。他知道他定能创造自己的生活。

他的爸爸是个矿工，或曾经是个矿工，后来遭受了战争创伤——这倒成就了一件“好事”，如一些愤世嫉俗之人所说那样。他享有养老金，现如今无论是春夏还是秋冬每天总是在码头上混日子。码头上有运煤船只进港，那里总有一小堆人要么四处闲逛，要么下钓线钓小鳕鱼。而他不是在码头上，就是在城里的三个酒吧中的一个里面鬼混。

他这个人体格结实皮肤黝黑，同维克一样有双蓝眼睛（无论它们在欺骗别人时可能会具有什么样的价值，维克都憎恶这双眼睛），不管做什么都天生邋遢窝囊，这种邋遢窝囊对孩子来说是种侮辱。维克折磨自己，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冷酷，并用硬毛刷子使劲洗刷，来惩罚自己的皮肤，藉以确保自己与这个男人之间没有任何干系。

随遇而安——这是形容他的一个词。曾几何时在他仍有活干，而她还是个身高体胖的女人，喜欢喝一两杯啤酒打打牌的日子里，他们两人都是属于随遇而安型的，丹和蒂尔·卡伦夫妇。他们到处都有朋友。维克那时还小，但他还记得马林街，还记得那些喧闹的夜晚。

他的爸爸现在是城里的一个笑柄。他是个酒鬼，是个乞丐，无论哪里——太平洋酒吧或是威尔士亲王酒吧——只要有人群，他就会在人群边儿上蹿上跳下，他终日酩酊大醉其实有个目的(维克不止一次亲眼见证了爸爸的这个目的，尽管他还小，他根本不可能从脑海抹去这件事的可怕一幕):他以一种小丑那样的好脾气，和以往一样的随遇而安的方式，别人叫他做什么，只要许诺完事后有酒喝，他就会去做任何事:替人送信、背后讲人坏话、忍辱含垢——脸上还总是带着傻傻的微笑，总是做出一副极力巴结讨好让人喜欢的样子。

他毫无廉耻之心，这让城里一些自负而令人讨厌的人乐坏了，他们中很多人自己就寡廉鲜耻，他们倒想看看他到底能无耻到什么程度。带着既有低级趣味又有着迷的厌恶的混合心态，还有一丝对他们也许和他有共同之处的恐惧，他们用侮辱的话笑骂他，但他们吃惊地发现，他只是站在那儿微笑，眨眼睛，根本不还口。

如果烂醉如泥的话，他，丹·卡伦，会去做任何事。他会舔掉你吐的痰并大笑着为此向你道谢，然后仰脖把一大杯酒一口灌下。

还有其他人，就是和他在一个煤坑干过活或在学校一个班级上过课的体面人，看到一个人如此一点不顾他自己的颜面，他们都感到丢脸。

“行了行了，丹诺，”他们中有人会非常严厉地对他说，“把这杯喝了吧，算我的。”放在油布上的几个硬币在那一刻就会把他从自身的弱点中拯救出来。可是过不一会儿，面前的酒杯空了，他又开始和折磨自己的人套近乎，因为从长远来看，这些人远比偶尔的施舍来得可靠。

回得家来，他会狂喊乱叫。然后会突然失去控制哭泣起来。

每天上演的这出闹剧让维克厌恶之极，因此也更坚定了这个自称是

他爸爸的爱哭的男人与自己毫无干系的信念。

早些时候，情况还没发展到如此糟糕，他爸爸才刚刚失业。因为整天呆在家里的缘故，就有时间带维克去钓鱼呀，给他讲讲战争故事啊，他们是好朋友。维克还曾经不止一次被诳骗帮他去取两瓶酒。太平洋酒吧的酒吧侍者吉米会偷偷地把酒塞给维克，他会以最快的速度奔回来，以期能赶上听爸爸正在讲述的任何故事的结尾部分。这是他们三个人——吉米，爸爸，他自己——之间的秘密。酒瓶上有层稻草松松地包裹着，他们会跑到外面，在院子的角落赶紧把这层稻草包装烧掉，烧得火光熊熊，烧掉后妈妈就发现不了了。他们把空酒瓶甩到沙堆上，酒瓶会慢慢没入到沙子里。

可是酒吧老板吉姆·哈代听说了这件事，就告诉了自己的老婆，他老婆又讲给维克的妈妈听。妈妈哭了，很是生他的气。难道他不明白，难道他看不出家里发生什么事情了吗?

他的确看出来了。曾经在一起一直很快活的爸爸妈妈开始拌嘴了，没过多久，起码看上去没过多久，他们就拳脚相加打得不可开交。

“你他妈真是个道学先生，”妈妈拒绝和他一起喝酒，爸爸就抱怨。“我没想到哇，我没想到你会变成一个他妈的道学先生。如果有什么我无法容忍的话，那就是一个他妈的唠唠叨叨抱怨不止的老娘儿们，一个道学先生！”

现在他回到家里火气很大，为了自己的面子，随时对任何事情都找茬吵架。

“你不该为该死的山姆·戈达德那该死的老婆缝衣服，”他吼叫着。“那个婊子！来，把那给我，”不管是什么，一条要放边的裙子或是一件新衬衣，他都会使劲从她手里猛拽过来。如果不给，他举手就打。

现在，只要爸爸想方设法跟他套近乎，维克就会用手肘把他推开。

“你离我远点儿，”他会发出嘶嘶声厌恶地说，随时准备在不得已时与爸爸拳脚相见。“我再也不会为你偷拿任何东西。”

他出门走到黑暗处，在柴堆旁坐下来，看着砍人木头很深的斧头。从海上吹来一阵风，吹凉了上嘴唇上的汗水，他坐在那里，让海风抚慰自己内心的烦躁。

可当他走进家门，妈妈会说："你不应该那样同你爸爸讲话，维克。不要觉得你是为了我才那样做的。"她的嘴唇上要么有道伤口，要么眼睛青肿，可她还是这样说。

他非常痛恨这种状况，痛恨她总是寻找各种理由和容忍的态度。他自己有抗争精神，他希望妈妈也有抗争精神。

"维克，亲爱的，"她会对他说，"这些事你还不懂。不要对我太严厉了。"

后来，他们以为他已经睡着了，其实他能听到他们在双人床上的一切动静。她会一遍又一遍地呼唤着、喘着气念叨他爸爸的名字，用她有伤口的嘴唇亲吻他，爱抚他。

他爱妈妈，但她的懦弱让他气愤不已。当他爸爸在家拳打脚踢大耍威风时，一家人都陷入残暴野蛮的混乱不堪之中，他们高声叫骂，肩肘并用相互推推搡搡。他会为她拼命。他狂乱不已暴跳如雷，又因缺乏判断力而无能为力，他想到过自己也许会为此付出生命代价的。他生气有以下原因：为自己被卷入到他俩的纠葛之中，一会儿夹在两人中间，一会儿又被排除在外，任他捶胸顿足要进来也无济于事；还为自己年龄不大个子不小，却束手无策啥也干不了感到耻辱。

在这种不相上下的对峙中，他们三个人都在挣扎嚎叫，就像动物设法生出个什么东西来，是某种怪兽，他脑海里就是这样想的。他终于看出了这个怪兽是什么了：是谋杀，就是这个。总有一天，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的，等他长得足够强壮抡得起那把斧头时，他定要杀了这个男人。

紧接着，妈妈病倒了。只几周时间，她就从一个身材高大、线条柔和的女人憔悴消瘦得只剩皮包骨头了。他给她买来脸盆，看着她一边用

手紧紧捂住肚子，一边吃力地拖着病体，从椅子挪到桌子旁，再接着踯躅移到门把手边，然后穿过满是沙土的院子到厕所去。他爸爸连个鬼影儿都见不着，从不着家了。刚开始时，他还能有一两天不喝酒保持清醒，但现在他从早到晚都烂醉如泥，尽管他能保持足够安静，再也没有吼叫。他半夜三更过后才偷偷溜回家，鞋也不脱倒床就睡。

他还是太年轻，看不到近在眼前的惨事发生，从没想到过他爸爸正处于惊恐状态:把他击垮、使得他更深地封闭自己、也使他离开的正是发生在自己肉体上的恐怖状况:自己赖以生存的庞大身躯一点点地白白耗去，他都不认得自己了；而她躺在床上正遭受极大的痛苦，这种痛苦像野兽张牙舞爪把他俩分开。他再也没走近过她，维克看到的正是如此。即便来到她跟前，他也是迫不及待赶紧逃开。

他妈妈明白维克的心思。“维克，你误会你爸爸了，”她说道，声音低得如同耳语。她太虚弱了，没力气详细解释。

最后她终于撒手走了。维克还只十岁。他爸爸痛哭流涕，总想搂抱维克。他说:“现在只剩我们两人相依为命了，维克。”但是维克不会轻易被蒙蔽，他对爸爸一点儿都不同情。当爸爸手搭着他时，他扭身挣脱走开了。

其实他自己也是悲痛欲绝。对此他能够对付。剩下的情感只为他自己，对这个哀声哭泣抽抽搭搭、宣称是自己爸爸、可是除了为家人带来耻辱别无其他的酒鬼来说毫无感情可言。

爸爸难过地说道:“维克，你心真狠哪。你如果是哪个世界的上帝的话，我是不想到那儿去的。因为如果我到了那个世界，上帝都会帮我的。你身上没有一点怜悯之情。一点都不像你妈妈。”

他又在企图说服他了。维克根本不理他那一套。

既然在妈妈还活着时他无能为力，但为了她的缘故，他只是与他保持距离，不受他邋遢窝囊的影响，维克努力把家收拾干净整齐:吃过饭

后，会把垫桌子的油布擦擦干净，大家洗完澡后涮洗镀铬铁浴盆，清扫地面等。

这事挺难做的。不管地面打扫了多少次，脚底总是有很多沙粒。壁脚板和窗框边处都落有沙尘，爬进被窝睡觉，也感到沙子摩擦皮肤。从墙上挂钩处取下茶杯里面总会有几颗沙粒。

在妈妈整天张着嘴巴昏迷地躺着时，他曾经很担心，生怕等他回到家会发现妈妈嘴里塞满沙子，曾多次做过类似的噩梦：他得用手指从她的喉咙往外抠沙子。

妈妈去世后，他就什么都不想做了。出于对他爸爸的轻蔑，他任凭垃圾在院子里慢慢堆积成山。桌上凌乱地摆着食物，一堆面包屑，没盖盖儿的果酱瓶，餐刀上沾着油乎乎的东西。苍蝇大批聚集，硕大的蟑螂蜂拥而至，疾步乱窜。床铺从不整理，床单被套一连几个礼拜不换变得越来越肮脏不堪。牛奶在罐中变酸变臭。臭袜子脏衬衣堆成一堆。整个家臭气熏天：烂鱼臭，酸牛奶臭，汗臭混在一起。窗户上沾满煤灰和盐碱也没人管。他连手都不愿抬一下。他身上也发臭，他很清楚，比任何时候都臭，周身奇痒难耐。

无论什么样的肮脏他都厌恶至极，但他仍然任其脏乱下去，生活在其中就是完全出于轻蔑，既是折磨自己，也作为他与爸爸做对的见证。

只有一件东西他始终让其保持光洁，就是那把斧头的刀刃。他会脱光衣服站在外屋墙上挂的一小块破镜子前，努力想显出胳膊上的肌肉，他的右胳膊。在狂想中他千百次地重复这个动作。没有这些动作不断地证实自己的存在的话，他就不可能忍受这种生活，这种生活其间的脏乱污秽，还有爸爸穿着背心坐在床边跷着二郎腿，愤愤不平，自怨自艾时脸上的表情。

“儿子，帮我一下。把靴子递给我，呃？乖孩子。”

“自己拿，”男孩会说，套上衬衣准备上学，急忙系上旧裤子上的腰带。

"你这家伙心肠真硬啊，"爸爸抱怨道，而维克站在窗边口嚼面包皮，大口喝着茶。那种哀怨之声足以让他闭目塞听，免得回嘴。"你连个机会都不愿给，是吧？"

房子的屋顶没有衬里，夜晚朝上望去可以看到在波状铁皮顶下露出的椽子上有老鼠跳跃横行。维克想起，小时候这就像住在一棵枝桠繁茂的大树上。一只猫头鹰住在这棵树上，孩提时代有时做梦它常飞进他的脑袋里，尽管它身体分量重但它却轻轻地在椽子之间扇动翅膀，一边发出呼噜呼噜的叫声，一边眨巴着黄色的眼睛。他会感觉到带着温热的鸟粪落下来。有时他醒来发现自己的双手连抓带挠地想把这鸟儿赶开。

他已经多年不做这样的梦了。现在这只大鸟又出现了。它四处飞动，扇着翅膀，温热的鸟粪落下来。但当他从梦中醒来定睛一看，猫头鹰的喙叼着一只老鼠。落下来的是鲜血。他醒过来嘴里有温热的血，呛得他叫不出声来。

一天晚上，爸爸带回家一个女人，一个十七岁的大女孩名叫乔希。

维克以前在附近经常看到她带着三四个小不点儿——她的弟弟妹妹紧跟在后面，也听过大点儿的男孩子们讲过有关她的故事。她会扎根。

他起床之前，她已经把早餐准备好了。吃早餐时，她看看维克，眼睛里既没有敌意，也没有刻意讨好他的企图，好像她早就是这里的主人，而他是与生俱来的。看上去她已经找到她所需要用的每件东西：唯一的一把有像样壶嘴的茶壶，已经理顺了他们贴的怪异的标签——装茶叶的茶罐儿上面标着"西米"，装糖的罐子标着"大米"。她还自己劈柴，饭菜也做得像模像样。她很善于因陋就简，知道如何将就。

她能不动声色就看出男人奇特怪异的持家方法，这让维克很不爽。得当着她的面穿衣服——通常他是听到扩音器的声音才醒来——使他感到窘迫不安，尽管她根本就没注意过。中午维克回家吃午饭，她还在那儿打扫房间。他真的怒不可遏，可看到家里窗明几净，地板洗刷一新，

也意识到这种井井有条和肥皂水的清香对他是多么重要。

爸爸还是老样子，乔希也不强求他做出改变。她一切随意。维克在晚上听得到他们在床上的一举一动，这让他愤怒，这种愤怒折磨着他。他都快十二岁了。

她对他很温和，但从不期望得到什么回报，好像她这人从没有任何期望似的，这对他有所触动，但他仍然不动声色。他对她有所戒备。她随意把他妈妈喜欢的东西接手过来并改变东西的用途，这让他很生气。

她打扫打扫房间，为他们洗洗衣服，移动晒衣柱晾晒衣服时哼哼歌儿什么的。下午他回到家，把光脚跷在椅子上正在翻杂志《电影剧》或《电影》的她感到高兴，因为终于有个人能说说话了。她把杂志放到一边，询问他有关学校的事。他不知不觉地与她交谈起来。

“是啊，”她承认道，“我语法分析从来就不咋地。但我代数好——那是我的强项。”

偶尔她还会朗读些东西给他听：“玛娜·洛伊和威廉·鲍威尔，”她读道，“是两个非常要好的朋友，断断续续地联袂演电影。自打他们一起主演了《瘦子》……”

他们有时一起玩一种掷骰子游戏，看上去这是她唯一会玩的游戏。

当学校的男生或电影院外面的男孩子揶揄笑骂他时，他发现自己挺维护她的。这正是他们想达到的效果。“现在果然扎根了哈，是吧卡伦？”大点儿的男孩们讥笑道。他的脸腾地红了，猛地朝他们扑过去。

他继续在柴堆那里劈柴锻炼。她还以为他这是为了她才这么做的，是为了表现男孩子的勇敢豪放。他的狂想变得越来越复杂了：本来一个简单的暴力行为让她的不断介入给弄得不简单了。现在这是什么他都不能十分肯定。然而狂想本身就有让人满意的效果。他不想放弃。

但最终这个狂想还是从他指缝中溜掉了。一天晚上，最近变得好斗的爸爸卷入一场斗殴。有人跑到门口来叫乔希，乔希和维克赶紧跑过去。好像爸爸第一次为了维护自己的声誉，拒绝自我贬低，这次自贬同

以前他顺从别人所做的行为相比也没什么两样(但谁又能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呢?),他拿着一个空玻璃杯攻击,另一个家伙,也是经常折磨他的人之一,看到自己竟然被人挑衅,而且是被一个人人都瞧不起的人挑衅,不禁怒火中烧,把酒瓶的瓶底敲掉进行自卫。

谁也说不清当时发生了什么。据那人说,丹·卡伦自己朝酒瓶锯齿豁边猛扑过去扎破了喉咙。这时乔希奔了进来,维克紧跟在她后面。尽管众人七手八脚极力要挽回他的生命,可他已经奄奄一息。喉咙上有一道六英寸深的伤口,鲜血四溅。

维克惊呆了。他自己喉咙管的鲜血直往上涌。他盯着自己的双手。

男人们纷纷往后站成一个圈,他们脚上的靴子在死者头部四周形成一个保护圈,头部喉咙上的伤口是长长的开放性的,脸颊和眉毛的颜色煞白,铺满锯末的地上犹如屠宰店一样形成血洼。

人们对他很和蔼。他们把他带到一边给他端来热乎乎的什么给他喝,他的眼里噙满泪水。他流泪了,不是出于悲伤而是由于这种出乎意料的友善。

乔希伤心痛哭,谁也劝不住。在纵横交错的椽子下他们一起坐在桌旁,他抬起头找寻猫头鹰,没有表现出一点悲伤的样子。

"你真是个讨厌的家伙,维克,知道吗?"她凶狠地对他说道。

她的脸色苍白,穿着大女孩的衣服更显得像小孩。屋子里只剩他们两个了。

"别着急,盛气凌人的正人君子先生——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的。"她注意到他脸上的表情就笑了起来。"明白什么是吧?"她问道,尽管他没开口说话。"嗯,有很多东西你不懂。"她前倾着身子靠拢过来,有那么一会儿他以为她会揍他。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是不会还手的。

他全身颤抖。她的脸现在离得很近。如果再近两英寸他都能吻到她了。

他们就那样坐着足足有一分钟，然后她大哭起来，他双手搂住她，让她痛痛快快哭了个够。

后来她爬上床睡觉去了，他走出家门来到柴堆旁坐下。晚饭时他帮她劈柴，斧头还在原来他甩放的地方，被狠狠地插在木头上。

爸爸的血，是这样地粘稠，是这样地充满活力，这让他十分震惊。他曾有个幻觉:他自己的鲜血随着心脏的跳动而涌动，在周身旋转，然后直冲至发根，在手腕上的静脉里喷张。

他模糊地——虽然不是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想象力和对复杂事物的拿捏是有局限的，这种感觉让一阵沮丧侵袭他的全身。你可能大错特错了！关于这一点他妈妈曾经警告过他。他觉得自己在与什么东西对抗，对抗一堵无论如何都推不倒的墙。他现在也许永远都发现不了在墙那边是什么，即便他知道的确有堵墙，知道自己穿越不过去，这点很重要。想也没想他把手放到鼻子上闻了闻。

汗味。他的汗味，里面夹杂着他曾触摸过的东西的污秽。他把手在短裤上使劲地擦。内心涌动一种负疚感，但他不知为什么内疚，因为他啥也没做啊。

也许(一阵阴影从心头掠过)是为将要发生的什么事吧。

是他希望把自己从中解脱出来的愤怒？是使劲地甩一斧头就能彻底摆脱的愤怒吗？现在已经永远无法摆脱了。它将永远伴随他。

他又一次在短裤粗糙的料子上擦起手来。所以，还是爸爸最终把他打败了。

他坐在柴堆的暗处，他家房子的墙就在他身后，他面前是月光照着的沙丘斜坡。他看到沙丘斜坡慢慢变换形状并开始移动，朝他滚动而来，他没有挪动身体。它掩盖住院子角落里他经常倾倒脸盆里的脏物的一堆垃圾，盖住了那里难闻的气味，盖住了烂布和废纸，也盖住了烧过的包裹啤酒瓶的稻草灰，盖住了生锈的罐头盒还有鱼刺，盖住了柴堆，只剩那把斧头柄还翘首指向天空，然后它把斧头柄也盖住了，沙堆继续

向前移动，拍打着棚屋的窗户，冲进屋内，落在椅子上，桌子上，和床上硬邦邦乌秋秋的床单被子上，爬进挂在挂钩上的茶杯里，直到这个房间都被沙填满直至天花板，椽子和屋顶也全被淹没，除了在他的脑海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他们存在过或曾经生活过的痕迹。

2

他的生活突然来了个大转折，这个转折的到来颇像他内心的秘密希望。他后来自问，是不是他自己（他半是疑惑地猜度由于某种力量）带来的这个转折呢，那就是他为什么有负疚感的原因所在。

他的爸爸，尽管身后没有给他留下任何财产，却立了个遗嘱，维克是唯一的受益人。更重要的是，他还指定了遗嘱执行人，一个来自悉尼斯特斯菲尔德的沃伦德上尉。战争期间有三年时间丹·卡伦是沃伦德上尉的勤务兵，该军官同意，假若卡伦亡故，他会担当他孩子的监护人。将近二十年后他现在履行自己的诺言来了。

沃伦德先生是个大个子，但是很腼腆，穿着三件套西服。他拍拍维克的肩膀，又同他握握手，但维克立马看出，在他们两个人之间，沃伦德先生更局促不安一些。

他是乘火车从悉尼赶过来的。这个肮脏的小城零零散散地坐落在大海边上，到处都是些由没有油漆过的木板和生锈的钢铁搭建的棚屋，堆满垃圾、沙粒遍地的院落。他来的当天正刮着强劲的东南风，煤屑被吹得到处都是，也由于煤屑使得海风更加尖利——对所有这些他都非常陌生。对这个头发修剪粗糙、赤着两脚的男孩也一样，他也很陌生。在家里他只有女儿。

尽管他很腼腆，然而他的眼睛直视着你，眼神里没有丝毫的不客气，却把心里怎么想的以及眼睛所看到的一切非常坦诚地展示出来。

维克穿上了一件干净衬衣，蘸水梳理了头发，也直愣愣地看着他。

他非常清楚自己最优秀的品质，也非常自信这些优秀品质会显露出来。他很相信面前这个人会发现的。

沃伦德先生盯着他看了许久，然后拍拍维克的肩膀点了点头。

维克还是没有放松下来，还没完全放松，但他看出沃伦德先生已经放松下来了，这可是好征兆。

仅凭本能维克就知道，无论沃伦德先生的眼睛能从他们家棚屋的污秽贫穷窥视到多少他家生活状况的真相，他对他家里的事其实一无所知，维克希望沃伦德先生永远都不要知道为好。他也可能不知道维克自己真正了解多少家里的情况。维克明白他必须对此小心谨慎，把他知道的一切隐藏起来，深埋在自己的记忆深处，重新当个好孩子。他将——按照沃伦德先生的话来说——重头(或装作重头)开始学习了解生活。仅仅看看沃伦德先生他就明白，这正是沃伦德先生所期望于他的。

沃伦德先生对他解释说，他要带他到悉尼去。维克听后啥也没说，任他继续往下说。

沃伦德夫人和女孩子们(两个女儿)早已听说过他了，都很期待他的到来，期待家中再来一位男士。维克仍然不发一言，但是却微笑了，沃伦德先生为了让他不感到拘束，表示注意到他们两人都是男人的这种情况(其实根本用不着，因为他很自在，倒是沃伦德先生自己很紧张)。

当然他会有自己的房间，去了要上中学。只是也许他们先得到城里去给他买几双鞋。

出于害怕这件“悲伤”的事情会使他不安或窘迫的考虑，沃伦德先生从头至尾没提他爸爸，维克暗想这是为什么。他还暗自猜度当沃伦德先生第一次站在那盯着他看时他是在寻找什么。不是他找到了什么——这一点他很自信——而是，出于对他爸爸的了解，想找出他所期望的什么。

在列车上，维克坐在他身边，闻着他身上散发出的潮湿弯卷厚发的

味道出奇地让人感到惬意舒适，令他印象深刻。他望着车窗玻璃上叠印在自己幽灵般的脸上飞驰而过的沿途景物。他穿着的新短裤，新毛衣，新靴子，他们都买大了一号。维克感到自己的身体紧缩起来，结实健壮，同这个男人一样稳稳当当坐在天鹅绒座椅上。他终于明白这件事的后果了。随着一块块平坦的海滩飞驰而过被甩在后面，他暗暗对自己说："我再也不到这个地方来了。"这是一则誓言。只有一件事他感到遗憾，那就是妈妈的坟墓。

不到他知道何时该采取何种态度的时候，他会一直沉默不语，而且会一直保持这种状态。他注意到，善于观察的沃伦德先生挺欣赏他这点的，还欣赏他在该说却不一个劲儿地说"谢谢"的时候表现出的自尊，尽管他很懂礼貌。在沃伦德先生对他说话时，他把腰挺得倍儿直，眼睛会非常坦诚、坚定地看着对方，这样沃伦德先生看到的就是从不耍诡计的他自己。他非常感激有这么个机会来展示自己最好的一面，让人看到他的坦诚、他的坚定并视其为他当然的品质。对这个男人，他内心涌动一股热爱之情。

"如果可以的话，最好叫我老爸吧，维克，"沃伦德先生说道，"女孩子们就是这样叫我来着。"

维克放松地微笑了。到这时，他对沃伦德先生也作了些观察。

沃伦德先生抽烟的时候，会把烟卷像铅笔那样用大拇指和一根手指捏着，样子就像小孩子学抽第一口烟，而一个这样身躯庞大的人如此就有点怪怪的了。可他贪婪地吸着烟。维克觉得蛮奇怪，过了一会儿他确定，纵然沃伦德先生具有十分自信的神态，他还是有点怪。他曾在自己面前流露出的局促不安不是因为所处令人不安的境况所致，而是他性格中的一部分。他对人没有任何威胁，维克确定，一点威胁都没有。我完全不必担心的。

当时他就想，爸爸一定是发现沃伦德先生这人好愚弄，这个想法使得他突然一愣。我就更应该，他暗自打定主意，对他坦率诚实以对。

火车现在开始进入悉尼，一条条街道飞闪而过，建有鸡舍，还有种着一排排蔬菜的小后院，远处硕大的烟囱排放出股股浓烟，他感觉到有一个更加宽广的幻景在他内心展开，知道火车正载着他奔往一个更加广阔的天地，为他提供一个更大范围和更大空间的机会。

斯特斯菲尔德是个离市中心不远的老式郊区，两边有树的通道边有很多高大独立的房舍，这些房子曾几何时非常时髦，但现在年久失修但仍不失高雅。铁路沿线两旁，有一些较难看的街道，沿坡街巷中劳动者的栖身之所粗糙简陋，在这些陋室后面的巷子里垃圾成堆。尽管如此，这终归还是悉尼，一个烟雾弥漫的大城市，维克以前还从没到过类似的城市呢。

沃伦德夫人，也就是老妈，热情地接纳了他。

女孩子们，一个叫露西尔，一个叫艾丽，她们开始时疑虑重重，这一点维克看出来了；但他知道如何和她们打交道。

还有个年纪大的女士，是沃伦德夫人的姑妈，脑子不那么清醒，总以为他是另外一个什么人。

沃伦德夫人带他去看他的房间，他们站了一会儿，一时间两人都不知对对方说点什么好。显而易见，沃伦德夫人很窘迫不安。

“嗯，维克，”她终于开口说，“我先离开一会儿，好让你熟悉一下。”她以为，因为伤心他更愿意单独呆会儿。“卫生间，你要是想用的话，”（她心想也许就是这一点她还不太习惯同男孩相处吧）“穿过第一间就是。”

她站在门边看了看穿着靴子踩在房间中央的地毯上的他。他的表情在说：别走。我不要单独呆着。但她无意识地摆弄了一会儿手后走了。

他坐在床沿上，床离地面相当高，看着自己的靴子。靴子很沉。他的肩膀耷拉下来，听到自己叹了口气。一阵情绪漫过全身。不是悲伤，是孤寂，是彻头彻尾的孤独感，这让他吃惊，特别是在楼下时他感到那么自信之后。或许是因为房间太大太白净的缘故，他害怕手上难以洗净的污

秽会弄脏房间，这样一来就会暴露他以前的生活状态；还可能是因为房间的空旷，因为他还几乎没想到自己会占据这个空间——它太大了。

他瞧了一眼自己随身带来的箱子。这是个用纸板做成的小箱子，有个皮革提手。在他妈妈收衣服在家缝制的日子里，妈妈用来装扣子，一节节蕾丝带的，还有些裁剪剩下的边角余料妈妈可用作补丁。现在里面装的是沃伦德先生为他准备的新衬衣，内衣，甚至还有袜子。以往生活中的任何东西他一样都没带，带走的是些就因为看不见却更显沉重的东西。如果可能的话，他会把这些也留在原地，或干脆扔进火车上四处透风的厕所顺马桶冲走算了。问题是你根本没有办法用手抓住这东西，它就陪伴在他身边，藏在头发根里，印在他摸过任何东西后留下的手指印里。

随他而来的是这位带着令人不快的痛苦和掩埋在内心深处的愤怒的另一个男孩，每天早晨他要把脚插进新靴子，在衬衣领口处留下脏兮兮的指印，夜晚做梦盗汗弄脏床以及床上的床单被子。

他感觉到那男孩的绝望情绪流进他的心底，让他厌恶至极。早上他很快起床，跑到矮脚抽屉柜上的长镜前，力图摆脱掉那个男孩的影子，穿着一身新衣服腰板挺得倍儿直，就像他相信沃伦德先生看到的他那样。

他侧过身，尽可能地转动眼珠从另一个角度看看自己。然后把脸凑近镜子哈了一口气，他的身影立马消失在一片朦胧之中。

过了一会儿，自己的身影又显现出来。他来到大厅边的门前，找到了卫生间。卫生间里铺着绿色的瓷砖。他解开短裤的扣子，把抽水马桶座竖起来，撒了尿，完了后站了一会儿，用手拨弄阴茎直到它硬起来。然后拉了一下拉绳，看着马桶冲水。

在洗脸池上方的一个瓷器贝壳里放着一小块肥皂，非常柔滑洁白，他闻了一下，然后小心翼翼地洗了手。肥皂有甜胡椒的味道。

他看了看手指甲，找来一把小刷子刷起指甲来，却怎么也刷不干

净，刷得不是特别干净。只要用这样的肥皂洗迟早会干净的，对于这一点他非常确信。

擦干手后，手上仍留有肥皂的清香。当他走下楼来，香味还在。他突然停住脚步，重新充满自信后走进了房间，沃伦德先生正等着他要带他到处转转。

沃伦德家住的是一幢很大的老式房子，有些部分破损不堪，有些部分却很时尚。房子的前面是用铸铁材料修建的走廊，后面还有一个木制的走廊，走廊用粉红和绿色的玻璃围住，形成一个露天睡觉的地方。在走廊的两边各蹲踞着一座顶部陡峭的塔。塔坐落在冷杉和阔叶南洋杉树园中，其左边是工厂，中间没有篱笆相隔，是一幢砖结构的正方形建筑，窗户上安装了铁条，后面的院子地面铺过，铺的是大石板，堆满了装硫酸等腐蚀液的大玻璃瓶和大桶。大桶由车的一侧印有镀金花体字“尼达姆运输公司”的卡车运送过来。当维克和沃伦德先生走过来时，其中有辆车正停在进料台上。两个系着皮革围裙的人正顺着跳板把大桶滚下来。

“你好，阿尔夫，”沃伦德先生同年纪稍大的那位打招呼。“情况怎么样？”

阿尔夫用一只穿靴子的脚顶住大桶的一侧稳住它不动，回答道：“她说对了，沃伦德先生。今天运来不少。”他用手背擦了擦流鼻涕的鼻子，眼睛望着维克。

“这是维克，”沃伦德先生道。“维克，这是阿尔夫·李斯——这位呢是菲利克斯。”

菲利克斯是个皮肤黝黑的年轻人，肌肉发达，脸上挂着傻笑。他没说话，站在那里，双手伸在皮革围裙下一下一下地掀动围裙。开始时维克认为这是种侮辱性动作。他脸一下子红了，赶忙回头看看沃伦德先生是否也注意到了。可是菲利克斯朝上翻着眼珠子，显然厌烦了，他的两

只大手仍在围裙下面不住地重复掀动的动作。

“维克过来和我们一起生活了，”沃伦德先生解释说，好像这两人应该知道似的，用一只穿靴子的脚顶住大桶一侧的阿尔夫点点头。

“我想我得带他到处转转。”

然后一阵长时间的停顿。

“那我们就不妨碍你们了吧。”

沃伦德先生突然腼腆起来，一只穿靴子的脚顶住大桶防止其滚动的阿尔夫看上去也不自在。

维克现在第一次发现了沃伦德先生的另一个古怪的地方。他在把事情结束方面有困难。往往开始得很好，然后就不知如何继续。他站在那儿，眼睛望着铺道，很有节奏地用脚尖一踮一踮地，硕大的身体也随着一上一下。过了一会儿，他竟然开始低声哼起歌来，这让维克很惊奇。

“嗯，”阿尔夫突然说道，“让捣蛋鬼不得安宁。走吧，菲利克斯。别净站着不动，”说完，看也不看沃伦德先生一眼，挪开脚让大桶滚到跳板底部。

沃伦德先生摆脱了困境，舒了口气，和蔼地说道：“再见，伙计们。”

维克回过头瞄了一眼，看到菲利克斯的黑发突然耷拉下来，正冲他们傻笑。阿尔夫做了个手势示意他跟上。

一踏进屋顶上椽子很高、幽暗一片的工厂，你就会意识到有活动在进行；无形的活动，活动并不多，但是，酿造烹煮使得空气颤抖，产生出能够感觉得到的高温，走进去就像跨入另一种气候里。空气要厚重得多。人立马大汗淋漓。

热源来自一口巨型大锅。沃伦德先生领着维克来到大锅跟前，维克以一种敬畏之情站在那里注视着这个令人惊讶的庞然大物，它发出的低沉而持续不断的声音似乎在他身上施了魔咒。他弯腰凑近其金属表面，

似乎是正在仔细倾听那里的信息，这信息能为他提供曾长久困惑他的什么事情的线索。只是该信息的传达用的是一种他没能学会的语言。

在高高的椽子下面的这个庞然大物，还有沃伦德先生彬彬有礼的缄默让维克想到了圣坛。尽管他对教堂一无所知，但只有圣坛能说明沃伦德先生在一个既巨大又无影无形的东西面前表现出的感觉。

两个穿白大褂的男人出现在大锅一侧，其中一个微微点点头，就又回到原处。另一个朝他们走过来，维克觉着他看上去不太高兴。

"这是什么？"维克在问。"他们在造什么呢？"

穿白大褂的人此时已经来到他们身边，沃伦德先生朝他的方向微微做了个手势，好像是说他也许有权作答。但那人没吭声，沃伦德先生只得自己回答。

"肥皂，维克。是在做肥皂。在这个大锅里面有油脂——绝大部分是牛或羊的脂肪——阿尔夫和菲利克斯搬运的就是这个——和氢氧化钠。说得对吗，希克斯？"

"是的，"穿白大褂的人应道。

"这是维克，"沃伦德先生告诉他说。"维克，这是希克斯先生。他是经理。当被输送到那里的蒸汽煮沸——感觉得到蒸汽吧，呃？——肥皂就会从甘油中分离出来，"（他听上去好像一个男孩在背诵课文）"再煮的时候，要加上盐水，然后就制成肥皂了。"

"嗯，"他说，停顿了一下，"取的就是最上面那一层，呃，希克斯？"

维克能够看出，穿白大褂戴着金边圆形眼镜的希克斯先生认为太肤浅了，沃伦德先生解释得不太到位，但维克还是挺同情沃伦德先生。

希克斯先生现在转过身来，站在他们和大锅之间，好像他得保护它以及在那里神秘发生的一切不受那种表面的兴趣的妨碍似的，那种表面的兴趣也许会真地让他正在做的事情不能正常进行。维克觉察到他表现出的敌意。还有，他表现出的极不耐烦。毫无疑问，他想回到正在工作

的位置上去。沃伦德先生是工厂的厂主这不假，但此时他们是在他的地盘上。

维克对这些事——地盘归属问题——有很强的意识。他看出这点，不知不觉想要保护沃伦德先生，为他感到有点受到伤害。沃伦德先生看上去与这里格格不人，尽管工厂本是他的。

“过来吧，”他在说，“我们还有些摇晃啊沉淀啊什么的步骤。”维克在寻找希克斯嘴唇的曲线。“哪天希克斯先生会带你熟悉全部过程的——呃，希克斯？——你就能看到整个过程的始末了。”

他已经没什么底气了。一会儿又该陷入难堪的沉默。但这还不完全是谈话的结束。

“所有这些步骤，”他说道，可以看出这是到目前为止第一件让他真正感兴趣的事情，“被称作‘皂化现象’。”他说完脸有点红。这个词汇，对他来说，赋有内涵。“相当有诗意吧，呃，对肥皂说来？”

希克斯先生面露不悦之色，他无法掩饰。他感到被冒犯了。他也许觉得关于这个词汇是有其所有权的，既然其已有精确的科学释义，就不能由沃伦德先生以他自己的方式使用它，或者也许他根本就不高兴由沃伦德先生来介绍。沃伦德先生，维克猜测，按照希克斯的看法，是故意不尊重他，或者他表达尊重的方式是错误的。希克斯先生满脸的不屑。

“嗯，谢谢你让我们进人了你的圣殿，希克斯。希克斯先生对来访者是有很严格的限制的，维克。我们可是荣幸之至哦。”

沃伦德先生谈论希克斯如同人们谈论一个孩子，顺着他说，但可以看得出希克斯根本不在乎。他和维克握握手，朝沃伦德先生微微点了下头，就走到大锅后面去了。沃伦德先生明显地放松了。

他们转身走过大门的门楣来到院子里耀眼的阳光下，他向维克如是说：“你知道吗，日子有点艰难哪。我们一直被大公司所操纵，原谅我用这么个词。我们这儿的工人都是男人。制肥皂的，知道吧，”他的声音带上洪亮音调，就像收音机里广告那样“至于力士香皂，我们绠短汲

深。”可是即便是讲这些，他也好像在背书。“那么，年轻人，”他说道，“你觉得怎样啊？”

“我挺喜欢的。”

“太好了，”沃伦德先生说，“我也是。不过我不是生来就拥有它的，知道不。那是沃伦德夫人的。她父亲的。他的喜好，这老头，不咋地呀。”

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维克，考虑了一会儿后决定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现在，我们最好去看看姑娘们了。否则的话，她们会觉得被忽视了。你会喜欢这些女孩子的。”

有些女孩子，后来他发现，都已经年过六十了。她们都是包装工人，在极为浓郁的维克在家里楼上洗漱时非常喜欢的那种甜胡椒香味中忙碌着。沃伦德先生对她们非常殷勤，而她们对于他的到来激动不已，对维克也一样。

“那么，”沃伦德先生说，“现在你全都看到了。我们再偷偷溜到厨房看麦格西能不能给我们弄杯好茶喝喝。”

3

他慢慢地开始喜欢上沃伦德一家，特别是老爸沃伦德先生了。他终于能很乐意地展现自己本性中较柔软的一面。他一直想做个好儿子，沃伦德夫妇就几乎是他能想象出的最好的家长，因此当个好儿子很容易。他把过去置于脑后，重新发现天真，放松自己的灵魂，只有当他关上房门后，心事重重的本性才会偷偷又溜回来。那时他看上去就会阴郁，如果沃伦德夫人看到他的话准会大吃一惊的。她是个非常敏感的女人，总是担心，生怕出错，她会为此责问自己，他们做什么了竟会让这个孩子这么难过。

沃伦德一家有很多地方让他吃惊。到目前为止，他所经历的生活都过于艰辛困苦，因此毫无乐趣可言。他的父母爱好打扑克牌，抽烟，喝啤酒，这都是些不雅的东西。

兴致勃勃的喧闹在沃伦德家非常盛行。他们喜欢玩儿的是挺幼稚的小孩子的游戏，在晚上玩，把所有的灯全部关掉，充满笑闹声。甚至老妈都穿着长统丝袜东奔西跑，头发飘逸，一不小心就暴露了自己，尖叫的声音比女孩子们的还要高。女孩子们已经够疯的了——大人总是鼓励她们这样——老妈比她们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詹姆士姑妈已经年纪太大了，不能参与她称之为“喧闹的嬉戏”的游戏，就坐在餐厅的黑暗中，低声地笑着，艾丽或露西尔或老妈踮着脚尖溜进来，藏在她的椅子后面。在过道上有光时明时暗一闪一闪地，听得到有人在奔跑，有人根本没注意椅子啊花瓶啊什么的在拼命躲闪被绊

倒，然后当寻人者大叫："我抓到老爸了"——或抓到露西尔或艾丽或维克后，大家如孩子般地尖声大笑起来。

他们并不是一味只玩这些晚上玩的游戏，非常规矩的维克经常要受到考验，而且这些考验并不是以他预期的方式进行的。他原以为对他们来说自己可能很粗俗，所以当听到老爸毫无窘迫感地讲放屁什么的，女孩子们接过去继续大谈特谈，甚至惹得老妈一阵大笑，这令他惊讶不已。

沃伦德一家无忧无虑，根本无视他想象的得体的行为举止和适当礼节，这些得体的行为举止和适当礼节对维克来说总是那么陌生。他们，所有的人，都爱恶作剧，跟身体有关的恶作剧，越粗鲁越好；甚至连詹姆士姑妈都难以幸免。能否坦然接受粗暴的对待，展现爱好冒险性的幽默，这对一个人的性格是个考验。当他最终被当作他们中的一员，而且成为大家恶作剧的一个对象时，他是真心感到快乐。尽管如此，对被发现犯了错误，遭人嘲笑这一点他从来没有习惯过。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也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东西不真实。他们都假装自己脸皮很厚，受了伤害也不以为意；可是事实上，正如他很快发现的那样，他们总是相互保护以免受到真正残酷的真相的伤害。这种喧嚣混乱实际上是一种掩饰方法。

就拿露西尔来说吧。他到这儿后不久就意识到，所有这些怪癖和粗俗的笑话对她来说是一种羞辱。她讨厌它们。她这人非常骄傲，他原以为她对他有敌意是出于她的骄傲。但最终他发现她对他存有敌意的真正原因是:全家人在他面前暴露得太多。她害怕他会以此来评判老爸老妈，从而瞧不起他们。她自己有时就是如此，但她的骄傲不容他鄙视他们。

开始时，他为被当作他们中的一员感到受宠若惊，但他也明白如果想让她看出他值得信赖的话，他得牺牲自己的虚荣才行。他也的确是能够信赖的。他对老爸老妈的忠诚是毋庸置疑的。情况就应该是这样，特别是在对老爸忠诚这件事上。整个家就是建立在对老爸忠诚这么一个基

础之上的。老爸的任何情绪，他的任何古怪念头，无论何时都应受到尊重，都应得到体谅。老妈负责监督大家都做到这一点，女孩子们，詹姆士姑妈，甚至麦格西——尽管她老是抱怨不休——都遵从不悖。沃伦德先生统治着这一屋的女人。她们宠他，而且大肆张扬毫不掩饰。他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可他们认为他也许永远无法得到，那么这种宠爱就是对此的替代。他们这样对他大惊小怪就是对他掩盖这样一个事实：他实际上没有什么权威。当然老爸非常聪明，不会受蒙蔽的。如果这个家庭不稳的话——有些时候它的确不太稳——那就是因为这个。

老爸是个古怪的人。尽管长得身宽体胖，但他的心胸并不开阔。认为这种身材的男人应该生性快乐、热爱生活的人会对他失望的。他一点都不快乐，他喜欢玩的粗俗游戏，那些恶作剧，只是他想要得到但却抓不着的自己的变体，都不能表达原有的活力。他经常陷入沮丧，有时会十分地悲观。有时在他不想听到喧闹声的晚上，他会闭上眼睛垂下眉头坐着，老妈或一个女儿就会按摩他的双肩，以舒缓他将自己完全封闭起来时感到的疼痛。

整天在这个商业贸易极其繁重的世界里打拼让他感到精疲力竭。现在他需要一双温柔的手服侍他，帮他重新振作。事实是，极其繁重是精神上的，这也不会有什么区别。结果是一样的。

他整天——像麦格西所说的那样——碍手碍脚地，在家里他总是探头探脑寻找他自己或其他人放错地方的东西，气鼓鼓地给在城里的律师打电话，给市议会或报社打电话，为一些琐事弄得自己心力交瘁，以至根本不能静下心来做任何事。

如果他静下心来做事的话，这个事到底是什么，仍然不清楚。有时会是他正在撰写的团史，维克猜想在这部团史里他爸爸也许会出现——这倒是他很感兴趣的一点。更多的时候会是有关“文学”的。他有一间办公室，一张全皮书桌，原先属于沃伦德夫人的父亲；但他总是刚进去就跑出来了。不是找削铅笔刀，就是索要烟具袋或报纸，要不就是要那

天早上在上卫生间时阅读的一卷吉朋的著作，再不就是喊要他的眼镜或旧靴子。

每周总有那么一天，老妈称之为“我们可怕的礼拜五”，他得出席尼达姆公司的董事会，他会疲惫不堪，精力耗尽，可他只不过是个影子而已。他要在完全处于发疯般暴躁不安的状态下全程与会，听一些查账员(令人沮丧)不容乐观可他又一点都听不懂的报告，愤怒的游客们写来的他不断地在自己脑海里改写的投诉信，都是些文词不通的叙述，里面净是些不相干的细节或离题万里的描述，和百货店、药店、美容店经理们的冲突。在整个开会期间，在董事会主席的眼皮子底下，他一直在纸边上煞有介事地涂写着，尽是些胡写乱画的符号，半是想象出来的小动物，或者是讽刺的漫画。

之后，他会嘲笑这些会议，会议为他提供了夸张的模仿的来源，但开会的过程本身对他来说是很痛苦的。他知道他在那儿毫无用处，只是一个稻草人而已，之所以被邀请与会只是为了凑个数，一定要有一个家庭成员在场罢了。他为自己装出来的轻浮样子而羞愧，但又找不出其他办法。他感觉挺屈辱的。

这个困惑的家长和在火车上坐在他身边的人是如此不同，令维克很是惊讶，有时这种惊讶还夹杂着痛苦。在火车上的这个人身上，他发现了如此多的男子汉的优秀品质：稳健沉着，亲切热情，从容不迫。他仍然不带任何附加条件地认可他们之间达成的理解。他会永远记在心里的是，在他们首次单独相处的场合，沃伦德先生悠闲地观察他。出于其与生俱来的慷慨大度，沃伦德先生看到的只有他的最佳品质，对于他成功的可能性给予了充分的估量，尽管他还只是个孩子。对维克说来，这是个感受力问题。这种感受力在他内心唤起一种热爱之情。这种热爱之情和忠诚之心持久不变。

当然他也是一直尽量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现出来。这是个机会，他抓住了。如果说老爸在有些方面被欺骗了的话，他眼睛所看到的也都是

真实的；这正是维克本性最深处所渴望要做的那种人。

也许老爸自己也认识到这是个表现自己较为优秀一面的机会。维克很快就发现，他已经展示出的只是他本性的表面东西而已，对此，维克很理解，他不会因此而对他有什么不同看法。

他没有去认真思考存有如此想法的理由。他能和老爸一道重新回到在火车上最初的片刻彼此对对方的那种感觉状态，并绵延涵盖未来的岁月。他们之间的理解一旦达成，就不会随时间的飞逝而减弱。

所有这些还具更深层的重要性。老爸遇到的困难为他提供了一个机会介入，以证明赋予他的品质是实实在在的，完全能够大胆用起来，至少维克是这样感觉的。终有一天他会对他们尽一个儿子应尽的本分，也许他们一直就有这样打算的吧。

就是因为这个更大但尚未明说的目的，他认为，詹姆士姑妈才拒绝把他看作外人。从第一天起，她就完全把他看作家里的一个成员，但她是以一种古怪的观点来接受这些事物的，难解的观点。有些事实她把很多的细节都记错了，简直就是风马牛不相及。

当第一次他们单独相处时她就低声告诉他："我还保留着你所有的信呢。""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的。他们告诉我说你死了，史迪威，但我相信那不可能是真的。不是真的，对吧，亲爱的？"她大笑，并戳了戳他的肋骨，好像知道他不是鬼魂是他俩之间的一个有趣的笑话似的。"嗯，我该想到你姐姐或许认出你来了。"

史迪威是沃伦德夫人的弟弟。多年前当老妈和老爸的婚事正在筹备之时，他遇到点儿麻烦，被打发到新西兰，然后就死在那儿了，是自杀。

维克感到很不舒服。这也太疯狂，太毛骨悚然了吧。她本人就是一介幽灵。当他们玩游戏时，他都远远避开詹姆士姑妈坐在里面的餐厅，可她的眼睛她的耳朵在黑暗中却更加灵敏。"哎，史迪威，"在他努力踮着脚尖蹑手蹑脚走过餐厅的门时，她会低声叫他："是你吗？你过来躲

在我旁边。我不会让他抓到你的。”

在大白天还没什么关系。他会把这当成一个笑话。可是，在黑暗中，看着她灰白的头发被花园里射来的灯光照亮，形成星星点点，又听着她如此低低、嘶哑的声音里透出的激情，他会脊梁骨一阵发凉，有时会僵立在那儿动弹不得。

尽管沃伦德先生对她大度慷慨，但詹姆士姑妈仍然对那个恶棍史迪威忠贞不贰，二十多年来一直盼望着他的归来。沃伦德先生知道此事。毫无疑问，这使他很烦恼。但他把这看作是詹姆士姑妈的另一个让人不安的怪癖加以接受。

因此，当她把维克出现在他们中间当作浪子归来，这位被放逐的妻弟，她是在搞恶作剧。她是想争取他组成联盟与老爸对着干。

维克打定主意(对此他们从不隐瞒)，他可以轻松地正面地看待这个问题，就像沃伦德先生一样，把自己装成是那位老妇人一阵阵发疯的受害者。但这也让他有点担心，也让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无论情况如何变化，绝不作任何可能被解释为背叛老爸的事情。

詹姆士姑妈记忆老是前后矛盾，这倒帮了他的忙。有些时候她的思绪跳到六十年而不是二十年前，他成了她自己的弟弟鲍勃了。鲍勃是个被宠坏了的、病泱泱的孩子，在他正值维克这个年龄时，在一场骑马事故中丧身。在这个幌子下，她伸出舌头，一边从他的盘子里把面包抢过来，一边大叫道：“他不吃也行，这小家伙！”相当确信没有别人能看到他；她或者会探过身子去使劲儿掐他，还激将他，要他大声喊叫把她暴露出来。

他不知对此该如何反应，感到自己就像个傻瓜，坐在那里让一个老妇人掐自己。他又不能掐她。女孩子们打记事起就在忍受詹姆士姑妈的小把戏，已经很长时间了，她们现在开心了，她们觉得有趣极了。连老爸也乐了，看了他一眼好像是说：“怎么样，知道了吧，事情就是这样子的，老伙计。对我也是这样的。可我们又能怎样呢？”

他现在总算是明白了，为什么两个女孩子只有老妈保证詹姆士姑妈不会碍事时才请她们的朋友到家来玩，为什么她们开始时甚至在他面前也那么局促不安。

艾丽倒没怎么局促不安——即使有，时间也不长。她还只是个小女孩，挺疯的，像个假小子，很高兴有个新玩伴儿，很高兴家里有个男孩子。露西尔他得努力争取。

他要努力争取她不是费尽心机想方设法，而是让她自己去发现他是多么可靠，对她又是多么忠贞不渝。

他俩同岁，她也很高兴家里终于有个男孩子了，尽管她高兴的原因与艾丽的不一样。才十三岁的年纪，她已经很成熟了，至少她自己这么认为，非常清楚对别人有控制权，只是对于这种控制权带来的后果还是有点害怕的。

她并没有努力把他变成自己的崇拜者，是他自己心甘情愿成了她的崇拜者，导致他对容忍她刁蛮的性格、打动她、讨好她的小小把戏成为了一种习惯，继而是一种乐趣，再后来就变为一种痛苦的折磨了。没过多久，他知道自己爱上露西尔了，并用他惯常的做法开始把她融入自己沉迷于其中的对将来生活的幻想之中。

开始时，她认可了。她正处在这么个年龄，喜欢谈论将来如何如何，喜欢坠入爱河的感觉。但是她成熟得比维克快多了，他赶不上她的速度。他更经常——尽管他不想这样——去找艾丽玩那种喧闹的游戏，他身上的孩子气仍然渴望这种游戏，当露西尔撇着嘴嘲笑他时，他感到非常受伤。

到十五岁时，露西尔·沃伦德出落成一个大姑娘了，她颐指气使，任性固执，身边有一大帮追求者。她开始与其他稍大的男孩子交往了，可他并没绝望，他知道自己还需一两年时间才能长大成熟。他还是感到很痛苦很不开心。把这都看在眼里、对他的疼爱有增无减的老妈不知怎么办才好。纵然迟钝，他还是很容易受伤。他具有浪漫的气质。其他人

也许会忽略这一点，但老妈没有。她只是不知道怎么才能帮他。

事实是，于她看来，露西尔完全成熟了，这让她害怕。露西尔自视甚高。会一连几天喜怒无常，脑子里尽是女人那无聊的奇思怪想，老妈根本没空去理会。然后突然地她又会泪如泉涌，渴望被人拥抱，被人原谅。她其实啥也不是，却很骄傲，很挑剔，对人毫不体贴，很残酷；她这样做，不是出于本性而是由于没有经验。她不了解自己或者是不知道怎样做才能既不使自己难过，又不让他人难堪。这种喜怒无常的首当其冲的对象非维克莫属。

"维克，你毕竟不是外人，对吧，所以没关系啊。"这是老妈来到他的房间对他说的话。她经常及时过来与他商量事情。"我只能同你讲，维克。天知道，我不能对女孩们说，也不能同老爸讲。"她的意思是她不愿意让他们为她自己的忧虑而惊恐。

她相信，维克虽然年纪很轻，但是他很坚强，也很务实。务实是她最喜欢的词汇之一，是对维克极大的称赞。在老妈向他透露她内心的灾难幻觉时，他会坐着听着，感觉挺开心的，坚强，结实，对了，还有务实。灾难这是老妈不断避免用到的词。

她，老妈，是个爱杞人忧天的人。她一只手里攥着一份《公告》[1]或《伦敦新闻画报》杂志，她抓在手里以保证自己手头有点什么事情做，另一只手里夹着一根烟，但大多数时候她都忘了吸。她以这个样子像一个不开心的幽灵在房子各处潜巡，细细查看各个房间。当家里雇有五个女佣时，她母亲在这些房间里堆满了陈列古董或装饰品、书籍的架子或旅游纪念品——威尼斯精美玻璃器皿，陶瓷的、大理石的、青铜的小盒子，小雕像，当时他们买得起放在那里落灰，但现在没什么实际用处。在老爸的督促下，也由于常识的原因，老妈把所有的东西统统清除掉，

① 《公告》，澳大利亚最古老、最有名的新闻周刊。

所有阴沉沉的红木家具呀，天鹅绒啊，小古玩哪，把整个房子时髦地装饰一新。

麻烦的是，她这人恋旧。她会伸出手要去摸摸熟悉的家具，可东西不在了，她非常吃惊。有时她和麦格西用半个上午，在一个一个抽屉里寻找她想查阅的某张旧报纸的剪报，或者寻找一束她认为可以缀在帽子上做装饰的人造紫罗兰花，或寻找一枚耳环来与另一枚丢了七年后又找到的耳环配对。她会意识到她将其遗落在餐具柜的一个抽屉里，而餐具柜卖给劳森拍卖行拍卖去了，她会好一阵心痛。

这所房子原是她父母的，她生于斯，长于斯。她觉得她所做的这一切——尽管她总在说这是明智的考虑——其实就是想把他们的灵魂从这儿赶走。她现在感到惭愧。她真不应该这么做。无论如何她反正没有成功。

她站在客厅长长的窗户前朝工厂望去，觉得父亲就在房间里，站在自己的身后。他的脸上带着凶狠的神色，不太耐烦地(他是个举止粗鲁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等待着她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她把他如日中天的企业怎么样了?

她仔细地思考该如何作答。“看在上帝的分儿上，爸，现在可是1936年哪！”(他是1919年去世的。好像对当年情况的改善可用来与任何她得提供的其他数字进行比较似的，这些数字最近时日一直在下降。)“我的意思是，现在正值大萧条时期呀。”

当然，这都是一派胡言。“我要是个男孩儿就好了，”她对自己说，也这样告诉维克。“那他们就会教我遇到问题该如何处理了。”史迪威倒是个男孩，可由于一阵后来导致致命错误的自以为是的发作，她的父亲把他赶出家门，从而毁掉了那种教会他如何处理问题的可能性。这该怨谁呢?为什么得她感到内疚呢?

她迈着穿着长统袜的双腿在房子里漫无目的地游荡，动作优雅但漫

不经心，她会在你毫无察觉时，除非你先闻到烟味——就像麦格西抱怨的那样——走到你身边。

当沃伦德夫人悄然出现，很想坐在餐桌旁再在脑子里重新思考一遍有关女孩子们的问题时，麦格西会大声惊叫："噢，我的老天！你吓死我了！"

麦格西自己有女儿：两个已经结婚安家但日子过得不幸福，还有一个还在收拾嫁妆箱待字闺中呢。在露西尔和艾丽还是襁褓中的婴儿时她就认识她们了。她对她们宠得要命，凡事总是袒护她们，在她俩中的任何一个身上都看不出有任何问题。

但是沃伦德夫人一点都没感到心安理得。好像是出于习惯，也不管麦格西明显的不乐意，她会走到碗碟橱柜跟前，找出一把锋利的小刀，一边自说自话地帮麦格西把苹果削皮去核，一边再在脑子里重过一遍有关女儿们的问题。

麦格西怒气冲冲。她有自己的一套做事的方式，沃伦德夫人的方式她不满意。在老妈情绪变得越来越激动时，手中的苹果有一大半会削没了，变成碎渣。如果是在剥豌豆，那她会剥一个豆荚，至少要往嘴里丢一粒豆子。终于，麦格西忍不住了。她比老妈年长十岁，认定老妈本人都还是个小姑娘呢。她从老妈手中夺过刀子，或者把装着还没剥壳的豌豆的袋子拽到桌子上靠自己的一边，说："好了好了，听我说，亲爱的。你不要这样激动嘛，凡事该怎么地就怎么地好了。顺其自然咯。"

沃伦德夫人吓坏了。她早就看到顺其自然的后果了。那正是令她万分惊恐的。

"她们可是好姑娘，她俩都是。我跟你说啊，你都不知道自己多有福气。好了好了，相信我吧。我啥时候糊弄过你呀？"

沃伦德夫人坐了一会儿。事实上她真的感觉轻松多了。也许这是因为动手干了几分钟活儿，而且还真确确实实在做事儿的缘故吧。更可能是因为麦格西厨房里的光线。当她还是小不点儿的时候就喜欢这里的光

线，会跑到厨房炉灶上做小麦圆饼。抑或是麦格西这个人和她做事时的节奏。这种节奏与家里其他人的节奏截然不同。他们呢要么太紧张忙碌，要么太松弛散漫——她得管管了，但是管什么呢？坐在房子后面部分这个凉爽的地方还真挺惬意的，她发觉自己内心希望主人意识很强的厨房主人麦格西没有把这当作她独家所有。如果麦格西愿意的话，她会非常高兴在这干点活儿：削削土豆皮啊，切切菜呀，在油腻腻的水里洗洗东西啊，在自己家里假装是个打杂的女佣，那该多好啊。但是麦格西虽然礼貌客气，却非常坚持己见，她迫不及待地想要老妈离开厨房。

“好了好了，到走廊去吧，亲爱的，把腿跷起来，我给你端一杯热茶喝喝。我忙着呢。还得想想做什么布丁好。如果不做的话，很快就没得吃的了。”

沃伦德夫人走了，感觉心里平静了许多，但也感觉被人给打发了。

她很喜欢说：“我真希望父亲让我学了诸如打字什么的——甚至让我当售货员就好了。至少我会做点儿事儿啊，这样人家跟我说话就不会像对待傻瓜那样了。我想说的是，我们也不是生来就不切实际的呀。”

维克来到家中不久，她就喜欢在他放学回来时在门厅玄关处等他，再后来她渐渐看出在他的健壮和有时沉思的样子里有一种平和，这种平和她认为来自“经验”（就他的年龄而言，他究竟是怎样得到这种经验的呢？），她会在最不寻常的时间信步直接走进他的房间，在床沿边上落座后，就开始对他和盘托出让她烦恼的事情。

有时她一边在讲话，一边会心不在焉地把他的脏袜子从地板上捡起来，然后开始把袜子卷起来，或捡起一件衬衣，或一条内裤。有一次，她把他的一只袜子拿到鼻子跟前闻闻，看上去一点都没生气——事实上反而挺高兴的。她还会去打开或关上他化妆台的各个抽屉，把东西挪来挪去，看看它们是不是叠得整齐到位。她不是在窥探他的隐私，这一点他明白，因为她的眼睛根本没有看这些东西。她只是用手触摸一下，再次让自己确信一件衣服是棉的，另一件呢是羊毛的，共有多少双袜子或

多少条裤子。这样做能让她整理自己的思绪，以一种母亲的方式——袜子、衬衣、内裤本来就是妈妈应该关心的事儿嘛——重新建立她和他的亲密关系。

“沃伦德先生，老爸，”她告诉他说，“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他为人非常善良，非常慷慨——。但大家没认识到这点。瞧瞧他是怎样对待詹姆士姑妈的就知道了！当然，同我们一样，他的能力也是有限的。他不可能创造奇迹。他们不断对他提出要求，要求得太多了。”

维克坐着，一言不发，眼睛跟随着不停地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的老妈，她就像是个律师，在对一个肉眼看不到的陪审团发言，为被告作辩护。而站在被告席上的那个人总是老爸。

开始时，由于年纪尚轻，也不适应被告知私密之事，因此他所做的是只听不说。但他的确猜想过他们可能指的是谁。是老妈的父母？是詹姆士姑妈，是麦格西，还是希克斯先生？他当时觉得老妈脑子有点怪异乖张，紧张过度，歇斯底里。有那么一段时间他觉得很搞笑，暗自用一种既有亲切又有瞧不起的态度看待她。

但是，当更好地了解了这一家人后，他终于认识到，在这个家里她是唯一一位真正思考问题的人。他也是一个思考问题的人，她看出这一点，并且心存感激。在他长大一些也更可靠一些时，她称之为他俩小小“随意的交谈”，也逐渐变成旨在解决家务事的严肃讨论，着手处理工厂的一摊子事儿，它的运转，贷款事宜，利率高低，财政问题。老妈，她懂得的东西比如贷款什么的要比人们期望的多得多。她把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维克。家里这些事情情况不妙哇:这是问题的核心所在。这就是她极力要勇敢面对的问题。

他们从不摆架子，沃伦德一家——他们自有自己的体面，不需摆架子。如果他们周围很多人在生活的重压下挣扎，而他们显出豪华奢侈，那他们会感到羞耻的。他们家现在开的车，灰色的霍普，是这十五年来他们一直乘坐疾驰的同一辆车，开动时还得用曲柄转摇。房子倒挺大，

但有多处严重失修，有一半的房间他们从不涉足，除非是在做游戏的时候。只有麦格西有事时到那些房间去一下。女孩子们从小到大总认为自己家穷困潦倒，假如不是麦格西帮忙的话，她们也许会衣不蔽体，食不果腹。

之所以要这样培养孩子只不过是为了保险起见，以期让命运确保他们平安无事。他们家并不穷困，起码按照大多数人的标准来衡量并不穷，但是他们也许很快就会尝到贫穷的滋味。这些日子贫穷总是不期而至，防不胜防。老妈已经看到这种状况在别人身上发生，因此她很害怕。让她感到害怕的是她不知道贫穷是怎么回事，当贫穷袭来的时候，她不知道将如何应对。

维克知道贫穷是怎么一回事的，他完全可以解释给她听，可是当她听完后，会从中得出什么呢？那他就不得不最终向她讲明一切他本来决心永远隐瞒，甚至不让她知道的秘密。

随着他逐渐长大，放学回来，偶尔在院子里总会有个人，经常是一个比他大不了多少的男孩在那为麦格西烧菜做饭劈柴火。通常这本是他的活儿。

这人会扶着斧头歇息一会儿，衬衣的胳肢窝处呈黑色，被汗水粘在后腰的地方。他用手腕擦去额头滴答的汗水，带着油腻腻帽子的头点一点算是同他打招呼。可以看出，他们有些人还不习惯干这个，活儿干得一塌糊涂。

这些人失了业，来到后门，寻找争抢任何他们能得到的工作：劈柴，清理阴沟或下水道。麦格西有权——至少她自以为此 —送给他们一点东西，通常是涂有烤肉时滴下的油汁的面包或者一碗汤。所干的活儿证明他们所得到的东西是他们劳动挣来的，也是男性尊严和他们一再坚持的姿态，表明他们要的是工作，不是施舍。麦格西太了解他们了。他们很可能就是她的儿子或兄弟。尽管如此她还是注意地盯着他们的举动。

这些人——这些男人或半大小子——的身影老是萦绕在维克的脑际挥之不去。几个月前，他们还是仓库管理员，或者是船运公司办公室职员或者是矿山里的钻探工人。一看到他们，他感到自己的肩膀就挺不起来，感到自卑。他脱下校服，卷起袖子，走到外面和他们聊几句——如此而已，但他懂得他们的语言。

可他们却感到窘迫不安了。他倒不像老板那样说话，但这儿是他的家呀。所以，他是干什么的？他想干嘛呀？聊了一会，他们会希望他赶紧走开让他们继续干活。他感觉到自己触碰到他们内心已经麻木的东西，让他们生气，他知道这是什么，但是又情不自禁要去和他们接触。他发觉自己老是寻找各种理由双手插在口袋里在工厂院子周围溜达，在杉树下踢着石子。

有些时候，当他遇到他们中的一个正弓腰驼背喝麦格西递过来的一碗与其他的不同、暖身充饥的热汤，那就最令他们尴尬了。

他们令他惊恐不已，这些男人。他们令他惊恐不是在生理上的——生理上没什么可以吓着他。而是令他的精神胆怯颤抖，冷汗淋漓。不管走到哪里，他们都无处不在：他们在电影院外面溜达，兜里没有啥钱，他们中胆儿大的轻浮之人还敢朝姑娘们吹口哨；在人行道上他们成排成排的。你得紧紧地尾随零零星星没完没了曳足而行的一队人后面，去发现在队伍的最前头是什么吸引了他们。他不是真想知道，只是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他也开始得太轻而易举了。他肯定弄错了。

有一阵子他与一个女孩约会，不是艾丽或露西尔的朋友，是一个他在一次舞会上碰到的女孩。她住在格兰弗，在市内工作，是个售货员。她有两个哥哥，都失业了，她爸爸也是，她每分钟能打一百字，还会速记，但她能找到的唯一工作就是在一家五金店卖油漆。他与她的关系没什么进展，但他不在乎，他非常喜欢她，她非常活泼，对自己的能力非常自信，对自己很满意，因为她拥有一份工作。她全家就靠她了。

但有一个炎热的晚上，跟以往有时那样，他到电车站去接她。她泪

流满面，根本不愿和他说话，只是穿着优雅的高跟鞋抽泣着从他面前跑过，当他赶上她，她使劲把他推开。

她被解雇了。他们炒她的鱿鱼是因为吃午餐回来上班迟到了三分钟。天气很热，她和另一个女孩在公园停了一下，坐在喷泉边上把双脚浸在水里，让喷泉的水雾撒在身上消暑。就三分钟！在喷泉边瞬间油然而生、此刻还在心中激荡的过分自信的心境下，她大胆为自己辩护了几句，经理就把她们给解雇了，她们两人——另一个女孩连一句话都没说！她伤心欲绝，眼睛看着他:难道他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难道他蠢得连这都不明白吗？

他根本不理解她心中的激愤，却自负地摆出能够安慰她的样子，这使她怒不可遏。

她失去了给她提供一次选择机会的仅有的一小块立身之地。正因为此，还有，她竟让他们这样对待自己的羞辱，将她的活力给消灭殆尽。

他们生活在这么一个世界上，各种势力都在起作用，它们根本不考虑普通老百姓的死活。当情况到处都变得越来越糟糕时，他看到老妈忧虑的事情真的发生了，刚开始时，他还认为她太夸张了呢。在他们周围，人们正被扫进贫民窟，根本不可能自救。

沃伦德家的朋友，曾经显得是那么安全、兴旺发达的一家人，一夜之间被暴一直生活在表面光鲜、实则一无所有当中。这家的父亲，一个律师，被捕入狱。母亲带着一儿一女搬到墨尔本去了。

糟糕的情况逐渐逼近。为了老妈，也为了老爸，他开始工作，以一种非常务实的方法，来帮助他们。老爸容易激动，心肠又软，当不了商人。“那么，”维克对自己说，“我的心肠不软，我没这个能力去心软。做生意对我来说还行。我这人不太挑剔。”

开始时，他认为自己还是应该挑剔；他急于参与染指赚钱的勾当就是表明，他哪怕最纯的天性都可能是粗俗的。当他对世事看得更清楚些后他问自己:如果优雅只能损坏你采取行动的决心的话，那么优雅又有

什么价值呢——而他就是想在行动中证明自己。

他重新审视了自己的粗俗。他的粗俗要达到的无非就是在世上成功的愿望和一个不流于空想的实际的观点，即:大致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才能达到成功的目的。

首先，世间的事情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人家所没有的优点硬要加在人家头上是毫无用处的。大部分人都是自私的。他们只有低劣而非崇高的动机。所以人必得那样开始:世间的事情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人自己的行动应该高尚(他自己总是这样)，但别指望别人也会如此。

他可以忍受，是因为他不苛求。艰苦的生活状况已经揭示得相当清楚，他们所处的是个什么样的世道。当情况越来越糟糕，不苛求也许还是个有利条件。

他一直忠于对老爸带着他在那个第一天看到“皂化现象”短暂一瞥的信仰；他完全被那个现象感动了，如果他也得用一个词来形容的话，他也许也会把那种现象叫做诗意。他也不是完全没有理想主义的，也不是完全没有想象力的。拥有理想主义和想象力并不妨碍他看到这些实实在在以真正物质形态呈现的过程:自然发生的事件可说明严密的化学规律，同样，如果必须的话，亦可说明成本的决定性力量。

自看到大锅的一刹那，他就被它迷住了:大锅摆放在那儿很酷很神秘的样子，周身围着巨大的箍圈，圈上有成排的深色铆钉，管道朝四面八方攀爬延伸，由它促成的活动就在你周围展开，它震颤着，温度攀升。一天二十四小时，大锅就摆放在那里，它平静地发出持续不断低低的吟唱，它造的不仅仅是肥皂而已:一块块纯白的肥皂顺着传送带上下起伏地运动着，最后下了传送带由工作室的姑娘们包装、装箱，然后从那儿被卡车运送到百货商店、药店、美容院，在这些地方，肥皂经女店员的手最终以现金的形式回笼。现金在老爸的口袋里叮铛作响，在礼拜六的早晨作为零用钱分发掉，作为老妈用来持家过日子的开销。不，它还造出了其它东西，他们都以此为生。它是一个发电机输送出能量，当

能量穿过院子，就会转换为形成他们每天生活的小小行动和反应。（当然不能从字面上来理解啦。他现在用老爸脑海里的词汇“诗意”在思考了。）

站在卧室的窗前，他的眼睛掠过黑黢黢的院子，看到大锅微弱的红光仍然在发出低低持续不断的声音，他感到恢复了信心。他在梦中也会看到它。它看上去令人生畏，硕大无比，但看上去很熟悉，让人感到慰藉。从它体内生发出来的能量激起他的梦想。

下午放学以后，他会溜到工厂那头去“麻烦”希克斯先生。但是这个经理看到他一脸的严肃，他对螺栓螺帽这些玩意儿的兴趣不仅仅只是出于孩子气的好奇而已，这个经理很高兴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他看得出这个男孩很聪明。而且还很有想象力。他看待事物的眼界很开阔。

“那个问题问得好，”有次他告诉维克，留着小胡子的嘴巴在咀嚼着。“如果我们找到了那个问题的答案的话，那我们就可赚上百万了。”

“是吗？真的？”

希克斯停顿了一下。他明白维克是按字面意义来理解他的话了。百万这个词对维克来说意味着具体数字。

“嗯，百万是个夸张的说法，”他说。“这样说吧：那会让我们稳稳地站住脚跟的。”

那样的回答对维克是不够的。可能开始时还行。但是百万哪！他把这则仍然是个疑问的信息置于内心深处。他还要继续琢磨。

希克斯没有理解的是，依维克之见，即便按字面来理解，百万也不是简单地单指财富。与其说这是指可以说明的钞票金额，不如说是指生意规模的越做越大。在达到如此大的规模的行动中，维克认为，粗俗就可以忽略不计了。

尽管这样想，他对自身存在的这种消极品质仍然感到痛苦，但决定不再否认；而是决定寻找一个可用这种品质的方式去进行好的行动。最

起码他的动机是好的。他将为实现它们而努力；可能让他自然增长的任何东西只能是纯利润。他要千万倍地还债，难道那还不够高尚吗？成百万的！甚至连麦格西都也许会被深深打动呢。

他，维克，总有个东西在刺激他，那就是对自己的本性有那么一丝怀疑，让他寝食难安。每次他都忍不住去捕捉别人眼里无意泄露内心想法的闪动，这种眼光闪动是警告他，他没能摆脱自己的本性；无论他怎样昂首阔步自鸣得意，但还是能够让人察觉出蛛丝马迹。这就让他有了一个他不能言说的隐秘愿望：无论在任何公司，总有这么个人从没被骗过，也不会受任何伎俩的蒙蔽，他曾用这些他喜欢的伎俩去赢得他人。

当然他还会继续这么做。那对他是再自然不过了。但他又希望他们能够抵制他的这些小伎俩。

他所追求的是不容欺骗的真理。

当沃伦德先生第一次领着他转到厨房藉此介绍他时，他立马看出麦格西是这个家里他得提防的人。

“叫维克，是吧，呃？”她说着，看了一眼，上下打量他。“嗯，年轻人，你得当心你那双靴子，别再踩在我的地板上。我才刚拖过的。”

这是她第一次对他说的话。他瞧了瞧地板。地板是由像西洋跳棋棋盘那样的黑白方块的亚麻油地毡铺就的。

“噢，维克还蛮好的呀，”老爸向她保证说，但是在她的盯视下，也不自信了。

他听得懂她话里的真正含义，因为他们来自同一个阶层。

“从没见过这样的地板吧，是不，小子？”那就是她话里的意思。“我敢说，这样的地板，这样的靴子，都从没见过吧？嗯，地板归我管，在这儿我说了算。至于靴子嘛，是不是太大了点儿啊，就这么着吧。有些人你也许能愚弄，但我，你想都别想。”

她这样不是有敌意，而是一种警告。她脸上逗趣的表情分明是暗示

她会饶有兴趣地观望，但是他别指望她会网开一面。她得思考女孩儿们的事情。她对男孩子不感兴趣。

他和她相处很轻松。试想讨好麦格西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她能一眼看穿你的企图。对他所来自的那个阶层的人，她是了如指掌，因为她洗刷过他们，洗刷过他衬衣袖口和领子上的污秽，领教过他床单被子的脏乱差的状态。他们两人之间开始了一种游戏。不是沃伦德一家熟悉的那种。这是一个打趣的游戏，就她而言，她会细心观察，然后发发议论，但仍不乏喜爱之情。“我了解你，年轻人，我了解太多像你这样的人了。相信我，我对你不要太了解哟。”

就麦格西而言，他总是在试用期。那即是要点之所在。

除了沃伦德先生外——她对沃伦德先生极为忠诚，另外还有一个男人麦格西愿意在他身上花些时间，那就是演员早川雪州。维克知道这个人，因为这也是他妈妈最喜欢的演员之一。

“他太棒了，”在维克和女孩子们喧闹地冲进厨房帮忙擦干碗碟时麦格西会对他们夸耀。

“我想他是个日本人吧，”维克厚着脸皮说。

“是啊，他可是个绅士。年轻人，有你那么一双手可就称不上绅士了啦。”她是指他的手指甲不干净，但他是因为自己的一双手太大感到不好意思就把它们藏了起来。“你和他不是一个种。”

“日本种呗，”他低声咕噜道（这是说给女孩们听的），然后咯咯笑了。但是女孩们不感到好笑。如果搁在一年前，她们会觉得好笑，但现在只有艾丽出于忠诚附和着笑了笑。他一下子觉得自己就像个白痴。

“他很文雅的哟，”麦格西对他们说，维克想象她一定梦想过拥有一个圆滑、痛苦、总在附近徘徊献殷勤的情人，这位情人远远地站在离她所切身了解的生活之外。远离“这儿附近的”，正如她所说的那样，“这些家伙们。”

“嗯，”他暗想，“是啊，可是她从不需为他换洗床单被套哇。”

“麦格西现在是怎么看待她的梦中情人啊？”日本人偷袭了珍珠港后，他在写给家里的信中这样问道。有很长时间，他还在为自己受到的冷落，仍然为她当着露西尔的面把他置于非常不利的处境感到痛苦。但是等他得到答案时，已经是四年以后的事了。

III

1

最初在樟宜的日子非常闲散，疏懒怠惰。小日本鬼子根本没料到这么几千号人如此不堪一击，立马溃不成军落到他们手里，因此一时还不知道拿这些人怎么办。尽管被放任自由活动，可他们却啥也没做。就连曾经认为这会是愉快的经历的道格现在也变得沉默起来，感到沮丧。

对迪格来说，这种日子真是太糟糕了。今天同这一伙明天同那一伙整日里东游西荡，无拘无束，乱糟糟的：要么突然爆发要造反的义愤，要么整个驻地好似鬼影幢幢，所有人都染上嗜睡症。

时间之于他们就像开放的营地那样毫无限制。时间没有了限制也就没了意义。就在几个礼拜之前，年轻人还摩拳擦掌斗志昂扬，想出各种竞赛游戏，如：拳击呀，骑车外出到欢乐世界去算命呀，斗狠逞强呀，找小姐呀，可他们现在却像医院院子里的老人拖着懒洋洋的步子四处转悠，嘴里叼着烟卷儿，互相传传流言蜚语，相互吐吐苦水发发怨气。他们对什么事情都不管不顾：饭粒掉在地上任成群的苍蝇在上面爬；在厕所里拉完便后也懒得把粪便盖上。他们拉肚子，无论吃什么拉出来都是粘液状的东西。

这些都是意志消沉的外在表现，如此幼稚如此可耻，使这些成熟男人暗自垂泪。“我痛恨这种生存状态，”迪格对自己说道。“这个样子比什么都糟糕。”这种状态的形成是太阳弄乱了他们的脑子，是缺乏活动，是由于被高级军官出卖而感到的耻辱和绝望。是军官们不能有效地下达命令。是他们天性懒散，不愿接受任何权威——所有这些都只是人们的

说法而已。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有一种秩序逐渐显现。这种秩序是非常初步的，只是较之旧有秩序更为简单的一种，它的形成有一阵没一阵，零零星星的，因此也没人把它当回事。

临时性的住所开始出现，是大家用凡能搜寻得到的轻薄材料匆匆搭就而成。厨房也建起来了。一日三顿有饭食供应，有米饭，几样蔬菜，也许菜里还有一块鱼，有时得排上足足一小时的队才能打到饭菜。有几个仍然坚信教育的感化力量的军官看到在士兵中存在的那种强加的无所事事状态和厌烦情绪，认准这是个或许不会再有的机会，就办起一所学校。他们弄来课本，黑板，粉笔。他们自诩是所大学，举办各式各样的讲座。迪格有次去听了一个有关古罗马的讲座——皇帝戴克里先进行了币制改革。另一次讲的是苏联，但那次却以因斯大林与希特勒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一事干起仗来而结束，对立双方都怒不可遏，杀气腾腾。

麦克曾极力劝说迪格去学法语。他们辛苦吃力地学了一两课，然而学一门语言需要几年时间，甚至麦克都明白这一点，他们根本不知道下个礼拜会做什么。

“你们学他妈的日本语情况会好一些，不会这么辛苦的，”道格告诉他们说。“只是我觉得他们才他妈不会开设这门课呢。这对士气不利。”

一天，迪格正在排队等着打饭，一个他以前从没见过的人上前跟他搭话。他是在喃喃低语。迪格非得微微转过头去才能看到是谁在说话。

“在这个营地里，他们都是他妈该死的小偷，”那男孩愤愤然地说。“我一支贼他妈好的钢笔丢了。不知是哪个狗杂种把手伸到我背包里给偷走了！”

另一个人一半身子站在这男孩后面，一半身子侧到一边，讥讽地一笑说：“本来可以比这更糟糕的。”他说着转身看着迪格，“这家伙连字都不会写。”

“是啊？那又怎么样呢？”刚才的那个男孩叫了起来。“啊？啊？又

怎么样呢？”边说边用手腕猛地推搡那人的肩膀。“这支钢笔是我用一双贼他妈好的袜子换来的。人怎么可以偷自己伙伴儿的东西呢。”

面对男孩这种与荣誉攸关的激烈陈词，那人耸耸肩，转身走开了。

“我叫哈里斯，”男孩告诉迪格说，“姓沃利”——好像他看出在这一大帮人里只有迪格能一辈子记住他的名字似的。他在等迪格作出相应反应，但迪格抽身走开了。他和这些人没有什么来往。他排队来晚了，仅此而已。他有自己的一帮哥儿们。但这个男孩可不是那么容易就打发的。

“按理说，我本不该在这儿，”他推心置腹地说。“我才十六岁。我对他们撒了谎。反正我妈她不在乎。”

他手拿行军锅和饭勺站在那儿，一头卷发，帽子扣在后脑勺上，脸上带着一种既为自己的机灵洋洋自得又为这种聪明让自己陷入恐慌的复杂表情。他在极力使迪格对他产生兴趣。他是人们不会注意到的那种人，非常渴望与人——任何人——交朋友，因为他本能地明白在这儿只有拥有伙伴儿才能生存。

“我本可以拿那支笔换到很好的东西的，”他说，“那支笔可好了。有件事，”他又放低声音，生怕别人听到，“你认为我该咋办呢？我觉得不大舒服，一直拉那种大便，我觉得我是病了，该怎么办呢？”

但这时迪格已经排到第一个，他打完饭就走开了。他注意到那个男孩转过身，一直看着他。像他那样的家伙太多了，队伍一旦散开，他们就会茫然不知所措。

“我不吃这种东西，”迪格另一次排队的时候，又有一个人跟他说话，这人他也不认识。“我不吃这种狗屎。”迪格心想，那你排队拿饭干嘛。那家伙是个大个子，虎背熊腰，金发碧眼，脸色红润，脸上长满脓疮。

“如果他们一直给我们供应这种垃圾，而我们也一直吃这种垃圾的话，我们会变成斜眼的。你知道吗？有个教授跟我说的。这就是那帮混

蛋想要的，把我们变成他妈的苦力。他们仇恨白人。”

迪格皱了皱眉头。这家伙是不是疯了？他手上拿着洗好的行军饭盒排在迪格身后手舞足蹈。看上去像被饥饿折磨得半疯半傻的。

“不过我是不会吃的，晓得吧？他们又不能强迫你吃，对吧？我宁愿他妈的饿死！反正吃了这个就跟吃屎似的。”

但是过了一会儿，迪格就看见他两眼圆睁、表情狂乱地把食物往嘴里塞。和他对视了一眼后，迪格迅速看向别处。

迪格比以往更加依赖麦克和道格。只有跟这些亲近的人在一起，他才能恢复洁净和清醒的状态。不过现在维克加入进来，他们就变成了让人不自在的四人组，无法达成平衡，而只有他们三人时，他们从没出现这种状况。维克是个难缠的人，他琢磨别人会怎么看他。他这个人总是焦虑但又很傲慢，总想抓住一切机会表现自己或证明自己比别人优秀。迪格受不了他。

“哦，维克还好吧，”道格会说，“你别理他就完了。”但是四人组还是分成了两个不对称的二人组。

迪格挺想念道格的。他想念道格的快活劲儿和好脾气。他对维克十分客气，但他还是讨厌维克插进来。麦克也这么想。迪格和麦克在很多事情上想法都一样。

麦克是个奇怪的家伙。当他心情好的时候，能把死人给说活了。他不像道格。道格也喜欢招一堆人给大家讲故事开玩笑，但麦克的方式比较安静内敛。

麦克满肚子都是各类故事，奇闻轶事和奇谈怪论，这些是他参加会议或讲座时，或者礼拜天在公共领地听来的，也有从书上看来的，或他在十字区跟人聊天时得来的。

他有段时间住在十字区的一个公寓里，并在那结识了各种各样的人：激进分子、诗人，还有《先驱报》和《史密斯周刊》的撰稿人。简直是大开眼界！“悉尼如果没有十字区就不叫悉尼了，”他跟迪格说，“你离

开这儿后一定要去那儿看看。十字区！独一无二的地方！”

迪格觉得自己仿佛真没见过什么世面，尽管他到过很多地方。在听了别人的经历后就更觉得自己是井底之蛙了。麦克讲述着他在悉尼这个城市各个地方发生的故事：在电车上，在不同的车站，还有在他到过的邦迪、勃朗特、克洛威利、沃森湾的旅行，最好的酒馆，最好的糕饼店，特别是萨金特蛋糕店，他嫂子还在那上班呢，那儿做的蛋糕最好吃——他的这些描述使悉尼在迪格心中变得鲜活起来，也极大地满足了迪格对充满思想、谈话和行动的世界的渴求，这些东西迪格百听不厌，就算他成了百岁老人也仍然会听得津津有味。迪格用心记住了所有的细节，他在脑海中描绘的图画使每个细节甚至更为生动。

举一个例子吧，在一个美不胜收、绿意盎然的礼拜天下午，麦克和艾瑞斯还有男孩子们徒步来到库珀公园的溪谷，到那儿搞野餐，用个把小时塞饱肚子后，麦克会去教那个叫杰克的小点儿的男孩练跳高。

“我敢说等我们回去的时候，他要长成大小伙子了，”麦克不无遗憾地说，“那小家伙会长得跟瘦麻秆似的。那小家伙，直往上蹿哪，挡都挡不住。他现在该有五英尺三四高了吧，我猜。你真应该看看他的起跳，弹跳力可好了！”迪格可以在他脑海里清晰地看到这一画面：杰克跨过横杆时腿部的开合；艾瑞斯坐在草地上，她前面铺着一块方格布，上面撒有他们吃茶点剩下的食物碎屑，也许还有一罐酸菜。通过麦克零星点滴的描述，讲述的故事以及列举的例子，整个家庭生活渐渐在迪格心中组成一个画面。

至于麦克在邦雅阁大道的房子，迪格可以清晰地在脑子里“看”到它的样子，仿佛他自己已经在那儿生活了一辈子似的。

麦克睡在走廊的一间房里，这是他在一个电车司机朋友的帮忙下另辟出来的一间屋。房间里的书从地板堆到了天花板，钢丝床底下和客厅两旁也堆着一摞摞书。麦克还没看过这些书，或没有看完全部。这些书是留等他退休以后看的。但大多数书他至少都浏览过了。怎么可能不先

睹为快呢？当他新买了一堆书，他会在回家路上，每个礼拜五晚上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好好地把它们翻一翻，然后心满意足地把没看完的留等以后再好好地阅读。

各类技术手册：小到书籍装订，大到电报机使用指南；小说、杂志、游记、心理学书籍、历史书籍——这些都是他喜欢的。他从孩提时就开始阅读能弄到手的各种书籍，就像迪格一样。他看过莎士比亚、萧伯纳、狄更斯、杰克·伦敦、维克多·雨果。他们俩会交流最喜欢的书中人物，笑谈一些场景。迪格开始时还有点不好意思，后来他非常激动地背诵了《哈姆雷特》和《亨利五世》的一些片段。这两出戏是麦克的最爱。

“太神奇了，这真是，”麦克会惊叹着说，“简直太棒了。真的，迪格！你应该去演戏。我要是有你这种天赋就好了！”

“什么？”迪格有些迷糊。

甚至在这之前，他就很清楚了，麦克所说的他所谓的“天赋”是不会给他带来任何财富和名气的，即便这种天赋最后让他成为一个特别的人，但在赚取名利方面毫无用处。不过这种天赋还有着其他的意义，起码他自己这么认为；它让迪格联想到妈妈灌输给他的一种比喻：一个收集堆放了构成人一生的所有物件的房间。跟妈妈一样，迪格也是个喜欢收集东西的人。他把东西抓在手里。但他的房间是另外一种样子，他在房间存放的东西也不一样。

麦克结过婚——实际上他现在还没离婚。那段婚姻持续了两年。他妻子离开了他；不是因为有第三者，而是她自己要独立生活，她在蓝山开了个托儿所。

“她受够我了，”麦克告诉他，还做出一副幽默的样子，不过迪格现在明白了，麦克的幽默只是他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其实有时候每个人都会用这种方式保护自己免遭痛苦。“我一直不能理解她想要什么，真的。我以为我知道，像大多数男人一样。但实际上我什么都不知道。她过得很不开心，可怜的女孩，我也一样。”麦克的哥哥在群岛遇到海难

过世后，他搬到嫂子那边去住。他嫂子倒很乐意，因为他有收入，而且有个男人可以帮她管教儿子。她会给麦克写信，麦克已经收到了一摞，共有五封，麦克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全部看一遍。

“如果我出了什么事，迪格，”他有一次说，“我要你帮我收着这些信。”

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托付，迪格感受到这个嘱托的分量，很感动。他说了句：“好的。”

迪格只收到了一封来自他妈妈的信，信中充满愤怒，因为他爸爸在克里特岛受了伤。

但是最终对迪格更重要的不是麦克的奇谈，也不是麦克有时被道格归类于“怪人旅”充满激情和书生气的迸发，而是有时候他们在一起擦拭武器或修理点什么东西，相互并不怎么交谈，只是静静地享受在一起的时光。

沉着镇定。这是麦克最吸引迪格的地方。他的这种品质十分难得，迪格越想越觉得这种品质是具备真正男子气概的最基本条件。这种品质迪格从来没拥有过，他有时怀疑自己以后是否会具备。他坐不住，说话做事急吼吼的。他妈妈总这么说他。任何事都能吸引他的注意力让他分心。他的内心总是处在骚动的状态，永远不会安静下来。这个世界太有趣了，让他迷失了自己。

麦克还给他介绍音乐。对麦克而言，音乐介于谈话和沉默的中间状态，音乐既像在谈话又像是在沉默——如果您能理解其中的矛盾的话。正是因为这一点，迪格觉得，解释了他感受到的音乐和麦克特有的沉着镇定之间的联系。如果理解了两者中的一个，也许就能明白另一个是怎么回事。

迪格会鼓励麦克谈论他喜欢的曲子。而麦克这个天生的老师非常乐意向他介绍一些歌剧选段，还有肖邦和弗里兹·克莱斯勒的曲目。

《图兰朵》的“今夜无人入睡”，这个唱段很不错。他们刚到马来西

亚的头个礼拜的一个晚上听了这个选段，那时日本人还没登陆。迪格大为惊叹。那是在野外的星空下，他们上千人趴在草地上一起欣赏。但是在樟宜也可以听到很多音乐。有些家伙把他们最爱的唱片带在身边放来听，会引来几十个，有时候上百个人从黑暗中走出来欣赏。迪格较为放松地坐着，并注意着麦克的提示。

麦克的典型表情是拉长着脸，半是悲伤，半是滑稽。用道格的话说，麦克是一个“来自遥远神秘地方的哲学家”。

“你最大的问题呀，伙计，”道格对麦克说，“就是知道得太多嘞，对你自己一点益处也没有，只会把你弄得很忧郁。来，我问你，这对你有什么用啊？”

“我不忧郁啊，”麦克再三强调。

“你当然忧郁啦。你是我见过的人里最忧郁的一个。老实说，麦克，你该好好瞧瞧你自己啦。我告诉你，伙计，你看起来就好像上个礼拜一是世界末日，而你现在才知道这个消息。”

当然这些俏皮话纯粹出于喜爱之情。他们注意到麦克忧郁的一面，道格觉得他忧郁得过了头。他得摆脱忧郁，快活起来。这一面是他乖僻的一面。这一面代表了那种失败了但无法忘怀的乌托邦理想，而像麦克这样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会为之奉献自己的生命，如果可以的话，还有别人的生命。他们奉献的名义是为了某种未来，而这种未来是大多数人不想要，无法承受，无法适应，就算是强行让他们适应也不行的；除非他们被扭曲得人性荡然无存。

麦克会为自己据理力争，大发脾气，正好成了道格所说的那种天使般的纳粹突击队员。过后他又笑起来，摆出一副自我解嘲、既滑稽又呈痛苦状的表情，但他从不会承认失败。

道格尖刻的冷嘲热讽每次都能击中他的痛处，但不知怎么的，等道格说完了，他又一副什么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他很沉着镇定，麦克，但是他又极富激情，还自相矛盾。只有当他身体前倾听着音乐并且彻底沉

浸其中的时候，你才能看到他的另一面。你所看到的，迪格所看到的，是他极端纯净的一面。

“我永远都变不成那个样子，”迪格想，“一辈子也学不会。”

然后麦克会注意到迪格在看他，就调皮地眨眨眼，这时看到的是这个人奇怪的幽默。

当他们有机会离开营地，去做点真正的工作，所有人都欢呼雀跃。要干的是苦力活，在码头上干体力劳动，但是他们需要这种锻炼。只要自己不觉得，这其实也没什么丢人的。而且，还可以在堆在仓库里的货物里找到好东西。最好的是，他们又可以自由自在了，远离营地的消沉和时不时的暴力以及营地的肮脏环境。这些将近三百个壮劳力得在“大世界”被废弃的摊位上和茶园里搭建临时住所。大世界以前是一个游乐场，以前他们来这儿喝喝中国啤酒，找职业舞女跳跳舞，在照相馆照照相什么的。现在他们每天早上从这儿成群结队地出发行进到码头去。

“这真挺好的，是吧？”迪格有感而发。住在游乐场，这就像回到家一样。

头一晚上，他们把这个地方稍微打扫打扫，修理修理淋浴器，一晚上就过去了。这儿自来水供应很充足。等都洗干净修饰整齐了后，他们在摊位之间的小巷溜达。这真是一个迷宫。到处都是车床和倒塌的灰泥墙。墙上画着颜色已经褪去一半的线条画，有奔马，轻雾迷蒙的山峦云彩，成排的牛群(牛儿的眼睛鼓鼓的)，还有小型的宝塔。偌大一个地方，没有拥挤的人群，没有噪音和汗味，没有卖小吃摊子上飘来的食物香味，没有冒烟炉子里吹来的木炭香，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他们成群结队地在街上闲逛，总是会在每个巷尾与其他人马不期而遇。人人看上去特别奇怪，因为大家都只穿着靴子和肥大的短裤，别的什么也没穿。看起来就像小孩子，迪格心想，就像店主关门打烊、那些舞女、中国戏院的演员、卖壮阳药和跌打损伤膏药的小贩都收摊回家后

被锁在屋内的小孩。

他们相互打招呼的时候还有点害羞，在窄窄的巷子里收身缩腹才能通过。在这么一个安静的地方打闹嬉戏让他们觉得难为情。天上挂着一轮明月，给世间万物撒下一层清辉。墙面看起来尤为青莹莹的，有一种天堂的色彩；墙面把月光折射在每个人的脸上，隔远看起来，每个人脸上发着光，像幽灵似的，感觉很奇怪，尽管并不吓人。

这本来只是一个单纯玩乐的间隙，但是，这个地方的空旷、从狭窄巷尾看到的颓败的景象、还有遭弃的广场使大家的心情仿佛被压抑，玩乐也变得像梦游似的。最后，尽管他们依然感觉情绪高涨，但由于害怕吵醒别人，大家就像文雅的醉鬼一样互相低声说着话穿过巷子。

当他们的靴子走在沙砾路上的声音发出回响，笑声透过围墙在飘荡时，迪格心想，“我们害怕吵醒的其实是我们自己。”

2

他们整个上午都在码头上一个最大的仓库里干活。这是一个由澳大利亚人、英国人、荷兰人混合组成的一个较大分遣队里的一个小组。这个仓库很大，像个大教堂，有一百五十码长，六十码宽；四周墙壁都是由板条围成。从板条墙的缝隙穿透进来的光线让人眼花缭乱，而在仓库高高的椽子下的幽暗处，浓密的灰尘在透射进来的太阳光柱中飘荡舞动着。

浓密灰尘来自他们正堆放的装满谷糠的麻袋，或来自在他们之前别的人堆放的谷糠麻袋。他们都被灰尘呛得要死，眼睛也感到刺痛，头发上全是厚厚的灰尘，上半身到肚脐眼处全都蒙上了一层细灰，汗流下来时冲出一条条沟状，再流进短裤里面，弄得睾丸湿漉漉的，一经摩擦就会又疼又痒。他们在一种疯狂的状态下踯躅而行：全身半裸着，大部分人打着赤脚，身形隐隐绰绰地，弓着腰背着百十来斤的麻袋蹒跚着穿梭于尘暴之中。

警卫们的情况也没好到哪里去，他们用围巾把鼻子和嘴巴包了起来，然后把围巾打结扎得紧紧的；但是灰尘从制服领口处钻进衣服里，灰尘粘到眼睫毛上，堆在眉毛上，使他们的样子看上去苍白怪异。警卫们还穿着笨重的靴子裹着绑腿，以表示他们是这里的主人，但付出的代价是热得汗流浃背。

世世代代做苦力的，以中国人居多，也有一部分人是泰米尔人。苦力们从船上把大包大包的货物卸下来，搬到仓库里堆放起来。这些货物

有大包橡胶，羊毛，棉花；还有一袋袋面粉、食盐、砂糖、大米；还有一箱箱的腌肉、炼乳、半边杏罐头、菠萝罐头。而这些新的苦力们则把这些货物搬空了好作为战利品运到地球这个角落里的新主人那儿去。

维克同大家一样在背麻袋包。这种活儿应该由动物来干，虽然人类也可以做；还有灰尘简直就是一种折磨，但这些他都不在乎。他也不在乎要背两百磅重的货物小跑一百多码的距离。他身体强壮，干这种活儿没问题。但他内心有一种什么东西，使这些事情都不能伤害到他。毫无任何缘由地，他这一整个上午都为他自信自己不会被伤害的想法感到振奋不已。

他知道这些情绪的危险性。这些情绪伴随了他一生。由于沉醉在对自己的力量和青春的自信，他容易头脑发昏，鲁莽冲动，或仅仅是因为精力充沛而导致自己迟早无意说些错话，或盲目行事。那就很危险了，他非常清楚这点。因此一直在监察着自己。

在内心深处最敏感处，让他痛苦的是，在不远处的某个地方，猛烈的战事正在进行，参加战斗的人不见得比他年纪大，也不见得比他更勇敢；他的后半生会经常听到人们谈论这次战争的某次战役，可一点也没他的份儿；没有战役纪念勋带，没有军功奖章，没有英勇的故事可讲；他拥有的只有这个让他羞愧的经历；他亲身经历了这段历史，但却连扮演最不起眼的角色的机会都没有。

他对自己的勇气非常自信，相信在普通的军旅生涯中，只要给他机会，他一定会表现得特别出色。他的青春都用在学习如何成为一个杰出的人。而他现在所处的世界对他而言就像一个谜，谁曾料想自己会落到这种万分耻辱的境地呢！

弥漫的灰尘和难耐的酷热让警卫们发疯，变得急躁易怒。他们也都很年轻，厌恶现在的差事：站岗守着这帮苦力。为了找回一点荣誉感，他们动不动就会突然出手打人，而且谁也没法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出手或谁会出手。在浓密的尘雾中，他“啪”地使劲一抽，你就只能受着。

但是就算这样，维克也不觉得他所处的环境对他有什么影响。整个上午他都心情愉快，走路时大摇大摆的。虽然残酷的现实是，他和其他人一样得弯着腰、步履蹒跚地走在这浓密的尘雾中，不时被呛着，大汗淋漓，身上还压着两百磅重的麻袋包，但他仍然心情轻快活泼。没有什么事能影响他。

过了一会儿，一股激烈受挫的力量在他体内开始慢慢聚集。如果当时有个姑娘在那儿，他的能量也许能以别的方式被吸收掉，但那是不可能的。每次他挺身站直的时候，就感觉到心潮澎湃以及不得不克制它的痛苦。这是他重要的一刻——他体内的每根神经都这样告诉他自己——可是，他得让机会溜走，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时机不对。这点让他十分苦恼，因为他知道这种重要时刻连同随之而发生的事件(不管叫它什么吧)一旦失去，就不会再来，而他却什么也不能做。这种不公平快把他给折磨疯了。

他自己也不确定接下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从一个警卫身边走过，那个警卫是个精明的年轻下士，在警卫里面数他脾气最坏。也许是出于无聊，也许是因为手上赋予了权力却没地方使用的怨恨，更也许是他自己也年轻让他一眼就看出了维克正处于桀骜不驯的兴奋状态，那个警卫懒懒地、不经意地凑过去拿棒子轻轻戳了维克一下。当时并没有什么身体接触。但是身上还背着重物的维克停下脚步，转过身子，他的个性不由自主地采取了行动。

当看着事情发生时，他并没有惊慌失措。其实他一半感到惊慌，看到事情闹得这么大时，他的全身发冷；而另一半感受到胜利的喜悦而莫名地兴奋。当他背着两百磅的麻袋颤颤巍巍地转过身来，与大概离他两英尺远的警卫面对面时，时间完全静止了。他意识到自己的头发根根直立在头皮上像一片茂密的森林，他的身体从他双脚站立的地方扶摇直上。这重要的一刻冲将出来，膨胀扩大，不受限制。他向警卫脸上吐了口唾沫。

照常理他那时已经被杀掉了，如果事情正常发展的话。但是当警卫朝前冲时，站在维克身后的麦克绊了一跤，撞在了警卫身上，一下子失去平衡，背上的麻袋飞了出去。随着一声轻轻的爆裂声麻袋绷开了，他们顿时——他们三个人——全都笼罩在一片白色粉雾中。

不一会儿日本鬼子就从四面八方冲了过来。其他人还刚转过头来想看看是怎么回事，他们已经开始用来复枪托砸，还有刺刀刺，嘴里叽哩哇啦地尖声嚎叫着，情绪完全失去控制。

维克背上还背着沉重的麻袋，站在毫无节制的狂怒的中心点，身边到处都是人，靴子乱踢，来复枪托乱砸，刺刀乱捅。刺刀捅处一片呻吟声和尖叫声。他同样张大嘴巴大声尖叫，但是他们杀的是麦克。

对迪格来说，这一刻他一生都会将其个别、单独地保留在记忆中，虽然当时真正只有几秒钟，但这几秒钟不断膨胀，直到他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就好像被悬了起来，身子下面是一片空白，在那里，太阳不再转动，时间停止运转。时间持续的长短现如今完全取决于大脑对那个时间段里所发生的一切的理解能力。

麻烦刚出现点苗头时(肯定是维克惹的麻烦，不可能是别人)，迪格靠一只脚旋转着转过身来。他听到了警卫大声地喊叫，看到他们从四面八方赶过来，然后在一片白色粉雾中，有人倒下去了。他在三十英尺以外，背上背着麻包，所以他什么也没看清楚。

疯狂被释放出来了，这是他心里唯一的念头。曾经，也就是几秒钟前，尽管他们的命运多舛，他们所处的世界还是他们所熟悉而充满人性的。现在他们被抛进了一个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了的世界，到处兽性发作，暗无天日，血流成河，到处都是喧嚣咆哮，喉音浑浊的怒吼。他们所有的人都身陷其中，都在大声狂喊。

这一切会过去的，一定会的，但在结束之前，仿佛过了一个世纪之久，他们所在的地方完全是洪荒野蛮，毫无秩序可言。

迪格踮着一只脚站住身子，脚还没有放下来。这些就是他能看到一切。他当时的样子好像他的肩胛骨挂在钩子上似的；整个身子被泵充到他手上的血液和脖子上青筋直爆的肌肉压得下坠，还有他身上背的麻包的重量。但是他的四肢仿佛不再受重力的影响，用一种他从未有过的激情在空中使劲地挥舞着；使他不再是原来的自己，而是超越了他从未想象过的范围。

这是一种舞蹈，在舞蹈的同时他还在疯狂地大声嚎叫着，那些音节穿过他自己，穿过他的胸腔，他的嘴巴，他的意识，好像他自己充其量不过是在这个尘雾弥漫的仓库中敲击出来这些节奏的不出声的乐器，完全超越了骨头断裂和血液喷溅的声音。从他口中迸发的嚎叫他自己都不知道是属于哪种语言，他之前从未听到过自己发出的那种喊叫声，而且之后，当他的脚最终踩在大地上，把那几秒钟发生的事情连贯起来时，他竟然完全记不得当时自己都叫了些什么，尽管他具有惊人的记忆力（他可以记住整本整本戏的台词）。那种喊叫声属于一旦彼时彼地成为过去他就再也想不起来的一种语言。

他的脚放了下来踏在地上；他又重新感觉到了背上麻包的重量，他开始大口喘气，就好像有一个人跑了几英里去传达一个消息，结果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说不出话来——而且最后无论如何他都记不起那个消息是什么了。

警卫们仍然处在恐慌之中，他们狂叫乱抽，甚至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互相责骂。他们手持藤条棍棒、来复枪驱使大家坐在仓库的地板上紧紧地挤成一堆，所有人把双手紧扣抱在脑后，头埋在两个膝盖骨中间尽量压低。

大家的眼睛一直低垂着，不敢抬头。生怕警卫们看到他们眼睛骨碌转，又要暴跳如雷。那帮警卫还在大喊大叫着互相推来搡去，情绪完全处于失控状态。

迪格强迫自己把脑袋低着，他的手指如此用力扣在一起，他都怕等会儿解不开来。他的心怦怦地狂跳不已，全身僵硬却抖个不停。警卫们包围着他们，还在盛怒地互相指责斥骂，跳来跳去，踢得尘土飞扬，喉咙发出嘟噜嘟噜和尖利的嚎叫声。

一边是让人无法理解的疯狂行为，另一边是他们的心脏狂跳，一动也不敢动，所有人在他们摔倒的地方紧紧挤成一团。

维克的嘴正好冲着迪格的耳朵。迪格能闻到维克呼出的恶臭——或是透出的恐惧？迪格汗如雨下，事实上所有人都是如此。他先以为他身上扭曲地别着的一定是维克的胳膊，其实是另外一个人的胳膊。到底是谁的几乎都无关紧要了。

他当时很清楚他们所处的境况：肉，几乎就是砧板上的肉。他脑中迅速闪过这一想法。

“这儿有一条界线，”迪格心里想，“在线的一边我们都还是人，都紧张万分，大汗淋漓；而在线的另一边我们只是任人宰割的肉了。”

这帮挤在一起吓得大气不敢出的人正好位于分界线上。事情有可能向任何一个方向发展。只有等日本人不再互相吼叫，不再紧张地冲来撞去，并恢复了理智时，大家才可以松开手抬起头，事情也才开始正常发展。

但对麦克来说，什么都已经太迟了，他已经被扔到一边，躺在某个地方。就连迪格也不敢转过头去看看麦克的尸体放在哪里，但他知道就在不远的地方，在半明半暗的仓库后部，在潮湿的灰尘中；就算他们近在咫尺，也早已阴阳两隔，遥不可及了。

维克也弯腰驼背胳膊痛苦扭曲地坐在那里，他感觉四周一片静默。他想这一定是因为他耳朵听不见了，某个警卫可能把他给震聋了，因为他看到警卫们在他周围张大嘴巴在吼叫，可他却没听到声音。他与外界之间有一层看不见的膜，他被隔在里面感到窒息，不能呼吸。

所有人被紧紧挤在一堆，中间没有任何空隙，肉贴着肉，骨头顶着

骨头。但维克感到自己完全被隔绝开来了：一切尖叫、惊慌、别人贴在他身上的热量仿佛都非常遥远。空间似乎在放大，而就在刚才这本是时间才具有的能力。维克极力企图重新在体内建立正常的时空感，让自己回到大家所处的这个世界；如果能够实现的话，即使他得付出代价他也愿意。他心里非常清楚别人会怎么想他。

当他回过神来，身边所有事情都让他觉得可怕；但他却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自己肉体的存在：他的舌头尽管缺少唾液但仍然非常敏感，他舔了舔嘴唇，有一股嘴唇皲裂渗出的血腥味；他的腹部十分柔软；还有他的腕关节异常灵活。

无论何时，只要他的脑子开始运转，他的脑中就开始闪过一个个所有发生过的事情的画面，他感到羞愧难当。但是最后都是他的身体战胜头脑。他的身体只有求生本能，不顾其他。

"我怎么可以让这一切发生？"他问自己，"怎么可以呢？"当应该行动的时刻来临，他本应该对自己惹起的事端负责，可他却退缩了，啥也没做。他就站在那里，根本没动，他所期待的那个时刻竟然也真的来临了，这把他惊呆了。也许是他的身体总是比头脑慢半拍，也许是他的身体更狡猾，也许是他的身体更懦弱，反正是他的身体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做的主。就在他的身体还在那儿摇摆犹豫——就有那么一两秒钟时间吧——事情已经朝前发展，把他推到了一边。刺刀捅过来，但没有刺中他。他的身体救了身体自己和他本人，也让他一生都羞愧地活在这个身体给他带来的生命当中。但最让他羞愧难当的是，他竟然可以与自己的身体和平共处。他艰难地呼吸着，血液在体内澎湃，全身散发出自己的味道。

他的身体让他明白了这个道理：你死不了了，小子。至少这次死不了。

警卫们也被刚发生的事惊呆了，不再说话，变得鸦雀无声。他们让

大家站起身来，还像对小孩子一样轻声地催促他们快走。他们所有人，不管是警卫还是犯人，都不敢看对方的眼睛。

维克也站起来，没有人看他一眼。他感到一阵愤懑不平涌上心头，像一个被冤枉指责的小孩子。他开始找理由为自己辩护：他又没请麦克插进来，卷入他引发的这场灾难里。“不是我把他拉进来的！”

大家重新排成一队，静静地开始干活。而大家背着麻袋走过仓库的时候，麦克的尸体已经不见了。

他们静静地移动着步子，都不怎么敢大声出气，生怕发出的声音——任何声音——又会引发混乱的局面。有一个人撞到链条上，链条的一截掉在地上发出当啷当啷的声音，大家——所有人——都像青蛙似的跳了起来，好像这铁器碰撞铁器的声音会像涟漪传开来砸破人的脑袋。

维克打到饭后有些不知所措，不知道还能不能跟大家坐在一起。他依然很紧张不安，几乎要哭出来，但他最后下定决心得硬挺过去。他拿着自己的行军饭盒，坐在离迪格还有另外一个叫厄尼·韦伯的家伙稍远的地方，他们已经在吃饭了。

不过道格走过来，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立即不动声色坐到了维克身边，但并没看维克。

迪格注意到了，他抬起头来看了看，又把头调了开去，继续吃着饭。

维克看到了迪格的反应。他像动物一样低下头来，猛地把勺子插到饭里吃了起来。吃的时候狼吞虎咽，这时候又是他的身体在作主了。他感到十分羞愧，但是好像怎么也吃不够似的把那粘粘乎乎的东西胡乱塞进嘴里。他觉得这种玩意自己可以吃掉几磅但还是填不饱他的欲望。他吃得很快，像个动物一样脑袋埋在饭里，而在他心里，聚积的眼泪变成了愤怒的眼泪。

接下来的几天，生活慢慢地再次恢复了正常，他重新做回了自己。

但他心中的伤口仍然隐隐作痛，每当他想起麦克死前的那一瞬间，就会血流加速。他想象自己当时站了出来，青春热血让他做了该做之事，保住了他的荣誉，他也已快乐地死去。

而每次从这个梦中醒来时，他心里又涌起一阵新的羞愧。他会脸红到耳根，赶紧迅速四处张望，生怕有人发现他这个样子。

他每天还是在同样的队伍里出工，还在同一个组干活。一趟趟把沉重的麻包压在呈弯弓状的背上，快步运送到指定地点，他倒十分享受这种苦活，因为累得精疲力竭时脑子里就不会想任何事情。那个年轻警卫每天都在那儿，而且表现得若无其事。维克还在以前的小组吃饭，大家分享捡来的东西的时候，他也能分到一份。维克捡到什么东西也会分给大家，连迪格都会收下。他心中的大石头才开始慢慢落了地。

"我才十九岁啊，"维克对自己说，但这并不是他的借口。年轻如果对他有任何影响的话，也只能给他痛苦，使他生活艰难。他的意思是，"十九岁是我拥有的一切。"这看起来是他所经历的一个大数字，一个大事情。但他心中想的是将来。"所有这一切，"他想，"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恢复的，如果我能活到那一天的话。我现在所需要的只是时间。"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像动物一样夹着尾巴做人，谨言慎行。

但这并不是简简单单地让时间冲淡他的羞愧和沾在手上的鲜血，而是向他们证明，不管他们是谁:他的这条命，不管是用什么方式捡回来，都是值得一捡的。

同时，他开始用别人对待他的方式来对待别人。对于迪格表现出对他的敌意，他已有所准备。

他和迪格从来就不亲密，不过现在迪格对他的冷淡里又有了新的内容——一种蔑视；这种蔑视的具体内容是:对我而言，你不存在，你已经死了，你那时该死的时候就已经死了，而不应是麦克。就像以前一样，虽然一方面深深怨恨迪格的冷淡，另一方面出于本性他还是接受了

迪格的这种态度。在他们那帮人中，他最在乎的是迪格对他的赞赏，因为他知道自己永远得不到。

他刻意把脑海中对沃伦德一家和以前的生活的记忆抹去，因为他觉得他背叛了自己，也就背叛了他们。当他从他们的眼睛里，特别是露西尔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时，就会感到十分难受。他决心让自己只活在当下。这也是他要重新开始自己生活的地方。但是有一次，在梦中，他爸爸来看他了，这是他非常害怕的，他身子蜷缩成了一团。

他爸爸喝醉了，这跟往常一样，他脸上挂着幸灾乐祸的假笑。对维克说："哎呀，没想到在这儿看到你，没想到你跟我在同一条船上了，啊？"维克现在变成一个卑劣小人让他非常开心，"我们终归是一类人啊，呵呵。"

"不，我们不是一类人，"维克对他说，"就算你认为我们是。"

"噢？那我们去问问你的同伴吧，怎么样啊？"

他得意地笑了起来，嘴角流着口水。维克又回想起那个晚上在黑暗中坐在沾满鲜血的柴堆旁的那段时间。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啊？还觉得你比我们都要高尚吗？我猜你现在想要重来一次吧？"他停了停，维克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哼，那就祝你好运了！但是你给过我重新来过的机会吗？"

这个梦一直纠缠着他，但是维克把它以及其他决定忘记的事情抛在了脑后。他要挽救自己的生活。

3

迪格心中也久久不能平静。他对自己心中可以产生如此巨大的敌意深感震惊，而且这种敌意还不是针对日本鬼子的，而是针对自己的一个同伴。他心里的想法，比如希望维克付出代价或希望仓库里发生的事情会朝着另一方向发展，或是希望死的人是维克，把他自己吓得不轻。他以前绝对不敢相信自己可以对一个人如此怀恨在心。但是他痛失好友的悲痛太为沉重，让他无法理性。他告诉自己，有一些事情是让你无法理性的——也不应该理性。然而他又想，“可当麦克需要我的时候，我在哪里？我又做了什么呢？”

他和麦克最后一次擦肩而过是在装货点。麦克排在维克的后面。迪格把麻包压到肩背上开始蹒跚着走过时，注意到麦克迅速地看了他一眼，迪格透过满脸汗水和耷拉的平直的头发在麦克快移开眼神的瞬间看到了麦克。

这个眼神没有什么特别的，只不过是朋友之间互相表达感情的一个随意小动作，让你们维持友谊，仅此而已；让彼此心里觉得踏实，仅此而已。但是距事情的发生也只有二十秒或三十秒钟的时间。如果迪格当时能够更警觉点儿的话会不会发现什么迹象呢？这一点让他十分困惑。三十秒钟之后，麦克就死了。他们在这之前还互相交换了眼神。

他当时背着沉重的麻包低着头蹒跚着向前走了五十英尺之时，就听到了一阵喧闹，于是靠一只脚旋转着艰难地转过身子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

是维克，他马上就知道了。还能有谁呢？一个麻袋崩裂开来，白色粉雾中有几个人影在厮打。其中的一个，从魁梧的身形来看，应该是警卫。

在当时的一片混乱中，他有没有透过白色的尘雾看到麦克的脸呢？他觉得看到了，当时的景象在他脑中太清晰了。

他看到的是一张没有任何表情的脸，或许只是因为麦克脸上粘有厚厚的面粉。但是迪格觉得他看到的就是这样的表情：一个人的死期将至，而且这人知道死神降临，就任由死神降临的消息在他身上作祟并且改变了他。迪格认为自己看到的是那一张毫无表情的脸，既没有恐慌，也没有绝望；对自己死亡的确信无疑从头至脚贯穿全身，一种苍白一点一点地改变了身体的颜色。

那种表情是道格所说的麦克的悲怆表情，他们已经见到过无数次。只不过这一次这个表情达到了极致，里面不再包含私人情感；但这始终还是他的招牌表情。

迪格是否真的看到了，或者这只是他为了填补内心某种需要而在脑中勾画出来的？他自己永远也吃不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景象依然清晰，而且越来越清晰。所以到了最后，这个也许他没有真的看到的景象成为他最珍贵的回忆。

他还保留麦克托付给自己的那一摞信。几个月之后，他们被组成军队派遣到泰国，迪格把信也带在了身边。

4

他们待的地方叫欣托克河营，像这样的营地有几十个，分散在马来半岛和缅甸之间三百英里的边境线上。他们对这个地方的地形地貌并不熟悉，原因在于他们对这块地方的认识仅限于关押他们的这块丛林，也因为他们所处的这条线还在构想阶段。

这条线是从曼谷到仰光的一条临时线路。而他们的工作就是，在一个日本工程师的指导下和成千个日本和朝鲜警卫监督下，把这条线搬到现实中去：铺上铁轨和枕木。他们需要逢山开山，遇河架桥，如果碰到的话，有时甚至要凿通绝壁。到最后，所有的点会连成线。那之前，他们只需要关注自己的部分：竹子，石头，雨水，下雨弄出来的泥浆河，不同警卫的个人脾性，日本人规定的每天的工作时间（一直在增加），头儿们决定的每天必须铺设的铁轨长度或每天必须开凿的隧道长度，还有他们日渐削弱的体力。他们每天的活动范围就是那二十几个用木板或椰树叶作墙，用椰树叶做盖顶的临时茅屋组成的营地——其中的一个屋子还被辟为医院，或更确切地说，是为濒死之人专设的地方。另一个活动场所是丛林中的工地——他们每天受难的地方。

他们是从马来半岛边境的已经铺就的铁路末端经过一系列夜行军来到这儿的，因为白天行军天气太热。他们在路上经过了很多像这样的营地。有些营地比他们待的地方要好，也有一两个要比他们的营地差得多。这些营地有的用本地语命名，像奈肯·派腾、坎布瑞、南·托克，还有一些名字很像在家乡给小溪或是野营地取的名字：铃叮叮营、鲸肉

营。不过有一个营地叫作霍乱营。

修路的活儿累人欲死，天气也热得让人难以存活，而雨一场场下起来也真要人命。

他们这些人，就算是乡下的笨拙男孩，都属于一个机器的世界。学会开车是他们长大成人的第二目标，对有些人而言是第一目标。在卡车下或轿车下摆弄来摆弄去，修理摩托车或小船的引擎，装配晶体管收音机，这已经成为他们的第二天性，这是一种理想的工作形式，此工作状态，他们认识到(或通过双手实现)，是对自己大脑的延伸。它创造了一种人们和机器之间交流思想感情的方式，这种交流方法同人与牛马之间的交流方式是不一样的，但也没有太大的区别。对他们大多数人而言，机器对这个世界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就如同岩石和树木之于这个世界是必不可少的一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压路机，起重机都是必需品。就算是他们中最柔弱的办公室文员在街角闲逛时，也会透过建筑工地前的铁丝网看蒸汽锤打桩。机器改变了他们自己的想象力。一旦你学会了某些技能，而且用心记住了，你就变得与众不同，而且也无法复原。

不过，那只是一种理论。

他们发现他们现在所在的这个地方以及正在进行的工作根本无法应付。这是他们从未经历过的。他们好像掉到了那个世界之外。肌肉和骨头的力量，这是他们工作时唯一可以用到的。他们砸石头用的是八磅重的大锤、一段钢条，还有其他绞尽脑汁想出来的办法。

他们中的有些人曾经是仓库管理员和簿记员，还有人是剪羊毛工、律师书记员、品酒师、靴匠、水管工助手和厨具或女性内衣旅行推销员。他们把拼写规则、乘法表、度量衡，还有金衡制牢牢记在脑海里。“有一天你们会用到这个，孩子，所以我现在要逼你们非学会不可。”一位女教师跟他们中的很多人这么说过。而他们在清晨四点半钟就爬起来，挤完牛奶后再去上学，上课的时候禁不住趴在桌子上打瞌睡。他们现在都成了劳力，不再需要他们做计算，另有他人去做。再也不需要动

脑子了！一天得干十小时或十二小时的体力活儿，用锤子和钢条配合一副钻孔机能在陡峭的岩石上钻一个几英寸的孔。开凿产生的碎石量有几个立方英尺之多，由一人装载放到背上背走。这人的体重曾经是十三石，发了两天疟疾后现在就只有八石重了。所有这些都要达到精准的平衡：为保证一个男人的体力而提供的最少饭量，直到他不再值得供应饭食为止，到那时就可将其丢弃自生自灭。

修路的活儿累人欲死，天气热得难以存活，而雨一旦一场场下起来也真要人命。他们还被各种各样的疾病折磨：阿米巴痢疾、疟疾（包括引起心脏病的疟疾）、伤寒症、脚气病、糙皮病、霍乱。

医生就是诊断出了他们所患的疾病也没啥用处，因为他们并没有可以治愈这些病的药物。对一个将死的人而言，知道自己是死于糙皮病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就像知道掩埋他尸骨的地方叫做颂库来一样。这个地名虽然很有外国风味，但和他现在身处其中的这个离奇世界，还有这个世界会让那么多的事情发生比起来根本算不了什么，就好像这个世界发现在这里它享有随意疯狂的自由似的。

只有一点让他们与那些多少世纪以来为建造一个又一个帝国艰辛劳作的苦力区别开来：他们知道自己在建造的是什么，因为要建造的东西属于他们来自的那个世界：未来。

这就好像某人在某个时刻凭空想象出来遥远未来的机器：蒸汽机，然后用最原始的工具和成百上千的奴隶把机器（如果机器出现的话）在上面移动的跑道先建好。跑道修好了，机器自然就会随之而来——这就是其中的逻辑。这也的确是真的。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可以实现的。

因此，如果他们能把线路建好，然后把各个站点连结起来，他们也许能离开这儿，回到他们出生的世界：未来。当大家看到火车通过弯道时引擎喷出来的白烟，笨重的车轮正好嵌在铁轨上，枕木承受它的重量，排气管排出煤烟，他们才能感觉时间又被连起来变成一个整体；他们所熟悉的世界是真实的，而不再只是一个难以企及的梦而已。

5

发热每十天发作一次。

第一次发热的时候，迪格从神智昏迷中醒来抬起头，看到维克像个小孩一样蹲在那儿，眼睛里闪烁着一种敏锐的动物神色。他把米饭从行军饭盒里舀出来，迅速地大口扒到嘴里。在他的两腿之间还放着另一个行军饭盒，是空的。他看到迪格在看他时，暂时停下扒饭动作，坐在那，眼睛睁得大大的，一脸的坦率。然后，眼睛依然看着迪格，他又开始扒饭的动作，只是吃得更快了。

"他吃的是我的米饭，"迪格心想，"那个卑鄙的家伙在吃我的米饭。"不过一想到这里，他就一阵反胃，"得，让他吃去吧！"

再次醒来的时候，迪格看到维克微微地皱着眉头，正拿着一块发臭的破布蘸水给自己擦身子。他脸上有一种孩子般的关心。迪格心想："这就是他，偷吃别人的口粮，然后马上又扮护士看护别人来弥补，真是典型的维克！"但是擦过身子的那种湿润感让人真舒服，真凉爽，而维克的动作又如此轻柔，迪格闭上眼睛，重新睡了过去。

真正让迪格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在被抓到偷吃别人口粮时维克脸上那坦率的表情，他根本不想掩饰什么，也不感到羞愧。那种神情里有种东西迪格没法不注意，那里面有他得抓住的一种真相。让迪格担心的正是这一点。

那种神情跟维克想要给你礼物时的表情全然不同。那时候他会看起来很油滑，一副算计的样子。而当他偷吃别人的口粮时，你却能看透

他。那是一种动物似的单纯，他拿走他想要的，不作道歉，只凭本能行动，不遵循任何原则。

迪格发现可以从中学到一个道理，这个道理可以救维克，也许到时也能救他自己。

迪格能下床出去干活的时候，维克马上就开始发起烧来。现在就轮到迪格吃维克的口粮，在维克说胡话的时候抱住他，用同一块破布给维克擦身子。

他们之间的这种默契几乎可以说是滑稽。一个病倒时，另一个就好了，一次又一次，十天一换。维克把这个当作自然而然的事情，这种实用的安排对他们两个人都有利。迪格开始时还抗拒这种安排来着，他从本质上讨厌这个家伙。但当他发烧时，就没有任何选择余地了。

他们俩的本性虽然在很多方面都不一样，但在这件事情上，他们俩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其中包含的讽刺意味让迪格颇觉震惊，但在这个地方到处都有讽刺的事情发生。

在这种安排的影响下，他们俩变成了亲密的一对:有权在某些时候吃对方的米饭，为对方做一些讨厌甚至反胃的事情，维克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有一种平淡的例行公事的温柔，而且表现出一副很关心人的样子，让人信以为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建立了一种亲密的关系，不再互相揭短羞辱对方，不再感觉两个人有任何不一样。

这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友谊——因为朋友是自己挑选的。他们俩的关系多多少少是不一样的，谁都说不清楚。没有一个现成的词可以定义他们之间的关系。

迪格无论如何忘记不了以前的事情，维克也明白并接受这一点。有时候迪格觉得维克盯上他就是因为这一点，但这不关他的事。

有时候，他们俩会变得互不待见，在这种地方这总是难免的。他们的关系总是处于紧张状态。一点小小的烦恼和小小的怀疑都会因为各自

强烈的先入为主的偏见而引起对对方怀恨在心，甚至恶语相向。迪格厌恶自己怎么会这么恨一个人，不只是对维克，还对老好人道格。这时候迪格会悄没声自己走开，感觉自己特别丢脸，羞愧难当。

但这种争吵也有净化作用。那些相互争吵时用的愚蠢的辱骂出自于他们对自己的鄙视：出于对目前生活在其中的肮脏环境的厌恶；出于在警卫淫威下不得不作出的低声下气之态；也出于那些认为自己身上慷慨大度的精神是不可亵渎的人感到的羞愧之情：自己怎会因为别人比自己多吃了一口饭而抱怨个不停呢。通过争吵能最终把心中的毒怨排泄出来也不乏为一件好事。

“这真是太奇怪，”过了一阵迪格心想，“我本来不想跟他来哉的，结果我同这个家伙比跟谁都亲近，就算是跟斯林格比，跟道格比，都不如我同他的关系紧密。”

然后，另一个念头袭上心头：就算是跟麦克比。麦克不如这个家伙实际呢。

他很恨自己怎么竟会有这种想法。其实有这种想法很正常，因为他正处于人生的最低点。那个时候，由于内疚他对维克的怨恨变得更加强烈。看到维克就特别反感赶紧走开，其实他真正反感的是他自己。令他奇怪的是，维克每次都会容忍他的反感，不和他计较。

这让人想起维克吃第二份口粮的时候他脸上那种像动物一样无辜、坦率、内疚的表情。那种表情根本不怕批评，甚至欢迎批评；它让维克变得通体透明，结果让人无从批评。

6

迪格发烧的时候死去活来折腾了好几个来回。

他在生死边缘的时候，开始和他妈妈说话。他们之间的对话没法用任何时钟或日历等时间概念来衡量，既没有之前也没有之后。

他感到自己浮了起来。他的嘴巴和耳朵还在，还有性别意识。但是这些都离得很远，远得他的拳头，如果他松开的话，都无法触及。她用他们之间的一贯方式跟他说话，一言不发。

迪格？她在说。迪格？赶快！你不准死！听到没，小子？那赶紧给我呼吸，吃点东西。我给了你生命，迪格，那我就一定要你拥有它。你是知道我这个人的，想要什么，就一定抓住不放。这儿有星星，迪格，这儿有大丁草，是我种的。还有很多事情是我没时间做的。所以你一定要振作起来，赶快！

你看到没？这是大地，小子，也是泥土。你完蛋之前，你死之前得吃很多这种东西。我的意思是，你还没吃多少呢，你还要吃更多才行。所以你得开始振作起来。你听到我的话没有，迪格？

我是你妈妈。噢，你了解我的，小子，别假装你不了解。也别假装你还在睡觉，我不会这么轻易放过你的，你别想骗我。我还有很多要说呢，迪格，不许装聋作哑。我会变得很恐怖，你知道的。你总是从我身边跑开，或者试图跑开来着——跟你爸爸一个样儿！不过，相信我，迪格，我会跟着你，你逃不开命运的安排，你知道的。在我手中已经有太多的鬼魂了，你别想死掉！我决不答应，听到没？现在你给我呼吸，小

子，你呼吸呀！给我回到现实世界，别再做梦了！喏，拿着这个！

她给了迪格什么东西。那是一根毛线，他看见她在拆他的一件穿出几个洞的灰色旧毛衣的袖子。从肩膀开始，他看到针脚通过一根看不见的针在一点点缩回；一排排针脚缩回，肩膀、领口和袖子就像进入了一个无形的墙消失不见。他必须越绕越快才能使羊毛线不把手腕盖住。

这是她的另一种说话方式，他无法抗拒。毛线连着他俩，他们沉默不语但动作飞快，直到整件毛衣全部拆掉。这件毛衣他穿了四个冬天，还穿着它睡觉，这上面：袖子上、前胸、后背都是他的味道。她的大腿上放着卷好的九个羊毛线团。

他几乎开始害怕每次发烧都能见到她，超过了对身体上的痛苦的恐惧。

她永不放手。他就算在床上翻来滚去，虚汗淋漓，她也不会让他摆脱困境。

他把自己变成一条鳗鱼，周身滑溜溜的。他让自己只有一张嘴巴和眼睛，没有耳朵，没有性别，没有手指。她会勃然大怒，把他拖起来狠狠地揍得他恢复原形。

他试图用四肢爬行。迪格，她大叫着，你这个小兔崽子，你在那儿吗？那是拉尔菲的窝，你给我滚进屋来。

他仍待在屋外。那儿有星星，有大丁草。外面在打雷，拉尔菲在用舌头舔他的脖子，他可以感觉到拉尔菲厚厚的舌头非常粗糙如同锉子一般。

他知道自己灵魂出了窍。这样太好了，他想，这也是一种方法。这是他敏捷的头脑和性别告诉他的。

他一头扎进泥土中，大口吞食泥土，吃了他该吃的分量。他找到了拉尔菲的水罐，舔食着里面的水。这是生命之水：凉爽、清甜，缓解了折磨了他许久的干渴；这干渴并不是他身体的干渴，而是他灵魂出窍时身体留给灵魂的干渴。

他一遍遍舔食着水，他知道拉尔菲不会介意。它不会嫉妒他从干透的碗里舔出水来，也不嫉妒他拿它啃过爬满了蛆虫的骨头。他一口咬下去，根本不顾上面的苍蝇。这填满了他心中的饥饿，把他之前抛弃的那个身体喂饱。这让他大受裨益。他爱自己动物性的一面，就像他曾经喜欢拉尔菲一样。他的那一面就是拉尔菲，狼吞虎咽，连同蛆虫一起吞了下去，重新获得了力量，大脑也灵光了。他感到力量在体内聚集，然后轻盈地，四肢着地，他开始轻快地在大地上奔跑。在月色下，跨过低矮的灌木丛，越过烧过荒但已经不烫的草原，他一直在跑啊跑啊，开始有了呼吸。然后，一大清早跑到了去基恩渡口的路上。

他醒来后精神振作，不觉饥饿。他在梦中喂饱了他这骨瘦如柴饱受折磨的身板，平息了它的干渴，让他又活了过来。

“我会活下来的，”他心想，“这一次，我定会活下来的。”

7

从修建铁路线的工地上回来后，大家已经精疲力竭。有的时候，有人会端着饭碗还没来得及吃一口就睡着了。

“这匹马已经不行了，”他在梦中大喊着，“最好给这可怜的畜生一枪。”或者是：“马吉，别动，我去拿。”

其他人都盯着他，惊叹于他能这么快就神游到另一个世界，大家都不忍心叫醒他。

那就是身体能做的事情之一。

一次，他们坐到一起吃饭的时候，有一个从在大世界时就跟大家在一道的叫厄恩·韦伯的家伙又开始他的“奇谈妙论”。

这个叫厄恩的家伙挺讨人喜欢，但是教育程度非常低，异常饶舌，喜欢坚持告诉别人他的想法，不管别人愿不愿意听。“有一次我在看报纸，”他一般都会这样打开话匣子，然后接下来喋喋不休语无伦次地讲述某件道听途说的事，但他的理解跟事实总是有很大的出入。他的话如此愚蠢，有时让人听了很难绷着脸不笑。新到的人往往把这当作一种幽默，往往会笑出声来而惹得厄恩不高兴。这回他说的那些话跟以往一样愚蠢。“我早就知道我们会有麻烦的，”他说，“当我看到这个叫莫索的家伙跟黑人关系密切，我就说我们会有麻烦，那些阿比西尼亚人。”

“那些什么人来着？”问这个问题的是克林·卡尔瓦丁。他一般话很少。他问这个问题时语气异常尖刻，所有人都吃惊得坐了起来。因为厄恩是个笑柄，平常大家都会宽容他的孤陋无知。厄恩也吃惊地眨巴着

眼睛。

"我的上帝，"克林表现出了一种前所未见的残酷，"我以为母鸡是天底下最没脑子的东西，但跟你这样的人比起来，母鸡简直就是天才爱因斯坦了。"

"这是你对相对论下的结论吧，对吧，克林？"道格插了进来。他很想把这件事变成一个笑话。但是克林脸上的神情异常凶狠，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一个弱智的六岁孩童都比你懂得多，"克林对厄恩说，"你这个没脑子的东西！"

厄恩被搞得发懵，都不会生气了。他不敢相信克林·卡尔瓦丁这个平常很友善的家伙会这样损他，而且还这么尖刻。克林的年纪比大家都要年长，大家对他评价一向很高，而且他从未表现得高人一等。但他现在看着大家的眼神有一种决然的轻蔑和愤怒，大家都为他觉得尴尬。不过他自己的神情中也有一种迷惑，像是自己都不相信那样的话会从他的口里说出来。他脸上的疑惑表情越来越浓重，然后，没来得及再说一句话，他的头往后一仰，双腿向上一跷，突然往后倒了下去。

他没气了，死于疟疾引起的心脏病，就这样走了。迪格一直都很喜欢克林。他觉得这个结局很怪异，一点也不像克林平时为人的风格，但是人们记得的只是他临终时的所作所为。厄恩特别心烦意乱，他不断地提到当时的情景，好像当时发生了什么事他还没弄明白似的，因为这个他要对克林的死负责。

这也是身体能做的事情。

自己如此粗壮强悍的身体可以做些什么事情，他们从来就没怎么想过。但那种"不准看，不准摸"的观念却老早被反复强调灌输到他们的脑子里。赶在酒馆打烊前连喝六大杯啤酒，也许是灌得太快，最后全吐了。礼拜六下午踢着足球满场飞。做做爱。这都尽是些简单的运动。没

有什么异想天开或激情洋溢，没有什么异乎寻常。如果你身上划伤了，涂点消炎药；如果你这个人有点讲究，你还可以等着伤口结痂。你有可能会长疣，得甲沟炎；冬天天气冷的话就生冻疮；得麻疹、腮腺炎、水痘。常见疾病就这么多吧。身体有自己的行为方式。它非常有用，你往往会忘记它的存在。

但在这个地方，身体是老大。你得日日夜夜照看着它。可让你感到困惑不解的是，你看到自己身上的肉竟然会掉得这么快，已经只剩一副骨架子了。

如果以前有人告诉过他们有这么回事，他们怎么也不会相信的，人身上的肉怎会掉得这么快。他们壮硕的身材和肌肉是祖祖辈辈积累喂养出来的。早知道现在会变成这样，小时候就不必费心去吃那些黑布丁和粥，把面包上涂着厚厚的一层油，然后用面包皮把碗里的东西刮得干干净净。在足够恶劣的环境里，他们身上的肉可以一夜之间掉光，然后变成了一个看起来像从来没吃过除了现在每顿供应的几口半流质食物之外的东西的人。这种半流质食物看上去像粘液，他们吃了就要拉，蹲下去拉出来的大便也是这种呈粘液状的东西。

他们从来没想到他们所要求的和他们以为已经得到的平等会是这个样子:每天早晚，每人各一勺能照得见人影的稀粥。

个子大的人饿得最快，他们不够吃，感受到的饥饿更加难熬，因而他们也更加虚弱。他们中的有些人很快就死了，这太可悲了。他们从不知道(也许曾预料过，不过在正常的情况下，从没想明白过)，他们的生存状况多么依赖身上的这些肉。

这是你所拥有的全部。你一直在喂养它，但它还是渐渐消失。在这个鬼地方，只有每天手里拿着的凿子、铁铲之类的工具才具有保持它们本身的重量不被改变的能力。只有手攥着工具，感受到木头或钢铁的硬度，才能感受到某种保证，就像跟着一群散兵游勇在寻找道路的起点时择路而行，一路上必须小心翼翼，时时注意脚下，不管你脚上的茧子有

多厚，只要你被一个隐蔽的树墩绊倒，或被荆棘划破，一个小小的创口就会带来严重后果。如果肉划破了，长了溃疡，一条腿就报销了。一个溃疡可以大到覆盖半条腿，到最后腿部烂得能看到白骨。医生会拿把烧烫的勺子把溃疡挤穿。如果非常幸运的话，能把腿保住，如果只有一点幸运的话，腿保不住，但命能保住。而最不幸运的就意味着小命呜呼。

最后你得变成一个对自己身体的每个小把戏了如指掌的专家。这个身体粗糙肮脏却又异常珍贵，你需要小心翼翼地对待它。你得仔细观察它发生的每个微小变化，关注自己身上的每一寸皮肤，甚至睾丸下面的皮肤，有正常人曾做过这种事情吗？身体有着它自己的想象力。那些完全没有想象力，或者没有这种想象力的家伙，看着由它生发出的恐怖，惊得目瞪口呆，他们先是看到长出一块褐色的斑点，然后斑点越长越大蔓延开来，紧接着他们全身发黑。

迪格记得斯林格对他开的一个玩笑："迪格，也许你这个家伙骨子里就是个黑人。"

他看到有些家伙自内而外全身转黑，有个家伙脸上的皮肤变得跟大象皮一样厚，有些瘦小的男孩肿胀得像个胖女人，尽管不用花钱也没有人会把他们当奇闻轶事来看——这儿没有这种市场。他们最后肿得都没办法移动，在草床上难以翻身，只得靠两个朋友帮他小心翼翼地轻轻滚动，就像滚动一个装满危险液体重达两百磅的鼓状容器。他们的睾丸胀得有足球那么大，阴茎肿得有八英寸粗；但没人笑话他们，这可不是什么玩笑。他们只有头盖骨还是老样子，但却(因为身子的肿胀)成了一个脑袋奇小的人:脚踝肿得像树干般粗大，脚肿得像气球(但是非常沉重)，他们的身体沉重得他们都想象不出该如何才可以移动。小脑袋上的眼睛因为看到身体发生了这么多变化变成这种比例而充满了迷惑不解的神情。

"如果他们一直给我们供应这种饭食，我们会变成斜眼的。"

迪格曾经讥笑过讲这句话的人——或许如果没看到那个家伙眼中的

怒火本来打算要笑话他的。这人的极端无知曾让他自觉高人一等。

但是从现在发生的情况看来，斜眼还只是最最轻微的变化而已。他们的身体变得狂暴错乱，把所有人拽回到成为人形之前，拽回到蛮荒时代。

他现在有些时候都会想，麦克其实也许抽了个上上签。他不由自主产生的这一想法让自己觉得害怕，因为这会非常危险。如果你哪怕有一点绝望情绪，你的身体就会察觉；它每时每刻都在注意等待这种想法的出现，你就得特别当心。他们几个人都在相互注意观察对方是否有这种想法。他有时注意到道格，或者是维克，或者是其他人在盯着看他。他就会想，天哪，这是什么？他能看见什么？是不是已经开始了？

当在道格身上真的发生的时候，他们又假装没注意，假装没看到他陷入恐慌，因为他自己理所当然早就发现了，对其逐渐发展扩大开始有点担心，后来他全身就肿了起来。

差不多到了上工的时候他们就把他像鼓一样滚动，然后抬到干活的地方，好凑日本人规定的工作小组的人数。凑数一直以来都是非常重要的，日本人就特看重这个。

“小心了，兄弟们，”道格在大家把他放到铁轨旁边时开玩笑说，“我很容易溢出来的哟。”

他一整天都耐心地躺在那儿，毫无怨言，时不时地对他们喊上两句，让自己感觉自己还处于活跃状态，还是这个集体中的一员——活着的一员。等到夜晚来临，大家再把他搬回去。

迪格后来想，正是这些笑话让道格能够活下去。他体内残存的一点健康坚决抗拒着不向重压屈服，而是坚持保持心情愉快。他挺过来了，又从肿胀的身体变回了以前的模样：四肢修长，坚韧强壮，而且变得比以前更加坚信自己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大难不死。

维克也觉得自己艰难地挺过了一个恐怖的阶段做回了以前的自己，不过他的情况是精神上的。干活拯救了他，至少他自己这么认为。就算

是装满石块的篮筐压在肩头把肩膀勒得皮破肉露，它的沉重感提醒你，你的身体还没弃你而去，还像石头一样，受地心引力的控制和影响。

如果你相信这点，你就可以活下来；如果你不相信，你就完蛋了。

这种决然不二的丧失再一次向他证明了他早就明白的一件事：当你静下心来想想，我们基本上是一无所有的。

怀着苦涩的心情，他想起詹姆士姑妈从他盘子里把面包抢走，还大吼着，“别给他吃了！”这个老妇人心存太多的怨恨。或许是她疯疯癫癫地却预见了未来，所以当时就在警告他。

他想起了在麦格西厨房外的树下看到的端着碗狼吞虎咽喝汤的那些人，以及他当时是如何感觉的：所处的世界出了问题，对一些也是针对他的耻辱和屈辱他避之唯恐不及。不过，现在已经落在自己身上了，这不知能不能使事情得到平衡？

“我现在已经倒霉到了极点，”他告诉自己，“我能面对这些。我并不是口含银匙而生的，并不期望每天能吃饱三顿饭。一点希望都没有——至少我自己命中没有希望。如果我除了毅力别的啥也没有地一直像这样活到生命结束，我也能做到。我知道什么是现实，不像迪格，我是不做梦的。”

有些时候，迪格看待事情的方法很是让他生气。“下个月的这个时候，”迪格会跟大家说——或者明年，或者圣诞节之前，“我们会离开这儿的。铁路线修好了，他们就会把我们送回去。”

很多人也都这么想。他们是梦想家，总是憧憬未来。

维克拒绝那些奢侈的想法，就像拒绝自己过去舒适的生活环境那样。只有一个地方对他而言是确实存在的，那就是现在待的这个地方。是唯一的一条朝下走的线路，穿过你自己一直沿伸到地底。他异常固执地坚持这种想法。

他这样认为，是因为他是 -个有理性的人，在艰难困苦中反而能得到快乐，在追寻快乐的过程中克服艰难困苦，而绝不让自己抱有丝毫

幻想。

但是对他唯一依赖的身体，他根本就忽略了它的力量，尽管在很多其他情况下，他已经见识过身体的力量。身体有着自己的方式和思维。有一天，他于瞬间的时间在天外神游。在这一瞬间，一系列事件从眼前一一闪过，他抬起头看着正前方，从正对面走来一个人，如果他俩谁都不避让的话，很快就要跟他撞上；这个人他认得，至少他以为认得：这个人宽宽的肩膀，满头白发；他对这个人感到一阵难以言说的亲热感和兴趣，这种感觉让他惊异，因为他的注意力被亲热感和兴趣给吸引了，因此他一开始时都没看清来人是谁。

这是他自己，将来多年后的自己；他好像正在不可避免地朝那个自己走过去。他刚一认识到此就立马感觉到那个身影已经附在他身上。他感到自己的身体洞开，让这个人穿了过去。

他没有朝后看，因为这是不允许的，他非常明白。如果他朝后看的话，那两个自己都会迷失。

他仍然沉浸在惊诧之中，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前方。他吸了一口气回过神来，但那种亲热感和喜爱之情还在他内心萦绕，经久不散。

“嗯，”他对自己说，“如果我将来就是那样，我也没有选择，只能坚持下去啰，不是吗？”

8

迪格自己只收到过一张小便条，因此他最珍贵的财产就是从麦克那里得到的那几封信。他把这些信叠小，从一个营地带到另一个营地，经过多次搜查依然保存下来。

当然，他已经把这些信都默记在心。他能记下这么多场戏，也能把他们部队每个人的姓名编号都记得清清楚楚，记住这几封信的内容就不是什么难事了。这几封信只有几百字，但是它们承载的远不止这些文字。

阅读能消磨时间，这是很重要的。一次次地展开折叠使纸张断裂，而这个地方持续的潮湿天气使得墨水变淡，字迹难以辨认。每次他把信拿出来，特别是他的手湿润颤抖的时候，他都冒着把信毁坏的危险。但是他喜欢打开的纸张的样子和搁在手掌上时的分量——其实很轻。即便是上面的点点污渍，还有墨水的颜色都很重要。每封信用的墨水都不一样，有时候同一封信不同页面的墨水颜色也会不一样，这样你能猜到，艾瑞斯在哪个句子写到一半时放下笔去忙别的事情去了。所以你阅读到的就不仅仅是文字了。

他闭上眼睛，想象着她听到门铃去开门的样子。是面包店伙计来了，应该是他。他胳膊上挎着一篮子面包，一条条热腾腾的面包上搭着块布。(他会趁他们不注意在面包上撕下一角，趁热塞到嘴里。挺有趣的，这样子。)或者是她的一个儿子在叫她。伊文在找他的足球袜——袜子干了没有？或是杰克缠着她要椰子冰糕吃。迪格让自己的思绪漫游。

麦克曾经零星地描述过房子里面的布局。通过描述，也只有这么一种方法，才能够回到在那所房子里曾经有过的生活。

他不放纵自己，一次只看一封信，不慌不忙地细嚼慢咽仔细品味。有时候他又需要纵容一下自己，他就一次五封全看，看完之后又重头来过。

这是个奇怪的事情。那些信在他读之前就已经印在他的脑海里了，所以他读的时候遵循一个程序：在读到每个字之前几乎同时忘掉它然后再阅读，这样他每次读起来就是新的。

演奏音乐应该就是这样的。就算有的曲子你已经演奏过上千遍了，你的手指已经可以自动弹奏，你还是得在弹下一个音符之前把它忘掉，这样的话，当你的手指弹到那个音符时就能给你的手指一种惊奇的感觉。

"我种了香豌豆花，"她在圣帕特里克节那天写道。

那是两年多前的事了。香豌豆花应该已经发芽，爬满藤架，开满了鲜花，整个院子都是花儿的清香，然后死去。但他依然可以在它们化为泥土的地方闻到香气，依然可以看到她描述的那些颜色：粉红色、紫红色、纯白色。他能看到藤蔓爬满了一堵墙，苍绿色，叶子形状看起来有点像螳螂合在一起祈祷的前肢，手摸上去有点扎人；看到透过密密匝匝的叶子射进来光线；看到投射在太阳晒焦的房檐板上的藤架的影子；看到枝干能长到一人来高，气味清香，小小花蕾像旗帜一样与枝干呈直角挺立，颜色为纯白色、紫红色、粉红色。

花儿剪下来后，被紧紧地扎成一束插在客厅的玻璃瓶里。他看到房间里空无一人，窗帘被拉起来遮挡阳光。这儿的日照很强，就算是冬天也是如此。玻璃瓶折射出两种光，一种是天光，一种是水光；摆放在桌上的瓶里的清水中央的枝干色泽浅淡，而花儿的颜色则更浅。他站在走廊，闻着香豌豆花的香味，精神为之一振。

夕阳西沉，房间里变得很暗，玻璃瓶依然在那，水依然处在中央位

置折射着光影。他站在这幽暗静谧房间中央，沉浸于它的阴凉清爽当中。从走廊另一侧的房间传来人们熟睡时发出的呼吸声：一个房间里住的是艾瑞斯，另一个房间里是两个男孩，厄文和杰克，他们依然在安然地做着男孩子的梦。紧靠后面的第三个是一个封闭的卧廊，里面放着麦克的唱片和他的成堆成堆的书。

他一次又一次来到这个他从未进去过的房子。他让麦克一间间展示给他看。他们俩都已焕然一新，头发蘸水梳理过了，脚也洗干净了，显得光鲜整洁。

洗碗池上方有一个木制的架子，里面放着白色的厚碟子。它们被斜放在那儿沥干水。这些碟子已经被人用一块装在像小铁丝网笼似的装置里的阳光牌肥皂洗涤过上千遍，然后进行漂洗，再从水里面捞出来放到架子上沥水。它们真漂亮，这些碟子。迪格可以坐在桌子前只是看着它们，一遍又一遍总也看不够。其实他已经这样做过了，一遍又一遍。

非常有规律地，每天三次，这些盘子被拿下来，放到桌布上，用完后再洗净，周而复始。这就是其中的美：秩序，重复。

但是这该多么单调啊！同样的事情，每天都做，一遍又一遍！但对他而言这就是其中的美之所在。把桌布拿到院子里抖一抖，麻雀们会飞下来啄食。光线照着架子上的碟子，光滑发亮，可爱极了。墙上的日历翻到了当时的月份日子，黑色或红色的数字把日历上的工作日、休息日分开，日历的下一页已经排列在后，紧接着下一页，再下一页，一直到圣诞节。

当整个房子还在黑暗中沉睡，他在厨房里静静等待着，手上捏着一小块陈面包，干干的，碟子反射的柔光触动了他的思绪。那儿有一满碗的陈面包，用来早上喂母鸡的。他的思绪打断了，他咽下了手中的面包——母鸡们不会在意的，他暗自想道，尽管他能听到黑暗中它们的爪子在鸡窝里扒动的声音。

有一次，站在那儿，他听到后面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艾瑞斯穿着

睡衣走了进来。她没有看见他，这是当然的。她从他身边经过，径直走到洗碗池旁边，拿过杯子在水龙头接了水，然后慢慢地喝着，眼睛凝视着黑咕隆咚的院子。

他看着她，好像这再平常不过的动作是一个奇迹。

这确实是个奇迹，因为这让他的干渴得到了平息。

9

如果人们认真去梳理的话，回忆能变成一种天赐。

先列清单。列出第一项之后，其他的各项就会源源而来，不断涌现，无休无止。你回忆起来的东西变成一种神秘配方，它或支撑你在这个世界里活下来，或带你暂时地离开这个世界。

对有些人而言，回忆是个数字游戏。他们回忆起来的是他们拥有的或曾几何时驾驶自己为之工作的公司里的各种汽车的牌照。就是这些数字，排列顺序正确的话，就像保险箱的密码一样，是一把能够开启宇宙的钥匙。问题就是顺序一定得排列正确；但有时正确排列顺序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它的排列并不与人的一生中出现的数字的顺序相关。正确的顺序就是正确的顺序，就是能管用的密码，而不是其它。如果你最终找到了正确的顺序，引擎就会启动，在别克呀雪佛莱呀狄索托呀福特呀它们的六个或八个汽缸的动力驱动下，带你四处周游。

对其他人而言，他们的回忆是一个个火车站。例如从红蕨站开始的悉尼西线沿途各站。有时候是在炎热的早晨，有时是在雾冬清晨的严寒里，他们慢慢地经过一个个站点去上班。铁轨高高地在街道的上方蜿蜒前伸。你可以看到在下面的街道上男人赤着脚沿着公园在遛灵猩狗，孩子们背着小书包走在上学的路上，女孩们双腿修长，年纪稍大点儿的女孩穿着方格花布的衣裳。然后过一会儿，你又原路返回，不过此时已是黄昏，终点变成了起点。工厂的汽笛在平坦的湿地上回响。你手指上还有一点儿油腻腻的。月台上的脸开始变得模糊，火车逐渐加速，再也看

不清新闻布告栏上的新闻头条，接着你一下子就睡着了。

而对另一些人而言，回忆是所有和他上过床的女孩子的名字。就算你和她只有一点关系，那也要算进去的。那些叫穆里尔、格洛里亚、珀尔、伊泽贝尔的女孩子们，一直往回数，数到六年级初次偷尝禁果的时候。

先是记起一些名字，然后是每次幽会的细节：浴室后面、学校下面某处的长椅、停泊卡车的后座；还有时间：圣诞假期、女王生日放假长长的周末，若还能记起，也能想起当时的天气；然后就是记起她的穿着：鞋子（如果穿了的话）、文胸和内裤、她外衣的颜色和式样；她身上的汗香，或是洗浴时所用香皂的幽香。回忆起沃克斯车后座平滑或是有接缝的皮革粘在光屁股上的感觉；艾利特电影院帆布椅下那粗糙的地板；她口中麦芽香草冰淇淋或者爆米花的味道，或者是白箭口香糖的薄荷味道，或者是炸薯条的油香。哎呀，炸薯条！要是现在能吃一点该多好。

还有马赫男士寄宿公寓的菜单。每周七个晚上的菜单，周周一个样：炖牛肉、马铃薯肉馅饼等等等等，而肉汁——真是美味极了！餐具柜上有一幅皮尔斯印刷画，画上一个大约两岁的小女孩带着太阳帽，光着屁股站在一个镀锌的铁质浴盆里……

或者是记起了1941年3月出版的《回旋镖歌曲集》里面所有歌的歌词，例如，“我在看着一个粉刷篱笆的男人”，或者他们的姐妹们和其他小女孩在放学后的晚上在露宿处下面的滚烫的混凝土地上，情不自禁哼吟着押韵的诗歌，一边做着历史作业（奥利弗·克伦威尔与英国内战），或者是用火柴沾一滴胶水把用轻质木材做的模型飞机的翅膀粘好，也许停一小会儿把飞机基座迅速扯一下——

在花园的墙头摇摇摆

我把小宝宝弄掉下来

妈妈走出屋一掌扇过来

打得我五脏都要翻出来——

事后用一块硬邦邦的手绢把木块和胶水的味道迅速清除干净。

还有一些人的回忆是他们投了大钱的蹩脚赛马，那些钱都打了水漂；他们还回忆墨尔本杯从1861年举办起所有赢家，以及第一届赢得比赛的赛马阿彻。

另外一些人记得的是一群奶牛的名字：爱神木、苜蓿、吉卜赛公主、天使、蜜糖派、奎尼、流浪儿米妮。

由于当了一段时间的长官，迪格记住了自己部队里所有人的姓名和编号，包括那些阵亡的、失踪的、被替换的，以及补充兵员的名字他也牢记在心；他还记得投降后每个人被遣送的地点：位于婆罗洲的山打根，布拉康玛提岛(后于1972年改名为圣淘沙)，他们说虐待战俘在马来半岛这里上演得最为惨烈最为残酷。那些抽到上上签的就留在了樟宜，还有人去了泰国，他们分别待在哪个部队或哪个营地里他都记得清清楚楚。这就是长官，他把所有的信息都永久安全地存在记忆里，那是小日本永远不会去搜的地方。

迪格是如此不起眼，他跟其他人一模一样，都是光着脚，脏兮兮的，身上穿着个围腰，骨瘦如柴。谁都猜不出，除了扛在肩上的镐头和手中拎着装有沉重石头瓦砾的篮筐外，他身上还负载着其他的东西呢。

只要你用心去记，那些名字就会铭刻在记忆中永世不忘。在他脑海里，整个部队能够招之即来，行军走步：无论是阵亡的和活着的都在队中，大家都梳洗得干干净净，人人精神抖擞状态颇佳，再也不管他们之前抽的是上上签呢还是下下签，也不管他们现在都身在何处。

迪格记得他们所有人，以及他们的名字和编号。而他们每个人又都记得自己所需要让他们入世或是让他们出世的任何东西：汽车牌照号码、女孩儿们、歌曲、车站，美人鱼咖啡馆供应的各种口味的奶昔和麦乳精

饮料，伊丽莎白街，或皇后街，或乔治街，或史旺斯顿街两边所有的店铺，马的名字，还有奶牛的名字。把所有这些都凑在一起，某些东西就能悄然存活。不然一支没有生命力的军队，又如何能继续行进呢。

不过还有些其他人根本没时间去回忆，就算是甜蜜的回忆也一样，维克就是其中的一个。这些人依赖的东西都是些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几件他们想方设法不舍得丢弃的小玩意儿。这些小玩意儿有的是在去樟宜之前就有了，剩下的是在路上临时停留时偶然得到的。保留这些东西是为了以后也许能派上用场：什么辛格牌缝纫机针呀，钉子呀，螺丝钉呀，一小段绳子或麻线，钥匙，电池，一副残缺不全的纸牌，几叠报纸。这些东西在别处是垃圾，根本不值得瞧上一眼，但在这儿是弥足珍贵的纪念物，而且也能派上用场。你可以拿来与别人交换，这样你就能有新的东西了。

维克开始的时候藏有一堆这样的东西，主要是些小玩意儿，全部放在他短裤的一只口袋里，这样他的手可以把它们在口袋里翻过来覆过去地盘弄，不是百无聊赖地拨弄，而是让自己的思维一样一样地检阅这些东西。他的手指对每样东西都了如指掌。

但是几个月下来，他拿其中的一些东西换了烟屁股，或者是其他急需而他却没有的东西；还有一两次，换了一些没什么用但是出于孩子气他特想拥有的东西。还有一些东西丢了，这让他怒不可遏；他怀疑也许有些东西是被某些人偷走的；又或者是从他短裤口袋的破洞里掉出去了，等他发现的时候已经晚了。到最后，他只剩下了一样东西：绕成了圈的两码半白色棉线。他把它放在短裤左边的口袋里，不管发生什么，都不会弄丢。

他有十几次机会可以用它交换其他东西，但是他拒绝了。像这样一段棉线迟早会派上用场的，一定会的。他也许需要这根棉线把他的短裤系起来，或是需要派其他用场。如果他没有这截棉线，他又该怎么办？

还有，他喜欢抚摸棉线的感觉。他可以一连几个小时一直用大拇指和食指捋着它。有人因此取笑他："你在干嘛呢，维克？在玩落袋弹子游戏吗？"到了后来，他就因为棉线本身而舍不得丢弃它，也不管它会不会派用场，因为这是他拥有的最后一样东西了。

棉线最开始时是白色的，现在因为无数次的捻摸变成了褐色。让维克担心的是，它有可能被弄丢了，因此他随时随地都在检查看它还在不在。他十分小心，如果棉线弄丢了他就完了。

10

“一帮臭苦力！”他身后的人低声咕噜道。迪格只有时间飞快地朝后瞟一眼。只是一眼，因为有一个朝鲜警卫就在旁边，只要他的眼睛盯上你，就会揍你一顿。

他们现在晚上也在干活，进度真正是神速啊。燃烧的竹火把整条线路照得通明雪亮，火光染红了从山丘中开凿出来的道路两边的山墙，在山墙上投下了怪异的影子。而那些真实的人影或停下来，或铲着石头，或背着一筐筐碎石蹒跚地走动着。警卫们则一边来回走来走去，一边不断地用沙哑的声音咆哮着，还时不时拳打脚踢。火把燃烧成火焰时会垂下来，挥发出淡淡的烟味。火光中，他们身上的汗滴闪闪发亮。但是在火光渐渐照不到的高远处，空气渐渐地从瘀青色变成病黄色，最后是无边无际的黑色。

透过流进眼中的汗水和浮尘，迪格看到走在铁道上的印度人，也许是泰米尔人，他们半裸着身子穿着围腰(跟我们一样，他暗自想道)，背着个小得可怜的包裹，还有水壶，有的还背着炉子和灯盏。这些人将近一个小时才走完，迪格每过两三分钟就直起身子，用手腕擦干额头上的汗水，趁警卫不注意的时候迅速朝他们瞥上一眼。

他们中时不时走过一家家人，女人把孩子拴在髋部上挎着。但走过去的人当中大多数是男人，而且多半是年轻男人，尽管也有几个年老的。

迪格见过他们在澳大利亚内地的铁路沿线工作，也见过他们在城镇

修建公路。他们就住在人行道旁搭起的橙色帐篷里，或者把铺盖卷打开就睡在尘土中。现在他们来到这儿，只不过是换了主人。又将会筹造另一个帝国。

他想起了有次跟他说“他们要把我们都变成苦力”的那个家伙脸上的表情，表情里有一种凶狠的激愤，因为世界上所有自然的规则被打破了，他们作为白人毋庸置疑的优越感不复存在。其中也有对回归原始，重作奴隶那由来已久的恐惧。

不管那个家伙的同胞在谁的手里：老板、老师、银行经理，或者是女人，所有那些有权力羞辱和拒绝他人的人，又遭受过什么样的侮辱——我的同胞也经历过了，迪格心想——总还有最后一点尊严留下来让我们深思：我不是一个苦力，我有权选择要不要当。他们曾经坚信，不管是因为运气不好或者社会不公正或者命运坎坷而被剥夺的任何东西，总还有这最后一点东西是别人夺不走的。现在他们都知道自己想错了，其实那样东西是很容易就被夺走的。

如果那个家伙没被朝鲜警卫拿棒子打死或用脚踢死的话，如果他没倒在那次把他们从泰国边境的铁路起点处弄到这儿的残酷夜行军路上的话，如果他没死于脚气病、痢疾，或者高烧能把脑子烧坏的疟疾的话，如果他没死于败血症、溃疡导致的软组织坏死的话，如果他没像他们中那些最年轻的人一样，仅仅因为精疲力竭和绝望放弃了求生的欲望的话，那他应该就在这附近，就在铁路沿线的某个营地里。他应该正戴着围腰，穿着脏兮兮的短裤，光着两脚，伤痕累累，浑身酸痛，弯下腰费力地把篮筐挪到背上，汗如雨下，苦不堪言。

“这个，”迪格没对任何人说话，而只是在和站在一边观察的另一个自己对话，“就是这个世界上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也许这本没想要发生在我们身上，而是本该发生在别人身上，本该发生在那些苦力身上。这些事情也的确在他们身上发生过，可现在就发生在我们身上了。所以对此该作何解释呢？”

这是他与道格辩论的一部分，已经进行了好几个礼拜了。不过这类辩论并不是在语言层面进行的。他们都精疲力竭，无力争辩。但是他们在大脑中过招，并相互清楚对方的论点，了解论点的主旨。这个辩论本应该是麦克参加的，他会做得更好些。迪格只是尽其所能地代替麦克在与道格辩论。

他们中间有些人开始接受宗教观念——这是可以理解的，迪格也能明白个中的原因 ——但让人感到吃惊的是，这些人中居然有道格。他脚气病好后，居然也信教了。

他们一开始无法相信，以为道格只是在做做样子以此来嘲笑宗教。但是道格非常严肃，一点不开玩笑。在身处这场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恐怖中，他又回想起苦难青春年代所接触到的那些教义。在他宣称“够了”并拒绝再去教堂之前，那些古板的长老会教义已经塞到了他的脑袋里。那些宗教教义都是他在炎热的礼拜天上午半心半意听到的，他那时正眼睛望着窗外，脑子里虚构出一个弹弓打着麻雀，或者想象着他的阴茎硬得像钢铁，正沿着某个姑娘的大腿往上运动。而十年之后，那些教义突然变成了无可辩驳的真理让他心生感动。“你看看你周围吧，小伙子，你想嘲笑尽管嘲笑好了，但这不正是他们想让你看到的吗？是不是啊？”

“是不是什么呀？”迪格想知道。“地狱吗？你是这么想的？”

他想起了和爸爸在礼拜天一起外出到铁路上野游的往事。那时候，地狱只是人们给那些所能想到的最坏的事情，所能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最坏的事情取的名字。嗯，但是现在这事情发生了，就这样了，没人应该遭受他们所受的苦难。你最好对这个深信不疑，小子，因为其他的说法都是胡扯。我们不应该遭受这样的苦难，没人应该遭受这样的苦难。我们没有做过坏事，不应该遭受这种惩罚，就算是我们中最坏的也没做过。就算是你也没做过，道格，你这个老混蛋！但这却是我们的现状：在受苦受难。泰国只是一个普通的地方，有些人一辈子都生活在这里，

这很正常。比如，那些苦力就是这样。对他们而言，这再正常不过了，这是他们生活的全部——并不是因为他们造过什么孽。这儿不过是经常下雨，丛林密密匝匝像堵墙，东西很容易腐烂，苍蝇在所有东西上面产卵生蛆。如果我们破了一点点皮，也会招来苍蝇产卵的。我们本不应该来，但我们现在就在这儿。一天八小时，中间只有短暂休息时间——这是某种公平待遇，某种很难接受的公平待遇。但这不是人人都能享受得到的，我们现在就不能享受，也许永远都无法享受到。噢，这确实不公平。但是谁说过会公平呢？而且不管怎么样，你能对谁抱怨呢？

"我没有在抱怨，"道格说。

"但是你应该抱怨的呀，"迪格恶狠狠地对他说。所有人中，就数道格最没骨气，他很讨厌这点。

道格看着他，似笑非笑的。这说的倒是真的，不过迪格同他自己的论点自相矛盾。

但是他仍然坚持自己的论点，他必须这样。

在这种情况下保持头脑冷静太难了，这儿一片疯狂。不过还好有一丝理性存在，必须得有。迂回曲折当中，必须得有一条清晰的道路。他下决心要坚持自己。有时候他可以。

后来，半睡半醒中，他坐在那儿，舀了一口粥，周身臭气熏天。他还有别的事情要考虑。从路基那回来时，他踩到了一根刺。伤口肯定会化脓，流脓，然后溃烂。这足以让任何人担心。

铁路上又有一群人经过，你可以听到他们的双脚踩踏树叶的声音。他们中开始流传一个新的谣言："霍乱！他们是泰米尔人，他们会带来霍乱！"谣言在铁路线上暗暗流传。

"搞得好像我们遭的洋罪还不够似的，这又来了，"迪格苦涩地想着，用着在这个鬼地方没有任何意义的词汇。

但眼下真正让他担心的是他的脚。每次他从黑暗中爬起身跑到地坑上上厕所时(一个小时不到竟跑了四五趟了)，都能听到他们还在经过。

有几千人，一定有。

染上霍乱不只是糟糕，而是最坏的事情！往这里来的路上他们曾经在一个营地见过，人人都迫不及待远离那儿，仿佛他们没有——

但是当脚踏到地上，他所有的注意力全跑到脚上被刺扎的疼痛的伤口上去了，他为此担心得不得了。

这是一个新的眼，他身上开的这个孔，它有着自己的感受。黑暗让它着迷，夜色是它的最爱。每当躺下来想要再次入睡时，他就看到了它眼中的景象：它要走的路，拽着身体的其他部分（他剩下的部分）走进这瘀青色的黑暗，直到他整个身体开始用这张饥饿的嘴巴啜饮黑暗——嘴巴或眼睛（无论你怎么看都可以）渴望着除了肉体以外的东西，但也渴望这尊肉体。

问题是，他在想，他们永远不会教你实用的东西。就算是书，就算是那些了不起的书也是如此。你还是只能自己去学。

他已经在学了；他们所有人都在学。有些东西是他们的肚子在教：比如像一个人最少吃多少东西才可以一天天苟延残喘下去。还有一门帝国史的课程，讲授建立帝国的代价。他得了最高分。现在变成他的脚在教育他了，天知道这又是什么课！

这个孔正随着最高智慧带给人启蒙的黑暗逐渐肿大。这是事物发展的首要原理。事物基本的化学特性，随着脉搏的跳动传到了他的系统范围内最遥远的星系里。“就是这样开始的，”他想，“这就是创世纪。它现已变成了事实，迅速传播开来。开始只是一个针尖大的小孔，慢慢地把肌肉吞噬一直烂到骨头。这个过程毫不抽象。只要你愿意就可以看到它，你还可以用烧热的汤匙把脓水舀出来。对任何人而言这都真够真实的了。”

11

最糟糕的是，他们给大家做了玻璃棒测试，迪格和其他约八十人被查出来是霍乱病菌携带者。他们被送到院子对面的隔离房——迪格发现这儿是这个大地狱中的更为可怕的小地狱。这个地方早就有了，只是他不知道而已。每天都有新病号送进来，而每天早上，他们中会有两到三个人死掉，有时候更多。几个小时前至少还可以轻声说话、有着鲜活的嘴唇和舌头的那些家伙，现在则一个个变成了木乃伊。他们紧贴骨头的皮肤枯黄干瘪，整个人像是已经被摆放了几个世纪似的。他们的手指如同干枯的树枝，腿像一根根木头。每个人最后的样子都差不多，区分他们的唯一办法就是查看他们身上戴的身份牌。

离营地不远处有一块丛林中的空地，是焚烧尸体的地方。每天都有新的死尸被焚化。由于迪格除了有个溃疡，整个人看起来还有点人样，所以被指派去火化尸体。用来焚烧的木柴前一天就得劈好，尸体是装在米袋子里用竹竿抬过去的。

一走进那个地方，迪格就感到一阵睡意袭来。这种感觉一旦离开干活人群常走的路径而踏到这条陡然岔开去的小路上来就开始了。一百码或一百多码之后，就走进了森林里无法穿透的阴暗中。除了那些把死人抬过来的人之外，只有死人才会到这条路上来。走进这儿来，你也得变成死人，至少在精神上——这个地方要求你变成这样。一阵睡意袭来，思维变得麻木迟钝，虽然你的四肢还在正常运动。

你们现在是在阴世接待室——这儿无法穿透的蓝灰色阴暗和恒久的

潮湿，还有死一样的寂静，毫无生命活动的迹象，就连不断飘零的竹叶都告诉你，你正身在何处。

不管你来自何方，这儿都是你走得最远的地方，所有人性都不允许存在。因为这个地方不承认人性的存在，因为它从史前蛮荒时代起就不知道有人性的存在。这儿是一个只有潮湿植被的原始荒蛮之地，从来没有人性存在的痕迹。

空气蓝蓝的，天气冷得你的呼吸都有白色哈气，好像在这里灵魂比肉体更加真实。

树叶在持续不断地缓缓飘落，薄雾如长长的带子在耳际飘忽游荡。周围雾气更浓了。

在这里，你的血液流速放缓，就像蜥蜴或者某种爬行生物。在这里，笔直挺立和拥有情感都会致命，这儿没有站直或情感的空间。让爬行动物般的睡意把你侵袭，把你的灵魂尽量压低接近地面，你才能保护自己。

这里没有任何仪式，就算有，致辞也会被挡回，粘在嘴巴上。

更可怕的是，当柚木燃着后猛然腾起熊熊火焰的时候，搁在柴火堆上面已经死去二十四个小时跟干树枝没什么区别的尸体在火焰中会突然叹口气坐起身来，然后绷直身子在火焰中跳将起来。看到这个骇人场面和火焰散发的高温酷热能把人逼疯。你手忙脚乱连滚带爬地用最快的速度仓皇而逃。

12

“听我说，兄弟，”维克低声说道。他来这儿干嘛？“我听说了一种方法。有一个家伙试了试，他的病就好了。你能听到我吗，迪格？我得把你弄起来，如果把你弄疼了可不要怪我。”

这个地方到处都是声音。在雨点不断滴落的茅草屋顶上，丛林里的小动物们在四处活动：蜥蜴、老鼠、蝎子、蟑螂。偶尔某个小动物失足掉了下来，会听到尖叫，然后看到他在自己身上到处乱抓乱挠要把它甩掉。

在迪格看来，其他凡能撑起来走动的住院病人也一刻没个消停，他们总是在踉踉跄跄地奔到地坑那儿上厕所，有些人一晚上要去五六趟，或在床与床之间来来回回焦虑不安地踱步，狠劲地自言自语。

他可以听到小虫子在他破衣服的褶皱里弄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它们在架子的接头处撞到彼此时咔嗒作响。到处都是叹息声、呻吟声、人在噩梦中的阵阵吼叫声。

起来？他永远也起不来了，这是他们告诉他的。反正不能用两条腿站起来了，一条腿也许还行。他已经开始头晕脑涨地朝一个光亮的地方往下走，而且他决定一直走下去。他现在让自己的身体作主，这样再好不过了。

“迪格？快点！我得把你弄起来，好吗？我知道会很疼，别怪我。但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我知道你是不愿意让你的那条腿瘫掉的！”

这是维克的声音，但调子却是迪格妈妈的。他猜想是什么改变使维

克让大家完全原谅了他，但是他不感到奇怪，阻碍他们之间的那些隔阂筑成的墙已经逐渐被打破了。

“迪格？”

他被使劲地拽起来，远离了那个光亮的地方。他睁开眼睛，眼前一片黑暗。衬着外面的光亮，这个叫做医院的小茅屋里满是人影晃动。

“你在干嘛呀？”他抱怨道，感到维克的手抱在他的胳膊下想把自己给拉起来。他很轻，但他还是感到奇怪，维克居然能把他拉起来。“我走不动。”

维克也不管他在说什么。他把迪格拉了起来然后撑着他。迪格听到维克气喘声，并能闻到他的呼吸。维克开始把迪格从茅草屋顶下拉到星光下。其他人像鬼魅一样到处晃动着，但没有人注意他俩。

“我们要去哪？”他们在穿过茅屋前的空地往灌木丛中走去时迪格问道。

维克咕哝着什么，但他没有回答。“这儿就比较难了，”他们在密林中走了一会之后，维克总算开口了，“坚持住，呃，迪格！迪格？迪格？”

他们已来到一个满是泥泞的堤岸边上。堤岸前有一道陡坡斜伸进闪着微光的水中，水在黑暗中回旋着。迪格向宽阔的水面望去。原来是条河。

“听我说，”维克告诉他。“我要把你脸朝上放下去，知道吗？你要自己滑下去。会很痛，迪格，我知道，对不起，但这是唯一的办法。准备好了吗？”

他没有力气抗拒。他感到自己的两条腿被置放在堤岸的边上，然后他开始滑了起来。他的骨头一阵绞痛。肯定会断的，一定会的。他等着听他在医院里听熟了的声音：那无法描述的腿骨折断的声音——咔嚓！某个家伙在黑暗中翻身时弄断了骨头。但是他在一阵剧痛中昏厥过去。他躺在浓稠的淤泥中，淤泥在他周围缓缓流动着，流到他嘴里和眼睛

里，臭气熏天。他不够重，没法滑下去。背上没有背包，脚上没穿靴子，身上也没几两肉。因此就他而言，地心引力发挥不了什么作用。他浮在泥泞上，艰难地挣扎着。那些灰黑色的泥泞是河中的粘泥，泥里面根系交杂。

“迪格？你怎么样，还好吗？迪格？”

那个维克又来了。“看在耶稣的分上，”迪格心想道，“他难道不知道其他名字了？干嘛不去找个别的混蛋折磨折磨呢？”

“好了，”维克说，“好了，我们可以休息一会了，不用着急，迪格，你休息一会儿吧。”

维克脸朝下趴在泥泞中。臭死了，他想，就像学校里的擦石板的旧擦布。他大汗淋漓。“不，不用着急，”他对自己说。

他头有点晕，是因为疼痛，但更是因为迪格的一部分身体比河泥还要臭，这让他恶心，那是一种尸臭。他用他自己充满生命的身体拖着一个开始死去的身体。

不用着急，但他还是不能再等了。迪格即将死去，而治好他的方法近在咫尺，这让维克几近疯狂。但是迪格再没办法动了，现在动不了。

“我能等，”他对自己说。“不用着急。鱼儿们也会等着的。如果我能把耳朵从淤泥中伸出来（他抬了抬脑袋），我就能听到它们了。”他指的是那些小鱼，在河边的浅滩中游动时尾巴发出嗖嗖的声音，摆动着鳃呼吸着。他还能闻到它们的气味：鱼肉的味道。他伸出手来触摸岸边的水。河水轻轻碰过他的手指，又流向别处。鱼儿能洗净手指，尽管它自己也浑浊不堪。

“迪格？”

他撑着爬了起来，把脸凑近迪格。迪格浑身都是泥浆。他对迪格说道：“听着，兄弟，我要把你再弄起来，知道吗？迪格？迪格？”好像他单凭意志就能把生命吹进迪格的身体似的。

迪格的脑袋微微转动了一下，看到了星星。很大颗的星星，离他很近，亮得刺眼。那些星星都非常重，他知道。无数吨气体和发光的矿物质在燃烧，在翻滚，在快速地运动，却又能留在天上。它们的重量，还有保持平衡的技巧，对迪格是一种鼓励。

“好啦？现在，”有个声音说道，“就是现在。好吗，兄弟？我要把你弄起来。起来，没事啦！好了吗？”

维克吃惊不小，迪格瘦得只剩皮包骨头却重得要命。一定是裹在他身上的淤泥太重了。不，他认为，是别的什么东西。是死亡的重量，重得像铅一样。太重了也许我搬不动。他使出吃奶的力气，身上汗水流淌的速度加快。

“很好，很好，迪格，我们就到了。我们成功了。”他站住不动，支撑着迪格，迪格也支撑着他。他可以听到水面上剧烈的运动的声音。在星光下，可以看见小鱼儿蜂拥而来。

“不用担心，鱼儿们，”他说着，这个声音自他三岁就能辨认出是自己的，“我们来啦。再过一小会儿就到啦。”

“好了，好了，”那个声音一边说道，一边把他从星光下他们停下的地方半撑半拖地往前挪。(那又是什么东西在支撑着他们呢?)

那是一条河。迪格看到它的表面闪着微光，河水一片漆黑，剧烈翻腾着。“这是什么？”他想，“他以为他自己在干嘛？这不管用的。”跳入他脑海的那个词——据他回忆，他有生以来从未用过的一个词——是受洗。但是维克只是扶着他一步步朝水里走:一步，又一步，仅此而已。他的膝盖以下感受到了水的温暖。这是个活的东西，他能感受到它的生机。

“这是什么呀？”他问道，带点孩子气。“发生什么事了？”

“是鱼儿，”维克说，“不用担心，它们不会伤害你的。”

“什么？”

“嘘，别吓着它们，你会吓跑它们的。这些都是小鱼儿。不会弄伤你的。”

维克自己也在想究竟会发生什么事。这个想法最一开始时也让他感到恶心；想想就觉得恶心：自己成为贪婪生物的口中之食。但实际上是很舒服的。星星高挂在天上，静静地，而在水下，在看上去一片静寂中，不，并不是一片静寂，靠近看，鱼儿们张着嘴巴在抢夺盛宴上自己的那份佳肴。而你在这儿，离得这么远，仍感受到一种愉快的触碰。它们野蛮的噬咬其实十分温柔。

“有点痒痒的呵，”迪格傻傻地说。

“是啊，它们只是小鱼儿呀，”维克跟他说道，现在他在笑了。这真是太奇妙了，对鱼儿们为他做的好事他太有感觉了。“马上就好了。”

它们啃出血来的时候就可大功告成了。

迪格最后总算弄明白了，但是他仍觉得这肯定是一场梦。他能听到鱼儿们如同闪闪波浪蜂拥而至游到堤岸边，而他们站在这儿让它们尽情啃噬。

在过去的几天里，有股子味道直冲他的大脑。他知道那是什么：他自己身上腐烂的味道。虽然离死神还有一箭之遥，那种味道却送来了死亡的信号。它使他感到恶心。但现在，他感觉到那股味道正在慢慢地一点一点地消失。所有的恶臭以及散发恶臭的口子正被带离他的身体，流进那些生物的嘴里，成就了它们的生命。小鱼儿猛冲过来碰撞到他的软骨，小嘴被他的骨头猛然弹开，他都能感觉得到。它们野蛮地、贪婪地撕扯着他的肉，他成了它们的食物。但它们还给他的是清理干净了的身体。

他清醒过来后四处张望，发现自己站在齐膝深的滑腻的河水里。星星高挂在头顶上方，离他如此近他可以听到它们摩擦的声音。他也能听到小鱼儿们的下巴开合发出的声音。星光在它们的背上闪烁，它们蜂拥而来围着他的胫骨疯狂地争着抢着，把漆黑的水面搅得碎波粼粼。

后来在黑暗中他们俩筋疲力尽地瘫倒在地。"那件事真的发生了吗？"他问维克。

"是的，的确发生了，而且我们有救了。我告诉过你我们会的。这挺有效的。"

13

迪格做事向来有条不紊。他坚持记录每个日子里发生的事件。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可以告诉你，今天是礼拜几、几月几号，离圣诞节还有多长时间(多少个礼拜、多少天)，他们离开樟宜有多久了，他们在去内陆的路上花了多少个日夜，他们在这条铁路线上已经干了多少天的活儿。在一生中保持这一点条理对迪格很重要，因为在这么个鬼地方他们有太多东西被(也许是永久地)剥夺了。毕竟这种对流逝时间的记录是日本鬼子管不着的(这只是他和太阳之间的交易)，这对他而言代表着最后的自由，也是让他回忆他在家乡的生活中基本生活方式的最后办法。

这可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这是把自己定位于某个精确的时间点的一种能力，是人们花了很多世纪试图了解透彻的一门科学。它给人提供一种形式去留住那些会从指缝间流走的东西，值得去坚持。

所以你可以放心地问迪格任何跟时间和日子有关的问题，迪格当场就会用他那种被道格取笑为修道士的方式为你答疑解惑。

投降是什么时候？是一个礼拜天，1942 年 2 月 15 号。不多久，四月份的第三个礼拜，他们离开樟宜来到“大世界”游乐场——麦克死于 6 月 7 号(这个日子只在迪格的私人日历上，他不会跟别人说，但是他自己已经给麦克过了三个忌日了)。10 月，准确地说是 10 月 4 号，他们又回到樟宜。第二年，也就是 1943 年的 4 月 22 号，他们开始了开往泰国的漫长旅途。他们在火车上待了五天五夜，挤在运牲畜的车厢里，然后是一连串穿过霍乱肆虐的丛林营地的夜行军，总共走了二十个夜

晚。从那时起到他们沿这条铁路线再次越过边境进入马来西亚那天总共是一百八十九天。那以后又过了十八个月。时间还在继续。

世界上很多其它大大小小的事在这期间发生了，但大多数他们都一无所知。迪格记录的那些日子、时段——樟宜、大世界游乐场、泰国、回到樟宜——这是他们的战争。他们成为战俘后，三年六个月已经过去了。

他心里非常明白，这些记录涵盖的内容真是少之又少。记录不了他们在那一个个日子，一个个小时，甚至每一分钟里所经历的一切。

比如说，在仓库里的那一分半钟，麦克被杀死的那一分半钟；这一分半钟时间根本无法嵌入那个需由六十分钟组成一个小时，二十四小时地球自转一周为一天的系统。还有他们身体记录的在铁路线上做苦工的那些日子，赶工赶点的日子，都仿佛经历了数个世纪漫长时光，那种持续绵延的痛苦根本无法用任何时间衡量。这些他都明白。

他们的历史发生于他们自己的时间系统。但是那段时间必须纳入外部世界的时间系统，不然你就弄不清在自己的系统之外你身处何处。但这两个时间系统无法契合，永远不会。迪格和其他人一样，都知道这个道理。但大家都会尽力把这两个系统同步，然后尽力地活下去。

所以是三年半，时间还在继续。日历上写着:1945 年 8 月。

14

现有的种种迹象表明，战争已接近尾声，可能在几天前，甚至几周前就已经结束。也就是说事实上(根据传闻的其中一个版本)，他们早就自由了。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他们的表就不准了。他们还没得到确切消息，但有些事情确实发生了，你能够感觉得到。

过去的六个月以来，他们都在帮小日本挖隧道。小日本想靠这些横跨柔佛·巴鲁海峡的隧道使他们的军队在有外来侵略时免受袭击。维克和迪格在一起，道格原来也一直在那里，直到他在一次坍塌事故中受了伤，失去了一支胳膊。这项工作相当危险。他们在山的一侧开挖穿山隧道，工具只有镐和铁锹，一边往前挖，一边还要用斜撑撑住两边的墙。可是雨后泥土就被水浸湿变软，故而事故频频发生，隧道里的空气污浊，闷热难耐，没干几分钟大家就气喘吁吁了。一旦一条隧道坍塌，他们就开始挖只几码以外的另一条。据说现在总算修完了。

可有些人却说没有，说不可能修完了。隧道不可能开挖完毕。因为如果完工了的话，日本鬼子就会下令将他们全部杀掉。他们对隧道知道得太多了。他们会被成群地赶进隧道里，被机关枪扫射而死，或者被封闭在隧道里闷死。迪格反驳说，这种说法简直是一派胡言。他们经历了那么多磨难都能大难不死，比如说那一百八十九天吧，怎么最后竟会像狗一样被乱枪打死呢？他们的命运不可能糟糕到如此地步吧。

他对流传的种种臆测早就习以为常。这么多年来他们就靠着这些流言活着。就像他们刚到泰国时听说的那场激烈的海战，他们开始对此兴

奋不已，但随着激战一天一天的持续进行，死伤惨重，现在肯定已经停战了。据说海战应该是在西澳大利亚的北海岸开战的，在布鲁姆附近，整个日本海军全军覆没。或许这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只是某些人想象出来的而已，因为后来没有任何有关消息传来。

悉尼被可燃性炸弹夷为平地。日本鬼子占领了科弗斯港，孟席斯，绰号“生铁鲍勃”，已经飞往马尼拉求和。这是另一条消息。结果又怎样呢？

日本人在汤斯维尔建立了一个傀儡政府。阿蒂·法登是头儿。阿蒂·法登！

俄国人已经开进满洲里。美国佬已从中国大陆进入日本，已经抵达东京郊区。占领东京如今只是个时间问题——至多不会超过两个礼拜的时间。

他们非常关注这场幽灵之战的胜负，因为这与他们的生死存亡息息相关，从某些方面来说，它对他们比真正的战争更加生动，直到最后他们才终于认识到这一点；否则他们会继续将两者混淆，分不清孰真孰假。

在一段事实上从未发生过的历史里出生入死，这真是很奇怪的事情；有些人借着 1943 年圣诞节时横滨的沦陷带来的一线希望活了下来；另外一些人，在几周后丘吉尔辞世、就在当天新西兰被攻陷这样的阴霾笼罩下屈服投降了。

有时他们偶尔会碰巧断章取义听到一些事，结果就完全被愚弄了。如果美军早就拿下了日本，那日本军还在新几内亚干嘛呢？

他们依赖流言而活，可是大多数流言却源自于某个人的睡梦。如何能相信呢？

比如说，最近的一则传言是：战争早就结束了。最好要带着怀疑的态度看待这个传言——这是迪格的观点。如果觉得有必要的话，可以让它燃起你的希望之火，但是不要抱太高的期望。

就像所有事情一样，流言依然以各种方式影响着他们。

有些人撑过了极度的营养不良以及脚气病的磨难，可是因为最终放弃而丧生。往往是好消息会摧毁一个人的意志。

其他人似乎很惶惑。想到将来可能重返家园让他们感到害怕。他们无法想象将来能适应家庭生活。他们该如何穿街走巷，假装自己一切正常，如何在经历了那么多之后重新直视女人的眼睛，如何搭乘电车，如何坐在铺着洁白桌布的餐桌上控制自己的手不发抖而悠闲地用餐。正是这些生活小事让他们害怕。遇到大事反而能隐藏情绪，可是恰恰是细枝末节的小事会泄露男人的内心世界。

维克就是其中一个，他的观点是:越是看似真实的流言就越不可信。

“他们在自欺欺人，”他告诉迪格。“都是一群傻瓜。”他的语气很激烈。一些人的乐观态度让他感到怒不可遏。

“这些话我们之前就听过了。战争不会结束的。不会就这样结束了。不能结束。”

事实上是维克自己不希望这一切结束，迪格就是这么认为的。他是个难缠的家伙。你永远都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出什么招儿——半数时候连他自己都搞不清楚。

他们不再彼此需要，关系开始疏远了。迪格耸耸肩说，“那就这么着吧，如果他希望那样的话。”

维克也疏远道格，还有所有以前的朋友；他变得阴郁，孤僻。

“他是个混蛋，我早就知道，”迪格安慰自己，但是仍然感到很受伤。他欠这个家伙很多。欠他一条命，也许。至少欠他一条腿。这些事，迪格无法轻易忘记。在“那里”的时候，他们曾经相互了解，知道彼此的所有事情，这些事情，在正常情况下，你永远不会，也不需要去了解。这是非常意味深长的。可如今，在这里，他们即将回到正常的生活中去，这些事情就不能再提起了。

“这一切让他感到羞耻，”迪格心想。“这些事情是他所不想知

道的。”

让他奇怪的是维克看起来几乎要崩溃了，他们在泰国最艰难的时刻他都没有这样过。

困扰维克的是时间。他一开始展望未来，就会不由得想起四年前的生活。

只要他能够坚持这种观点:即一个个瞬间构成一个个日子，一个个日子再构成时间。每一个瞬间或日子都把自己消融在下一个瞬间或日子里。也就是说，只要这是一个没有顺序的过程，他就能面对自己，坚持下去。生活是根垂直线，每一刻你站立面对的都是这根线上的一个新的点。如果你够坚强，且命运眷顾你的话，你就能从一个瞬间跃向下一个瞬间。生活就是由一个个瞬间与跳跃构成的。但如今，他不得不重新接受一个有关自我的概念，这个自我具有连续性，它既属于过去，又将在未来拥有新生。这正是令他恐惧的原因——需要前进到对时间观念的平庸认识，并且还得在这种认识中度过余生，回到为求生存而不得不压抑自己的平庸状态中。

他二十二岁，刚刚才满。如果那些浮现在脑海中的画面是真实的话，回去以后他的日子还长着呢。他的身体告诉他，那的确是真的。

他比其他一些人的情况好多了。迪格牙齿掉光，腿脚浮肿。道格失去了一只胳膊。他自己看上去一切健全，可却觉得已经失去了一切。

他已经两年多没收到沃伦德一家的信了。开始的时候他们常常来信，老爸反正是经常写信来，女孩子们或老妈也常常添上几句。但是到了泰国就再也没收到来信了，自从抵达马来半岛后，他就再也没收到任何接济了。

在和沃伦德一家一起生活的那几年，他从未对他们提起过他来与他们同住之前的生活，从未提起过他的父母，也没提起过海边那个生活环境的一切。他已将这一切埋葬，只深藏在自己的心底。

老爸当然对他的情况略知一二。不可思议的是老爸认识他的亲生父亲，尽管他不知道老爸对他生父了解多少，了解他什么。凭直觉老爸就能明白维克的感受，按照他自己的硬汉派处事原则，他对此从不提及。所以维克把这件事埋藏心底，从不跟人提起或让人窥见。

现在这件事也一样，一旦它结束了，他也不会向人提及的，虽然现在可以肯定它很快就会结束了。他会将它深埋进心底，独自面对。如果有人问起，他会矢口否认他曾经去过"那里"："没有，伙计，我没去过呀。"

对他来说，事情就会是这样，也只能这样。奇怪？奇怪吗？我就是这样的。

也可能他根本就不回去了，他已经开始这么思考了。他也已经变了。他不希望他们(尤其是他们)知道他所经历的遭遇，这点他自己再清楚不过了，因为他能从其他人身上看得到。要是让他们看到自己现在的样子的话，这会要了他的命的。比如露西尔。

他(身不由己地)鄙视现在的自己，但那是保持自己那受伤的自尊心的最后的手段了。光是看看其他人就令他作呕。那些人脖颈处青筋锁骨尽现，走起路来踉踉跄跄，就像人们看到的在酒馆打烊后走在回家路上的那些老家伙，怀里抱着个棕色纸袋子，里面包着一瓶廉价烧酒。他们喜欢喋喋不休地聊些很傻却充满希望的话题，流言哪，计划呀——而开办养鸡场就是他们回去以后最希望做的事；最让人无法忍受的是他们身上的味道，除了混杂着汗酸，屎臭，青绿色呕吐物的腐臭，还有四年奴隶生活在他们身上留下的特别气味，即精神的不健康。这种味道将会终生与他们相伴，无法祛除。

随着时间的临近，流言越传越凶，或许也越接近目标，原有的需求与欲望，又重新浮现出来，只是因为这些需求与欲望有可能重新得到满足，为此他饱受折磨。随着这些需求与欲望而来的还有许多不请自来的幻象。这些画面有时显得十分真实，以至于他全身都充溢着感

官上的温馨和渴求，充溢着一种自然的欲望，那种快乐的感觉以及突然令人窒息的空虚感，让他觉得自己像要晕过去了。这就是幻觉的模样么？

这些画面自动地、并不按照某种特定顺序展现在他眼前：穿着长丝袜的腿，一只发夹，一根没有扣紧的吊裤带。它们就像咒语般在他的体内起到奇妙作用，又像是疯癫的症状——他就是这么觉得的。这种力量是如此强大，他全身血液沸腾燃烧，几乎不敢闭上眼睛。但就算睁着眼睛，这些画面还是朝他涌来。他的思维，他的身体就如同一个巨大的仓库，储满了这样的画面、动作以及使用过的物品。他曾将这些封存在记忆深处，然而如今它们又重新浮现在他脑海并合为一体。这到底是疯癫痴狂，还是心灵深处的创伤正在愈合的表现？不管是什么，对他都是一种折磨。

有一个特别的画面在他脑海中一而再、再而三地闪现，就像白日梦一般。出现的画面是位于斯特拉斯菲尔德的房子，进了前门就是门厅，屋顶高耸而洁白，过道铺着蓝白棕三色相间的地砖。

夕阳西沉，一缕余晖洒满房间——但他的理智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房子是朝南的。尽管如此，反正房子就在那里，他也来到房前。

光照射下来，他那好似欲望源泉的心终于减缓至正常跳动速度，从自由游荡的状态重又回到了他的胸腔，他看见露西尔正站在第二层台阶上。

有什么东西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朝他的方向看过来，眉宇间透着迷惑不解的神情，好像她感觉到那里有人，却由于没有适应光而眼睛感到眩晕，所以看不清是谁。他知道不能喊她，但他的心狂跳个不停，他以为她也许都能听见他的心跳了。

过了一会儿，她困惑地转过身去，继续朝台阶上走去，只剩他站在那里，悄无声息地，感到很满足，就好像得到了什么保证似的。

当然，他体内残存的一点理智与清醒告诉他什么保证都没有得到，

那么他这又是在干什么呢?

不管是幻觉也好，梦境也罢，还是其他的什么，都让他感到温暖，并且依然不断浮现在他的脑际。

15

维克刚刚洗过澡，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换上干净整洁的衬衫短裤，套上新靴子，正走在这座解放了的城市的大街上。刚得知能在这座城市里想去哪就去哪，随意地穿街走巷时，他头脑还一阵发懵呢。大伙儿都跑出门去，像小孩子进了游乐场一般，东突西撞，不知先从哪儿逛起为好。

他独自一人走出来，沿着污秽混浊的运河来到一个他也不知道是哪里的地方。其实，在新加坡，他哪里都不熟悉，也从没机会去认识它。

这里地势较低，到处墙面剥落，煤油罐里冒着滚滚黑烟，人行道上污秽不堪，尽是被踩烂的水果，狗拉的粪便，煤渣，还有让人恶心的痰渍。他在这里徘徊着，也不知道要寻找什么。什么都不找。又什么都可以。这个地方他从来就没有打算来过。

自行车成群结队地从他身边穿过，车铃按得叮铛作响。小孩子光着膀子坐在地上，小贩们蹲在地上，在倒放的黄油盒子或者铺着布的低矮桌子上摆着几件他们要卖的东西。突然，他猛地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地傻盯着什么东西看。

引起他注意的是一个盘子，上面有六个棉线卷叠放成金字塔形状，其中一个线卷是淡绿色的，还有一个是深蓝色的，其他的都是白色的。但它们看上去都灰头土脸脏兮兮的。盘子里的另一件东西是一包缝衣针。

蹲在一旁的老妇很高兴有人对她的东西感兴趣。她抬起肿泡的肉眼

正要招呼他，可是他脸上的神情还有那让人害怕的大块头令她警觉。她伸出一只手护住金字塔顶上的那个线卷，唯恐被他抢走。她坐着，眼睛向上紧盯着他。

这让他很愤怒，近乎疯狂，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了。

在他新短裤的左口袋放着一段他保留的线头。他用手指去摸它。没人知道他一直留着。这线头对他有着非凡的意义。而此时此刻，在这个肮脏的小地方，这么一个干瘪的华人老太婆在她的其貌不扬的小盘子上竟放了六卷棉线，整整六卷哪——不只这些，在某个仓库的架子上肯定还有整盒整盒的棉线。这些棉线普通得如尘土一般。他突然感到他遭遇的一切是多么微不足道。

那个老妇用她那鸭掌般枯黄，布满皱纹的手护着线卷，她以为眼前这个疯疯癫癫的男孩会用脚把整个装线卷的盘子踢翻。因为他们都这样干，这些金发碧眼的外国人。但是他没有，只是愤怒地大吼了一声，从口袋掏出一样东西扔下就跑开了。

她看着他跑开，手还依旧护着她的线卷。接着她稍稍将身体探出盘子边缘，想看看他扔掉的是什么东西。一小段脏兮兮的棉线。没别的。

过了一会儿，他又跑回来了，眼睛恶狠狠地盯着那老妇，弯下身子，一把抓起那段线头，生怕她要抢似的，然后便走掉了。

IV

1

一个炎热的晚上晚点时候，迪格在达令郝斯特路找到了他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地方，这里熙熙攘攘，热闹得就像游乐场，但却不是每天天黑架起摊子，天亮再收摊的那种。它一直就在那里，是这个城市的一部分。

这是个喧嚣杂乱的地方，十字街。暴力事件时有发生，有时还污秽不堪，就像麦克曾经说过的那样，迪格被它给迷住了。

女孩子们(她们中有些已经牙齿脱落，年近六十了)都在简陋狭小的楼梯间里干活儿，里面弥漫着腌制肥肉和刺鼻的消毒水的味道。这些酒吧都能榨干人的血汗。

你能看到两个家伙急匆匆地冲出门外，不一会儿一场大规模的群架就在人行道上上演了，行人们要么缩起头躲开这个是非之地，要么站在离现场很远的地方看热闹。

打架的通常是水手；但大部分情况下是一些粗鲁暴躁的年轻小伙子，他们会骑着摩托车呼啸而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渴望藉此打出名声，或者想试试自己到底有多强悍。

他们穿着旧的空军夹克，剃着科内尔·怀尔德式的鸭尾发型，渴望看到血腥场面。

他们四处闲逛，挤进人群，期待有人来挑衅。干了一周的活儿，他们心里压抑了许久的沮丧挫折情绪，在周末的晚上都变成暴力发泄出来。而且这种暴力渴望只有在他们把人打倒在路边排水沟里，听到别人

肋骨断裂声时才能得到满足。——“啊，就是这个，要的就是这种声音。”——或者他们自己被人打趴下，就用沾着鲜血的双手抱着头，听着周围各种各样的声音，这些声音也许会永远都存在，但在他们听来却很新鲜。

偶尔也能看到一位双手紧紧抓着提包的妇女，她的嘴角流着血，一只胳膊受了伤，就像被折断的翅膀，而这个杰作的作者——那个男人正冲着她大喊大叫，骂骂咧咧，有时还会掉几滴眼泪，为自己辩解。和平时代又回来了。

在这类暴力事件发生之时，少年送货员照常出门送货，老人或女人一手拖着小提箱，一手拽着哭哭啼啼的孩子照常开始每天的家务琐事。衣着体面的贵妇们遛着哈巴狗。孩子们嘴里含着果汁棒棒糖，磨磨蹭蹭地闲荡着走在上学或放学的路上。老头子们躺在长凳上睡觉打发一天的时光，或者袖子卷到胳膊肘上站在垃圾箱里边捡垃圾。

欧式咖啡店的橱窗前摆放着仿制的奶油蛋糕样品，其他颜色更深些的蛋糕都放在楼下。有传言说楼下有人在搞歪门邪道。墙上的贴画十分露骨，明确地告诉人们所传的歪门邪道是什么意思：一个女人用双腿缠绕着一个毛发茂盛的男人，男人的两只耳朵上方还长着角；另一幅画上，一个女孩正与一只体形硕大的猫交欢。

这里还有装有扇形的镜面由铬合金搭建的牛奶亭，意大利面馆和理发店。西服革履的男人在面馆门前排队等着吃午饭。有些理发店摆着十几张椅子，通常总有两三个顾客脸上涂满了肥皂沫等着刮胡子，而理发师手中拿着剃刀在高谈阔论，在店子另一头，其他理发师则边麻利地挥舞着剪刀咔嚓咔嚓剪头发，边聊天，或用镜子照着顾客后脑勺儿给他们自己观看，门口一个懒洋洋的助手斜倚着一把扫帚站着。

理发店，桌球室，酒吧的黑暗角落里，到处都是参与赛马开始时生效的投注赔率赛马赌徒们交易的地方，他们利用跑腿的和一个所谓的“傻小子”放风提防警察。到这儿来的每个人都有东西可兜售：汽油，从

卡车后车厢上掉下来的来历不明的货物，尼龙袜，二手车，当然是战前的车啦，还卖女孩儿。

将近五点的时候，报童们一边光着脚朝小汽车跑去，一边大声吆喝着报纸上的新闻头条。工人们依然穿着汗衫，胳膊下面夹着份《镜报》，不慌不忙悠闲地边吃着心形巧克力冰淇淋或者啃着脆青苹果，边走回到寄宿公寓的房间，不然就爬三节楼梯进到一间有两个卧室的公寓房里，房里有个女孩正在烧香肠。在当时房子紧缺的情况下，这是他们能找到的唯一栖身之所了。

商店关门前的那段时间是高峰期。从停泊在乌鲁姆鲁码头的船上水手们成群结队地上了岸，和他们一起的还有刚刚复员的军人。他们穿着那种在一英里外随手能捡到的制服(迪格就有一件)。这衣服是为了让他们开始过新的平民生活而发给他们的，但他们还保持着在军队里留的发型。尽管他们现在可以自由自在地去他们想去的地方，但他们都带着一种半是期待，半是迷惘的神情，等待着生活能够给他们指明未来的方向。

迪格不与这些人打交道，他们让他感到不快。他清楚这些人的历史，这也是他自己的经历。这些人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从没回过家，或者他们中有那么一两个第一天回了家，紧接着又直接回来了。他们到处闲逛，看着身边上演的活生生的生活剧，然而他们却不是、至少目前还不是这出剧中的一分子，而且也不知道今后是否能真正融入到这出剧中去便自怜自艾，彼此联系也更紧密。

偶尔，迪格也有这种感觉。他也没有回家，倒不是因为害怕回家后会发现什么，而只是推迟回家了，仅此而已；他要享受生活，逐渐适应正常的生活。在户外，大街打扫得干干净净以迎接新的一天的到来；男人们把领带扯下来，袖子卷上去，休闲干练；女孩子们走路甩着手提包，脚步轻盈活力十足，手提包里装满了世界可能提供、她们能够充分利用的一切。“我也是，”迪格心想，“战争结束了，我们胜利

了！”——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我们并没有赢得战争，因为我们参加的并不是一场战争。而是其他的什么东西。胜利这个字眼是当下最时髦的。这是一场胜利游行，可是没有人想要了解有关我们的情况。”

有些人对此耿耿于怀，但也不是只代表他们自己。迪格了解这种感受，但却不愿被它左右。

他几乎每个礼拜都给妈妈写信，而她的回信语气都很尖锐。他的爸爸现在在日本，成了驻日美军的英雄人物。詹妮离家出走了，妈妈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是的，迪格是向母亲保证过他会回家的，她相信他。然而，一个礼拜又一个礼拜过去了，他却一再地推迟回家的日期，因为他仍被这儿发生的一切，他的所见到的一切，以及所有别人托付给他的事情弄得头晕目眩。一旦回去了，他就会被套牢。他还想再自由一段时间。

人们都信任他。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一个他几乎不认识的人——尽管他们之前也许说过一两次话——把一个信封使劲塞到他手里。“拿着，伙计，帮我保管这个信封好么？别担心，我会找你的。不是下周就是下下周。不管放在哪儿都行。就把它压在你枕头下面吧，行么？”

回到波默罗伊的住所，迪格把那玩意儿藏在小房间的镜子后面，随后就把这事儿给忘得一干二净。一个礼拜以后，那个男人到酒吧来找他，他先跟迪格闲扯了一会儿，然后随意地问道：“银行保险柜还好吧？——就是我给你的那个信封，还在吧。”他小心地把信封揣到夹克里边的口袋里，然后悄悄塞给迪格一张二十块的钞票。“谢了，伙计。日后我会报答你的。”

他都帮自己什么忙了？迪格并没有开口探问。这就是人们信任他的原因。

有人听说他懂得自我防卫，而且身手不错就介绍他去一家夜总会上

班。他在那里当保镖，每周三十英镑，工作从晚上七点到次日凌晨五点。那里有掺了水的烈酒卖，后面还有一间房专供客人们打扑克或者玩二十一点。工作结束后，他会帮店里收拾收拾，然后去通宵营业的店里喝杯茶，之后就借着清晨的凉爽空气步行回家。

他喜欢此刻的十字街。希腊人开始摆他们的水果摊，苹果和桔子被堆成齐整光鲜的金字塔形。男人们穿着短裤，把鲜花从车上搬下来，插入摆在人行道上的桶里，用小桶给花儿们喷上水以抵御即将到来的暑气。他会买上一份报纸，浏览一下早间新闻。

“难道你就没有别的比这更好的去处了么，小伙子？你不会想在这里无所事事地闲荡吧。”

说这话的是个警察，他体格壮硕，留着一头又黑又直的短发，脸上长着雀斑。三十五六岁，挺时髦的，身穿一件质地考究的大衣，戴着一顶灰色软帽。迪格很喜欢他的一双眼睛。这是一双有着坚定目光的蓝眼睛。这话是他随口打趣说的。他们之间经常开玩笑。他的名字叫弗兰克·麦克高文。

迪格常常在这儿附近碰到他，于是他们便慢慢开始一起聊天。他甚至不介意和他小酌两杯，尽管他知道这样有违规矩。

“我看见你和那个狗东西麦克高文一块儿喝酒来着，”一个熟人看到了，对他说。“我想你应该知道他是什么人吧。”接着是一阵沉默。“对呀，他是个讨人厌的家伙，心术不正。不管你去问谁，谁都会这么认为！赌马投注，他们都乐此不疲。你去问谁都行！

迪格听着但没接话。在这个地方，流言蜚语满天飞。十字街是个人群聚居之地，人际关系复杂，帮派界线分明。往往事情还没发生，人还没在街上逮到，就已经在理发店的学徒们以及高级酒店里的闲人们口里传开了。麦克高文隶属于打击犯罪行动小组。光是这一点就足够了。有时，想到麦克高文竟然对他有兴趣，迪格就觉得窘迫不安，但他并不觉

得这是圈套，因为他对麦克高文没有利用价值。

“那么，”每当他们不期而遇时，麦克高文就会说，“你还在这儿干哪。走吧，别让我再看到你！为什么还不走？”

但是有一次，他们俩静静地坐在一起，他情绪更加忧郁，说，“我实在搞不懂像你这样的人，迪格。你在这儿和这帮人渣混在一起干嘛？”

迪格抬起头，眼中浮现一丝疑惑。军中生活让他能够听出人们话语中形式各异的自我厌恶情绪，现在，他就觉出麦克高文话里的这种咬牙切齿的恨意，其实是冲着他麦克高文自己的。

麦克高文注意到了他的表情。“哎，得了得了，”他边说边用大拇指蹭了一下鼻尖。这个不雅的动作有一丝故意的意味。他暴露了自己的内心情绪，又试图把它隐藏起来。迪格也藏起了自己的情绪。

麦克高文用的“人渣”这个词让他很想探究探究。他时常清晰地回忆起林中的那块空地，还有由他在那里照看的火堆。这让他意识到人生究竟匆匆制造出来的是什么，等制造出来的东西对它再也没有任何用处时，就又急忙将其一扔了之。任何人的一生剩下的不仅是骨灰和骸骨，还有一大堆废弃物：穿烂的衣物，耗尽了的材料，放错地方的东西，抵押的和被遗忘的物品，还有每天早上端出去扔进垃圾箱的垃圾，如果把所有的这些都积攒起来的话，那他的一生可能会制造多么大的一堆呀！想想看吧。想想看如果把它们乘以百万人次那又会怎样呢？

如果赋予他权力，他早就想做的就是：把这些东西——小到最后一片刮胡子刀片，婴儿穿的编织软鞋上掉下来的扣子——统统捡回来，让人把它们恢复原貌。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他不愿意让任何一件东西被人遗忘，被扔进烈焰烧毁。任何一个人。任何一枚铁钉都不行。

关于这些他对麦克高文只字未提，但是后来就后悔了，他真该冒险一试跟他说说的。

"我就和你看到的那些在垃圾箱里胡翻乱捡的老家伙一样，"他本应该用开玩笑的口吻这样对他说。但他的确这么想。

"任何一个人，"他本想这样说，"任何一枚铁钉都不行。"

2

一个礼拜六，大概三点左右，他做了一件几个礼拜以来期待许久的事。他收拾收拾便搭上一辆开往邦迪海结的电车，去找麦克的嫂嫂，艾瑞斯。他带上麦克交给他的信，这是他仅有可以给她的东西了。

根据麦克的描述，他很容易就认出了她家，但是前来开门的女人却与他想象中的相去甚远。

他曾无数次地见到过她。他曾躲在厨房的门后，看着她走进厨房，拧开水龙头接一杯水，然后优雅地慢慢啜饮，眼睛一直迷朦地望着窗外的星空。

想象中的她留着战前风格的发型，朴素淡雅，身材修长。但眼前的这位，在身后门厅里灯光的照射下显得略矮，略丰满些，屋里正是欢声笑语，由于前来应门，她只能暂别那快乐的气氛。收音机是开着的。他听见里屋传来重重的脚步声，瞥见一件蓝衬衫在门厅与楼梯间一闪而过——可能是她的一个儿子吧。

“不好意思啊，”她笑着说，“快请进吧。”

他走进狭窄的门厅。他把自己收拾得清清爽爽，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脚也洗得干干净净——如今一切又恢复了正常。但是因为打了领带，他觉得勒得慌。至于那些信，都装在一个干净的信封放在上衣右胸前的口袋里。

“来，”她说，“帽子给我吧。”

“哦——好的，”他边回答，边站在那里朝四周打量。

他以为自己很熟悉这房子，从某方面说也确实如此。麦克的卧室位于门厅最里边的右手处。但整座房子的采光以及通风倒是比他预计的要好，也更令人愉快。麦克只是从他个人喜好的角度对这房子的陈设作了简单描述，还有很多都没有提到。现在迪格看到不少让他觉得奇特的摆设：一个很高的中国瓷花瓶中插着几把伞，一个阿尔卑斯山的农舍模型里住着一对农夫打扮的夫妇，根据天气或晴或雨，他俩会交替走出农舍。

她把他请进前厅坐下，又去把收音机音量调小了，烧上一壶水，同时在窗户边向院子里大声地说着什么。迪格趁机环视了一下。

立式钢琴上盖着绿色天鹅绒布，琴的上方贴着一张证书，上写着：兹证明伊丽莎白·艾瑞斯·卢迪克于1921年——正巧是他出生的那年——获三一音乐学院证书。琴上还放着一个节拍器，一座贝多芬的半身像，一只带嵌有金属丝盖的铜质玫瑰花纹的碗。还有一样东西引起迪格的注意，这是一个珍珠母制的装饰托盘，上面画的是一个身着旧时服装的年轻人，他身着缎质外套与马裤，与两个牧羊女坐在月光沐浴下的废墟上。墙角的一个上过漆的小几上放着一只篮子，他以前只在电影院的门厅处见过这种篮子，那里面装满了剑兰叶子。而这只篮子里装的是五六只玩具娃娃，它们镶着金属片的裙子被固定在弯木钩上。

她在信中都没有提过这些。她在信里没有完全展现自己的活力，只把自己限定在麦克所认为的样子。总之，那给了他一个错误的印象，当她端着茶和一块拿破仑蛋糕进来的时候，他开始重新打量她。她很抱歉地说蛋糕是从店里带回来的。

“哦，”他说，“是萨金特蛋糕店吧。”

这让她很吃惊，没想到他早就知道她工作的地方了，他非常想告诉她，其实他还知道很多有关她的事情，但还是克制住了自己。比如麦克常常提到她做的香豌豆啦，番茄酱啊，馋得他俩直咂吧嘴；还有她和道恩结婚时麦克送的四十九件套的餐具，可她第一次洗的时候就把一只大

汤碗的盖子打碎了，当时她很难过。现在看来这些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他太过重视了。

喝茶的时候，他有好几次发现她在看他，脸上带着明显的迷惑不解，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知道原因。原来她并不认识他。他发现麦克从没跟她提过他，要不然就是提过，可她忘记了。

她问了他很多问题:他从哪里来——他向她粗略地介绍了一下基恩渡口——他在悉尼干什么，住在哪儿。她自己来自昆士兰。她问他是否去过那儿。他告诉她关于拳击的事情。他从未如此轻松自如地谈论过自己。

当他们逐渐熟络起来后，就将麦克的事情搁在了一边。她只是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来这儿是因为她。

刚开始时，这样的想法让他感到惊恐不安。但过了好一阵子之后他也就接受了。等他接受了这想法时，他不由得承认这倒是事实，从一开始就是这样的。她倒是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点！这个女人正适合你。他猜她四十出头，从钢琴上证书的日期可以推算出来，但她风韵犹存。

她喊孩子们过来吃拿破仑蛋糕。他们光着脚走了进来，身上穿着家常便服，即短裤和皱巴巴的衬衫，刚开始他们有些局促不安，但后来看到妈妈的眼色后开口向迪格打招呼。当然，他早就知道他们了。年龄大点的叫伊文。他该有十六岁了吧。小点的那个叫杰克，就是跳高的那个。他们刚才进屋之前正在院子里忙乎着什么，现在特想赶快回到院子里去继续。他们坐立不安，礼貌性地待了一会儿，她就放他们出去了。

他们终于谈起了那几封信。

他本指望这些信能将他此次来访推上高潮，为此还特意准备好了应对辞。但在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如今看来它们仿佛事后的解释，因而当他把要说的话语无伦次而又充满情感地说出来时，听起来很不真实。

“天啊，”当他告诉她信封里装的是什么时，她惊呼起来。她盯着信

封看了一会儿，又拿在手上翻转了一下，就随手把它放在钢琴凳上；那洁白干净的信封就那么搁在那儿，直到迪格离开也没有打开。

他希望她能打开信封，看看里面那些污渍斑斑的信，这些信曾被无数次展开，读了一遍又一遍。但她并没有这么做，他挺失望的。他暗自猜想，也许等他离开了剩她一人时就会打开看的。她真的会看么？当他们继续交谈时，她好像忘了有这么回事似的。

“我想得太多了，”他对自己说。他看过那些信，知道她有多喜欢麦克。“应该更轻松地对待这类事情。”他想，这座房子里本来充满欢声笑语，只能用轻松的语调谈论事情——但他的造访却给它蒙上了沉重压抑的气氛。

“谢谢你能来，”当他再次站在门槛上时她对他说。“真的。非常感谢。”

他想对她说点什么。但话到嘴边又使劲咽了回去。“听着，”他本想说，“你不知道——你怎么会知道呢——我曾欣赏过你喝水的姿态，那样迷人。现在我明白了，那个不是你。是我假想出的你。尽管是假想的，但依旧是那样迷人。你能想象得出么，仅仅是普通的一杯水而已呀。”

但实际上，他说的是：“以后还能再来府上拜访么？”事后他也被自己的鲁莽吓了一大跳。

就算她感到吃惊，也没表露出来。“当然可以啦，”她说。“随时欢迎。只要不是在工作日就行。你知道的，店里要上班。周六的这个时候就行。”

“哦，我看见你过来了，”她笑着说。“老远就看到了。”

他在波默罗伊的住所位于高高的三层，他俩一起躺在他那张窄床上。

“什么意思啊？”他边问边把脸侧到一边，不让她看到他脸上的笑

意。他喜欢听她谈论他。就像谈论别人一样。他以前可从没机会这么放任自己。

“你全身都透露着信息，”她说。“用九种语言写着呢。”

“真的吗？”

这让他很开心。

但过了一会儿，他又会郑重其事地说：“我第一次去找你的时候可完全是为了麦克的事。”

对此她心存怀疑。她可不是这么认为的。那么第二次又是为什么呢？但对此迪格很敏感，他可不想让她觉得他是以麦克或者那些信为借口去找她的。他也太多虑了，其实她并不介意的，但这关系到他的诚实品质。当她明白这一点以后，也就由着他去了，不过她心里清楚着呢。

他徒步出门了，这是第二次了。路程不远，就一英里的样子，但他想要不慌不忙地去，没有必要匆忙仓促。

这次去是为了他自己。麦克的那件事情在他第一次出门的时候已经了结了；也只能办到如此程度。他觉得轻松了，而且人也年轻了。尽管他并不明白这事儿怎么做才好，可他也不为此烦心。对此，她会理解，也会原谅的。她对所有事情都有着极高的领悟力（这是她留给他的印象）；包括那些他不明白的事情。

他清楚意识到尽管自己已经二十五岁了，但在有些方面却毫无经验。比如追女孩之类吧——对女人大献殷勤，有些男人仅凭本能就能做得得心应手，但他不行。可是他性情随和温厚。光是这一点就足够了。

但为保险起见，他还是捧了一束花为自己助阵。这是一束用淡色绢纸包扎的红紫相间的银莲花。卖花给他的那位老妇人坐在巷子里照料着六七桶花，她成天坐在折叠凳上读《圣经》。她向迪格推荐说这花是一周里最新鲜的，看出他很紧张后，又帮他把花包扎了一下。花朵儿颜色鲜艳，黑色的花蕊毛绒绒的，仿佛肉乎乎的大黄蜂栖息在里面，花儿用天

蓝色的绢纸包裹着，还系着一节深蓝色的丝带，但是都不安分地从绢纸里伸出脑袋。

捧着个花束让他感觉很不自在。他垂下手臂，这样花儿就不那么显眼了；他不像那些穿着浅色西装，鞋子擦得锃亮的人一样，按完门铃就在公寓的铜制门外不耐烦地踱步，在门上的菱形玻璃前照照自己的头发分得齐不齐，领带打得正不正。他才不在乎自己看起来傻不傻。再说，又有谁会看他呢?

从她身上，他感受到了暖心的温情。有时在耀眼的阳光下，他都会感到彻骨的寒冷。

他到的时候她正在缝制女装。她来给他开门，穿着长筒袜和亮闪闪布料的绿色长袍，别针还在上面；他跟着她走进前厅，发现邻居家的一位新婚少妇也在那儿。她们刚才正在喝啤酒。地板上堆满剪下来的像大片尖尖的叶子的碎布料。那位金发少妇嘴里含着别针跟他打了个招呼，然后咯咯地笑。

她抱歉地说房间太乱，随手把花搁在钢琴凳上，就像当初放那些信一样。她请迪格稍等，待她们把手上衣服的最后一点边儿缝好，就给他倒啤酒，接着又爬上凳子。他这时才发现裙子的下摆还没完工。

那位金发少妇名叫艾米。她嘴里叼着别针，跪下来继续忙她的，只是会时不时地抬头瞄他一下。因此，他猜艾米已经知道他是谁了。艾瑞斯提到过他！艾米那迅速的偷瞄是在打量他；她的意见是可供艾瑞斯参考的。他觉得这种小动作很好笑，但并没有觉得受到威胁。事实上，正相反，他很喜欢这样。

艾瑞斯站在凳子上慢慢地转了一圈——艾米跪着，他坐在热那亚丝绒椅子上——艾瑞斯双手垂在身体两侧，优雅地移动着穿着长筒袜的双腿，一次只挪动一英寸，头稍稍低下以配合艾米的进度。

这是个安静但费时的工程；两个当事人中有一个(他觉得自己只是个旁观者)因为嘴里含着别针无法交谈，因此房子里很安静。

对迪格来说，这真是个美妙的时刻，他以前从未体验过。就那么坐着他也觉得很开心。最后裙摆总算完工了，她觉得很满意，然后从凳子上下来，夸他有耐心，又把花插进水里，给他倒了杯啤酒，再把装花的玻璃花瓶里带进前厅，然后他们都坐下来聊天。

艾米十分活泼。她给大家讲述她三个嫂子的故事，逗得大家不停地笑。她说这三个人分别叫作信念，希望，慈善——你相信么？——大家都不交谈了，都小口地喝着冰啤酒，看着她。艾瑞斯有一两次转过脸去露出上半身的侧面轮廓，迪格看到她脖子上被汗水浸湿了更显乌黑的头发，她用发卡把头发夹上，以方便艾米为她缝上新袍子的领子。

“迪格，你会跳舞么？”艾米随意问了一句。“我跟本每个礼拜五晚上都去跳。你喜欢歌王派瑞·柯摩不？你看过《罗宫春色》没有？”

他一一回答了她连珠炮似的问题。艾瑞斯饶有兴趣又带有歉意地看看迪格，想说明艾米问的这些问题跟她无关，这点他清楚。想问的话，她完全可以亲自问他。但是她也没有打断艾米的提问。

他唯一担心的就是，自己在她们眼里，尤其是在她的眼里，也许太落伍了，完全处于局外。有些事情在别人看来已经司空见惯了，可对他来说都是新鲜事物，这让他感到很难堪。艾米知道很多新奇的事。他也不想太丢人现眼，于是就虚张声势，佯装有把握的样子，其实他在脑海里记下了这些疑惑，考虑事后要向谁请教这些问题。

艾瑞斯的孩子们回来了，像暴风雨来袭似地大声叫着喊着，鞋子甩脱在门厅里。伊文他们球队比赛赢了，六比三。那可是件值得庆贺的事。伊文略瞄了妈妈一眼，看她会不会反对，端起她的啤酒，喝了一大口。他的眼睛却盯着迪格上下打量，迪格注意到了，但却一点不露声色。

年纪较小的杰克早就跑到后院了，在外面大声喊着。

“我该赶紧走了，”艾米边收拾着她的东西边说。“喏，”她对伊文

说，“别喝你妈妈的了，我的给你吧。也没剩几滴了，”她对艾瑞斯说。“要是本到点喝不上茶，他一准儿会杀了我的哟。”

她最后看了一眼挂在画架上的长袍，以确信自己的手艺无可挑剔。然后又看了迪格一眼，应该说是冲他使了个眼色，便离开了。

过了一会儿，迪格也起身告辞；他得在六点之前赶到夜总会去。他们的第二次会面也不过如此而已。但他俩说好了，礼拜一她下班后他去接她，然后去看展览。

她静静地躺在他身边，要他讲故事。他给她讲了——他父母的事，詹妮的事，以及所有有关基恩渡口的事——这些事情从他嘴里说出来听起来似乎比实际情况要奇怪。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讲述的事情是站在她的角度来理解的。

他讲的故事中有一件让他自己震惊。他已经将近二十年没想过这个事情了。要不是记性好，他可能会说自己都已经忘记了。这是他做过的最为无情的一件事。

詹妮大约八岁的时候，有一次爬到家附近的公路上，不知怎么地就走到了公路的另一边。公路是禁止穿越的，这她也知道。但这次她不知怎么地就穿过去了呢？等她越过公路到了另一边，就胆小害怕起来，再不敢穿回来了。

她一个人走失在外，天色也渐渐暗了下来，她开始哭哭啼啼地喊叫起来。他听见她的喊声，在灌木丛的掩护下悄悄爬到公路另一边躲起来，坐着看她会怎么办。她挪着她那胖嘟嘟的小腿走到公路边上，鼓足勇气想穿过去，但还是坐了下来，开始哭泣；过一会儿又走到路边，沿着路沿儿来来回回地走着就是不敢跨过去，仿佛刚才还是由土石筑成的路一下子变成了一条湍急的深水溪似的。他坐在那儿看了很长时间，她的无助让他觉得既吃惊又有趣。在这渐浓的夜色中，她终于一屁股坐在地上，无助地哭喊着他的名字。“迪格，迪格”一遍又一遍——这叫声

让他不寒而栗。最后他走上公路，装作刚刚到的样子，在路中间站了一会儿，然后快步走过去，牵住她的手。

讲完这段后，他沉默了好一会儿。

“她现在在哪儿呢？”艾瑞斯问。

“问题就在这儿，”迪格回答说，他这才明白为什么会回忆起这段往事了。“她跑了。妈妈猜可能是去了布里斯班。她吓坏了——我是说妈妈吓坏了。她生怕我们都跑走了，一个接一个地离她而去。爸爸走了。现在是詹妮。”

“那你呢？”

“哦，我没有出走。她是知道的。我跟他们不同。”

迪格又讲了些关于妈妈的事情。从她的反应来看，他惊讶地发现，他把妈妈描绘成一个令人生畏的人了，其实他的本意是想让她了解妈妈对待生活的执着态度——她把这种态度遗传给了他，当他在“那里”的时候，正是她的出现，她对他的蛮横要求帮他渡过了难关。她说起话来很强硬，但其实她生性并非如此。是环境造就了她强硬的性格。

“我们俩的思维方式是一样的，”他解释道，但有一半是说给他自己听的。“只是她没意识到这一点而已。因为我们所坚持抓住不放的事情不同。有些是一样的，但大部分是不同的。她没意识到。”

迪格告诉艾瑞斯什么是他妈妈所坚持抓住不放的，还告诉她，妈妈坚信终有一天她会住进一个摆满她拥有的所有东西的房间；只是到那时，那些东西才会出现在来世。但那些东西依然会是实实在在触手可及，依然会有使用价值的，而且再也不会有失去之虞，因为到时候她也会到那儿去。

“那都是些很平常的东西，”他向她解释道，生怕她不明白。“她并不是贪心，不是的。那些东西像现在这样状况就很好了，但她真正想拥有它们的原因是希望在来世仍然拥有。因为它们能够说明她是什么样的人。代表她现世生活的状态。”

艾瑞斯紧盯着他问，“那你呢？”对他所讲的有关他妈妈的事情她表现出兴趣只是次要的目的。“你所坚持抓住不放的又是什么呢？”

他告诉了她一些。最后告诉她，那两名军官如何来找他，让他保管一份名单——上面列着姓名，以及目前所知的有关名单上每个人的经历；那是一份记录，一段历史。这是他告诉的其中一件。

比利，詹姆斯，莱斯利，梅，玻尔——那是他告诉的另一件。

然后，他还尽可能清楚地对她讲了那件本应告诉麦克高文，但却只说了句“任何一个人，任何一枚铁钉都不行”的那件事。

他脑海里出现的就是在欣托克隘口的林中空地上柚木材堆上劈劈剥剥腾空燃起的熊熊烈焰，这只是很多同样火堆的一个。世界上所有要丢弃的东西、所有的废物、所有的毁坏的和用到不能再用的垃圾，在它们的新鲜新颖逐渐褪去消失后，都会无一例外地被扔进火堆焚烧殆尽。对于烧过的余烬是随烈焰腾空飘走了，还是顺着阴沟流走了，抑或是直接被脚踩融进了泥土，那些到处捡拾柴火以确保火堆继续燃烧的人已不再关心。

你无法阻止它被焚毁。你也无法将它复原。事实上是办不到的。但却可以在脑海中做到。

她倾听着，轻轻抚摸着他的脸颊，将指尖放在他发际线上的静脉处，感觉到血流平稳的缓缓流动。

另外，他终于告诉她麦克是怎么死的。她听着，眼睛没有看他，双手抱着他的头紧贴着自己，这样他一说话，她就能感觉到他的呼吸。过了一会儿，她轻声问：“他安葬了么？”

“什么？”

他被问愣住了。

“没有，”最后他说。“是死是活，后来我们都没有见过他。也许小日本儿把他埋了吧。”

“他们只捎信来，说他失踪了，”她跟他说。“我们知道的就这

么多。”

“不是的，”迪格说。“我亲眼看见所发生的一切。”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稍微坐起来一点，给他讲了一个她自己的故事。

“告诉你吧，”她说。“我小的时候，大约十或十一岁吧，住在昆士兰的金皮附近。爸爸有一处农场。家里有四个孩子，都是女孩，我排行老二。外婆也和我们一起生活。她这人很难相处，妈妈和她的关系从没好过。她患有哮喘病，身体很虚弱，行动不便。她整天都坐在房前走廊上，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她有条毛毯。小时候我没见过大海，但那条毯子就是大海的颜色，全是蓝的，绿的和紫色的波浪。这毯子是她自己钩的，所以那些应该是她最喜欢的颜色。

“大家以前都说我像她。我是说，大家都觉得我也不好相处。妈妈总说：‘你就跟你外婆一个样，’但其实，我也不怎么喜欢外婆。要是家中姐妹们也学着妈妈的样子这么说我，我就会拽她们的头发。你能想象我做那样的事么？

“后来洪水要来了。有人跑来告诉我们赶紧撤离。我们住在城外，所以有时间收拾东西。我记得他们把大堆家具，床啊，椅子啊，餐柜啊，沙发啊，沙发上还有只鸟笼，都堆在房前的草地上等车来拉。我还记得那场面有多奇怪。但洪水来得比人们想象的要快，所以最后场面真的非常混乱。我们得连夜撤离，而那些椅子，沙发等家具统统被洪水卷走了。我是眼睁睁地看着水将它们冲走的，简直太不可思议了。

“问题是，外婆不肯离开。也许是临走之前她跟妈妈发生口角或闹别扭，她就是不肯上船。我也记不太清楚了，但后来妈妈跟我们说的可不是这样的。后来当我们返回时，早不见她的踪影。但出于某种原因我一直期待她能再次出现。半夜我会听到她的喘息声，于是爬起来到走廊围栏边，希望看到她还在那儿。

“妈妈对我很恼火。你知道当时我正处于成长叛逆期，和妈妈关系

不好，让她很不开心。也许当时我是故意不听话的吧，我也不知道。但我无法相信外婆真的死了。

"其他所有的亲戚都被葬在家族的田产上。我们以前经常到那儿参加葬礼，摘些花儿放在墓前，还能看看碑上的铭文。死去的人应该入土为安，但我们没有埋葬过外婆。我们从没见到过她的尸体。总不能把人葬在水里吧，水会再回来，后来洪水又来了。在树上能看到粼粼波光。我曾趁着月色走出去，看见牧场上，树木下水光闪闪，让我觉得很怪异，这种怪异的感觉多少和外婆有些联系。"

故事讲完了，她没有任何补充说明。他过了一会儿才明白她是在讲她的丈夫，虽然她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讲故事是他们之间敞开心扉相互了解的唯一途径，讲述与他们自己最为密切相关的经历，在讲述的过程中也找出他们自由的限度。

每周有一两个晚上他们出去看表演，之后她会去他的住所，让两个男孩自己在家吃些冷饭冷菜。迪格总能找到人替他代班。但她从来不会待到很晚，也不留他在邦迪海结过夜。即使在后来他们关系定下来了，他从基恩渡口来她那儿过夜，他们仍然认为他们之间不过就是朋友关系。她在封闭的阳台为他铺了张床，过后再去那儿找他。

她最担心的是两个儿子。"我是个中年妇女，"她淡淡地对迪格说。"都已经四十三岁了。"边说边像个小女孩儿般摇着头，仿佛她的内心还不愿接受这个事实。"哦，虽然你可能不觉得，但别人是这样想的。这个年纪不应该再折腾了。年轻人会这样想的。"

两个男孩子并没有什么不适应，开始都没有，以后就更不会了；至少迪格是这么想的。她只是在以她自己的标准来看待这件事罢了。

他穿着背心躺在床上看她脱衣服，最喜欢她最后脱得只剩一件衬裙的时候，将头先侧向一边摘下一只耳环，然后再侧向另一边摘下另一只；然后是取戒指；先脱下一枚订婚珍珠钻戒，然后是结婚戒指。她把它们小心翼翼地放在大理石盥洗台上，只有这时她才是真正毫无修饰地

袒露在他面前，尽管她穿着衬裙，他穿着背心。

之后，她起床，他则躺着看她又一件一件穿戴上。

当她戴上耳环，订婚戒指，然后是结婚戒指，此时的她在他眼里就不再是赤裸的了。

3

下午，他喜欢待在瓦拉塔的酒吧里，静静地坐上个把小时。快到五点的时候，酒吧里人开始多起来，五点半左右，顾客们半打半打地点酒，并且把杯子在窗台上一字排开。这时他就悄悄离开，去吃点东西，然后再悠闲地漫步到夜总会上班。

一天下午，他正躲在酒吧的角落里享受柔和的阳光和凉爽的清新空气，不知何故他抬起头望了一下，正好看见维克。他坐在吧台另一端的凳子上，也正看着迪格；天知道他这样看着迪格有多长时间了。

迪格感到一阵恐慌。这家伙就是有一种本事能搅得他心神不宁，真是怪了。他们一两次的偶遇使得原本被压抑的情绪升级成了公开的憎恶。

维克慢慢从座位上站起身，向迪格走来，他脸上的那种吃惊与假装不经意的表情让迪格感到一阵惊慌。干嘛不能坦诚相见呢？这又不是什么偶遇。迪格一周以来都听说有个人一直在打听他的情况。

“你最近在忙些什么呐？”他们坐下来要了啤酒，迪格开口问他。

维克看着他，眼里闪着狡黠的光。他正在编造无稽之谈，也许是谎话，连他自己都不指望有人相信。他只会用鄙夷的语气随意说出来，想要用他的粗鲁激怒别人。“该死的东西，”迪格暗想。可维克倒是说得头头是道，跟真的一样。

“我去了西部，”他回答。“到了莫里。”

“是么？你不是刚刚回来吧？”

迪格努力克制住自己，让自己冷静，和维克保持距离。他突然惊奇地发现，自己关于维克靠什么为生知之甚少。而自己确实了解的，他又想回避。在这种地方谈这种话题过于私密。他觉得肚子不舒服，心在颤抖。只要一看到维克，就有一阵不安(像发热一样)在他全身游走，让他不禁打颤。

"不是，"维克回答。"本来呢是想到外面走走，看看我们当时应该是在为什么而战。"

迪格不解地抬眼看着他。

"要是你来问我的意见的话，"他说，"当初那帮浑蛋想要什么，我们还不如就给他们什么得了。"他笑着，仰起头，敞开喉咙，将剩下的啤酒一古脑儿倒了进去。

"他一直在酗酒哇，"迪格想。"要不就是身体哪儿不舒服了。这个骗子。"他感到有种引力促使他此刻该说点什么，就好像尽管维克并不拘礼，真正引人兴趣的是他俩之间达成的默契。这种默契仍然存在，没有任何事物去破坏它。迪格清醒了过来。他曾以为，回到这里，那么发生在"那儿"的一切都结束了，在这儿一切会重新开始。但是伤口一旦形成便永无真正痊愈的时候。医生对他们说过。

"你怎么样？"维克问他。"他们对你怎么样？"

"不错。"迪格回答，咽了一口酒。"很好。"

他几乎说不出话来。那一刹那，他明白了维克身上有什么触动了他，这也是他自己不愿触及的。

在"那儿"他们曾是小日本儿的俘虏；无论如何他曾经是；厄恩，道格还有其他人都是。如果你非常不走运来到一个不该来的地方，类似这样的事情就会发生在你身上。但维克可不这么看。对他来说，小日本只是那段经历的一部分，在他看来事情还远没结束，依然在继续着。"而且，"迪格想，"他还想把我也拽进去。"他甚至连表情都还像个俘虏。而且，他还是故意做出这副表情的，起码迪格是这么想的。

就像对待传染病一样，迪格不想与这段回忆离得太近，因为也许在某个你很亲近的人身上就能看到它，或者单单是意识到它的存在就会勾起对往事的回忆。

“我想在悉尼再碰碰运气，”维克对他说。“再试它一试。”

他抬起头。迪格能说的只有一句。“有地方住么？”他问完，眼睛迅速转向别处。

“有……的，”维克迟疑了一会儿，迪格感觉到他们之间的紧张气氛缓和了。“对，一切都挺好的。谢了，朋友。”

他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迪格情绪激动，但现在维克反而平静了。他们聊着天。但迪格却开始神游。在交谈中老是牛唇不对马嘴，有时只是一些单词也会说错，思绪早飞到几百英里开外去了。他开始冒汗。曾经在“那儿”遭受的种种非人的待遇在他身上落下一个毛病：他的思维有一面朝向无尽的黑暗面，并且时常闻到从那个方向飘来的恶臭，有时甚至令他恶心呕吐。即使是在最灿烂的阳光之下，他也不敢转向，生怕再次看到那帮破衣烂衫，骨骼粗大的人，他们浑身脏兮兮，眼角布满眼屎，手脚都大得与身体不成比例。

他们一起出了酒吧来到大街上，走到一个卖肉饼的摊位前，并排坐在脏兮兮的街边吃肉饼。

迪格几乎没怎么动口。维克主动提出帮迪格解决他那份。直到他们走到夜总会前的小路上道别时，他还在发抖，现在他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是疟疾。它又发作了。

他病得比他想象的要严重得多。他被带回到三四千英里之外的丛林里过了好几个月。这个丛林闷热、潮湿，但并不是因为所处的地理环境造成的——他懂得地理知识——而是因为他身体的状况，只要被病魔攫住一次，就有可能一辈子摆脱不了了。除了身体的不适，随之而来的还有以前发生的那些事情，那些画面，还有那些鬼魂，他以为他回到家就

可能将这些全都忘掉，他还以为艾瑞斯也许能帮他忘却这一切，但其实，这世上还没有任何人有这个能力做得到。

他又回到了那群人当中，他们个个衣衫褴褛，骨瘦如柴，连迪格自己都几乎无法将自己与他们区分开来。他们将他紧紧围住，让他无法呼吸。他奋力在人群中移动闪避，想看她一眼，希望从这密密匝匝推推挤挤的人群中捕捉到她靓丽的身影，但他们人太多了。尽管他们个个形容枯槁，有一些就剩下皮包骨了，像是刚刚费尽全力从泥里挣脱出来，他们将他紧紧围住，连一丝阳光都透不过来。他们高举双手像一只只空空的乞丐的碗，每个人都在低声念叨着自己名字的音节，一遍又一遍地，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把它记在自己或者别人脑子里。任何人的脑子里。

在这一片嘈杂声中，迪格努力想说出自己的名字，但他已经口干舌燥，气息全无。他使劲儿想，试图记起自己名字，但满脑子都是他们的名字。他曾经郑重承诺过的会一直记得，可又担心目前的这种虚弱的身体状况会让他忘记他们中某个人的名字，让它从记忆中溜掉了。要是那个人知道迪格已经放弃了他，因此他就不再存在，也不再被记起，他该怎么面对那个人呢？

不过他自己的名字足够安全。它深埋在某个地方，总有一天他会重新把它挖出来。

他得活下去。他要是死了的话，他们该怎么办？现在，他们中太多人都只是没有生命的名字而已，只有名字的音节储存在某个人的脑子里，储存在他的脑子里。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小河里那群成群结队的小鱼儿身上。他感觉到汩汩河水的流动，然后就是那群小鱼发狂般的撞击，撕咬他的身体。从一方面来讲，这样的撞击很自私很野蛮，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又是一种最温柔的治疗，是相当有技巧的。也许是这样吧。

他急忙睁开眼。鼎沸的人声从街上传来。外面肯定有很大一帮人，他们在大声喊着他们的名字，仰着脸朝上望着，犹如一只只空碗。

有一张脸向他这边侧过来，一双手给他的额头带来一阵凉意。她在那儿。不对，是一双男人的手。是维克的。那低语声越来越大，变成一波令人战栗的巨浪，又一次将他淹没。眼看就快要溺死在这灼人的巨浪中，他拼命挣扎着。

他眨眨眼，再次睁开眼睛，这一次四周很安静，然后晕了一会儿，思绪又回到待了数月的潮湿酷热之中；他又眨了眨眼，回过神来看着这屋子。

“那么，你终于决定返回人间了。”

说话的是弗兰克·麦克高文。他抬起埋在报纸后的脑袋，眼镜低低地架在鼻梁上。他把报纸放在一边，取下眼镜。

“感觉怎么样啊？”

“我没事儿，”迪格虚弱地回答。“你怎么在这儿啊？”

“照顾你啊。有什么不满吗？”

“是你照顾我的？”迪格问。

“是啊。想不想吃点东西？”

他从藤座垫的椅上站起来，在煤气炉前用只长柄有盖的煮锅和汤罐忙活着。他穿着衬衫和背带裤。

他端着碗手拿汤勺，坐在迪格的床边来喂他，但迪格抬了抬手。他又把汤勺放回碗里。

“你在这儿多久了？”

“没多久。你病了三天了。”

他张开嘴，任由麦克高文喂了他一勺热乎乎的豌豆汤。

“我猜我一直在说胡话吧，”过了一会儿他说。

“没说什么。来，你应该尽量再多喝几口这个。”

“你怎么知道的？”迪格问。“我说谎了。那个房间什么的。”

“你忘了我是警察么？”他与迪格对视了一下，眼中闪过一丝狡黠的光。

“我该上班了——快六点了吧。”

麦克高文把碗收走。“对，”他说。“不过是早上六点。无论怎么说，”又加上一句，“你失业了。”他在炉边煞有介事地折腾了一阵儿，才转过身面对着迪格。

“夜总会遭到突击搜查，”他解释说。“礼拜三晚上的事。你运气蛮好，真的。事情发生时正好你在蒙人。”他对自己说的话看起来挺得意的。

迪格皱了皱眉。他才不要别人来管他的生活。

“噢不，这真是你的运气好，”麦克高文说，仿佛已经知道迪格的脑子里在想什么似的。“难不成你还希望也被抓进去吗？”

“我不会有事的，”迪格厉声反驳。“我在军中可是有人的。”

麦克高文看着他笑起来。可是迪格的体力不支，不一会儿又不省人事了。但这时，他已经看清了麦克高文的真面目，他是母亲派来的间谍，她到底是用什么方式把他雇来的呢？

4

迪格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老师第一次允许他们把图书带回家，他一连好几个月都痴迷于各种各样的地图册和地图。他跪坐在厨房的餐桌旁，这样就能更靠近台灯。他眯起眼睛，这样就能看清哪怕是最小的字迹了。由于比例的关系，地图上的城市都只不过苍蝇大小，使得他自己更加渺小；他努力想要弄明白手头正在掂量的他出生其中的这个世界到底有多大，还想弄明白他觉得很神奇的事——那就是地名与它们所代表的城市、国家、岛屿、湖泊以及山脉之间有什么联系。

比如国家，还有它们的形状。

每个国家都有它特有的、完全与众不同的形状，有整体的形状，还有陆地的，水域的形状。除了它自己外，每个国家的形状与自然界里任何东西都没有相似之处。一个国家形状的形成是偶然的，或是由于海岸线的走向，或是由于河道的流向，或是由于该民族的语言之故，又或是几百年前战争的结果所决定的。若是你很熟悉一个国家的形状，你就很难想象这个国家的形状会是另外一种样子——比如西班牙、意大利，或是澳太利亚，除了大自然赋予它们的，或者是人类按照自己的需要将其塑造成的形状外，你很难想象它们还能会有什么别的形状。比如说，飞蛾、衣袖，它们的形状与各自的名字是非常契合的。人们把那种浑身毛茸茸，翅膀上粘有粉末的生灵称为“飞蛾”，又把胳膊伸进去套上的那一截叫“衣袖”，都再贴切不过了。那么“意大利”呢？“澳大利亚”呢？一旦脑海中想到这个国家的名字，眼前就会自然而然浮现出它的形

状，国家的名字即等于国家的形状，多么绝妙的组合。

巴塔哥尼亚、帕米尔高原、大熊湖，脑海里先出现这些名字，由于某种神奇的作用，这些真实存在的地方浮现在脑海。它们足够小，能和其他的人名地名一起存在大脑里，还可以在地图册的某一页上寻找到它们的踪迹，同时，也可以在地球仪上显示出其所处的纬度，你可以切切实实地到这些地方旅游，观赏那里广阔的海洋，巨大的岩石，还有无垠的蓝天。

这个世界如此广袤无边，无论你的想象如何丰富都很难想象出这个世界有多大。在地图册的一页上巴掌大的距离，你若要亲身游历的话，就得花上几天几夜，甚至几个月的时间，这一点，麦哲伦、瓦斯科·达·伽马、阿贝尔·塔斯曼早已亲自验证过了。然而很多地名只需两三个音节，你就可以把这些地方都涵盖了。只要说出它们的名字——不用太大声——比如:巴拉顿湖、瓦尔帕莱索、桑给巴尔、鲸鱼湾，这些地方就展现在你的眼前。比如，基恩渡口，这些音节神奇的组合并不会显得不真实，因为你已经对此很熟悉，很清楚它代表的是什么。

在任何地图册上都没有标注基恩渡口这个地名，也别指望能在那上面找到。像悉尼这种人口上百万的城市在地图册上也仅仅是个小黑点而已，就算你把自己变得再小也无法找到基恩渡口。尽管地图上没有标出来，但它是确实存在的。迪格就坐在基恩渡口那里。坐在桌旁，面前摆着一本地图册，它翻开着躺在灯光下。

他俨然陷入梦境，任由自己的思绪飘散舒展，像星系一样自由飘浮，完全不受空间的限制，自在地遨游、寻觅，直至他找到地球的位置。地球发出细小的微光，遥远且旋转不停。找到了地球的位置，他就能在它的表面顺势准确地找到位于南威尔士州的他自己的家:基恩渡口。首先会看到布罗肯湾，那是河口；然后，在黑暗中顺着它的曲曲弯弯的走向继续向上游移动，直到可以看见河边的码头和小店，灯火通明的窗户，然后他悄悄溜进家门。他的脑袋就如同另一个球体，歪靠在地图

册上。

他感到一阵眩晕，就像一只飞蛾，从黑暗中突然闯入，顿时成为焦点，感到茫然无措却兴奋地翩翩起舞。他的四周一片漆黑，六十多英尺高直指苍穹的苏格兰冷杉、花椒树、晾衣绳都沐浴在月光下，前面是一片一望无际的灌木丛。

以上所有的这一切这个地名能涵盖多少呢，他难以断定。这里没有显而易见的分界线，因此在地图册上就没法清晰详尽地标示出来，但可以想象，从渡轮走到蜿蜒的山脊上的高速公路要跋涉多远的路程；或者想象有成千上万的蚂蚁在枯枝烂叶上疾走的场面，就知道这地方有多大了。

他后来总算看到一张标有“基恩渡口”的地图，那是一位政府勘测员在坐渡轮的时候给他看的。当他们过河的时候，那位勘测员在其汽车发动机盖上面摊开一大张地图，上面用虚线标注渡口，还有一个红色的点注明小店，红点旁边用斜体写着“基恩渡口”字样。

“基恩”，他家的姓氏，终于在这个伟大的世界里露了面，与其他神奇音节组合的地名，比如：马拉开波（委内瑞拉城市）、苏腊巴亚（印度尼西亚港市泗水）、阿克安琪儿一样被印在了这张地图上。

他家族的这个姓氏与这个地方的名字之间有一条纽带紧紧相连；这纽带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这种关系的存在，不仅仅因为他现在正身处这片土地。他也可能离开这里——将来总有一天他会离开的，一定会的——即便他离开了，这种联系会依然存在。从他的脚板心到那丛乱蓬蓬的头发，无论他走到哪儿，无论会发生什么事情，这个名字完完全全地涵盖了他的全身，就像地球上包含了这样一个小点——渡口一样，也包含了这个小店，包含了形成这个地方数公顷面积的粒粒尘埃、根根树枝、片片枯叶，以及各种种类的蝼蚁蜘蛛，还有飞进飞出的鸟儿，所有的都包括其中。这其中的奥秘他可能要花上一生的时间去思考，首先就从厨房的这张餐桌边开始。除此之外，他知道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奥秘

也同样重要，等着他去探索。但是这里的奥秘已经足以让他思索一阵子了，而且他还不无遗憾地发现，一旦他融入这块土地，他也许不得不放弃其他一些地方，像法国的圣米歇尔山，斯里兰卡的亭可马里，不管它们会有多么引人入胜；因为他生于斯，死于斯，与它共享同一个姓氏：基恩。

他想知道，在他的祖父来到这里，拥有了渡口，建起这个小店之前，基恩渡口会是什么样子呢？以前它曾有过名字吗？要是没有的话，人们是怎么知道它是什么样子的，或怎么知道它的存在呢？

它很久以前就在这儿了，跟现在的样子差不多。要是将那些为修公路腾地方，或是为建小店、渡口码头而被砍伐的树木植回原处，然后解下晾衣绳，将妈妈种的三棵苏格兰冷杉、蔷薇花丛、大丁草都移走，便恢复成高大的砂岩山脊，上面覆盖着肉色的桉树林的原貌。

也许这个地方以前一直没有名字；从未被人甚至是黑人的足迹踩踏过。但它仍然盘桓在这里，即使不为人知，它也在此。不能仅仅因为人们不知道它的存在，就说它是不存在的。

以前，同样炙热的阳光烤着这块土地，同样的暴风骤雨，绵延不断的冬雨光顾这个地方。同个种类的澳洲喜鹊，喜鹊来过这里，这儿还是蓝雀，蚯蚓，树蛇，青蛙的栖息之所。但那个时候它还不叫基恩渡口。这块土地也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一家姓基恩的人会骑着马涉水过河，在这里砍下第一棵树，安营扎寨。它并没有存心在等待他们的到来。

但是当祖父的斧头与这儿坚硬的树干相撞击时，第一个字母的音节就被刻在这片土地上了。Keen（基恩）的意思是锋利，斧头的刃是很锋利的。这个地方从此就有了名字，于是他与这块土地就有了绝无仅有的关联：他们共享一个姓氏。

几年后，在泰国，在他身处最艰难的时刻之时，是这种与这块土地的联系让迪格头脑清醒，让他眷恋这个世界，眷恋延续他家族的这方土地，通过这种方式，也延续了自己的形象。他可以随意回到那里，只需

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寻找就可以回去了。

一次又一次的，他藉着自己的身体，或者附着着某种四足生物的形骸，自由地从警卫身边跑过，撒腿狂奔起来，风在身后汇合流动。他跳过丛林，跃过河流，最后跨过大洋，经过月光照耀下的树林，来到离河边还有一段距离的小店，小店后面是那高大的砂岩山脊，河的另一边是陡峭的绝壁，郁郁葱葱，直插云端。

现在他回到了那块土地上，由于奔跑身上微微出汗，久缠不退的高烧也降了下来。他站在空地边上的树林里，看着妈妈在晾晒衣服。

虽然她一直挂念着他，但没想到他会回来；其实她一直在期待着他的归来。所以，如果他从树林中走出来，她也不会吃惊的。

有那么一刻，他很想这样做。但他站在原地大口喘了一会儿气儿，任由大颗大颗的汗珠从身上滚落下来，看着她抬起手，用夹子夹住床单的一边，接着又去夹另一边。

V

1

维克还没完全从午觉的睡意中清醒过来，只穿着内裤，一只脚搭在另一只脚上赤脚站着，胳膊肘撑在满是灰尘的墙上。一只手松松地握着电话听筒，耷拉着的脑袋无可奈何地摇摆。老式的话筒固定在墙上，墙的周围尽是用铅笔涂划的难以擦掉的数字啊，名字啊(有些是赛马的名字)，以及等电话时随手乱画的不规则的心形图案，心尖上还滴着紫色的血。楼下传来赛马场上点到的呼叫声。

这座男士寓所位于萨瑞山。晚饭前有人喊他接电话。

天气闷热难耐，他仰面躺着，两腿叉开着，脑子一片空白，全身摊平像张纸一样——就像把一张纸折叠几次剪出来的一串小人儿中的一个——他本想喊一句“人不在”的，但还是摇摇晃晃地爬起来了，半梦半醒地抓了抓脑袋，拿起听筒凑到耳朵边。是老妈打来的。她每礼拜五晚上打过来，照例聊上三分钟。

还不就是希望他回家呗。但说了一次之后，她就再也不软硬兼施地劝他回家了。可是，每礼拜五的同一时间，她就按时打电话过来，尽管他常常不想接，但还是接了。她，老妈，很聪明，也非常非常有耐心。她知道他最后一定会放下一切回家的。这一点他也明白。因此，她尽量不露声色地等待着。

周日聚餐——这是个公开邀请，是为了给老爸一个惊喜；虽然不是强迫他非来不可，但邀请已经发出了，聚会定在周日，他嘴上答应了，但还是继续敷衍她。

他回到房间，躺在床上，什么都不想地直愣愣盯着铁皮天花板，上面印着图案，是正方形里套着圆圈，圆圈里面是百合花形的花纹。

过去的这些年，这个城市的人口几乎翻了一番。他住的地方客厅很宽敞，有长长的可上下拉动的窗子，天花板离地面有十五英尺高，但被三合板隔成了一个个小房间，有多少间他不知道，每间都吊着一个电灯泡，配有衣柜，洗脸池和一张窄床。可每个隔间的顶端到高高的天花板之间的空间注定了这里没有隐私可言。整晚都能听到其他人的咳嗽声，大声清喉咙声，阅读赞恩·格雷的小说时翻动书页的声音，在生锈的钢丝床上辗转反侧的声音，还有睡梦中发出的呻吟声。不管愿不愿意，你都成为别人梦境的一部分。

现在，他挣的钱可不少，轻轻松松就能拥有一个自己的房间。但在那样的房间里他根本无法入睡。不过他是不会承认这一点的，即使对迪格也不承认。然而漫漫长夜实在难熬。有一次他试着去宾馆订房间，但半夜醒来浑身冷汗淋漓，一种无法遏制的恐惧包围着他。他只得出了宾馆，和流浪汉们一起坐在通宵营业的小吃摊上消磨时间。

他想要的就是这个地方既紧密又冷漠的感觉，还有其他人身上的那种抑制不露的绝望，当然这些人大都比他年长；他们能让他有满足感。就像他的工作让他有满足感一样。

有六个月，他一直在西部跑，从一个城市漂泊到另一个城市，只要能干的活儿他都干。一会儿在这儿当高尔夫球场管理员，一会儿又在那儿修理篱笆。从巴瑟斯特到奥瑞安琪，再到莫瑞，沃尔盖特，越过昆士兰边境。他那样做是想暂时迷失自我，然而到最终还是通过努力回到了悉尼。现在他受雇于市政府，当工头，修路，往蒸汽压路机前铺撒碎石，成天与滚烫刺鼻的沥青打交道。在十二月份炙热的阳光下，这可是件苦差事。他的双手磨出了老茧，双臂被沥青熏得漆黑。还有被溅出来的滚烫的沥青灼伤的疤痕。有时，夜里他感到两只胳膊好像被从胳肢窝里生生的拽下来了一样。但他要的就是这种感觉。

回来了，他接受了这个现实。事实确是如此。但他的固执以及无法释怀的愤慨依然禁锢着他，不是被禁锢在某个地方，而是在某种状态之中。而且他自己并不想从这种禁锢中解脱出来。因为若是一旦释怀，就表示最终承认他曾经的遭遇是可以终结的，可以遗忘的。可是他是绝不能接受这样的事。

如今，他回来了，可以随心所欲要什么有什么，可以有自己的房间，有女朋友，过上老妈说的“正常的生活”。可他却选择拒绝。对他来说，重要的是这种选择的权力，即使这种选择与他自己的兴趣相悖。以他现在这样的方式生活，使得曾经在“那儿”的遭遇——那些被剥夺一切权利的日子，所受到的屈辱，遭受的虐待——如今都变得算不上是太大的伤害了。“看，以前也许是我自己选择了那样的生活。就像现在一样。”

但是出于自尊，他同时选择了不让沃伦德家的人看到他这样，无论他们如何喜欢他，无论他们也许多么愿意原谅他。他不想要他们原谅自己，因为每次看到他们，他就又回到了离开他们之前的那个自己。那些就是他设定的前提条件。

在营中的最后一段时间里，除了老爸老妈还有艾丽写来的信以外，还有一封是露西尔寄来的。信的调子让他怒不可遏，她将不得不告知的事实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其实这种调子是装出来的。她已经结婚了——这就是她不得不告诉他的——嫁了个美国佬，孩子都有了。

他接受了这些事实，他向来都非常尊重事实。但让他不能接受的是，事情竟然是这样的结局。就像发生在他身上的其他事情一样，这一切都是这场战争特殊情况造成的结果，那么在那种意义上所有的事情都是出于偶然。在任何情况下，他都避免自己成为突发事件的受害者。一旦他拥有之前的能力来掌控事情的发展，他就会立即扭转这些事实。但在那之前，他必须耐心等待。

同住的其他人大多是喝便宜劣酒喝得醉醺醺的懒汉。他常在黑暗的

门厅或门口台阶上看到他们抱着一瓶装在棕色纸袋里的紫色浓甜的葡萄酒晃晃悠悠地往家走，要不然楼梯爬到一半就被绊倒，顺势懒洋洋地躺在那里了。“你……好啊，小伙子，”每次见到他，他们就这么一句话。但其中有一两位老人倒是很正派，挺让人尊敬的，但他们无处可去，只能住在这儿。他们的妻子已经不在了，也许在什么地方还有个儿子或女儿但却不愿收留他们；又或者他们根本没有成过家。他们看报纸，热衷于各类赛事，相互交换着看廉价的侦探小说。在这些人眼里，一切都很正常，他们不关注，也不去猜想他在这儿干什么。他们觉得他们是同一类人，只是自己比他多走了些路，多吃了些盐罢了。

他远离那些熟识的人，或者说是尽量远离他们；但偶尔恐慌的时候，又希望有个熟悉的声音来安抚他。这时他就拖着瑟瑟发抖的身子出门给什么人打电话去。大多数时候是打给道格的，因为他已经安定下来了；打给沃伦德家的虽然次数不多，但也有那么一两次，他暗暗希望接电话的是露西尔。但多数情况是，只是拨完号码，听到电话铃响了，他就心满意足，回去就能睡得着了。也有时，他会等到电话那头有人拿起电话说话，但他只是站那儿听一会儿再挂断，自己不好意思开口。

也有那么几次，只打给唯一一个人，那就是迪格。

他尽可能长时间地不去打电话，因为他讨厌自己这种依赖性，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依赖性。可是，迟早他都会放弃这种内心的挣扎，又约迪格出来。有一次是在十字街碰面。第二次他特意搭上便车，一路寻到霍克斯布里，去基恩渡口找迪格。

面对着迪格，他就会回到过去。有时他全身颤抖得厉害，就以为一定是疟疾又发作了；这种颤抖是身体上的。但并不是疟疾发作，因为过了一小会儿他就变得平静一些，接着整个人就显得镇定、心平气和。有时，接连几天他的情绪都会保持平静，就像接受了按手疗法(将手放在病人头顶安抚情绪的疗法)一样。

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是他深受感动，对此心存感激，还希望

用某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感动和感激，但是他想，迪格不需要从他这里得到任何回报，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也几乎一无所知。迪格对他包容耐心，但也保持着一定距离。他有些伤心。有时，一种博爱与恋世之情会触动他，打碎他内心应该被打碎的东西，对这点他很明白。他两手空空，带着轻飘飘与自负的感觉盲目地踯躅徘徊，在有些人看来他喝醉了，而另外一些人会认为他疯了。他自认为只要找到识货的人的话，他会显示自己的才能，一定会。

2

"噢，他要来的，"老妈边说边从一堆账簿中转过头来。"他已经答应这次会来的，但在他人还没到之前，我是不会告诉老爸的，否则的话他老爸会很失望的。噢对了，"她又补上一句，"我觉得关于他去了哪里我们大家最好什么都别问，谁也不要提。"

艾丽只是稍微抬头瞄了一下，就又埋头看书了。但露西尔却突然尖刻地问："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为什么不问？"

她正在喂小亚历山大吃奶油拌梨子果肉泥，小家伙很不喜欢被打断，也不喜欢有什么东西分享母亲倾注在他身上绵延不断的关爱，他盯着外婆，撇着嘴。他妈妈转了向，调羹停在半空中，离他嘴巴还有几英寸远，他怎么也够不着。

沃伦德夫人并没有马上回答，她明白露西尔的处境。作为一个女人，结了婚，有了孩子，有丈夫可远在千里之外，没有自己的家，没有自己的房子，确实不容易。她也清楚，维克关心的是露西尔的归属。露西尔不应该这么铁石心肠，但所发生的一切叫她心肠越发变硬。

"好吧，"最后老妈答道，"因为我了解维克，他肯定不愿意提及这件事。但要是他自己主动提及的话，那又是另一码事儿了。不过他不会提的，我知道他不会提的。"

露西尔眉头紧皱。近几个月来，她对老妈是越来越无法忍受。家里人过于敏感不愿相互伤害，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那些不得不回避的做法，以及半真半假的说法，她对这些是越来越挑剔，甚至越来越瞧不

起，尤其是在即将要摆脱这一切的时候。现如今，她希望生活得有激情，奔放而且坦诚，哪怕这样会受到伤害。但是那样的生活在家这儿压根儿无法实现。她已经出嫁了，可在娘家依然被当成孩子来对待，她厌倦了这样的生活。

在怀孕的那些日子里，她享受到自主独立，感觉非常棒:吃自己喜欢的食物，一觉睡到正午，整个下午舒展四肢躺着晒太阳；平日里的古怪脾气，焦虑与烦恼也都一扫而光。这其中没有任何自私的成分，因为她不再只考虑自己了。

虽然自主独立了，但同时有些事情还是牵牵绊绊。比如说现实的压力。她指的是她所不能左右的外力。

比如，时间。

她体内重新运转的时间是一种现实的时间，而不仅仅是钟表所显示的时间，这个时间与太阳的东升西落完美地吻合，与她的作息也相当一致。这个时间无法停滞，无法放慢，更无法调快。她将自己同这一时间协调起来，不仅不觉得受缚，反而还感到了一种解脱。

再比如，地心引力。

一天下午，在炙热的阳光下她感到昏昏欲睡，觉得自己像一朵云彩，轻盈剔透，都快要消散，或是升上天空飘浮起来。但在这片云朵里，在遥远的云中心深处有一处亮光，一个小小的身影正在活动，不是为了给观众看，全然不是，而是在自我欣赏。他完全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尽情地翻着筋斗，尽管他们间距离遥远，但她还是能清楚地看见他。他不是没有重量，但他似乎深谙重力的奥秘，并利用这点做出非常神奇的动作。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想要弄懂其中所暗藏的玄机，也想知道自己在世上的真正分量。

有几个月的时间，她把双脚搁在一只矮椅的扶手上，肘边放着一壶麦格西调制的柠檬饮料，眯缝起眼睛对着太阳看他表演。起初，他又小离得又远，但这种遥远是时间概念而不是空间上的。他越来越近，也越

长越大，一直近到她不用眯起眼睛就能看清了。

她从不为他也不为自己担心。她不会飘走，他也不会摔下来。他们俩都被一种力量托衬着。

她也无需心急。他按着自己的速度进行着，急不得。他本身就是钟。就在前方某处，他们还未到达的某一刻，他早就坐在自己的高脚椅子上，手拿勺子使劲儿地敲打着。她所要做的就是等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等着那一时刻的到来。

"可是，"她在说，"我也了解维克呀。"然后哄孩子张嘴吃了最后一口。"你们就惯着他吧。这都是些愚蠢的做法！就是让我们知道他的心思是多么的纤细敏感，我们得如何小心翼翼地对待他，如此而已，全世界都得围着他团团转了。"

艾丽又抬起头来，令她吃惊的是露西尔声音中激动的情绪而非那些话本身。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老妈现在也火了。"说实话，露西尔，有时我觉得我真的一点都不了解你。"

露西尔的脸腾地一下红了。被老妈这样批评指责让她感到很没面子。她收拾起东西，抱起亚历山大，气冲冲地走出了房间。

"你干嘛对维克这么有偏见哪？"事后，当她们俩单独在露西尔的房里时，艾丽问她。他们三人都坐在床上，亚历山大坐在中间。露西尔盘腿坐着，正在把线穿进针眼。

"我有吗？"她问。

"当然，你连他的面都没见呢。你让妈妈很难受，你明知道她是那么喜欢维克。你到底怎么了？"

露西尔还在忙着手上的针线活儿。过了一会儿，她放下手上的活儿，激动地说："他以为他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我了解维克，不一定非得见到他的面。"

艾丽迟疑了一下。她了解姐姐的这种愤怒，了解她这种悲伤与不屑交织参半的激烈情绪。她俩关系很亲密，露西尔独自一人的那几个月让她们更加亲密无间。

三岁的代沟，让她俩性格迥然不同。

艾丽当时还太小，不能与那些美国兵约会——爸爸也不会允许的——但她常常在他们出现的地方转悠(就像电影里演的那样)，他们会捧着一个装着兰花的玻璃纸方盒，或者一盒巧克力，或者尼龙袜子，艾丽用她朴实的眼光迅速地打量他们。然后，回到家，连跳舞裙都没脱就与露西尔嬉笑地在她俩其中一张床上滚作一团。她俩时而窃窃私语，时而开怀大笑，一会儿左右衡量品头论足，一会儿又学着某个美国兵拖腔拉调地说："我们当然会的，女士。"或者模仿其他美国兵舒适地伸展四肢或躺或卧，或部队训练时立正、踏步，要不然就模仿某个士兵怒气冲冲的表情，或某个呆板不灵活的士兵那羞怯的神态。他的领口扣得过紧，以致呼吸或说话时领子急速地上下扯动。这个士兵来自密西西比州的格林伍德，名叫弗尔吉·法森。露西尔刚开始时对他没什么好感，一点也没有。不过后来她喜欢上他。艾丽自始至终知晓露西尔与弗尔吉交往的整个过程中玩的每个把戏。事态变严重以后，老妈责怪艾丽没有早跟家里讲，为此一个礼拜没跟她说话。

维克离开家的时候，艾丽才十五岁。他们是好朋友，艾丽十分听他的话。她曾想当然地认为露西尔最后会选择维克——他们之间有一种联系——他们各自的短暂恋情和暧昧不过是掩盖他们最终会不可避免地走到一起这个结果的小玩笑。

"不可能，"露西尔郑重其事地告诉她，"那只不过是小孩子玩的游戏，不是一回事儿。"看她这么斩钉截铁的样子，艾丽觉得肯定有什么她不知道的事。

直到露西尔怀孕了，大家都还以为是搞错了，尤其是老妈。

露西尔可不这么想，在艾丽发誓会保密后，她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艾

丽，语气里充满敬畏的兴奋和洋洋得意神色(艾丽从未见过露西尔同时表现得如此兴高采烈，如此严肃认真，如此兴奋激动)，这种重大而严肃的成人感让艾丽感觉仿佛她自己的肚子被重重地击了一下。

她告诉自己，露西尔说得没错，自己还是个学生，还不谙世事。即使是处在战时，发生了这么多可怕的事，她依然遵循旧的生活方式生活，相信生命，他们的一生，只会按照她看过的电影或爱情小说里描述的那种模式结束。但露西尔已经突破了这一切，尽管她们这么亲密，艾丽都没觉察到这一点。

在接下来的两周里，艾丽一边为露西尔保守着秘密，一边观察到姐姐突然有了紧迫感，生活有了目的，像是变了个人儿似的。

那微小的细胞每一秒都在她体内膨胀，成熟，这引得露西尔开始考虑生命的延续；那个还不满二十岁的有点迟钝的大男孩弗尔吉·法森神奇地将它埋在了她体内，尽管毫无疑问他只像平时那样乱闯乱撞，并非刻意为之，但是它却被准确无误而且卓有成效地埋下来了。而此时，弗吉尔正在三千英里外的岛上空军基地翻着《菲力克斯猫》漫画消磨时光，完全不知道自己干的好事儿。

所有这些让艾丽震惊。她茫然地在屋里走来走去，忽然意识到世上的事是多么脆弱但又多么重要，同时也感到她与露西尔的姐妹之情更加加深了。露西尔已经跨过了一道界限，而艾丽觉得自己也已经到了它的边缘，并且开始显现出她的能力，也更加富有同情心。

当然，这只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她由此想到自己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感受到了露西尔的变化给她的性格带来的影响，如此而已。她很快回到了现实。

那条她当时意识到的小生命还只不过是个漂浮移动的生灵，一个新的、无名无姓的新生命正在向她们走来。它现在刚刚开始，只是一个小细胞，但六七十年以后说不定会是个名人呢。这个奇怪的小家伙就是亚历山大，他咿呀的吵闹声，他对事物的好奇，还有他的体香味充斥着整

个房间。而此刻，他正在床上躺在她们两人之间，哼着歌，踢着小脚丫，要是她把脸贴近他那光着的小肚皮，他就会极为开心地大声叫起来。

“那么，你认为他会变得和以往很不一样吗？”她抬起头问道，这么问完全是因为她自己，她十分小心，生怕有什么东西自己不理解。

露西尔嘴上不说，可内心很烦乱。她撇了撇嘴，然后转过身，这太难讲了，她也说不清楚。

他会变的，当然他会变的。他一定变了。他们不都变了吗？过去这几年发生了这么多事。但是她知道维克会有办法让自己置身事外。这是他的优点；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也是弱点。越是触动他的事他就越要做。

他一定变了，这是可以肯定的，说不定变了很多。不管这种变化跟她本人是不是没有多大关系，可一想到这种变化就让她感到痛苦。但他会装出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可同时又希望你能看穿，对他表示同情。

等到了礼拜天，维克果真信守承诺回来了。她听到门铃声，然后门厅里一阵喧闹，甚至麦格西和詹姆士姑妈也加入进去了。但她没有立即下楼。她磨蹭了一会儿，但不是为自己——她从来不在自己身上花工夫，是为了孩子。当她走到客厅的门口，一家人早已把他紧紧地围成一团，老妈，老爸，麦格西和詹姆士姑妈(艾丽参加网球赛还没回来)。他是家里失而复得的宝贝儿子，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对他大呼小叫嘘寒问暖。她觉得自己被排斥在外。她是不是一直都暗暗地对维克在大家心中占据的地位愤慨不已呢？艾丽也是如此吗？在他转过身，她撞上他迅速而又坚定的目光时，又感到羞愧难当。于是她抱着孩子——她需要孩子的体温与重量来稳住自己——赶紧几步走上前来，在维克的脸颊上吻了一下，内心深深被震撼了。与往日相比他并未消瘦，但他那令人心痛的眼神却直直射进她的心中。

其他人，老妈、老爸、詹姆士姑妈都在旁边看着呢。她告诫自己，

现在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这个时刻很关键。

维克的头发剪得过短，刚好剃到耳朵上面，看起来像个犯人。他这是故意的吗？她内心一阵激荡，但又警告自己不能被他蒙蔽了。两人站着，离得很近，孩子隔在他们之间欢声叫着，手指还一边在空中抓挠着。

“他多大了？”维克问她。

他用一种复杂的眼神注视着这个孩子，仿佛没想到他会这么真实地出现在自己面前，又像是对这孩子的天真无邪的能量与自大程度估计不足。小家伙咯咯笑着，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确信他才是这个家中最重要的人物。

小家伙伸手去抓维克的衬衫时，维克跟小家伙打招呼，“你好，伙计。”

“他叫亚历山大，”露西尔告诉他。

“看到了吧，”她很想补充两句，“我们已不是家里最小的了，不再是了。”她觉得这样可以让他缓和一些，让他像自己一样用更加长远点儿的眼光看待事物。

他伸手从她怀里抱过亚历山大，她感到手中的重量顿时消失了。同时看到他粗糙而且伤痕密布的双手，没想到他会这样温柔。尽管这样，她也没放松戒备。亚历山大让他心理不平衡，就是这样。他因此不得不寻求一种方法重新调整自己。维克把孩子抱在手中，上下掂着，好像在测他有多重。

这个动作逗得她想发笑。他实在没法和一个十四个月大的婴儿争风吃醋。这样也太丢面子了。更何况这孩子完全占据了上风。他正在寻找一种解决方法。“我们人类是多么有趣的动物啊，”她这样想着，心情放松了些。“心里的想法总会不经意泄露出来。”

“他挺重的，”维克说了一句。其他人一直都在安静地看着。

“哦，对，他是挺重的，”她暗想，“我早该告诉你的。”

这时她笑了起来。虽然此刻亚历山大没在自己怀里，但一想到他给生活加上的沉甸甸的份量，她就感到阵阵喜悦之情在胸中激荡。在那一瞬间，对维克也充满喜爱之情，对他那双疤痕累累肿胀的大手，以及此刻正稳稳地抱着孩子的这双手产生了好感。

"听着，"她很想跟他解释，"我们就不能长话短说吗？因为战争，发生了很多不同寻常的事情。有个老远从密西西比来的男孩，和我发生了关系，他是应华盛顿战争事务处的征招入伍的。他才十九岁，以前从未离开过家。现在，他又离开了我，也许过几个月我就去找他。现在又有了亚历山大，一切都发生了变化。但是还好，大家都挺好的——我们都还活着，不是吗？只要看着他，就会觉得没有什么难事了。"

他眼光敏锐。从他的眼神里，她就看出他已经觉察到她时而对他流露出的温柔喜爱之情。他把孩子递还给她。他将手插进口袋时，尽管他试图隐藏，嘴角还是透出一丝笑意。他又一次感觉到了自己的力量，准备让自己装出难以取悦的样子。他内心透出一种轻松与由于兴奋而发出的嗡嗡声，她能听得到。她缄默不语。

刚才那番涌到嘴边的话，现在一个字也吐不出来了。

维克觉得自己就如游魂一样回到这里的。

下了火车，他在月台上荡来荡去，看看列车时刻表，看看广告，在四周围都是玻璃的候车大厅里辨认一下墙上的涂鸦，还尽情模仿旁边等车的一位男士的样子。

他这么做只是想拖延时间，直到最后一秒不能再拖为止。

当然，在火车月台上你怎么等都可以。你可以双手插在口袋里来回踱步，你可以停下脚步点支烟或剥块口香糖放到嘴里，但所能做的仅限于此，你不需要为自己辩解什么，不需要跟别人打招呼，甚至可以当作其他人根本不存在。你可以反复地上下踮踮脚尖，吹吹口哨。你可以优哉游哉地闲逛到月台的一头，看看下面长达四分之一英里的碎石铺成的

火车调车线，然后再掉头走回去。你要走过门口那个戴着鸭舌帽、穿着背心游手好闲的男孩，交掉手中的票，下楼到出租车候车区时，你才算真正到站了。维克把时刻表浏览了两遍，又读了一则有关《圣经》的预言，接着又看了文森特制药厂生产的止痛药粉和布谢尔牌茶广告后，心中暗想："我可以在这儿待上一天，要不坐下一趟车回去得了。"但是，突然地，他想也没想就走到了月台尽头，踏上楼梯，不知不觉人已经来到了大街上。

走回家的路可不近，但每一步对他来讲都是再熟悉不过的。仅仅是在四年前，他还在这儿上学呢。

他在一家罐头食品制造厂停了下来，隔着篱笆向里张望，他曾经和其他孩子在这儿捡过废金属边角料。

工厂那头有间"鬼屋"，那是一间带阳台的废屋，深藏在长着美人蕉和看上去"锈迹斑斑"的棕榈树的花坛后面。当时这儿本来住着个很古怪的老处女，整天推着个婴儿车，里面放了只博美狗，在大街上到处转悠。如今这间房子空了，门窗也被木板钉了起来。

在克莱恩大街的街角处，他曾用家门钥匙在未干的水泥上刻下了自己的姓名首字母"V.C.C."。那是八九年前的事了，当时他才十三岁。如今它们还在那儿，只是上面多了狗爪印。

从他第一次答应老妈要来参加聚会那一刻开始，他内心就萌发了一种兴奋躁动，一种自我意识的觉醒。

这熟悉的路途唤醒了他的记忆，因为他的身体本身就有记忆，他很容易便记起了从火车站到他家前门总共有多少步。当走到家门口时，他发现自己习惯性地把手伸进口袋掏钥匙。

当大门终于一下打开时，发生了两件让他惊讶的事：首先，麦格西拥抱了他而且突然哭了起来，其次，詹姆士姑妈认出了他，这可是她第一次没有把他和别人弄混。"是维克，"她在门厅里站在麦格西身后叫了起来。

“我的天！”他心想，心里一阵窃笑。“她竟然认得出我了，那我一定变成鬼了！”

家里还发生了其他的变化，维克觉得老爸也太性急了点儿，他还不等维克自己发现，就向他介绍这些变化，老爸的语气中透着幽默，让人猜不透他的真实感受。

“我退休了，”他告诉维克，“去照料牧场吧，我是这么打算。尽管公开这么说，这样的话我可以继续写我的书。”老妈几乎没出声表示不承认，继续任由老爸解释。“来见见新经理吧！”

“这是真的，”她不好意思地承认。“三年前我就接手了，现在给你个惊喜！”

“她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我辞掉，”老爸告诉他。“我因为工作能力不足被解雇了，因为我工作不认真而被开除了。”

“瞎说！”她反驳。“他无法忍受女人当他的老板，这才是真正的原因。他觉得这样有失身份。”

“哦？”老爸说，“我以为一直都是你当老板，我早就习以为常了呢。”

“不管怎么说吧，”老妈说，“我们的事业又兴盛起来了，这才是最重要的。”

“这些年，”老爸告诉他，“我们有一个秘密武器，可我们自己却都没意识到:老妈一出马，小人跑光光啊。”

维克能感觉到，在这些玩笑打趣背后，有多少次的紧张状态和紧张局势是只有用他们那一贯的不雅中略带亲切的幽默感才被克服的呀。

这个把老妈推到他们生活的中心的举措彻底改变了她。自己从前散漫的性格引起了她的注意。她似乎生性茫然，倦怠，没完没了的焦虑，(现在看来)都是属于她强行栽在自己头上的状况，当然，这是有悖她的本性的。刚开始她是让弟弟史迪威作主，接着是给老爸让路。后来在战争期间，惯例改变了，因而她参与进来，顺其自然地承担了许多本来就

计划让她去做的工作；开始时只是因为老爸染上登革热卧床不起，由她暂时代班，再后来老爸这边也没怎么反对，她就一直干了下去。

战时经济使得本地产品受到相当重视。老妈瞅准了这个时机，顺势而动，做生意赚了个钵满盆满。

让老爸没想到的是，这个和他相识差不多四十年、一起生活了二十五年的女人突然以一个“冒险家”的形象出现在他面前。她是尼达姆家族的成员；是她父亲的女儿，这就是根本原因所在。老爸曾觉得岳父是个很恐怖的老人，实际上有些像流氓。看到老妈是个女儿版的岳父出现在他面前，他感到有趣，同时还带有敬畏成分。他取笑老妈，藉此来开她玩笑——那是他的风格——其实他内心是不安的。

老妈发现用时代的反常现象来解释所发生的一切就容易理解得多。老妈是个讲究实际的人。她的这个特质一直没机会施展，如今一旦显露，就任其自由发展，就像对待平常那些由此而来的相当尖刻的幽默一样。而让她施展这种才能的竟然是日本皇军。但是，这也像其他事情一样，是没人料到的。她从没有参与日军的“共荣计划”①。

是日本皇军让她施展才能的想法很滑稽，也很奇怪，甚至有些牵强，难以被人信服。所以她没有向人提起过，只是自己想想罢了。她明白，无论人们有多强的幽默感，他们对“反常规的”观点都很难赞同，对提出这些观点的人也没有好感。

早在电话里维克就听出了她声音里这种他从来没听到过的语气。现在他想，可能这就是吸引他回家的原因之一吧。他们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盟关系，这种关系不需要挑明，它早在几年前他们进行那些局促的商议时就已经决定了的。当时她就感觉到他对她的忠诚，也早已看出(他倒没料到)将来总有一天他们会在一起共事的。

---

① 二战期间日本企图施行的计划，旨在各国间通过诸如组成共同市场等合作实现经济共同繁荣。

她领他出去看她正在“那儿”从事的工作——她指的是工厂——她什么话也没说，觉得他们之间的那种关系不需要说什么，只是对他传达一个信息：“我们是搭档，对吧？”

这里面没有丝毫轻佻，也没有他面前故作柔弱需要帮助的姿态，藉以唤起他身上的男性意识。她的这个提议是建立在他们俩平等基础之上的，对他们俩都是个不可错失的良机。

他们站在工厂里，头顶上天花板巨大的横梁纵横交错。相形之下，人们通常会觉得自己变得矮小。在维克看来，这个地方与当年的仓库有着奇怪的相似之处。但很快，他就将这个袭上心头的阴影驱散了。

从外面刺眼炙热的阳光中走进来，立刻感到一片荫凉。这种荫凉比较特别，完全是这间厂房里自有的一种气候环境。这凉爽的感觉让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体内重新出现。这就像连着几天发烧后，某天醒来体温降到正常，这种感觉就像跨过两个不同时区的分界线。他觉得全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突然，他记起了他最后一次到这儿来的情景，就是他离开家的前一晚。这份记忆是那么直接闯进他的脑海中，令他猝不及防。

当时那个敏感、自负的十八岁的他站在这儿，准备暂时告别现有的生活，但对前途一片茫然。现在，五年过去了，他经历了风雨，痛苦的经历依然让他记忆犹新，将过去的一切再彻底地考虑过一遍后，他觉得他看待从前的自己时不再像刚回来时那样感到愤慨、失望了。而从他回来后的这几个月里，这种愤慨、失望的情绪一直纠缠着他。他觉得他能够不偏不倚、谨慎宽容地正视那个曾经站在那里一本正经的学生，那个自以为是、满怀理想的自己了。正值十八岁，不谙世事，这也没有什么可感到羞耻的——即使有，也还罪不至死吧。

正是这个地方让他明白了这一点，也让他想起了在基恩渡口时听到的话，但当时他把它作为迪格神秘难解方面之一而未予考虑，直到现在。

“这儿很适合你。”当他环顾林中空地，看到迪格和那儿的环境完全

融为一体时，他在心中念叨；居然相称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他很难想象迪格会去任何其他地方——他不禁疑问：迪格真的到过“那里”吗？而如今，他自己也体会到这种感受了。他的人生在这儿留下过印记，并且期待着在这儿得到充实。他可以轻而易举地融入这儿的生活，就像从未离开过一样。

3

艾丽终于搭乘一辆红色敞篷车回来了，同车的还有她的一帮叽叽喳喳的朋友。她站在门口，停了一会儿，向大家道歉她回来晚了。“不不不，别看我，”当维克正要向她走过去时她喊道，“我现在的样子一团糟。”然后就跑开去换衣服。当她从楼上下来时已经换了一身棉制连衣裙，肩上系着小蝴蝶结，但没穿丝袜。“啊！”老爸大声说：“我们的小公主来了。”

维克离开家时她还在上学；那时他们是哥儿们，相互无所不谈。现在她用双手搂着他，仿佛他们之间什么都没有改变。

他扫视了一下周围，想知道露西尔是否在看着。可她正忙着照看孩子，他觉得她有一点故意不去注意他。

艾丽已经工作了。刚开始时她被分配到军工厂，不过现在在车辆调度场工作，驾驶一辆六吨重的大卡车，并且全程负责该车的维修保养。她伸出双手给他看。她很喜欢在市里各处飙车，喜欢跑长途北上至利特高，或南下到海边去五龙岗。这种喜好从她讲话的方式就能感受到，其他人应该都多次听过她的这些故事了，不过看上去很乐意再听一遍。

她站起来，边继续讲趣闻，边端起了麦格西摆出来的一碗花生。她挑了一个，把它剥成两半，丢一颗进嘴里，然后就像她以前那样，把另一半递给维克，嘴里还一边继续讲着故事。

一切就宛若他从未离开过家一样。她对他没有露西尔的那种咄咄逼人的气势，所以现在他们不用多想，从前的那种随意自然的小习惯就回

来了，就像刚才吃花生这样的小事，不管事实如何，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她的故事讲完了，他脸上挂着笑，她看着他说："吃花生呀！"他刚才一直把它握在手里坐在那儿。

食物，无论什么食物，就连面包皮对他来说都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他囤积食物，就连最不起眼的残羹剩饭，渣渣屑屑他都不肯错过，他也知道这样做很怪异，仍然将食物藏起来。

现在，他盯着手里的花生，把它慢慢送进嘴里，开始咀嚼。

在麦格西准备的整个周日聚餐过程中，维克一次都没有望望露西尔。饭后他手插在口袋里进了客厅，走到窗边看她逗孩子玩。

房间里就剩他们三个。艾丽在走廊打电话，他能听见她的笑声。其他人上楼休息了。露西尔，他知道，不想和他独处，但又不愿意小题大做。

这是个典型的悉尼的夏日午后，空气闷热潮湿，天空乌云密布，预示着有一场暴风雨来袭。他在"那里"的时候，最渴望的就是这漫长夏日午后特有的昏昏欲睡的状态，渴望着下午茶之前那充裕的时间，可以悠闲地穿过高尔夫球场，沿着湿热的雀稗球场球道到母鸡和鸡湾，然后吃晚餐，接着在黑暗中进行他们的周日游戏。现在，这一切又重来。

露西尔面前放着一堆积木。她用它们搭成一个金字塔形，小家伙边笑边伸出小拳头把金字塔撞倒。他们不厌其烦地重复这个游戏。

他们都没有说话，虽然她在陪孩子嬉闹游戏，但是她不停地用眼睛瞄他。他能感觉到她的目光。他偷偷笑了，开始轻声吹口哨。

露西尔被这口哨声搅得心烦意乱。晚餐时他们相安无事，只是她注意到他没吃什么。她觉得他是故意向她施加小小的压力想惹她发脾气。她决不能让他得逞。

她并不是对他的遭遇无动于衷，只是觉得他太专注于自己的经历，

而毫不考虑她的境遇——她就是这么看他的——这让她气不打一处来。他真以为只有他自己受到伤害。他以这种方式告诉自己，他们之间什么都不需要改变，除非他要有所改变。这就是她所极力要反对的，但她不想跟他大吵大闹。

他继续吹着口哨，声音低沉，不成调调。但他的眼睛在时刻留意着。她假装在一门心思地陪孩子做游戏，但那只是装模作样，她知道实际上她是在和他玩一场真正的游戏。“那么，”他在心中自言自语，“这局，是我赢了啰。”

但他并没有占多大优势。她在自己与孩子周围编织了一层神奇的保护网，现在她不时抬头看看他，不知他是否看见这层网，是否明白它的含义。

她是位母亲，也就是说她已经变成了女人——这是确凿无疑的。但是在他经历过众多磨难后，他是否变成了男人还不得而知。她对待他像对待小男孩一样——她把他当成曾经的那个男孩，那个离家的男孩，这样，在他面前她不再触手可及。

这种不平等对待刺伤了他，他觉得他已经具有被当成男人来对待的权利，但他又不能要求别人给予他这种权力。因此他左也不是右也不是，陷入了两难境地。

尽管他表现得自鸣得意，但在这个两人游戏中，他实际上是稚嫩笨拙、不老道的。他心里很清楚。但除此之外他还能怎样呢？他错过了五年的光阴，面对这种不公，他无话可说，只能继续吹着口哨。

她看出他的凶狠愤懑，也明白它的缘由。他告诉自己生活对他太残酷，逼迫他们俩非大吵一场不可。她叹了口气，突然，她从一种局外人的角度，以长远的眼光看待他俩目前的处境。她觉得她应该明确地告诉他：现在咱俩这种状况很愚蠢，我们干嘛要互相指责呢。你难道不明白吗？你的不幸不是因为我，你的幸福也不是因为我，还不明白吗？

她站起身来，双手下垂，眼睛注视着他。

他停止了吹口哨，双手依旧揣在口袋里。有那么一会儿他不知道她想要干嘛，但察觉她的变化。亚历山大也感觉到了。他坐在地板上抬着头，不明白妈妈为什么突然站起来，为什么把注意力从他身上移开。

她走近他，他的嘴微微张开。她迅速地向前倾身在他的嘴角吻了一下。他曾使尽浑身解数希望一吻她的芳泽，可如今，当她的唇触碰到他的唇，那种感觉已经不再了。他无法大声欢呼胜利，也丝毫体会不到胜利的喜悦。她这么猝不及防而且主动地献吻让他那种感觉烟消云散；这温柔的一吻打消了他们间任何存有激情的可能性。

她用手轻柔地触摸了一下他的脸颊，然后平静地转过身向孩子走去，小亚历山大正伸手等她来抱。

"真是个乖孩子，亚历克斯噢，"她轻轻地念叨着，抱起他，带他去睡午觉。

维克环顾了一下四周，他感到松弛下来。起决定性作用的事情发生了，可他的理解力却没赶上。他把手朝口袋深处伸了去，又开始吹口哨，但心烦意乱，不一会儿就不吹了。他离开窗子，走进大厅。

一个人也没有。大家又把他当成一家人，没打招呼就径直走了。

他在彩色地砖上踱过来踱过去，感觉自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信心逐渐逐渐消失了。

他在排列在墙边的矮背樱桃木椅子上坐了下来。这些椅子只是作装饰用的，从来没人坐过。

他又很快站起来，走到房子那头，走进厨房想看看麦格西在不在。厨房很宽敞，铺着地砖，一如既往地整洁，但很空旷，每样东西都洗得干干净净，摆放得整整齐齐。

他又回到走廊里，朝周围看了一下，然后上楼试着打开了他房间的门。

与记忆中的一模一样。什么都没变。很奇怪，这让他微微一惊。他想到，这个房间一直在这儿，干净凉爽，留着随时等他回来，而在那些

日子里他却在“那儿”住着，肮脏污秽，拥挤不堪，连头都没地方放。一种愤怒与自怜之情袭上心头。他把额头靠在紧闭的门上，攥紧了拳头。

当这阵激烈的情绪过后，他又回到房间里，打开衣橱上的一个抽屉，看到里面整齐地叠放着袜子还有内裤。

他站在那儿，看了一会儿镜子里的自己，然后就直挺挺地躺在床上。

他没有睡去，却看到自己站在敞开的门口，就像他刚才那样，他眼前的房间又变成空荡荡的了。

晚餐是冷餐肉、色拉还有他最爱的梨子果肉泥配乳酪。饭后，老妈坚持要做捉迷藏的游戏。她带着歉意地解释说这么做是想让詹姆士姑妈开心，因为她喜欢坐在暗处听他们在她周围急忙奔跑躲藏的声音。可维克猜想她真正的用意是为了他。这个游戏容易引发兴奋忙乱。他们只是装作在做游戏以弥补他们对他的亏欠，因而他们乒乒乓乓的动作声响很大，不像平常那样小心翼翼。

楼上，小亚历山大在帐子里酣睡着，露西尔怕做游戏的嘈杂声把他吵醒，所以一直留意听他有没有在哭。她赤着脚，头发被汗水打湿了。维克也心不在焉地玩着游戏。

首先是老爸当“鬼”找人，他找到了老妈，然后老妈又找到了维克，当其他人蜂拥而散寻找藏身之处时，他就像在学校时那样傻乎乎地面对着墙数到一百，然后只穿着袜子去找他们。早先有一两次当大家匆匆忙忙冲出去找地方藏身时，他撞上了露西尔，可现在他看到露西尔总觉得不好意思。他准备去看看那些藏人的犄角旮旯，他们中肯定有一两个人正屏住呼吸挤在里面呢。他对那些可以藏匿的地方了如指掌。

这些房间与那些他熟悉的凌乱的摆设曾一度从他的生活中消失过。但现在，黑暗中他在这些房间中穿行，双脚清楚地记得每一块松动的地

板，他可以准确无误地测算出从桌边到餐柜的距离。他从来没撞上什么东西，因为他清楚所有陈设的摆放位置。

他搜遍了走廊，和它一侧的每个房间，包括餐厅，詹姆士姑妈正坐在那儿笑呢。接着他又去搜另一侧的房间。一阵南风吹过，他每开一扇门，窗帘就被风掀动，还听到窗外树木被吹动的沙沙声。月亮升起来了，但房间的这一侧却一片漆黑。

艾丽躲在他们称为“琴室”那个房间的窗帘后面，她瞧见房门开了一道缝，一个人影进来了，“完了，”她心想。

几年前，她有次屏住呼吸躲在这里，希望能骗过那个找人的人，让他认为这里没有人。现在她所想的是，如果她被找到了，那么她就要当那个找人的人，那么大家就又要开始重新寻找藏身之处了。

从门缝透进来的昏暗光线随着门慢慢打开逐渐变宽了。是维克。她看见他的身影站在门边，他的身体那样机警，可以感到他体内活力就像给这个房间注入一种新的热量。她朝墙边缩了缩。他并不像动物嗅猎物的气味那样在房间里搜寻。他的身型坚毅，孤单，但很专注。

从老爸第一天把他介绍给大家时，她就看出了——或者说她自认为看出了——他的这种性格。当时他走上前来和大家握手，身体很结实，不苟言笑。那时他的头发和现在一样剃得很短，耳朵支楞着，看上去不太好相处，而且有点少年老成的样子，但他也很警觉，尽管严肃坚强，也很可能会受到伤害。从那时起他就这副坚毅的模样，他非常清楚自己的处境，也明白他的新生活不会一帆风顺，正因为此，他一直对什么都怀有戒心。

他就站在门里，身材结实，举止坚定，紧张地在房间里到处摸索，看有没有其他人，在黑暗中他的眼睛吸收了仅有的光，显得油亮油亮的。

“真像只猫，”她在心中暗想。

她被堵在了屋内，心怦怦地跳得很快，她觉得自己像某种动物，也

许是只兔子吧，但是她暗下决心不能被他迷住了。

接着，不知什么原因，他不再继续这捉迷藏的游戏了，情况就是这样。他断定这房间里没有其他人，于是就那么站着，全身放松了下来，因为他相信这屋里就他一人，没有人在注意他。

灯光照进来，他就沐浴在光影之中。光线并不强，但此时艾丽已经适应了屋内的黑暗。他的目光直直地落在艾丽的藏身之处，却没看见她。窗帘飘起来又落下去，像面纱一样轻轻抚摸她的面颊。微风摩挲着树叶沙沙作响，让她觉得他们已经不在这房间里，而是置身外面漆黑的某条没有灯光的路上，她偶遇上正在梦游的他。在那张熟悉的脸上，她看到一副陌生的表情。当他深深陷入沉思，再也意识不到也许想掩饰什么的时候，他的脸上显出的就是这种表情。这副表情他从没在任何人面前展现过，连他自己都不曾见过。

她听见他在叹气。他离她很近。接着他把手使劲地插进口袋，将重心移至一只脚上侧身对着她。也许他是故意要这样把自己展现在她面前吧:先是正面，现在又是侧面。她很紧张，但刚开始感到的一丝恐慌已经荡然无存。她全神贯注地看着。

一定是她弄出了什么响声，也许只是呼吸声，让他突然转过头，脸上换回他惯常的表情。黑暗中他向她俯身靠近。

“是谁？”他问，声音很低沉，“艾丽，是你吗？”

他皱起双眉，但并不因为被她看到而不安，至少表面看来是这样。他伸出手，她一动不敢动。

他们又回到了捉迷藏的游戏中了。游戏有它的规则，有规则就要遵守。他的指尖离她的脸越来越近了。他还没碰到她，但她觉得已经碰到了，她感到皮肤有刺痛感。

他嘴边挂着一丝微笑。尽管灯光很微弱——不比黑暗中一层透明物的亮度——却笼罩了他的全身。透过他那笑盈盈，清澈而又圆亮的眼瞳，她看到还是以前看到的那种眼神，就像是一道亮光印入眼帘，当你

移开视线后，这道光的余辉依旧留在你眼中久久不会消失。

“是艾丽吗？”

他声音里透出饶有趣味的调子。

按照游戏规则，他立马可以抓住她的手腕，然后大喊一声：“我找到艾丽了。”然后把大家都叫到这间屋子里；但他不想这样做，至少目前还不想。

穿过那层薄纱窗帘，他把手指伸向她的脸颊，她吓得缩成一团。“别，”他安慰她，“别害怕。”

他们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半是在做游戏，又不像在游戏中，窗帘在微风吹拂下，随着她的呼吸忽上忽下。刚才她看到了他的那种表情了，他知道，因为某种原因，他并不烦恼，反而感到解脱，如释重负。除她之外，只有一个人看过他的那种表情，但那是另一种情况。而且是个男人。当然让人看到他的那种表情会让你处于危险境地，可迪格从没有羞辱过他。

他拿起艾丽的手腕，开始时是轻轻的，两个人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他抓紧了些，大声叫了起来。

Ⅵ

1

在小店到河边之间的一片开阔地上黑莓藤蔓疯长，藤蔓甚至爬满了渡轮：破旧的舵手室以及船上所有机械装置，也爬满了通往码头的用木板铺就的通道。迪格刚回基恩渡口的那几天一直都在忙着清理这些四处蔓延的爬藤。已是十一月了，天气炎热，他光着上半身，提着把大砍刀，蹚进那一大片纠结缠绕的藤蔓中。他先用戴着手套的那只手将那些生着钩刺的藤蔓朝一边按倒，再用砍刀劈砍藤蔓的根茎，有些根茎的部分有他的手腕那么粗，砍完后，再用手将须根一把一把拔掉。

这蓬密密匝匝的茎蔓其实来自同一个根。它那深埋在地下的根与地面上的那些茎一样错综复杂。主根深藏在中间的什么地方，但他没能找到。好几次他都以为已经找到主根了，一刀劈下去，挖出来一根粗壮的茎，但再往下挖，又会发现一根，比刚挖的还要粗大。一天下来，他的胳膊，前胸后背布满了纵横交错的划痕，尽管戴着手套，手还是磨破了。但他觉得这个活儿让他很愉快，因为这是静下心来切切实实做点事的好办法。第一天晚上，他连做梦都在干活，自己在梦里手脚利落，毫不费力，当那些带刺儿的藤蔓抽打并钩在身上时也几乎不觉得疼痛。他看到一些被纷乱交错的藤蔓缠住的小动物的尸骨，有袋狸，丛林大鼠，还有只野猫，他以为再也没有机会看到这些了呢。它们在层叠丛生的藤蔓中透着诡谲的光，仿佛要赶在新的藤蔓长出来前交织成一片浓密的树丛，将它们完全遮蔽之前，努力地将照射在它们身上的最后一缕阳光或是月光储存了下来。

他妈妈曾有一顶蓝色的太阳帽，但现在已受潮变色，他也说不出变成了什么颜色。他把它扔到他整理出来的那个杂物堆上。那堆东西里有一盏破烂的风雨灯，一个锈成碎片的铁锹头，几只磨光了的网球，在几乎没有光透进去、根蔓被挖掉了的灌木丛的最底下，是一个破旧的做布丁用的小盆，它曾经是拉尔菲的水罐。在这昏暗的夜里，它像一轮满月，泛着光，他走上前把它抽出来，咣当一声扔在杂物堆上面。

妈妈常常给他端来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或者一大杯冰水，然后站在一边看着他喝。

她并不关心工作进度如何，她倒宁愿他先修修屋顶，因为有几处漏雨，或是开出几片泥地她好牵晾衣绳。这些他当然也会抓紧时间去做的，但还是应先清理这些四处爬满了的黑莓藤蔓要紧。她站在一边，等他把水喝完。吸引她的不是干的活儿，而是他这个人：她终于让他回家了。他一边大口地喝水，眼睛一边越过玻璃杯边望着她，她正看着他，怎么也看不够。

一天结束了，他把手套甩在一边，把砍下来的、拔出来的茎茎蔓蔓拖到河边，点着了火。这一把把全身带刺儿的藤蔓被烧得噼啪作响，很快就化为灰烬。这里看上去就像迪格离开时的那个基恩渡口了，虽然还有很多地方无法复原。渡口目前已经陷入绝境。高速公路向河的下游延伸了一英里，河面上还高高架起了一座三道交叉支撑的桥。

想到这些，想到战争和所有一切，他很惊讶妈妈竟然能够维持这么长时间。当然，如果别人能行，她就能行。他再一次为她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所折服，当他身陷“那里”的时候，正是她身上的这种不屈不挠的毅力帮他挺过难关。他再一次感到他们是如此相似，又是如此不同。

饭桌上，由于天热，他依旧赤膊而坐，但已洗去满身的污垢与灰尘，并且用过氧化物给身上的划伤消了毒，他麻木地听着她说话，一说到她所受的委屈，她就滔滔不绝起来：还是和从前一样她不得不忍受的艰辛的痛苦故事和例子，还有爸爸身上的种种缺点。她和他之间的纷争

又升级了。从前他常在黑暗中坐在树桩上，闷闷不乐地咒骂着，要不然就穿着沾着泥巴的靴子在她擦干净的地板上走来走去，可如今他离开了家，却令她更加心烦了。

她无法原谅他不肯认真对待无情的事实，对她来说就是指婚姻、家园、家庭，这么多年来她呕心沥血经营与维护的一切，她希望他们跟她一样珍惜这些。

“现在他可成了英雄，”她跟迪格说。“可以对日本人颐指气使啦。你相信吧？”

迪格为她感到难过。她这种愤愤不平没完没了，因为她诉说的故事并不能将她的愤懑心情完全表达出来，而且她说的这些事情都还远没有结束。每讲起一件事，就撕开她心中一些新的、更深的伤口，这一个又会引出下一个，以此类推，永远没个完。最糟糕的是，爸爸他人都不在这儿。他逃避了，以免回来面对她。迪格学着如何倾听但并不真听进去。

她还告诉他她所了解的有关詹妮的事，但并不多，只知道她在布里斯班的某个地方。

到了周末，迪格清理完院子，修好了屋顶，自己打听了一下，就坐上了去布里斯班的火车，把詹妮接回了家。

如今，他们大家，他们三个，又团圆了。迪格想，不管过去的七年发生了什么，他们又回到了他离开家之前的那种生活，从本质上讲跟七年前没什么两样。

每个礼拜五晚上，妈妈照旧在屋后的仓库里按照订单称份量，打包装，礼拜六早上八点就有一个叫克里夫·珀斯特的男孩子跟往常一样骑着自行车来来回回送货。

她依旧打理着她的花园，现在还得跟猫斗智斗勇，如果她自己脱不开身就让詹妮盯着它们。还预备好一桶水放在晾衣绳下，用来泼它们。

她依旧在院子里用锡制的盆和搓衣板洗衣服，到了深夜再在厨房里熨烫衣服。

现在，她和詹妮睡同一间房，迪格睡在墙的另一边他自己的床上。只要他们乐意，隔着墙就能聊天。

迪格躺在狭窄的床上，看着窗外同样的月下景色，他惊奇地回忆起自己过去是多么轻浮又不知足啊。他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一秒一秒地数着时间，等他们都睡着了以后轻轻下床，以免弹簧发出嘎吱的声响。他套上外裤，一手拎靴子一手拿衬衫，蹑手蹑脚地走出房间，在黑暗中把衣服全部穿好。

现在的区别，他认为，就在于他背在自己身上的重量，这种重量是没有合适的计量单位来衡量的。他完全能够成为一个成功的羽量级拳击手，他身上背负的重量在他妈妈小店里的秤上是称不出来的。不管怎样，他跟从前还是有区别的。

他什么零活都干过，大家口口相传，很快迪格就小有名气了："找迪格吧。他会修的。"

他对发电机、旧冰箱、各式各样的引擎都很在行。自从爸爸第一次将锤子和钉子递到他手里，并给他一块规格为 4×2 平方英寸的木板让他练手开始，他就对各种木工活儿很拿手。

早些时候，仍然有许多对建筑的种种限制，因此木工活儿大都为修修补补。即便是在限制取消了以后，国家进入一个繁荣时期，情况还是如此。那些想建新房的人从高斯福德找来承包商或者从悉尼把他们喜爱的设计师、建筑商带过来。其他人工作中出现的失误由他负责善后，也还是修修补补的工作；要不然就是处理由于气候造成的损害，因为这地方雨水充沛，日照也强，于是换地板啦，封闭阳台呀，把门上上去呀都是他的活儿。他拿过父亲留下的工具——不管在其他事情上他有多么马虎，工作时他却是一个谨慎细致的工匠，因此他的工具都保存得完好无损。最让迪格快乐的时候就是跨坐在屋脊上看着整个沿河一带的乡村在

他脚下展开的时刻:夏日里乡村宽阔空旷，晶莹闪烁；冬日清晨，但见那郁郁葱葱的悬崖峭壁间烟波浩渺。他蹲坐在石棉屋顶的一边敲敲打打，太阳正在他的头顶上方直射，晒得他汗水涔涔。

到了礼拜四，他就进城，在邦迪海结过一夜。二十六年间每个礼拜四都是如此，一次都没间断过。

他步行到蛋糕店去接艾瑞斯，然后两人一起散步回家，跟男孩子们吃些茶点，或许去看看表演。但大多数时候，他们只是像结婚多年的老夫妻那样坐着听听收音机。这个时候，艾瑞斯会补补袜子或玩玩拼图游戏，而迪格就把烤面包机拆开，再把它组装起来。八点左右的时候，本与艾米·菲尔丁来了，他们就玩五百分纸牌游戏，要是艾瑞斯弹钢琴的话，他们还会唱唱歌。

他开始阅读麦克私人藏书室的书。据他估计，藏书室里有将近七百来本书。麦克原打算靠这些书打发退休后的日子。书架上塞得满满的，未分类的书都堆在床下，衣柜上，还有小小封闭的门廊的墙边，一想到未来的日子有这么多书，即便自己一本不买也够他看了，迪格就觉得兴奋不已。

他并不强迫自己读得很快，没必要着急。他不慌不忙地读了传记，游记，史书，看了怀赫姆·斯特科、阿德莱尔、弗洛伊德等人的文集，浏览了哈维洛克·艾利斯全集，欣赏了 H. G. 威尔斯、阿诺德·本涅特、康拉德以及西奥多·德莱塞的小说，包括人体躯干送给他的那本，还拜读了巴尔扎克、斯汤达、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他边读边不住地琢磨，这是他第几次沿着麦克的足迹在旅途上游历呢？当他遇到难以理解或让他吃惊的内容时会想，麦克会怎么推理解释呢?

偶尔翻书页时，他会发现一张小纸条，麦克用它来当书签，抑或是为了在他去世五年、十年甚至十五年以后迪格能够看到?

还有一次，他翻到的是一张列着一串鸟名的纸条。

那是做什么的呢，迪格不知道，纸条夹在《战争与和平》快结束的那

个场景：年轻的彼佳·罗斯托夫很喜欢甜食，带了十磅无核葡萄干，尽管在长者面前很尴尬，他还是询问了那个法国少年鼓手的事，而且叫人把那个两脚沾泥的鼓手带进帐篷里。

迪格翻动书页时会时不时停下来，因为麦克的音容笑貌会出现在画面上。从那以后，每当他回想起这一幕，麦克的脸都会与杰尼索夫、道格豪[1]一起出现，还有许多鸟儿，不大会出现在澳大利亚的有翼天使——一只白喉蜜雀，一群火尾鸡，一只丽晶鲍尔鸟和其他一些鸟儿——竟也会出现在那儿，在院子里腾挪跳跃。在院子，彼佳从马鞍上悬挂下来，杰尼索夫紧紧抓着篱笆，痛苦地咆哮着。

还有的时候会发现电车票。迪格会留意一下车票上的数字，想知道它们是否有什么特殊意义。

还有一次，是一封来自电车公司办公室的正式信函，是对他投诉的回应。在信的折痕处有一道污渍，那是麦克撕扯车票时大拇指粘到车票上的油墨给弄黑的。

睹物思人，每当他快把麦克忘记时，这些遗物就让他想起他们两人生命的联系，那个早晨，那个仓库里，他们的命没有被摧毁而是延续下来了。他看着这些脏兮兮纸片中的一张（它是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或是从麦克的钱包里抽出来的，麦克当时被叫去在某辆开往克劳夫利的深夜班车上收车票），感到另一个人实实在在地存在着，感觉到他有不同于自己体温的一种热度，比自己更有内涵。直到这种感觉渐渐退去，刚才读过的内容有了更加明显的含义。这是个人感受，不是什么秘密，但他觉得没必要把它讲出来。

他与艾瑞斯极少谈到麦克。他也不怎么把麦克和她联系起来。他们在一起的生活就是互相发现，用各自的方法相互认识对方。迪格再也没看见过也没提及过他带给她的那些信。它们在他的生命中曾占有一席之

---

① 《战争与和平》中的人物。

地，而如今全被她代替了，而且她的重要性远超过它们，正如他现在发现的那样，她与写这些信的那个人十分不同。从这个角度说，他并没沉湎于过去。

虽然他的人生是个连续的整体，也没什么冲突，但他把他人生按照各个不同阶段分开。

迪格没有跟妈妈提过邦迪海结，但她当然心知肚明。她依然像从前一样明白他的心事，也知道他在想什么，她这种洞察力又一次使他吃惊，有时甚至觉得烦恼不安。

每周四早上，她会为他准备好干净的衬衫，袜子，内裤。她这么做是想让他知道，不管他怎么保密——他曾经是个很坦率的小伙子——但在她面前，什么秘密都藏不住。

她希望他在当地选个女孩儿，还不停地撮合他和一个女孩子。她希望他结婚，想抱孙子，但她也很清楚他没长性，无法对婚姻忠贞不二，也就不勉强他了。每周四为他准备好衣物已经成为惯例，她去世以后，就是詹妮为他准备这些。但詹妮只知道这是惯例，却不知道为何有这个惯例。

2

“我晓得了，”厄恩·韦伯说，“你跟道格都收到了婚礼请帖啦。”他的声音里充满了鄙视。

“是啊，”迪格说。

“我还以为你会当伴郎呢，”厄恩说。这是他脑子里闪过的一丝机智。“凭心而论呃。”但迪格并没有接话。他又继续抱怨，“他不请我，我是不会感到受打击的。我也知道他为什么不请我，因为我已经看穿他了。这就是原因。麦克的事情过后，他再也骗不了我了。我注意到每次我们聚会，他从没来过。”

“对啊，”迪格回答，“我也注意到了。可那又能证明什么呢？”

这类谈话让他痛苦，让他想起了许多过去的痛苦，触痛了他还未愈合的伤口。但是，跟厄恩说这些没什么用，他这个人不够圆滑，一根筋，对人的看法一成不变而且强词夺理，再加上现在又因为受到冷落而牢骚满腹。

“噢，维克还不错吧，”迪格这么说是不想再争论下去。

婚礼十分豪华热闹。但迪格其实并不十分高兴，可他不会跟厄恩说的。

维克从没跟他提起过沃伦德一家，一次都没有。他没料到斯特斯菲尔德的房子会这么好，有塔楼，宽敞的门厅铺着蓝、白、棕色的陶瓷地砖，有个气窗采光，门的两边嵌有彩色玻璃板。为了这场婚礼，房子又做了许多装修。建筑物外观石造部分重新粉刷过了，楼上阳台的铁制部

分也涂了层油漆。这整个富丽堂皇的景象，除了在书中，是迪格所未曾领略过的。

他穿着旧西装，一语不发，觉得浑身不自在。他曾经想当然地觉得维克家里的人会和他自己家的、麦克家的，以及道格家的人一样。维克留给他的就是这种印象。可现在这一切呢！“一直以来，”迪格心想，“他都把我们当傻瓜耍了。”他觉得自己的脸发红，因为愤慨，当然也有羞愧。

他极力掩饰自己。他告诉了艾瑞斯许多有关维克的事情，以及他们之间的情谊，不想让她看出此刻他有多么震惊。当道格抬了抬眉毛，环视了一下这间他们准备放东西的房间时，他的神情在说：“那么，现在你怎么理解这件事啊？”他哑口无言，要不是道格的好脾气，他肯定会发火的。

屋后的草坪上搭起了一个大帐篷。是那种蓝色透明的帐篷，明亮通风，每个凹进去的边角处都扎成一只球，球上挂着矢车菊与粉红的玫瑰花编成的花环，每个花环上都镶嵌着一面团花图样，新人名字的首字母“V”与“E”精美地交织着被刻在每面团花图样上。艾瑞斯参加过许多婚礼，但从未见过如此华美的场面。

侍者们身着伊顿式短上衣，系着勃艮第式腹带；成瓶的香槟堆放在干冰中，还有威士忌，啤酒，还有为孩子们准备的软饮料。铺上打过蜡的地板就是舞池，一支三人乐队演奏着狐步舞曲，快步舞曲，慢步华尔兹，还有吉卜赛舞步。他们与道格还有他的新婚妻子珍妮特，以及新娘的年轻朋友一同待在同一个园中小亭里。

与此同时，维克有时有艾丽陪在身边，有时则独自一人，在人群中穿梭应酬，仿佛忘记了其他的所有事情。迪格心中暗想：现在的维克完全没有了当时理着短发，几近疯癫在渡口找他时的样子了。那是什么时候？两个月以前么？在他身上再也找不到半点迪格曾经认识的那个维克的影子，看不出过去的经历在他身上留有半点痕迹。那身新郎礼服他穿

着是那么合身，肩膀处十分服贴挺括，一大朵康乃馨插在翻领上；他拍着那些年长的绅士的背，喊他们盖斯，杰克或赫利时，他显得那么青春和活力，很受那些绅士夫人们的欢迎——这一切实在无法与一年前他所经历的、他们共同经历的那段岁月联系在一起。它甚至否定了那一切，就如同从没发生过一样。

迪格觉得受到了伤害，不光为自己，奇怪的是，也为那个曾经他与之很亲密的维克。同样也为了道格与麦克。他不知道眼睛该往哪里看。

看得出沃伦德一家很疼爱维克，一点不假；维克也很享受这种关爱，同样也看得出。他是那么光彩夺目，这让他有足够的自信令其他人，也许令全世界为他的魅力所折服。

“这意味着什么呢？”迪格痛苦地自问。“他真的是这么肤浅的人么？还是他很懂得在众人面前如同在我们面前那样隐藏真实的自己呢？”这两者他都不愿相信。他感到一阵空虚，觉得自己受到伤害，也很后悔。要不是艾瑞斯一直盼着这场婚礼的话，他们早就直奔车站一走了之。

她觉察出他的不自在。“亲爱的，怎么了？”她悄声问他，“你不开心么？”

她的兴致很高。毫无疑问，沃伦德家的人慷慨大方，这个场面，这场婚礼也十分温馨感人。这让她不由得想到她与迪格的婚礼：总是让她感动不已的结婚誓词，五彩纸屑，三层大蛋糕，蛋糕顶端还矗立着柱状神龛，神龛下是新郎新娘的模型。蛋糕很快就会被切成一块块，分发到每位客人手上享用，每人只有一小块，或放在盖有婚礼铃铛图案的扁平罐里被寄往别处，或国外。沃伦德先生站起身来，他没有发表演说，而是背诵了一首自创的诗。整个过程艾瑞斯拉着迪格的手，她觉得这些词以一种她从不曾想象的方式道出了她的情感，尽管她对诗歌一窍不通，但她觉得自己的情感是那样丰富，也许只有诗歌才能完全表达它们。

她看得出，有些人感到这样怪怪的，因为这么一个人高马大看起来

像官员或扶轮社社员的男人竟会咏诗。

目前为止，整个场面很正式，又很嘈杂，而且这种被压抑的嘈杂声大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一些西装革履的男宾客开始嬉闹，他们的太太偶尔瞟他们几眼让他们老实点。他们开着不雅的玩笑，粗俗地暗示事情更加露骨的一面。必然地，新郎也以友善的态度随他们开玩笑。而那些未婚女孩儿们坐在正好能“无意”听到他们谈笑的地方(多数情况下她们是刻意的)，装出一副听不懂的样子，要不然就表示反感地撇着嘴，但却带着半戏谑半纵容的态度，然后扭过头去假装不听他们胡言乱语。就连一两处正式的发言也都趁机带上下流的腔调。所以当沃伦德先生站起来的时候，一些闹哄哄的家伙们以为他也要开玩笑。不少人严厉地瞪了他们几眼后，他们才不好意思地安静下来，带着一脸实在困惑的表情，缄口不语。但是其他人，艾瑞斯发现，也跟她一样被感动了。

沃伦德先生自己并没显露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他说起话来自然随意，仿佛诗歌就是他平常的说话方式，过了那么一会儿，大家也都接受了。

他为人并不刻板严肃。有时讲话说到幽默处还常常会兴奋不已，这倒让艾瑞斯很意外，她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事后，她不得不请迪格把沃伦德先生的有些诗行复述一遍，帮助她理解令她无比感动的一段到底是什么意思。迪格在这方面很有天分(他能够一字不落地复述出来)：

“地老天荒。”双唇轻启道出的
却不过是精神夸口许诺。
但肉体本身明白真相，
却宁肯颔首装傻，让自己沉浸其中
终有一天戴上花环
跨越永生，走进永恒
对得不到的却倍加爱恋：

所有长生与不朽的人儿
只能意会于朝令夕改的情话。

这段只是诗的一小节。

可是这些诗行从迪格嘴里说出来就缺少了沃伦德先生的那种自然感觉。宾客们都被吸引了，拿餐具的手停了下来，刀叉碰撞的叮铛声，甚至碰杯的乒乓声都静了下来了，他们严肃认真、彬彬有礼地聆听着，尽管在这样的场合，这样的帐篷里，这样的装饰，一切都那么不同寻常，但，此时此刻，一切又显得那么自然坦诚，仿佛当沃伦德先生站起来环视宾朋的时候，这些话就自然而然自动从他嘴里倾吐出来，那么应时应景。这一切看起来那么符合艾瑞斯的心情，虽然有那么几个词她还不太明白，但沃伦德先生的话正是她所想说的。

那些诗句由迪格复述出来就显得过于僵硬、过于正式了，像是照着打印稿念出来的似的。既然此事已经过去多时了，他们不仅要参考这一个场合，而是所有这样的场合，艾瑞斯自认为在当时就已经理解（也包括这次）了，尽管只是模糊地理解。好像当天来婚礼助兴的人数多于——远远多于——在签到簿上留名的宾客人数：

正午时分在花园里，太阳
挥洒光热把大地唤醒，水滴，空气，
青草，花朵，树枝以及诸多无形的存在
在我们周围充满敬畏屏气凝神
我们在场宾客见证这一生仅有一次的
特别时刻——这一个，这，见仁见智的礼物
在我们手中变得鲜活，祸福参半之事
给予，承接……

“祸福参半之事”。这是让她感到不解的词汇之一。在这种场合听上去不太适当，因为它隐含着一种疑虑，而不是在此类场合司空见惯、脱口而出的什么坚定信念之类。但她很快就明白了这个词是一语多义的——这才是关键。这时她才明白，到底是什么使沃伦德先生给她如此深刻的印象。他对任何事情都不想当然，也不只看表面现象，他会说：“是这样，但是……”这样就能留有余地去了解事物的本质，同样也留有对生活想象的空间。

在沃伦德先生背诵诗歌的整个过程中，维克都很专注地坐着，眉间紧锁现出一道深沟，也许是因为他想在必要时刻站出来，为沃伦德先生维护这嘈杂的现场，也许是因为他觉得岳父的话很重要，他在努力想听明白。

而艾丽却是双唇一开一合跟着父亲默念着诗，好像她早已熟悉这首诗的每一个词一样。

后来，一天所有的活动都结束了。春天的骄阳把每个人的皮肤烤得火辣辣地刺痛，但却给每样东西蒙上了一层清新的余辉，随着夜幕慢慢降临变得凉爽宜人的空气，音乐，沃伦德先生的诗歌，甚至包括躬着背坐着、耐心等待的喜鹊——这些鸟儿们正等人群逐渐散去，它们就可以冲向被浸湿了的糕点屑——通观所有一切，他们认识到这场婚礼对他们自己也是极为特别的，他们感到沃伦德先生用诗歌将这个特别场合里的各种情绪都宣泄了出来，当迪格复述的时候，只有通过他的诗行，他们才能最准确地找回他们的感受。

但是也发生了点儿令人尴尬的事情。那天晚些时候，迪格找沃伦德先生想同他聊几句，看能否从沃伦德先生这个人身上弄清那首诗出自哪里，还想知道他怎么会有勇气敢于站在大家面前朗诵诗歌。

他们两人的会面没取得什么结果。沃伦德先生开始时一会儿大声闹腾，一会儿又坦诚豪放，一会儿又变得和蔼可亲，弄得迪格窘迫之极。沃伦德先生自己也感到难为情，他把迪格完全晾在一边，自顾自忽上忽

下地踮着脚尖，眼睛看着地面，嘴里哼着歌。迪格想脱身但找不到借口。

除了在教堂外面的片刻，迪格跟艾瑞斯、道格、珍妮特他们一道上前跟维克握了个手外，其他时间他没有跟维克说过话。他认为维克后来在刻意地回避他们。见证这场婚礼之后，迪格对维克的这种态度也不觉得奇怪了，不过他心里还是觉得不舒服。既然如此，维克干嘛还要多此一举邀请他们参加婚礼呢？是想向他们炫耀么？真的是这样么？

傍晚时分，艾瑞斯借着上洗手间之类的机会想好好参观一下这所房子，而迪格正在几棵冷杉树下踱来踱去，还在咂摸自己的不满情绪。这个地方有一面是由一堵高高的砖墙围着，他猜，不久前这应该是个养鸡场，也许为了这场婚礼，把它拆掉了。在冷杉的树枝上，脚下的松针叶里到处沾着鸡毛，墙角处放着曾经用来搭鸡窝的木板，木纹处都裂开了，木头上沾满了鸡粪，并且开始长满苔藓。这地方偏僻幽静。他来回踱着步，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没有发现有人走到他身旁，就站在离他几步之遥的地方。他猜不出那人站了多久。

“嗨，迪格，”那人轻轻地说，“你在干嘛呢？”

那口气听起来仿佛他们之间没有任何隔阂——至少维克没觉得。迪格发现维克一点都没觉察到他此刻的心情。现在，他很镇定，甚至很高兴——是啊，他没理由不高兴啊——可迪格却觉得局促不安，好像有错的人是他自己。

“他们招待还周到么？”他询问。“你吃结婚蛋糕了吗？”

他自己手上正端着一块蛋糕，已经吃了一半。

“酒喝得尽兴不？”

看得出有这个机会当当主人令他很开心。虽然他举止庄重，可略带羞怯，生怕别人认为他故作得意洋洋之状。这种作派迪格立刻就感受到了，更觉得受到了不公平待遇，他觉得维克应该被指责。迪格咕哝了几句，但却没能找到轻松的答复，好让他们之间的气氛得以缓和。

维克站在那儿，微微侧转身子，扭过头看了一下人群。他一手拿一只空酒杯，一手拿着那块没吃完的蛋糕。他俩就那么站了一会儿。然后迪格看见维克做了一个动作。他曾无数次地见过他在不同场合做这个动作，但都不同于今天这样的场合。他头向后仰，手半握成杯状，小心翼翼、一点不撒地把蛋糕屑，水果卷渣子一股脑儿倒进嘴里。

这是典型的维克式的动作。他那担心蛋糕屑漏掉的小心翼翼，他那仰起头露出整个喉咙、把自己暴露给别人的方式，这让迪格觉得喉咙哽咽了。在那一刻，所有的抱怨、不满，顿时烟消云散。

此时的维克正在查看领带与西装上面有没有沾上蛋糕屑。他从衣服上拣起一粒放到舌头上，接着有些不好意思地抬头看看，仿佛做了什么坏事被逮到一样，这让他们两人一下子回到了从前那种亲密的友情中。那种感情如此强烈，唤起了他们内心深处的某种记忆，使他们不得不克制住自己。

“真是个奇怪的家伙，”迪格心想。“说实话，我永远都弄不懂他。”他一会儿让你捉摸不透，一会儿又向你敞开心扉毫无保留——当然，迪格想，只有在他担心要失去你的时候他才向你敞开心扉毫无保留。他到底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呢？当他彻底坦白自己的那些时候，都是算计好了的么？还是真的像他表现出来的那样心无城府呢？迪格不想因为自己的心软而受伤，他告诫自己：“谁要是这样呢，谁就是蠢蛋，他最终肯定会摆脱我的，他一定会的。”他看到的一切清清楚楚地告诉他，他不可能成为维克生活中的一部分。如果按照事情正常发展来看，他们是不会产生任何交汇的，如今，一切都回到了他们正常的轨道上了，但某种东西在他们之间重新建立起来了，此刻，迪格感到很宽慰。

过了一会儿，一位女士找到了维克，想引荐自己的丈夫跟他认识，于是迪格借故走开了。他需要好好整理思绪。他穿过一个露天拱形过道，走进一个工厂的院子。院子都在暗影里，但阳光穿过拱道，在大石板上留下斜斜的、短短的影子。他从一堆垃圾里拖出一只装运货物的箱

子，放在阳光下，给自己卷了一根烟。

艾丽正好来这儿找维克。她看见迪格耷拉着脑袋坐在那儿，领带松开，套着一双新鞋的双脚叉开着放在大石板上。她知道他是谁。尽管这个在阳光下坐在箱子上的人非常平凡，但他身上某种东西吸引着她。

他抬头瞅了一眼，大吃一惊。他的脸型奇特而细长，表情木讷，但眼睛很深邃。

“对不起，”她说。“我不是故意想打扰你的。”这时他笨拙地站起身来。“你是迪格，对吧？”

“那么，”她补了一句，笑了，抬了抬胳膊，胳膊上披着白色闪光的衣料。“你知道我是谁吧。”如果说他们之间有任何尴尬的话，此刻都立即消失殆尽了。迪格把烟扔在地上踩灭。这个动作给了他片刻可以不看她的时间。

“反正我应该知道了，”他脱口而出，脸腾一下就红了，因为话一说出口，他都不明白自己干吗要这么说，也不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微微一笑。“那么，”她说，“非常高兴我们终于见面了。我一直很好奇你会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

“维克说了许多关于你的事情——好吧，其实也不是很多，但——呵呵，你知道的。”

他们就站在拱道里边，迪格的身后就是空旷的院子。他朝艾丽的方向望去，太阳正对着他，他不得不微微眯缝起眼睛，他能感觉到拱道边檐的影子在他肩上慢慢朝里移动。

外面草坪上，聚会的人们开始渐渐散去。许多客人都走了，剩下还没走的都一伙儿一伙儿地分散在草坪上。男人们又热火朝天地开始当天最后一轮辩论，有关体育啊，政治啊，经济啊无所不聊；有些女人踢掉高跟鞋，将解放了的只穿着长筒袜的双脚踩在草地上。乐队还在演奏，但舞池已经成了孩子们的天下：小男孩穿着长衫长裤，系着领带，有的

打着领结；小女孩穿着系有丝带的盛装长裙。他们像小大人一样在打了蜡的地板上相互推来搡去尽情嬉闹，有两个大人正在一旁看着他们。迪格发现其中一个是艾丽的父亲沃伦德先生。迪格的视线越过艾丽的肩膀落在沃伦德先生身上，他略有醉意，头重脚轻动作夸张地走进舞池，好像生怕自己上不去似的。他在几对男女身边穿插而过，他们侧目看着他。他一个人在那样手舞足蹈让他们觉得很尴尬，于是都避开他，向舞池的角落移去。

艾丽看见迪格眼神如此专注，便很好奇不知是什么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于是也回过头去看；但她并没有看到父亲一个人双手高举着在蹦跳的孩子们中慢慢转圈，却看到了维克。一群稍上年纪的男宾客头凑在一起围成一圈，他就站在他们的边上。但他并没有加入他们的讨论，而是将手揣在口袋里，眼睛注视着迪格与她。

当维克发现她在看他时，就垂下眼帘，假装在笑话那帮人议论的内容。但过了一会儿，她再朝他看时，发现他还在注视着她跟迪格。这次迪格也发现了。维克马上从那群人中抽身出来，穿过草坪朝他俩走过来。他旁边那群人中有一两个转过身看着维克。

艾丽看着迪格，朝他做了个鬼脸，脸上带着笑意。

“看吧，”她的表情似乎在说，“完了。我们独处的时间结束了。不过那也没关系，是不是？”

迪格发现自己也正咧着嘴笑。

“他很害怕。你知道吧——他怕我们关系太好。我意思是说他怕如果让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久了就会更加了解他，不是指我们两个相互了解。他就是那样的人。”

“我知道，”迪格表示赞成。

“他自己也没办法不这样。”

“他是个难缠的家伙。”

“哦，这点我比你清楚。”

这段对话只是他俩在意识中的交流。

他很想知道维克到底告诉了她些什么：不是指关于他的部分，而是关于其它的事情。他暗想，维克应该没说太多吧。有些事情她永远不会知道的。半夜醒来，她会发现他坐在床边，全身汗如雨下（这种情况迪格自己也有）；如今，如此真实地身处这炎热之中，这个一直让他噩梦不断的地方，现在这再也不只是个梦了，再也不用回到过去的那段岁月了。

“你碰到迪格了，”他挺高兴地说道，走上前挽住她的胳膊，“这真太好了。”

维克站在那里，目光从这个脸上移到那个脸上，发现他俩聊得挺愉快。他俩表现得很自然，没有一点迹象表明他们正聊着什么，而由于维克的到来而不得不立马中断。但两人脸上的笑容却像是有所预谋似的，而且迪格的脸红了，眼睛向下看。维克十分了解他，没有漏掉这个细微的动作，但艾丽可没被他吓住。

“我刚才只是邀请迪格有时间来看看我，”她说，迪格本以为他们已达成共识要怎么回答维克，但艾丽的回答却并不是他想的。“你会来的，对吧，迪格？”

他瞄了维克一眼。后者也在微笑，这个笑看起来很和蔼友善，但他什么话也没说，因为他不希望迪格来。迪格非常清楚维克是怎么想的。她干吗要发出这样的邀请呢？

“我该去找艾瑞斯了，”他立即说。“要不她该以为我出什么事了呢。”

3

八月末的一天，狂风呼啸。平底的云朵在高空飞快地掠过，但是空气还是很清新的。她终于站在了渡口上的这座山上，远望四面八方：北边，南边，东边直到河口，还有海洋。所有景物都展现在她脚下。

河的下游有十几处小海湾以及入海口，从远处看去，船舶一动不动地静止在上面，像片片白色纸屑撒在蓝色背景之上。河的上游处，可以看到那座桥，桥上桥下船来车往的噪音由于刮风的呼呼声响而变得悄没无声了，还可以看到大树的枝枝干干在风中猛烈扭摆，可以听到树枝上一簇簇叶片发出一阵阵飒飒声，还有海鸥的高声鸣叫。

山下低地转弯处的一边可以看到高大、漠然、形只影单的小店，小店锡制的屋脊，她用来牵挂晾衣绳的四根柱子，旧的琵琶桶，里面种着几根灌木的煤油罐，花椒树下迪格的工作台。还看到詹妮穿着棉布长裙跑来跑去在赶鸟儿。

"她还不知道呢，"她心想，"她还没察觉我已经不在房子里了。"要是詹妮走进她们的卧室发现床上也没人，该会多慌乱啊！她肯定会哭天抢地捶胸顿足。对此妈妈觉得很抱歉。

对面高高河岸的山坡上散落着周末来度假游客的屋子，它们的屋顶在树丛中时隐时现。此时，迪格一定皮带上别着把锤子，耳后夹着根铅笔头在其中的一个屋顶上忙活着。

她熟悉这儿的一切，这儿一草一木的位置，但站在这样的高度欣赏它们，她还是头一次。

那么，为什么她要等到三十三年后才爬上来观赏这个地方呢？

因为她不想把事情看得太清楚，这就是为什么。

那现在她干嘛又要这么做呢？

因为，做了就是做了。

为了不想让自己失望，所以才到最后关头爬上来俯视一切。如今她可以站在这儿面对一切了。已经没有什么能让她失望了。

远处，大概四十英里开外吧，乌鸦盘旋着，房屋，所有街道上的房屋，树木，码头里的海水都沉浸在淡淡的薄雾之中，染上了相同淡淡的蓝色，仿佛那不是城市，而是一汪湖水，在这汪湖水的上面只有最高的楼房依稀可见，那就是悉尼。

她来这儿并不是想看这个的，她甚至不知道从这儿能看到悉尼。在她的脑海里，一直以为悉尼比那要遥远，几乎是去英国的一半路程。三十三年过去了，她听天由命地坚持待在这里——总得有人要这样吧；照料一切，对其他事情不闻不问，冠上了夫姓"基恩"，还要带着这个姓走进坟墓。

但突然间，就在这个狂风大作的下午，她觉得她再也无法待在这所房子里了，再也无法忍受待在那间令人窒息的卧室了。屋里所有的一切，每件家具，每寸窗帘都是她亲自订购，亲手缝制，亲自挂在三个房间的，每把小调羹，以及餐柜上摆放的公婆的结婚照，一包包的糖、米、盐，还有后屋里的秤。在过去的三十三年里，她用这些秤将那些糖、米、盐称出一磅或半磅的分量装入小袋——所有的一切，还有她厨房里的椅子、平底锅，门后的桶、拖把，詹妮笨拙地在台上爬着，莱斯利、詹姆斯、梅、比利的鬼魂挤在炉子边的角落里，嘴里含着块饼干或往嘴里塞炉灰——所有的一切，还有许多其他的事，要她操心，要把她压碎。她完全可以借着风势，划根火柴把这一切点燃，看着熊熊大火把它化为灰烬。

要是那样的话，那把她变成什么样的女人了？

是她最不愿成为的那种女人。

她掀掉被子，光着脚冲出去，跑进厨房，抓起一盒火柴，划着一根扔下去，接着又一根，然后歇斯底里地左右环顾，喊道："我就是这样的女人，怎么着！"

但火柴盒从她手中掉下来，火柴撒了一地。她头也不回地从屋里夺门而出，冲进灌木丛开始向上攀爬。她脑海里一片空白，只有风在耳边呼啸，云朵在高空飞驰。

开始向上爬的时候，她充满兴奋，动作迅速，似乎她一生中的每一天都想爬上来，来看看这些年到底是什么牵绊住了她。在岩石的突出处，她得用双手将自己身体撑住使劲挤过去。她费力地穿过肉色的桉树林，桉树的叶子肥厚，打着卷，就像赤裸的天使一般。当爬到一定高度时，眼前豁然开阔，万物尽收眼底。她并不懦弱，谁也不会那样评价她的，因为她敢于面对任何事情。

她爬到了峰顶，放眼眺望，饱览周围的景色，随后，她佝偻着身子颓然跌坐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四周长满了及腰深扎人的野草。她把两手抱在胸前，回味着世事的艰辛。

她曾经梦寐以求的宁静的生活，生活中所有的一切都围绕着她，现在就要拥有了，可她竟不想要了，任何东西都不想要了。五十四年了，她的生活充满了无数个日复一日，一个个的失望，一次次的失败，和一丝丝的窃喜——她不希望自己的生活最终都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的物件，堆在她周围，因而她可以说："那么，这就是生活的目的吧。"

这就是她希望逃离的生活，在她脑海中，她早将对于这样生活的记忆一把火烧尽了。再也不用，永远不要，把自己置于这样生活的中心了。

吉本斯，那是她娘家的姓氏。

"天啊，"她想着，看着四周像拾马粪男孩子头型那样的长长尖尖的野草，"她在哪儿？玛姬·吉本斯在哪儿？还有伯特。玛姬和伯特。"想

到再也见不到他们让她觉得不安:那两个绝望的小孩，她让他们乱跑给弄丢了。他们曾经真实地存在在这世上，如今在她记忆的某个地方依然真实地活着，仿佛只有当她抛弃所有身外之物，她才能把他们找回来，因为它们把他们阻隔开来。

她开始使劲地拽扯身上那件卧室穿的短外衣上的毛线。粉红色的小绒球在空中飘飞，与细小的种子、花粉颗粒一起随风翻飞起舞。风儿可分不清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基恩。她被冠上这个夫姓，而结果就是，她还要把这个姓带进棺材。

他呢？比利呢？他赶着去参加又一场战争，这会儿正在朝鲜参战。他会一直这样寻觅下去，直到找到适合他自己的地方。多年以前她就知道他不会回来了。

她使劲地用指甲尖拽扯短外衣上的毛线。粉红色的绒球飘起来，被风带走了。突然，附近的树丛中一阵骚动，然后听到哭泣的声音。她生平第一次被人找到了。一个身材高大、哭哭啼啼的女孩儿找到了她，紧紧地紧紧地抓牢她，不肯放手。

“她就是不进来，”詹妮跟迪格说。“她说她再也不想进来了。再也不进来了。”

她在院子里晾衣绳下面团团转，紧紧扭绞着双手。他们的妈妈坐在一把被当成垃圾扔在那儿的旧藤椅上，身上裹着羽绒被，背对着房子，全身不停地发抖。

迪格放下工具箱说：“别担心。”但他的镇定是装出来的。“你进去给我们沏杯茶。我跟她谈谈。”

他跟她说着话，可她却呆呆的，一言不发，好像再也听不见了。

詹妮端来了茶。妈妈端起一杯，迪格喝的时候，她就那么端着茶杯坐着，詹妮吓坏了，远远地站在厨房台阶上。

她不愿意进屋。无论他怎么说劝，或是跟她谈论她曾经很在意的东西，想要用这种方法让她进屋里去，可她听不进去，也不想听。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他又拿了毯子裹在她身上，自己也加了件毛衣。夜色越来越浓，星星也出来了，他们依旧那样坐着，房间里亮着灯，詹妮在房间里透过窗户看着他们。

詹妮给他们拿了吃的。其实没什么东西。她心神不宁，无心做饭。迪格坐在一只倒放在地的罐子上，拿着叉子吃面包和浇了一点肉汁的土豆。妈妈依旧背对房子坐着。她满脑子里想的都是灰烬。这座房子，小店还有所有东西都化为灰烬。不管到底燃着了没有，她曾经划了根火柴扔向它们。迪格拿她毫无办法。

他以前也见过这样的事情，但没想到在有生之年，就在这里，会再一次遇到。她希望自己远离这个世界，她会这样做的。

房子就在跟前，里面灯火通明，可她却坐在房前尘埃中，坐在一把破椅子上，周围一片灌木丛还有夜晚的各种声响，这种景况非常奇怪。

天快亮时，他打起盹儿来，她这时终于开口对他说话了。她告诉他一些事情都很可怕。他从不知道她会这么绝望。伯特，她喊他。"不对，"他想说，"那不是我的名字，我叫迪格。记得么？"但他不敢打断她。

可是，他错了。她不记得了，或是不想记住。"伯特，"她喊道，他醒了。这次对话深深地印入他的内心深处，但表面上却像没事一样。

"迪格，"詹妮说，"你不介意我问你点事吧？"

她走到院子里他的工作台边上。他穿着条旧短裤，没穿衬衫，在工作台上忙活着。空气中弥漫着刚刚锯过的木材的清香。

"问吧，"他头也没抬地回答。他让自己忙于工作，这样就能暂时不用思考。他需要时间让自己恢复平静。锯子锯进软软的木头时的愉悦，甜甜的又带有丝丝辛辣的味道，还有照在背上暖洋洋的阳光，这些都让

他平静下来。

“该怎么办呢？”她终于问出口了，痛苦地皱着眉头，“妈妈的东西？”

“你是说她的衣服吧？”他继续忙他的，从耳朵上抽出根铅笔。

“不。是她的东西。那些都是她的东西。”

这下，他眼睛看着她了。

“家具啦，还有，”她绝望地说，“锅啦，你知道的。”

“没什么怎么办的，”他轻轻说道，“你是怎么想的？现在它们都归你了。是我们的了。”

“真的呀？她都不要了？”

他不知道她想干什么。这么久了，他依然搞不懂她脑子是怎么想的。也许她也是从字面来理解妈妈的想法了，妈妈自己到最后都完全摒弃了这种想法，她甚至希望房间里所有的家具，小到餐巾，茶叶过滤器，都会以某种方式处理掉。也许只是字面上这样想的。如果不是，那就是认真的。是这样吗？正因为如此，所以这样家具就不再结实，不能再使用了，尽管到目前为止它们还很结实，耐用。

也许是詹妮觉得妈妈的灵魂还在使用它们，所以它们变得不可触碰了。

妈妈那天整晚上都坐在上面的那把椅子依然立在晾衣绳下面，很扎眼，但他们俩谁都没想过把它挪开。椅子已经坏了，藤条都裂开了，风吹雨打日晒夜露让椅子褪了色；现在它更像是株植物而不是件被扔掉的家具，过了一段时间，椅子的一只腿短了一截，他们也就不去注意它了。

“对，”他静静地回答，“她把它们留给你了。现在，它们是你的了。你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噢，”她说，“那好吧。”

她站了一会儿，表情严肃，然后就走开了，接着他就听到她在厨房

里忙活的声音：挪动家具，清理橱架，洗洗涮涮，按照她的意愿重新布置格局——谁又能知道她的想法？——也许她早就想做些改动了，只是妈妈在世的时候不敢造次而已。

4

迪格后来发现自己在婚礼那天有两件事情弄错了。鬼使神差地，他的确又见到了艾丽，尽管是在阔别六年多之后，而且不过是偶然遇到的。维克没有——正如他所说的那样——“抛弃他”。一年中总有那么两三次，有时更频繁些，维克事先招呼也不打就来到渡口，两人在一起待上个把小时的时光。维克坐在屋外胡椒树下，看着迪格在他安置在那里的工作台上干活儿，他会起身去按住迪格正在锯的4英寸×2英寸的木条板的另一端。有时，迪格会拉出另一根鱼竿给维克，两人一起到河边去钓鱼。

情况不总是像这般简单。有好几次，维克的情绪糟糕透了，任何事情都会让他怒不可遏。迪格认为，他来这儿不为别的，就是为了翻出些早已是成年老账的怨恨或伤痛来激怒你去中伤他。有些时候维克的企图成功了。迪格看到维克成功诱他发火后的得意劲儿，看到他把头扭开时脸上挂着的那副古怪而又不易被察觉的微笑，就会很是气恼自己。但在其他情况下，无论维克如何找别扭，迪格就是不理这个茬儿。一转眼，毫无预警地，维克立马缓和平息下来，几分钟后，维克的情绪好到极点，迪格几乎无法相信在维克身上发生的激变。就好像是在迪格拒绝与他争吵后，他发现了可以与自身再次和谐相处的能力似的。

但也有很多时候，维克到这儿来只是因为他碰到了某样东西，某个新的小玩意什么的。他认为迪格会对它有兴趣，应该给他看看，或者他自己就是想安安静静来这儿钓会儿鱼，或者只是仅仅因为有两三个月没

有见到过迪格了。他们两个之间从来不会谈及维克做的是什么生意。只有当道格提及的时候，迪格才开始想维克到底是做什么的。

“老维克混得不错，是吧？”

“混得不错？”迪格说道，“你指什么？”

道格笑了起来。“难道你不看报纸吗？尼达姆公司——那是他的了。他实际上已是个百万富翁了，钞票可是大把大把地赚哪。”

道格的语气不带一丝的讽刺意味。他一直以来对被他叫做老板的人持怀疑态度，但他把维克的飞黄腾达看作是他自己以及他们所有人的成功：他不怨恨妒忌。但有谁曾想到呢，呃？又有谁曾想到过他们有一位如日中天的朋友——他今年多大了？二十八还是二十九？——就要成为百万富翁了。道格与维克也不再那么亲近了。但这并不妨碍道格把他的成功看成一个奇迹。

“他跟你谈过这个吗？”他问迪格。

“没有哇。他为什么要对我说呢？我对生意可是一窍不通啊。”

“不过，他这个人可是逮着机会就自吹自擂的——过去他可就是这样的呀。他遇到什么事了吗？”

“没有，”迪格说，“我不知道。”

“那么你们都会聊些什么呢？”道格顿了顿问道，他的表情看上去很滑稽。

“其实也没什么。”迪格告诉他。这倒是事实。他得仔细想想。“谈到轿车啊什么的。”他最后加上一句。

“噢？那他开的什么车？”

“亨伯霍克。在那之前是辆庞蒂亚克。”

道格看起来若有所思。“你就没想过，”他问道，“那说明他可能混得很不错啊？”

迪格不知该说什么好。在婚礼上，他就看到了维克那个阶层的人，以及他们的生活。他和维克两人都非常热衷轿车，总喜欢打开保险盖，

眼睛盯着汽车机器的运转，根本无暇去想轿车怎样代表一个人“成功与否”。

维克喜欢展示他的轿车，但其中没有高傲疏冷或自恃自仗的意味。他们就像是偶然遇到停在街道某处的庞蒂亚克，或莱利，奥斯汀·希利，或福特·卡斯特姆莱茵的孩子，较之谁是车的主人，他们更关注的是它金属的全套机器所拥有的力量，美妙典雅的线条和它神奇的功能。尽管迪格有时感到惊异不已(他全身穿着衣服都还发抖面色苍白)：他们竟然还能在这儿将双手置于太阳晒热的光滑表面上，然后用脚踩踏，感觉到这些 1949 年、1952 年、1954 年型号的车带来的无限力量。

“我想你干得很不错吧，”迪格终于开口了，那天的气氛很轻松，“道格是这样告诉我的。”

“我只是尽量在做好自己该做的事而已，”他承认了。

迪格正在用刨子刨一组长条木板，其中的三四块直立地靠着胡椒树干。白色的几乎透明的木头刨花带着蜂蜜色的颗粒，随着他臂膀的来回挥动从刀刃上卷落下来，打了个圈儿，被微风吹走了。维克坐在一个口朝上的煤油罐上。

“我以前真没看出来，”迪格说道。

“哦——”维克轻轻地带过，“我是有那么点幸运，仅此而已。”

的确如此：遗产落入了他的囊中并且呈倍数增长。但这并不是事实的全部。维克机智，勤奋，事实上从不止步，他也因此而闻名；他能够注意到事物的发展变化，可以比其他人，甚至是更有经验的人先行一步看到机遇所在；他铁面无情——不允许任何事任何人挡住他的道。但他也运气不错。但运气却令他忧虑。

他认为，人不能依赖运气。它曾让他狠狠地失望过一次。也可以让他再失望一次。他觉得，依赖运气的人比起游手好闲的人好不了多少，并且他也无法证明自己的能力。他所相信的是性格。他所取得的成就，如同看起来那般的清晰显眼，必须得与内在的看不见的事物取得平衡，

它早在他取得的成就之前就存在了，且能凭此而受人信赖。

维克坐在胡椒树下倒置的罐子上，干爽的风儿吹过，维克的价值不是几百万的钱财能衡量的，而是迪格看见的和从他眼中反映出来的维克，无需解释也不用证明。

维克抬起了头坦诚地看着迪格，迪格停下了手中的活儿，手里还拿着刨子，也正看着他，就是这样。

这是一个迪格会铭记于心的时刻；他第一次很清晰地看出，维克想从他那儿获得的是些什么。他是维克生活的见证者之一。他所见证的不是其他人都能看到的维克的成就，维克也不必用这些来吸引他的注意。他所见证的是维克的内在品质，那些破坏平衡的东西，内在的那一面。

迪格花了很长时间才领悟到这一点，因为对于他来说，一个人的生活需要见证者这点对他来说是很陌生的。但一旦明白了这点，他始终如一地担当此任，尽管他不喜欢这个角色。这只是他所肩负的众多责任中的又一个而已。如果给他机会的话，如同有些其他责任他不愿意选一样，他也不会选择它的。但它已经在那儿了。机遇，生活，命运——无论是什么——都为你作了选择，把你与他人的生活模式联系捆绑在了一起，直至最终把它也变成你自己的模式。

而反抗它的是詹妮，这自有它可笑的一面。多年来维克的每一次来访，或者是他带来的每一件小礼物，都没能调和他俩的关系。

有一天晚上他们在看电视。她忽然转过头来诧异地问道：

"我所想的那人是他吗？"

"是的，"迪格回答道。"是维克。"

"那他都做了些什么？"

她快速判断好坏的准则是：任何一个上电视的人，如果他既不是个流行歌手也不是个新闻播报员，那他必定是个骗子。

"没什么啦。他不过是接手了某人的公司——知道吧，就是买下了某人的公司——赚了点钱，就是这样啦。跟工会有些麻烦吧。"

她目不转睛聚精会神地看着。迪格说的没能对她说明任何事。那根本不是事情的真相。

在电视里，采访维克的是个女孩子，他对她非常友善，或者假装友善，直呼其名，简，但同时也表露出他并未严肃对待她所问的问题。突然，他变得态度冷淡，然后大发脾气。詹妮偷偷笑了。这才是事情的本来面目呢。

“她对他不以为然呐，”她宣称。

“棒极了，小姑娘！”她大叫道。“她觉得他是个骗子，不是吗？”

“他不是骗子，”迪格告诉她。他觉得挺有意思的。“那个女孩也没有这样想。”

“那她老采访他干嘛？”

“这是她的工作。她在做自己的工作，就是这样。她很有进取心。”

“好自负讨厌的家伙！”詹妮叫道，“非常非常自负讨厌的家伙！”

5

维克仍旧穿着衬衣，他把盛早餐的盘子推开，将胡椒，放盐的佐料瓶和烤面包片架挪到另一个地方，又为自己续了点茶，点燃根香烟，然后身子朝后靠在椅子上。他有个习惯，在将要提出一个新想法的时候，他会在面前清理出一块地方来。老妈知道，从在桌布上清理出来的地方的大小可以判断出他的这个想法会有多大或有多冒险。

经常是这样，他们吃完早餐，桌子也不收拾，就在桌上一起磋商探讨。此时老爸已经在办公室里开始办公，艾丽送孩子上幼儿园，因此足足有半个小时的时间只有老妈和维克两人安静商讨问题。温馨的居家环境，餐桌上的残汤剩羹——老妈心中暗想，聊聊烤焦的面包片倒很叫人心安——让他们的谈话更加亲切柔和；茶杯把手和调羹会透出过于执著的意味，不过这在其他日常场合倒很不错。

维克回忆起老妈被焦虑和不安折磨时的情境，和她现在判若两人的变化，让他吃惊不小。她从未令他失望，一次都没有过。如果他有时候犹豫彷徨，甚至有些时候疑虑丛生时，尽管他尽力不表露出来，她也会一眼看出，并且会适时地敦促他不要停步。

她思维敏锐，程度更甚于他。他提出一个计划，把计划呈给她过目，请她尽可能地将其否决掉。如果她都无法挑出毛病来，那么这个计划就万无一失了。

他很依赖她。他们是一个团队。与她讨论问题并说服她就好像是在与另一个自己争辩一样，即另一个持怀疑态度的自己，否则的话，他可

能不会与之有任何接触，或不会来得如此直截了当。他乐意接受她的批评，如果是来自别人的批评，他一定会拒绝接受的。在这一点上，他们互相非常了解，而且非常关心——两人都是如此——对方手头正在做的事情，因此提出的意见一定非常中肯不留情面。

这天早上，他一直在迟疑徘徊，有意引而不发。在他身上有一丝茫然——也不算什么弱点吧，从来就不是弱点——一会儿她就会注意到并处理。到目前为止，她是很了解他的。但他也开创了一个新的空间。“重要的事情先办吧，”她想。

“那么，”她干脆地说，“就是这个？”

“是的，”他答道。“一万三千。”

他注意到她在看着他时候的表情。他把盘子又往后推了一点。

“我觉得整件事有点难度，”他说。“我的意思是，他不会那么天真无知吧。我原认为他会很难对付的，像他那种人。”

“他的确很难对付，”老妈告诉他。“不要因为他说话轻言细语就给蒙骗了。他是老派的强硬者，就像我父亲一样。你们这辈人与他们是不同的。”

她看到他眉头微微抖动了一下。她不是有意要批评他。

“他似乎没有意识到他将不再掌握控制权了。他以为我们是什么啊？是慈善机构吗？”

他谈的是杰克·克瑞利，老爸的一位老校友，他有一家与政府有合同契约的引擎制造公司。尼达姆公司计划收购这家公司。

“他自我意识太强了！他自以为很聪明，可以蒙骗我们。”这伤到了维克的自尊。

她知道使他心绪不宁的是随之而来的会谈。在过去几年里他树敌太多。人们认为他越来越狂妄自大，太过自信，太过一帆风顺。他们现在非常希望利用杰克·克瑞利与维克进一步对着干。

“你看，”她说，“我们免不了要花四万六，不是吗？对我而言那并

不像慈善捐款。杰克知道他欠了多少账。”

她听到自己说这番话时的严厉口吻，自己也吓了一跳。在这过去的几年里，她也经历了千辛万苦才取得现在的成就。

至于那四万六千元，那样脱口而出就让自己很是震惊。就好像它是根本无关紧要小事一桩似的！

她想起了自己的父亲，看到他对她对杰克·克瑞利的果断处理方式扬了扬眉毛，那神情一半是吃惊，一半含赞许。但真正会让他震惊的，也使她自己有些震惊的，是那四万六千元。她父亲定下的原则是极为严格的。只要保证不超出底线，就能保证不欠债务。“这家伙是个疯子，”她父亲会这样告诉她，尽管还带有佩服，他仍然强烈建议她当心一些。“你们难道不明白吗？”她在屋里非常清楚地听到了这句话，所以当她看到维克没有以他惯常的挑衅方式抬起头，回答他的问话时，感到很惊讶。

她的父亲曾经是个躲躲藏藏小打小闹的冒险家，而他们现在是在大张旗鼓地大办企业了。

工厂被废置并用木板钉起来已经有三年多时间了。建筑砖砌的部分在风化坍塌，遍地杂草丛生，不仅长在院子里的石板路缝中间，还在石头窗台上攀爬，甚至在屋顶上也牵满藤蔓。维克的儿子格雷格都不敢到院里去。她不止一次看到他站在拱门下朝院子里张望，得不断给自己打气才往院子里走。

她父亲将房屋与工厂建造成一个整体，她便在这两部分组成的单一世界里长大成人。在包装车间工作的女工们是这个家庭的一部分。如果喝早茶时没有糖了，她们可以走到厨房端一杯糖过去。如果她们中有人病了，她会被带到靠近阳台的房间里躺下休息。当她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老妈经常把她自己的洋娃娃和拼图玩具搁在一边，或停下来不在长长阳台边上玩四轮滑冰鞋轮滑，而是走过去和她最喜欢的包装女工爱丽丝·格林和丹比夫人说会儿话，或是观看一辆大卡车在院子里卸货。要

么骑在她父亲办公室的凳子上，从尼达姆公司的商标及广告牌上剪下花卉图案，把它们贴在一本账簿上。

所有这一切都将生产与商业世界带入了他们的日常生活，所以对她来说，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界限，这两个世界是相互渗透的。她把早餐餐桌当做与维克进行商讨的地点，正是她试图重新建立这种对于事物的看法，更多是因为他们所从事的生产规模已经不再是漫步到院子对面去就可以看到的了。

生产人造黄油。这是他们的第一步。转换步骤简单得惊人，只要投入一小笔资金，你可以从生产一种商品转换到生产另一种商品。肥皂，人造黄油，似乎都是一样的——尽管她的父亲可能不这么认为。他从故国英国带来制造肥皂的技术，从湖区——他长大成人的地方——带来他所用香水的配方。这对于他，以及他们所有人来说是非常私人和个性化的。香皂全都以英国的花卉来命名，丁香，紫罗兰，麝香蔷薇，最精致最名贵的香皂是用她母亲玛丽·路易丝的名字来命名的。在圣诞节期间，生产出一盒盒特殊包装的香皂来作为礼物馈赠客户和亲朋好友。

但这些日子没人订购手工制品。希克斯立马明白了这个转换的关键所在，他很乐意在新的厂房与一支真正的职员队伍包括五六个训练有素的技师的努力下，生产出一款新的产品。

他们必须借贷的数目大得吓人。她不是刚帮助他们摆脱了赤字吗？但是维克从一个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些事情。

“听我说，”他告诉她，“世事已经不是从前那样了。四平八稳不敢借贷是赚不到钱的。百万富翁不是指一个人拥有一百万，而是指一个人欠了一百万的债务。如果他欠了一千万，那就更好了。我们就得这样思考问题。如果你焦虑担忧的话，老妈，就让我来处理这件事情吧。”

“我的天哪，”她暗自惊叹。但是她一旦接受了这样的观点，她发现自己可以处之泰然。那就是他，精力充沛，自信满满。再说，这样做的确很有效。

另一个主意被他称之为拓展。这与生产人造黄油毫无关联——事实上正好相反。与其把自己限制于一种冒险——制造一种商品，还不如通过投机取巧的方式，抓住任何到手的机会，操纵一家公司去为另一家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他们只静观其效坐享其成。

因此他将他们带入了房地产业，买下了遍布郊区周边所有犄角旮旯的地皮，还有一排排地处偏僻区域的商铺，这些都可以低价抛售给汽油公司做加油站。他们开始参与建筑业，为新式单元房筹措资金，很快又成立了一家拆迁公司。只是因为自行车越来越便宜，他建起了一家工厂制造生产自行车零配件，但在看到汽车发展的前景后，他又转向生产汽车产业的特殊零配件。仅仅抓住其中的一个部分：自身拥有诚实可靠的声誉——没有罢工，物流渠道畅通无阻——拥有良好的交通运输系统，这些都是流水线批量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使你成为最合适的人选。后来，他对采矿有了兴趣——昆士兰州海岸的砂矿，约克角半岛的铝土矿——现在他盯上了几项原油勘探项目，其中一个在新几内亚，另一个在西澳大利亚州的西北部。他们迟早会在大陆的某处钻探到石油，发笔横财的。他能以享有与发起人同样优先权的资格入股。所有的这一切就是所谓的拓展。

对于她来说，从院子另一头的一个地方到他们投下一笔资金的位置足足有三千英里的距离，是很漫长的一步。但这正是令他激动之所在，一幅广阔的空间将被开发的画面：就是墙上挂的一幅地图，整个大陆的版图有待他的进入，不仅仅是在地面上的开采，而且也是对深埋在地底下的挖掘；并且除了仅仅是地理空间外，在即将到来的几十年里，这些短暂的冒险投机和有远见的冒险及对利润的预感都将得到回报。

他这人总让人惊讶不已。她希望她父亲的意见也许能占上风，这样她就再也不用与维克一起冒险蛮干，她一直在期待这个时刻的到来；可每次当维克跃起前行时，她都深深吸一口气，然后与他一起出发。

现在，望着早餐桌他开发出的这么个空间，她处之泰然，一点都不

焦虑不安。支撑着她，同时也在迫使她做出最大努力的部分原因，是他需要她在身边。她脑海里回想起以前她好多次在他房间里焦虑地踱步，而他闷声不响地坐在床边——那时候他才多大？十三？十四？——那时她就对他有所依赖。当时她在他身上看到的，现在已经增长了百倍。

她从未告诉过他，在许多年以前，那时候她结婚还没多久，就遇到过他父亲。她那时完全没有想到日后他们的命运会联系在一起。

他父亲是一位英俊的爱尔兰男子，一个煤矿工人，行为举止应该是粗野的吧，可以肯定。不过心情愉快的时候他的行为举止也会很温柔。她曾暗想过，这一切一定是使他特受女孩子的青睐的缘故，他也试着对她温柔相待。如果他想要从老爸那里得到他所想要的，最好给她留下好印象。她猜想他一定很了解老爸。那也就是说，他知道如何说服老爸。

那时候的他应该与现在的维克差不多大吧；同样的年纪，刚满三十岁。十二年后，维克的出现让她想起了那个男人的模样，那时她就知道，维克长大成人后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

这是她喜欢的一类人。现在她可以承认这一点了。维克的父亲看出这一点，遂向她抛媚眼，当然是以幽默的方式，那神情似乎对她说，"别担心，我不会伤害你的。你将永远不会再看到我了。因为我在这里已经得到了我所想要的。"

令她印象颇深的是，他那么快就能洞察每个人的性格。他把他们看过一遍，就能判断出他们是否可用。他脸皮真够厚的！当她现在回忆起来的时候，可以毫无顾忌地笑了。"我觉得你就可以满足我，"那神情流露出这个意思。多么傲慢无礼啊！

但比起她所知道的来说，他更知道什么才是对他们及所有人都是有好处的。

维克看了看表。他很快地对她讲了一下整件事的大致情况。他首先需要消除与杰克·克瑞利之间的误会。他希望每件事都是在他们心无芥蒂的情况下开始的。所以他就这么做了。

有一阵子，他全部买下了他们一个对手拥有的一家人造黄油公司的股份。他现在想要出价竞买整个项目。当然他们也会卖掉一两样东西。他把整个情况在她面前和盘托出。他摆出来的东西看上去不太像那么回事：一个蛋杯上有只兔子，一个掏空了的鸡蛋倒置翻转过来会使人误以为还是一个完整的蛋，两片干烤面包片，一个蜂巢形状的蜂蜜罐，盖子上有只由碎片拼成的小蜜蜂。

要申请贷款吗？是的，几千块吧。但是他的银行经理说利率很低，而且还会继续下降。三十万，不能再多了。没什么风险。嗯，也许会有点风险，你得预计到，但还不足以大到让人夜不成寐的程度。无论发生什么，都不会妨碍他的睡眠。

他是那样说的。

他们把所有的又仔细地过了一遍。她提出了几个很有分量的问题，他都有现成的解答。过了会儿，他站了起来，一只手扯了块纸巾擦嘴，另一只手伸过去拿夹克衫。

他走了以后，她继续坐了会儿，把他移动过的每样东西：蜂蜜罐，蛋杯，两小片烤面包片放回到原来的位置，然后把蛋杯上的鸡蛋翻转过来，将敲碎的一头朝上。然后她再次把它们还原到他离开时所摆放的位置。

她以自己不寻常的方式慢慢地去习惯这件事的思考方式，去与他达成一致，就像许多年以前她常常做的那样：从地板上捡起他的袜子，嗅一嗅，然后一双一双地卷好摆放整齐。这是她自己的一种思考方式，但在他们的日常讨论中，这也成为了他的思考方式。或许历来就是他们的思考方式，也说明了为什么他们能够互相理解的原因吧。

当然，蛋杯就是蛋杯，仅此而已。但是拿起蛋杯，把它搬来挪去，你就可以抓住它所代表的别的不是那么容易理解、更加抽象的事物。以这种方式你能使这种抽象的事物看得见摸得着，当它转瞬即逝地出现时，就像端蛋杯那样抓在手里，脑海里进行了转换。一旦那种情况发

生，你实际上是同时在处理两件事情。

与他一起共事的人都非常聪明，且雄心勃勃，他们对他充沛的精力佩服之至，同时对他忠诚不二（虽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完全信任他们，也不会把所思所想毫无保留地和盘托出）。这些人都以为，他与老妈商讨切磋，目的是让老妈相信她还在参与决策，其实只是做做样子，因此毫无意义。对于用什么蛋杯啦，什么烤面包片啦这些来打比喻的做法，他们都会宽容地一笑了之。但他们错了。有这些家常用品的存在，还有老妈的参与，对他释放自己是非常有必要的，不是为了表述他自己对事物的洞见本身，而是表现他确信这些洞见的力量，以及他能使之成为现实的能力。

他有两种工作模式。一种是公开，是他表现出来的，也是他希望人们看到的，充满了毋庸置疑的优越感，自信得几近傲慢。而他的声誉就是建立在此之上的，如果人们想当然地以为情况本来就是这样，那就再好不过了。这掩盖了他的不为人觉察的另一本性。他并不以之为耻，但如果对他把自己都没有完全弄明白的东西显露太清楚的话，他会焦虑烦恼的。

他的这一面非常朦胧，在这种无精打采的状态中他常失去与真实世界的联系，在这其中他根本无法想象自己会是一个能够控制局势的人。如果是在另一个人身上察觉到这一点的话，他也许会不屑一顾，鄙夷有加。然而就是在这种状态下，他先抓住这些计划，在这时它们仅是天真的白日梦，不清晰的涂鸦之作而已，只有到后来他才解开其中之意，然后作为建议提交给思维更活跃之时的自己，最后才制定成重大计划加以实施。

他相信自己具有的这种才能，因为他已经多次证实过了；但在内心深处，他把它看作一种幼稚行为，凡是与他内心的孩子气有关的事情都让他恐惧害怕。

常常在一大清早他就有这种情绪，一醒来这样的情绪就不期而至。

有时候他会认为这情绪是梦境的一个延续，尽管梦本身让他困惑不解。

他小心翼翼地下床，免得吵醒艾丽，就光着脚只穿着睡衣穿过房间，走下楼来，感觉自己出奇地柔软与脆弱。气温马上就会升高。他在屋内漫步，黑暗使屋里的东西呈现一种新的形状，即便是最熟悉的东西也一样。他们似乎都失去了重量。或许也是他情绪的一部分吧。他会静静地坐在阳台的秋千上，当草坪上树木的轮廓在黑暗中变得越发明晰的时候，他的思绪也自行条分缕析，变得越来越清楚。鸟儿在树林中鸣叫，他能分辨出各个鸟儿熟悉的叫声，令人头脑清醒心旷神怡。他就这样完成了思考。

但有时，他仅仅坐了一两分钟，就会走到房子另一头，进到麦格西的厨房。

这个时候，麦格西早已起了床穿戴整齐，正坐在桌旁，丰满的手臂搭在桌上，双手捧着一个沉重的杯子。每天的这个时光，大家都不太说话，她会摇摇晃晃地走到炉边，炉子上坐着只茶壶，她拎过茶壶给他倒了杯茶，热气腾腾的。茶壶太重了，就算她用双手拎着也很吃力。他坐下来喝茶，肩膀微微耷拉着，头发乱蓬蓬的。

他们很亲近。然而出于对两个女孩的忠诚，这些年来她一直对他有所隐瞒，这些日子她像当初宠爱艾丽和露西尔一样地宠溺着他。

她依旧会逗弄他。他喜欢她用生硬粗暴的方式表达喜爱的样子，如果她对他温柔的话，他就会觉得受到了欺骗。不过，现在的逗弄已经不同于以前的那种游戏了。以往在游戏中，他们能相互探究对方是否喜欢自己而丝毫不觉尴尬。

这是个全然不同的世界。

比如说杯子吧。现在的杯子杯壁太厚，你的嘴几乎无法衔住杯口，杯柄也是粗厚无比。

如果现在是冬季的话，屋子里会是封闭但温暖舒适，窗外仍旧是黑蒙蒙一片。他们会坐着，看着天空一点点变蓝，再过了一会，她会站起

身，给他端来一碗粥，看着他喝下去。

如果是在夏天，她会早早地把纱门打开，用个平底熨斗抵住纱门不让其关上，喜鹊会在露珠晶莹的草坪上扑腾嬉戏。草叶尖上的露珠在阳光下熠熠闪光，但不多久就蒸发不见踪影。

他们几乎不怎么讲话。如果开口的话，也就是单音节词或只说一半就行，其他人根本不懂得是什么意思。

他们可能是很与众不同的一对：她是刚把他从床上叫醒的妈妈，而他昏昏欲睡，不愿到工厂或者下井坑去上早班；而他这人长得很健壮，肩头有点耷拉，光着脚，比较懒惰，有些贪杯，也喜欢那俩女孩儿，虽偶露不服之色，但仍对她非常依赖。

最后跑来找他的经常是格雷格。他会在门口徘徊，头发像鸟窝一样乱蓬蓬，站姿像极他的父亲，他事事处处在模仿他父亲。他是个胆小的小男孩，有点怕麦格西，不想进来。

“妈咪问，”他会说，“你在哪儿呢？”

6

随着岁月的流逝，维克在度过了他生命中最晦暗的一段时光后，惊讶地发现，自己越来越经常地回忆起母亲去世前，以及母亲离去后他与父亲共同生活的那些日子。他身上穿着剪裁精细的套装和麦格西浆过的衬衫，却变得越来越坐立不安。他发现自己站在高高沙丘上，头顶的天空正处于昼夜交替之时，等待着灵魂脱离躯体奔向未来，要使劲把他从自身拖拽开去，投身到一种新生活。他的心底会涌出一股绝望情绪，因为他所渴望的未来是不会出现的——可是现在他正身处这未来当中，信心满满，大权在握，这是他做梦都没想到的。

他会站在那里，看着沙粒形成的墙体移动，嘴巴大张着却无法喊出声来，就好像沙墙掀起一阵巨浪把他淹没。

他不喝酒，即使喝也是浅尝辄止。他心里很清楚酗酒会导致暴力，这是自己所害怕的，因为酗酒和暴力之间的联系就存在于自己的天性中，喝酒也许会让他暴露这个弱点。是他的儿子让他意识到这一点的。一天，维克非常生他的气，这孩子突然蜷缩起身子躲闪着，就好像他预见到维克会扬起手要揍他一样。

“你这是干什么？”他的声音里满是惊讶，但在这个男孩听来他是气急败坏。“我不会打你的。你知道我不会打你。你哭什么呀？没人会伤害你的。”

这幕令维克如此烦恼的场景就发生在格雷格长大，成为了这个家庭真正的一分子时。他是新的能量与意志的中心，通过这样或那样施压的

方式不知不觉地在改变着他们的生活，并为自己争取更多的空间。他被大大地宠坏了，每次不顺着他的意就会哭哭啼啼。他的母亲、祖母，甚至是麦格西都会为他找各种借口。维克觉得，他们越是这样做，格雷格就会抱怨越多，而且会变得越来越狡猾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随着他慢慢长大，格雷格活脱脱就是他父亲小一号的版本。他有着维克的站姿和线条分明的身材，表情也像极了维克——这点大家都注意到了。他继承了父亲的品质，但却走了样：原本应该是刚毅的自信在这个男孩身上就变成了一种防备的任性。

他为这孩子感到可惜，感觉他自己能够体会格雷格所经受的痛苦。维克为他担忧。这种相似性是挺让人烦恼的。它以一种赤裸裸甚至是无耻的方式表现出来——尽管这只是因为这个孩子还太小，还没学会如何去隐藏。而维克却是如此小心翼翼地去掩藏所有。

当格雷格还很小的时候，还不到七岁吧，就逐渐养成了撒谎的习惯。他编的谎话很愚蠢，都必然会被揭穿，也许他存心希望被揭穿吧。编造谎言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但维克想知道那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只是为了说明他是个说谎的人？他与艾丽躺在床上，压低嗓门儿就此争辩着。

“别傻了，”她告诉他，“你把这事看得太严重了。孩子们要经历了事情才会成长的。”

他试图用男人对男人的方式与这男孩交谈。他憎恶谎言。维克找到他时，发现他正玩着金属机械组合玩具模型，他要格雷格站着别动听他讲话，但格雷格时不时开小差，维克生气了，都不知道该如何继续谈话了。男孩嘴角一丝笑意激怒了他，就好像他根本不怕一样——尽管他看起来好像很胆小的样子，就好像他存心要激怒维克并达到了目的似的。

等他长到十二岁时，他获得了某种力量，但这力量既隐蔽又含蓄。有那么一次，当维克最终忍不住挥起拳头之际，男孩脸上流露出轻蔑与胜利的神情，嘴角仍然挂着那抹微笑。从他身上维克分明看到了自己的

影子，他惊呆了。

他试图用承认双方都有错的办法来了结这件事，但这男孩知道自己赢了，并仍带着挑衅的神情。维克对此无能为力。

他很努力地克服并控制自己的身上以及遗传之中的每一点都成了这男孩身上一个独立存在的特点，并且被用来对抗自己的父亲。维克所看到的就是这样，而且他看得更清楚，因为格雷格现在的年纪和他当年与他父亲最后一年相处时是一般大小的。

他看着这个男孩，看着他脸上挂着鄙夷的微笑，看到他们两个人的相似之处。从另一方面，他也看到了自己的父亲，在他与他父亲之间也有相似之处。这是艾丽和其他人无从知晓的。曾几何时在别的地方他能呼风唤雨，而在这里他感觉力不从心。

7

对迪格而言这是个很平常的礼拜四，一个温暖的冬日。虽然空气中尚带着些许的寒意，但整条乔治街、通往港口的所有的道路都沐浴在晴朗怡人的阳光下。迪格正要穿过市场街的交通灯时，一个女人对他开口打招呼。他马上就认出了她。

“你好啊，”她说，“是迪格，对吗？”

他们站着，笑眯眯地看着对方。

“哦，嗯，”他说，“是你啊。”

要叫她的名字让他一时感到叫不出口；但到底是因为像这样在交通灯处的不期而遇呢，还是由于什么外在因素让他们停下脚步，还是因为这怡人的天气，或仅仅是他经常到镇上作短暂逗留时心里的愉悦感呢？反正置身于人海之中，迪格感到一阵晕眩感向他袭来——据他回忆，就如同他们上次的交谈一样，好像是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碰到一起，他们就立即被转移到一个特别的地方，不感到有任何的笨拙，感到非常轻松自在。

在这里，他们可能退回到好多年前的一种关系，所有寻常的摩擦在长时间的相识和习惯后已经被磨没了棱角。他们之间没有任何羞怯不安。

“我原以为你住在——那是哪儿来着？”

“基恩渡口。”

“哦对。你现在不住那儿了吗？”

"我有时会进城。实际上每个礼拜四我都来这儿。"

他们目光交汇了，他暗想，她可能在猜测，既然如此，那他为什么从未接受她的邀请与她联系。但她知道原因。

"我在买点东西，"他告诉她，来解释为什么他提着几个袋子。他们就站在一家五金商店的外面，他喜欢在这家店里闲逛，以期找到一些家里不太容易碰到的物件，就是一些最近他们店里进的新产品，比如神奇胶水和电动工具。

"礼拜六是维克的生日，"她告诉他。这时交通灯变绿，他们走下人行道边。他不知道这个周六维克过生日。"我正要去买些东西，如果你事办完了，那何不跟我一起去呢？"他们现在来到马路的另一边了。"我们可以一起喝早茶。我买东西不会要很长时间的。"

"好的，"他说。

艾丽在法摩尔商场的楼下在看领带。她一边说着话，一边拿起一两根领带在迪格衬衫的前襟处比对着。都是些宽形领带，颜色对他来说太鲜艳了点儿——对维克也一样，迪格是这样认为的，尽管在这方面她毫无疑问比他更有发言权。最后她选了一根，又买了两件岛牌全棉衬衫，然后买丝袜，再就是手帕。

迪格犹豫了。买东西这种事是急不得的，而且很可能会很乏味无聊，但同时，买东西这个过程使得他们之间的谈话随意轻松，对于他来说这其中还有许多新鲜的东西他闻所未闻，这样一来他就不再感到烦躁不安，相反他发现自己过得挺开心的。等到把东西都买好时，他们俩已经发现了好多个弄错了的事实，如果他们不是一直在走动的话，也许这些事实他们得花更长的时间才能弄清楚。如果在两个问题之间没别的可说，那么他就会在店里自己找消遣:天花板上一排排的灯盏，自动电梯，那么多的女人来逛商店，有的带着孩子，有的有丈夫紧紧相随，都在愉快地花钱，或在等着他们的包裹包装，在柜台上反复地查看所买的东西。他所看到的所有人——包括店里的人像模型，它们有着人的头发和

眼睫毛以及洋娃娃般的眼睛——看上去都好极了，而此时艾丽正在与售货员小姐打交道，或是在放着手工缝制手帕的抽屉那儿翻找挑选。最后他们上得楼去，走进一个可以俯瞰整条街道的大房间，选了一张远离母亲们与孩子们的桌边坐下，点了茶水。现在，他们可以放松下来。一阵缄默无语中，他们不得不相对而视；其实，他们能够正视对方而不觉尴尬，因为在半小时的走路和交谈中，他们彼此已经熟络了。

艾丽以一种坦诚澄澈的目光看着他，以期看到——迪格猜测——在他羞怯表情的背后会是什么；他现在想，在她将其中一根昂贵的领带举到他敞开的衬衫衣领处比对时，她看到了她以前看到过并一直在寻找的某样东西。

她看着他的双手，他看出她注意到了什么——是发现他曾与他们一起干过活儿？她又看了看他的眼睛——在他的眼睛里她又看到了什么呢？（他发现自己并不介意她审视的目光）。就算她看出了什么，对他而言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所以他也看着她，她的卷发正好齐肩长短，眉毛修长整齐，嘴唇的颜色红润，他理所当然地认为，对她而言最重要的东西也是肉眼所看不见的，除非她用言语向他表述出来，否则是难以用眼睛看到的。

她忽然一下子谈到她父亲，把他吓了一跳。

"我记得他朗诵过的那首诗，"迪格告诉她，"是在你的婚礼上。'这，见仁见智的礼物在我们手中变得鲜活，祸福参半之事'。"尽管他没有说，她也许已经从他的语调中听出来了，这几行诗对他有特殊的意义。

"真想不到你还记得，"她说。

"哦，整首诗我都烂熟于心呢，"他告诉她说。他不是有意要炫耀，要是她怀疑他的用意呢，想到此，他的脸刷地一下红了。

"是整首诗吗？"

"这只是个小把戏，"他说，他后悔不该泄漏了秘密。"根本没什么

大不了。”

她谈起自己的工作。在过去的五年里她父亲出版了两本书，一本是诗集——如果迪格翻阅的话，可以在里面找到那首婚礼颂歌——另一本是散文集。在作家、书评家、大学老师和其他关注著作出版这些事的人的小圈子里，他开始小有名气，当然这只是一个很小的圈子；多数人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圈子存在。她为他做些整理打印校对的工作。自己对这件工作的喜爱，再加上整个家庭和儿子足以支持她继续下去。既然她知道了他是个喜欢读书的人，下次他们见面的时候，她会给他带几本来。

迪格一句话也没说，但他注意到，她的假设说明这不会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他自己是绝不会提出这个建议的，由她提出来，他感到很高兴。之后，他们继续慢条斯理地聊着天，用不着急急忙忙把所有的事情一次说完。等下次见面，他们有的是时间接着聊。

他跟她说起了他的母亲，他母亲去世已近一年，但在临死前，她所具备的勇敢与桀骜不驯的品质都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无边的绝望。这种结局仍然时时萦绕在他的脑海挥之不去。他也谈到了詹妮。最后聊到了艾瑞斯。她告诉他她儿子格雷格的一些事。她承诺说，如果维克去渡口的话，她会让他跟着一起去。

“现在，”她说，“我得走了。我保证下次把书带给你。”

她为她父亲的所作所为感到自豪。这一点他很喜欢，同时在想维克会作何感想呢？

奇怪的是，在他们谈及的所有事情中，他们一次都没有直接提到过他。不是故意的——就他而言他没有故意这样，他猜想她也不是故意如此，他们不过是想保留一块仅仅属于他俩的单独空间。如果他们要试图把维克也放进谈话中的话，那他会对他们要讲给对方听的所有事情都闭口不谈的，特别是在刚开始他发现维克是他们之间唯一一个共同话题时。

也许自然点的做法应是说“维克和我”或“我们”，或者尽管有时她没有直接提到他，但迪格很清楚他就在她的脑海里，往往在这种时候，他觉得她的脸上有种很特别的表情。那样也许她会有些许改变，就好像她心里有什么东西本应是私密的、不可言传的，但就在她的舌头尖上。他感觉自己一直想知道的这样东西对于她而言是极为重要的。它出现时他能够感觉到它的热量。就他的情况而言，当他在诵念着她父亲唤起了他内心最深处的柔情的几行诗时，他就已经感觉到了(她感觉到了吗?)，特别是他承认背诵只是个技巧问题的时候。

事后回想这次见面，他觉得是场愉悦的邂逅。在那之后的几年里他们经常见面，有时一个礼拜就聚一次。在其他时候，就取决于他们生活中有无其他事情发生，如有，那么要到好几个月之后他们才能安排见面。

他们会搭乘电车去沃森海湾，沿着珊瑚树下的小路从坎普海湾散步到惊涛拍岸的南岬。他们摆渡过河去克瑞墨恩和莫斯蔓购物，逛艺术画廊或去市图书馆，或坐在花园里看着人来人往。她父亲每出版一本新书，她就会带一本来送给他。

尽管他们的会面没有什么秘密，但他从没对维克提过。他觉得艾丽才有资格去对维克说。假使她说了，维克也不会表现出任何知道的迹象。

艾瑞斯对他的“女性朋友”这件事取笑过他，当然仅仅是轻轻带过。她喜欢装出一副吃醋的样子。她吃醋了吗？他不得其解。只有一点儿酸溜溜？她大可不必。

8

每当艾丽想到这事，她就觉得似乎事情的结果就应该像已经发生的那样。这倒很奇怪，因为当她回想起十年前，发现现在的大家与那时并无差别，她找不到任何将要发生什么的迹象——一点也没有。

这在很大程度上与露西尔有关。

露西尔离开家已经有七年了。她与弗尔吉刚刚团聚没过多久就离异了。她现在与一个带着孩子的男人结了婚，他比她年龄大，是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一家公司的律师，她也在该市做房地产生意。

这些变化让艾丽感到沮丧。在弗尔吉的事情上姐妹俩曾经非常亲密，在当时看来这似乎是天大的事情，但尽管她们在此上面倾注了极大的热情，赋予了重大意义，可到后来它只不过是通往其他事路上的一段插曲而已。她一个月与露西尔通两次信，每次都会很快收到回信，并且信里写了很多事情，但她已无法将这些事与那个跟她一起长大的女孩联系在一起了。

她们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打起架来像两只小老虎一样。艾丽回想起那些时候，她们互相撕扯抓挠，小脸涨得通红，汗衫和裤子都湿透了，两个人都气恼地哭着，抓着对方的头发互相吐口水。

麦格西解决这事的方法就是关上房门让她们去打。当她们走出房间的时候，仍然十分激动，怒气冲冲的，但脸上有羞愧的神情。她会说："好了吧，你们这两个小坏蛋。去把脸洗洗，脱下这身脏衣服"（她们在地板上打过滚），"我不会告诉你们的妈妈你们都做什么了。快去快去。

我弄了点冰镇柠檬水，可好喝啦。”

对艾丽来说那段日子不太好过。露西尔的年龄也大不了多少，就已经开始对别人颐指气使了，而且把家里的有些东西当成自己的，除非艾丽像自己经常做的那样模仿露西尔，否则她不得用它们。

在大家眼里，她是个晚到者，他们得让着她。露西尔并没有意要给人留下咄咄逼人的印象，只是自己生来就是这样，她也没有办法。艾丽觉得人们是在注意到露西尔后才看到她也在那儿，紧跟在露西尔屁股后面，他们心想，除了是她那个更为出色的姐姐的影子外，她自己身上是否还有更多东西吸引别人呢。

令她迷惑不解的是，这些似乎都不能够让露西尔开心。露西尔生来就是焦躁不安、难以相处、不易满足的。而她是个随和的孩子。

然后，维克来了，他与她们一起生活，大概就在这时她们才发现彼此是那样亲近，甚至她们对对方的怨恨，她们互相要手段的方式都是用来联系她们的纽带。她们因为维克的缘故而看清了这一点。

他是个男孩，这么简单的事实，据她们观察，却能引起每个人的注意——老爸，老妈，甚至包括麦格西，尽管麦格西还没完全接受他，对此她们既惊又气。

一开始时看到露西尔的地位被取代了，艾丽还挺高兴，但不久她就明白了：如果露西尔受到伤害，那么她也会受到伤害。

她们逗弄他。那简直太轻而易举了。一旦你忽略他的自负，他其实就是个笨拙的小男孩。但他也是个新奇事物；她们都无法抵御对他的好奇心。很快新的密切关系开始形成。开始时他跟露西尔偷偷发展着这种亲密关系，艾丽再次发现自己成了局外人，成了拉开帷幕看着这出小小的剧目的一个观众。维克对此不知所措，因为即使他跟露西尔年纪相同，他还只是个小男孩。所以他和艾丽开始合伙对付露西尔，因为露西尔老是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很成熟。而艾丽和一半的他仍然属于动物的世界，充满童趣。

但在那整件事中她毕竟错过了些什么，某个更重要的部分；露西尔反应出的乖僻或怪癖，公然违抗似乎是为她准备的一切，也许就是因为这些都一成不变，而且来得太容易了。她怀孕了，然后嫁给了弗尔吉。艾丽知道这些事中没有一件与她有关，尽管她的生活也因此改变了。

发生在昏暗的钢琴房的那个瞬间，那是在他们做最后一次游戏当中。在那一刻，她看清了一切，维克也一样。在一霎间他们看到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但她猜想，露西尔在他俩之前早已预料到这事会发生吧。

所以艾丽开始当家了。老妈将所有的精力都放在生意上，因此很乐意由她来接管这个家。她和维克不会搬出去住。这个家好像早已经涵盖了他们所需的生活方式。她和维克在这房子里过着他们自己的生活，但是整个家庭还是一如既往地共同生活。

因着这原因，也因为少有明显变化，因此艾丽用了很长时间才明白他和老妈在做什么。

他们的生活方式并没有改变。她与麦格西仍旧像往常一样，每周结账一次。他们订购同样数量的面包和牛奶，无论你身价百万还是一文不名，买这些东西都得花同样的钱，用同样数量的毛巾，睡在铺着同样床单被褥的床上。

开始有一阵子，维克经常谈到他们经营的款项。数字翻了一倍，然后翻了两倍，你可以这样理解。这是值得炫耀的。它都出自同一人之手，表现出这个人的远见卓识，果敢胆魄和丰富想象力。但当势头逐渐走旺时，就好像按照自身某种精确性质的规律，它个人的一面逐渐消失。现在这势头正以超出大脑理解能力的规模增长。一个一个零正不断地加在数字后面，尽管数字还是数字，事实上它占据着越来越大的空间，但其中逐渐出现类似真空状态，就好像那些零一样，真空状态占据了优势。头脑失去了所有的线索。

艾丽被他惊呆了。老爸也是。他们惊奇地在一旁看着他掌握的这些

权利像他的事业一样成两倍三倍地上升，然后继续以超人、神奇的速度增长；这不过是因为他们的想象力已不能理解他，就如同他们的想象力无法理解这些数字一样。

她暗自思忖，身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她感受到的这种精力与生气到底是哪来的呢？他全身充满了这种精力与生气。但在一些仅仅是再平常不过的动作时，如操起餐刀或餐叉叉豌豆粒，或是在他们共度的那些时光里，她看着他套上一件干净衬衫，穿着袜子和背带裤在房间里打转着走来走去，他有时会非常安静地坐在床沿上，手里拿着条毛巾在发呆，刚刚淋浴洗过的头发还是湿漉漉的，这时你不禁想知道，他是如何在必要时控制住体内如此充沛的精力的。

当她在外面听到不像她那样了解他的为人的那些人以一种残忍又鄙视的口吻谈论他的时候，她打心眼儿里感到痛苦。她看得出，他取得很大成功，大到足以使他成为了一个引起别人敌意、妒意和恐惧的人，这些人中大多是男人，也有女人，对这些人来说他只不过是个名字而已。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他本人。

当她注意到了别人对他缺乏人情味的看法，即使那只是在餐桌对面或剧场休息室的人们的看法，她感到透心凉。他们肯定准备好要说三道四了！在刊印的出版物上，她发现的批评越发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如果他认为自己是被误解了——她知道他的确是这样认为的——他坚忍地承受着这误解，通过表现得很傲慢藉以隐藏他内心的伤痛。有些事情他隐而不说。她对他了解得越多，对这一点就越发看得清楚，就更能理解在昏暗琴房里瞥见他的那一瞬间是多么的不同寻常，就在那一刻她也完全明白了，她得用自己的后半生来与之交手的就是如何抚平他内心的伤痛。

他读着报纸上的评论，脸上的表情甚至连她都无法彻底理解。那是痛苦。即便别人分辨不出，至少她可以断定。但他也在当中获得了一种满足感。就在他的嘴角上带有一丝笑意。别人对自己如此“看重”，他

也许感到受宠若惊吧。

而对她来说，这些攻击带来的只有痛苦。她一心扑在他身上，小心呵护他内心脆弱的一面，她怎能感受不到被人攻击的痛苦呢？

所有这些她没有对人说起过，但在她与老爸之间经常什么都不用说，对方就能感受得到。他一向在一定距离之外、从非常不同的立足点看待事物。但与她一样，老爸也为维克同他相似的精力感到惊奇不已。老爸自身的有些能力是近年来他自己发现的，至少她是这样认为的，他这是为了试图理解维克的某种力量并使之平衡而在自己身上挖掘出来的。

老爸也使他们惊奇不已。他特别神经质，搞得全家都紧张不安，也让他自己变得没有方向而且不断自我损耗，他终于找到了一个重心，这个重心就在她现在每天处理的事情当中，在她工整地在每一页上打印出的字字句句里，这些字字句句以权威的口气说出来，在世界上竟有如此的分量！这一切谁又曾预料到呢？

有一件事——维克对他儿子的态度——让她焦虑不安，随着一年又一年的过去，这种焦虑不安的程度不断加剧。没有任何其他的事使她如此心碎，还导致他们之间那么多的争吵。

她天性乐观，相信人是有理性的。假以时日，问题终会自行解决的；人要做的就是耐心等待。但在这父子俩的问题上，情况没有好转，而是变得越来越糟了。等到格雷格十二岁时，维克与他的关系降至了冰点，两人各自对对方都持一种蔑视态度，她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这个男孩儿本性和善温厚，感情丰富且急于讨好他人，也许是感情太丰富太想讨好他人了吧；但他就是取悦不了他父亲，一段时间之后，他很失望，不想再这样去取悦父亲，或者假装不想取悦他了。

对于维克而言，这孩子做的每件事都令他心绪不宁，让他气不打一处来，尤其是当这孩子褪去了稚气，长成个大小伙子以后。

她越是跟他争辩，维克就越是变得不讲道理，到最后她放弃了。对

他们之间谈到的事情她开始感到害怕。这些事情只要不说出来，就没有什么影响。可是只要一说出口，人们就能够追根溯源，就能冥思苦想，那它们就是真的了。

“维克，”她疲惫地对他说，“他们都是这样的，所有这些年轻的人。他跟其他人没什么两样。”她说了格雷格几个朋友的名字，他们中有几个是维克认识并觉得不错的人家的子女。“他的发型怎样又有什么关系呢？”

但他双唇紧闭一声不吭。他在生她气，她知道，因为她在偏袒那孩子。

“我倒是曾经希望，”他最后终于开口了，就像一个人在背诵准备好的发言似的，“我的儿子能独立思考，而不是人云亦云。”

“哦，是啊，”她温柔地说，“你的儿子应该跟你一样。”

“他一点个性没有。没有个性，没有兴趣爱好，没有雄心壮志。我还能怎么想呢？”

这是他对于世事艰难的看法的一部分，基于他自己的生活遭遇以及人不被打败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她根本不明白他对于任何一种弱点都是多么地害怕，多么地恐慌。他看到自己的儿子这样时，就犹如揭开了他内心极为敏感的部分。

艾丽明白这些，这也使她害怕。但她也看到了另外一面：时局已经不那么艰难了，日子过得挺容易的，他也和其他人一起为改变时局出了份力。现在年轻人有时间出去玩玩。玩玩又没犯罪，不是吗？

他们的争吵都是为些小事：孩子头发的长度啦，他穿的衣服啦。艾丽认为这些都是小事情。但维克一看到自己儿子跟一帮穿着破旧衣服的坏孩子在一起玩闹就火冒三丈。那些衣服是他的父亲以前穿过的旧马甲和无领的衬衫。衣服肮脏过时，就像战后他们发的那种，上面还有汗渍（他们才不在乎呢），两个翻领上别着他们以为自己在参与的战争的徽章，嘴里喊着花里胡哨的口令以及造反的宣言。汗渍斑斑的兔皮宽檐毡

帽(除了这群小丑外，只有迪格这些日子还戴着顶帽子)，油腻腻的领带和参加晚会佩戴的围巾都是从街上的集市、坦普垃圾场，或从天主教慈善团体圣文森特德保罗的挂物架上捡来的。这些孩子对于曾穿着这些时髦漂亮衣服的那代人遭受的悲惨境遇毫不知情，也不在乎，尽管他们满口的标语口号吐沫横飞地宣扬他们根本不会付诸行动的暴民革命纲领。

他想到了一个凄苦的雨天，那时他也许才九岁吧，同另一群孩子一起被带到艺术学校的一个房间。校长保证说，他们都是这个地区最贫穷的孩子，尽管从他们的穿着上就可以看出这点:他们身上穿的是旧衣服，毛衣的袖子过长，只得在肘部把袖子拉上一些，裤子用线往上缝短了六英寸，小姑娘们的罩衫都没过了膝盖。

他们成群被领进光线昏暗的礼堂，带到一排面带微笑的富有同情心的女士们面前，地板上是一堆从包里倒出来的衣服。

他们涨红着脸，感到羞耻，然后被分散开去挑拣衣服，就像捡破烂的一样。他一把抓起他看到的第一样东西，急迫地做着他们希望他做的事:挑捡点东西然后走人，他甚至看都没看这东西好还是不好，然后就把抓到手的东西塞到沿海边的一个公共汽车候车棚下的座位后面。他的皮肤仍然感到衣服粗糙羊毛的刺痛摩擦，就好像他已经贴身穿了它好几年了一样。

破衣烂衫，别人丢弃不要的衣服，别人的汗臭味——都是令他极为憎恶的。它使他皮肤发痒。因为对他和对其他很多人来说，它是生活必需品。但对于这帮孩子而言却只是用来游戏，他们穿上制服，一旦厌倦了就可以换掉。如果家境殷实的话，贫穷对于他们来说只是穿破衣服，为了娱乐他人，或为了显示与众不同，或为了看看这身破衣服穿上之后是否合身而已。

再后来，格雷格开始赤脚到处走动了；穿西装戴毡帽，不穿鞋。维克强忍住不发脾气。他想起了曾看到过的一队队的人在濛濛细雨中排队，对于他们来说没有鞋就意味着死亡。他不是在考虑他自己。他不是

有意去用一种不公正、愤怒、让他微感恶心的自怜来回顾他自己经受过的痛苦——尽管他再次感觉到了这种痛苦——而是考虑到其他人所遭受的苦难。

如果让他谈论这些事，他会感到羞耻。一个男人，即便是个男孩，竟然对他人所遭受的痛苦一无所知，这让他很难理解。

当他和格雷格争辩时，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艾丽感到束手无策。格雷格为自己辩护又喊又叫的，这一点用没有，她明白这点，并为他感到抱歉，而维克牙关紧咬，不发一言。

9

麦格西已经年过七旬。有一天她坐在厨房桌边的一把椅子上，发现自己站不起来了。她的腿不听使唤了。

她既感到惊恐，又感到害怕，但没有叫出声来。她也想过大声喊叫来着，这样看上去很愚蠢，因此她张了张嘴，立马又把嘴紧紧闭上，皱着眉头坐在那里，感到有种黑暗笼罩着她。她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她也有闹情绪的时候，但这次却是她不能控制的，就像这天气，窗户外面阳光明媚，但是她的心情却是一片灰暗。她感到全身无力，无助和恐惧感像潮水般涌过来，但她无法打破自己一生的习惯去开口呼救。最后，他们还是因为闻到了焦糊的味道才发现了她所处的状况。

她坐在那里时，炉子上一直在煮蛋奶糊，已经沸腾，但她没有注意到。蛋奶糊溢得到处都是。他们抬她的时候，她还不停地为蛋奶糊的事和她给他们带来的麻烦道歉。她不断道歉比任何其他事情更让老爸担心，因为麦格西是那种从不道歉的女人。

她的女儿们散居在各地。一个住在昆士兰州的洛克汉普顿郊外，一个住在西部。第三个女儿，麦格西叫她“我最小的女儿维拉”——他们早就认识她——嫁给了北海岸的一个律师。他们给她打了个电话，两个小时后她开着马自达来了。

当她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老妈就认识她了，老妈觉得那时候的她是个很聪明但没礼貌的孩子。她现在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妇人，面容姣好，穿着讲究。老妈由于自己穿着破旧而颇感尴尬，仍旧把她看作“我

最小的女儿维拉”，但她却自称是莫顿夫人。

刚开始时，她表现得很冷淡。这些年来，她一直希望麦格西不再干活儿，去跟她一起生活。麦格西感到左右为难，但最终还是决定不离开沃伦德家，因为她在这儿住得挺好的。莫顿夫人认为是他们对她施加了影响。她此时环顾四周，想找到些可以使她感觉高人一等的东西。

终于她还真找到了。

车道上停着三辆车——这倒没出乎人的意料。但这房子！比如说里面的家具吧。她知道这些人很有钱，谁不知道呢？但这没有一件体面的家具，没有哪样东西让人看得上眼。没有古董。只有劣等的三十年代的饰物，式样既老旧又难看。他们的品味一点也没长进。她记起了曾经当她还是十六七岁时，每个礼拜会来这儿一次拿零花钱，快到她生日时，沃伦德夫人会送给她一盒手帕或一双手套。那个时候，她觉得这房子豪华无比，常人难以企及。自己当时竟会这样缺乏判断力，她很生自己的气。而现在她自己的房子比这不知道好多少倍。

他们让她跟麦格西独处，没有听她们都讲了什么。

她希望麦格西去医院，但麦格西不肯。她觉得待在这儿挺好，而且他们还为她请了个夜间护士。莫顿夫人颇感不快，她虽然感激他们所做的一切，但觉得自己被怠慢了。“你别犯傻了，”麦格西对她说。

打那以后，她每天打电话来，但本人再没来过，直到麦格西去世。

她病了九个礼拜。他们请了个夜间护士看护她。否则，照顾她的人会是老妈和艾丽。她们得忍受她的抱怨，因为在她眼中她们所做的每件事都糟透了，家里马上就会乱了套，还有新请来的那个小姑娘也许是做异国风味食物的专家，但对做本国的家常便饭一点都不在行。

下午艾丽去休息，老爸就会进来待一两个小时，跟她逗逗笑，尝尝她的药，给她讲些笑话。“停，停，”她会笑着喊道，“你要笑死我呀。”维克也喜欢守在她旁边。

他会一大早穿着晨衣跑过来，打发那个护士去泡杯茶，等她一回来，就挥挥手让她下去。艾丽后来就会看到她趴在客厅的一盏台灯下呼呼大睡。

在那一段时间里，他去干了所有该那个护士干的事情。“维克，”艾丽对他说，“你不必做这些事。那是护士该做的。”她本意是不让他去做那些男人羞于做的与人体有关的私密之事。“别担心，”他告诉她，“我不介意。这样我们还可以聊聊。”

“你听说过，”有一天他说，“麦格西是双胞胎中的一个吗？你可以想象有两个麦格西呀？双胞胎中的另一个死于西班牙流感。她是在奇拉戈长大的，你知道吗？那时候奇拉戈还是个有着七千人口的小镇，现在那可是个鬼镇啦。”

说这些的时候，他是半睡半醒的状态，语气很温柔，一半是在说给他自己听。她知道他谈论的是别人生活中不为人知的事情；其实我们相互间真正了解又有多少呢。他紧挨着躺在她身边，几乎就要睡着了，她想，由于心情惬意松弛，他会随时把有关他自己生活的事实和细节，即那些仍然隐藏在他内心深处不为人道的秘密都倾吐出来。

一天晚上，他正靠墙坐着打瞌睡，听到麦格西叫他。

“维克，宝贝，你在吗？我想送给你点东西——一件礼物。”在这种时刻她有时神志是不清楚的，但此刻她看起来不大像神志不清的样子。“去把我梳妆台最下面一个抽屉打开。”

他站起身，走到雪松木的五斗柜跟前。那上面摆放着镶在赛璐珞相框里的照片。其中一张是她女儿们小时候的照片，另一个相框里是六张褪色快照的合成照片，她的丈夫兰恩在西部的某个地方和其他很多家伙的合影，他们都戴着帽子站成一排。

抽屉不太灵活，他不得不跪下来抽拉它。一阵猛拉，抽屉抽出来了，借着门厅照进来的昏暗光线，他有些吃惊地看到抽屉里满是树叶。他是在做梦吗？

"拿一张吧，"她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因为害怕里面有蜗牛，他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抽屉，把干叶子扒拉得沙沙作响。哦不，这不是树叶。是彩票，有成千上万张。四十多年来，她每个休息的下午都到麦肯先生的报亭购买每张五分之一彩票。他的手在其中摸索着。

但它们其实是树叶。只有在做梦的状态下，他才把它们当成是数不清的彩票，尽管他搞不清楚这是他的梦还是她的。那时候正好在投票决定要不要派遣年轻人到越南去打仗。格雷格那时十八岁，他想也许他准备抽的是格雷格的那张。或者是他自己的那张？再去参战一次？他们能叫你再去一次吗？

"你在干嘛呢？"她问，"拿到一张了吗？"

他拿起其中一张，走到床边给她看。

"不，"她连看都没看就说，"不是这张。"

他又拿过另一张。

"不是。"她对他说话相当不客气，就好像他在故意装傻似的。他感觉自己就像一个连最简单的算术题都答不出的小孩子。

"麦格西——"他张口道。

"继续吧，"她对他说，"你在浪费时间。"

他再次把手伸入抽屉。

"对了，就是那张，"她叹了口气说，"好孩子！你总是很乖，真的。"她微笑了。"现在，不要把它给任何人看，知道了没？也不要对任何人说，不然你会走霉运的。甚至都不要给我看。把它放进你的钱夹里吧。"

他听她的话，把那张什么都没中的彩票放进了钱夹。

"不，"她感觉到了他的失望，"别担心。这可是个好东西。宝贝，你要知道不能给你带来幸运的东西我是不会送给你的。我们一起待了这么久，你不会不了解我的吧？相信我吧。"

直到第二天在办公室里开会时，他才记起有这么一件事发生。他中断了开会一小会儿来检查他的钱夹，里面果真有张彩票。

他把这件事告诉了艾丽，但后来他又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说清楚，因为他所讲到的是他的感受；他把手伸进抽屉里，在干树叶里摸索，在多年前，每片叶子都有一个号码，这种感觉很奇怪。有格雷格名字的那张票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麦格西去世了，家里的一个支柱倒了。大家都感觉到了这点，也颇感惊奇地发现：大家以往喜欢开玩笑议论的她各种各样的专制居然决定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想进行厨房现代化？那是不可能的——那是麦格西的地盘。她之所以能这样专制，部分是因为只有她才可以搞定里面的许多不便之处。跟她说现在已经没人吃布丁了？门儿都没有。她依然每天晚上做不同的布丁。

但当她走了，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任何事物的时候，他们却不知所措，不知该从何开始了。维克第一次认真地跟老妈开口说想把房子和毗邻的工厂厂址卖掉，然后搬家。他这么做，老妈觉得，不是因为这是必要的一着棋，或是因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想搬，而是维克自己的原因，尽管他们关系亲密，她也不好问他为什么。

现在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觉得心里头空荡荡的，他觉得这是因为在他母亲临死前最后那段日子里他封闭了自己的心扉，将他感到的所有痛苦与失落完全深埋在心底。而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供回忆。现在，在为麦格西伤心的同时，他终于也开始为他母亲伤心了——是用一种能联想往事的方式(他想起了他母亲缝制裙边的方式)，他就是按照这种古怪的针脚交叉的方式联想往事的。

但其中也有别的原因。在他十八至二十一岁那段时间，死亡是他直接面对的最大现实，是那个地方每天发生的事情，比女人的声音，哗啦

哗啦放洗澡水的声音，或洁净衬衫更加常见。他那时以为，除此之外他可能再也不能习惯其他状况的生活了；他以为，那些日常东西——洁净衬衣，热水澡，女人的手——会一直如此美妙神奇，让人难以企及，只有与死神打照面时的感受才是真实的。

那时候，他所有的精力都用来把死神的魔爪推开，用来紧紧抓住自己的身体，靠那仅剩的一点点生命力撑过一天又一天。这个任务很艰巨，但也很简单，同时也很单纯。努力的动机是这样的纯洁，因为你知道死亡是怎么回事，时不时地，在必要的时候，你要抱着那垂死的人紧贴着你的胸腔，贴得这么近，仿佛他的心脏与你的之间只隔了一张薄纸，仿佛他心脏和你的心脏一样一强一弱地跳动着。

到现在为止，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谁的死亡可以如此近地触动他。现在，麦格西的逝世让他悲伤，而过了这么多年之后，他也开始为他的母亲的亡故伤悲。（他还没打算去想到他的父亲。）尤其是，他重新开始学会接受自己死亡的到来，但他被身边太多的东西包围着这使得死亡的可能性变得微乎其微，因而死亡对他而言显得神秘莫测；也因为当死亡真的降临他身上时，假若真有其事的话，也会以一种他以前还从没有见过的形式出现，自然死亡。

10

二十多年来，迪格进城的模式都是一样的。每个礼拜四去，因为在早些年那天正好是艾瑞斯休息。后来蛋糕店歇业，她也退休了，出于习惯他们仍旧在礼拜四那天见面。迪格搭乘早班火车，在城里过一夜，然后在礼拜五一早坐运送牛奶的火车回来。

如果某一天他要跟艾丽见面的话，他就会在吃过午饭后再去邦迪海结。要不然，他就会在独自买点东西后立即赶到邦迪海结。他们会在库伯公园野餐，或安静地在家吃饭，下午他会看会儿书，或做些该做的活儿。两个男孩子都离开了家，家里总有点什么事儿得要人来搞定。在晚上他们或去看场表演，或到处走走，不是去伊文家，就是去杰克家吃晚饭，他们俩现在都结了婚，建立了自己的家庭。

他与他们的媳妇相处得很融洽。和她们待在一起他丝毫不感到任何的尴尬。孩子们叫艾瑞斯奶奶，叫迪格为“奶奶的朋友”。他们都直呼他迪格，因为他们的父亲也是这样叫来着——他不让他们叫他“叔叔”。

相比起别的叔叔，孩子们跟他在一起时更随意自由些。当他一出现，他们的妈妈就不得不插手阻止他们爬到他身上，他就好像是某种自然奇观，一棵特别愿意配合的树或一块石头。他喜欢孩子。他表演老式的戏法给他们看，这些戏法连他们爸爸都没看过。他用香烟盒上的锡纸做成小球，如果加重于一端就会使之舞动起来，还教他们如何在棉线轴上编织睡衣上的带子。他把自己做的木头玩具送给他们玩，给他们讲故事，严肃的故事，让他们吃惊，又让他们百听不厌。每个礼拜四他就成

了个有家室的人。一周里的其他时候他会花很多时间想些小把戏来逗乐"孙子们"。

在每周的那一天，他生活的整个稳定进程变了。这么长时间以来，他的生活几乎没有发生变化的缘故，因此在一个礼拜一的早上当他意识到自己正在中央车站，一周的同一个时刻但却不是同一天时，一时竟感到不知所措了。

事情不是他自身的惯例被打破了这么简单。这个地方给人的整体感觉不一样了。这个礼拜一早上人们脸上的表情不一样了。街道上人们的步调也不一样了。它给人的感觉不是一周的另一天，而更像是在另一座城市。

他进城是来参加诗人休·沃伦德的葬礼的。他来是出于对艾丽的喜爱，也是出于对这个和他仅说过一次话的人的尊敬，尽管那次谈话不是那样令人满意，但他觉得多年来他对这个人了解得越来越多，与他感情上也越来越近。艾瑞斯同他一起来。

这是一场奇怪的集会。那一群年纪较大的人，迪格猜想，应该是这个家族的朋友或维克在生意场上的熟人；但也有些本不太可能出现的人也来到现场，迪格觉得，他们一定是搞错了时间，参加错了葬礼。许多男人穿着牛仔裤和高领印度衬衫，有些穿着褪了色的军用夹克，戴着毛主席式的帽子。大部分女孩子也穿着牛仔裤，但有些全身上下都裹着棉布，看上去就像是印度妇女，她们身边的孩子也打扮得一样稀奇古怪。也有一群女学生，都穿着方格布衣服，戴着草帽。

他觉得这么多嬉皮士的出席是不合适的。直到看到他们庄严肃穆的神情，他才想到，也许跟他一样，这些人也与休·沃伦德有私人关系，但不是很熟，也是抱着跟他一样的态度来参加葬礼的。因而他对他们也就另眼相看了。

现在是二月份，天气炎热。他们在外面低于周围地面的玫瑰花园里漫无目的地等待，听到鸟儿像往常一样声声鸣叫着，随心所欲地叫叫停

停，这古怪的鸟叫声搅得管风琴演奏的音乐声断断续续。它们的叫声让人的注意力难以集中。这些恼人的鸟儿叽叽喳喳地非常放肆，一刻也不消停，人们慢慢静了下来，克制着自己。

仪式的程序让人印象深刻。艾丽朗读了她父亲的一首短诗，尽管迪格看过沃伦德先生所有的书，但这首他不熟悉。他虽一点儿都不敢肯定，但如果这首诗说的是死亡的话，那它是以一种轻松愉快的方式展现的，近乎鸟儿发出的欢叫声，而不像庄严的哀乐。就像是在夜晚散发幽香的茉莉花的形象——花朵在人们的视线以外的什么地方，但在这房间里有它看不见的存在，还有满屋看不见的喧闹声。一直有一个词在重复，迪格被它感动了。这个词就是"回归。"

诗朗诵完了，但其蕴含的寓意，其悦耳的弦外之音，在他脑海里久久不散，他觉得在别人也是这样。艾瑞斯跟上次一样轻轻地触碰了一下他的手，沃伦德先生说的话再次将他们的心拉到了一起。

在这首诗里没有悲伤，一点儿都没有。实际上是恰恰相反。它谈论的是存在与完美，是"回归"。很久以后，迪格回想起这首诗时感到高兴，因为他是和艾瑞斯一起聆听的。它会抚慰他的失落感。但在细听这首诗的当时他所想到的是他的母亲。他母亲坐在屋外院子里的一把破椅子里，她的身后是她的房子及房子里所有的物件，这些所有她先是抓牢不放手但后又弃之如敝屣的东西都在她脑中灰飞烟灭，一想到此，他就感到一阵恐慌向他袭来。

他花了很多时间考虑这件事情，因为她遵循的原则跟他自己的太相像了。他所想不通的是，当他大限将至时，他会如何将东西放开手去，内心里却不像她那样相信，他不仅仅是要失去这些东西，而且他从来没有在真正意义上拥有过它们。

沃伦德先生的孙子们，格雷格和一个较大点的叫亚历克斯的男孩，他跟他母亲刚从美国赶来，他们准备朗读《圣经》中的章节。而且很奇怪的是，格雷格现在朗诵的正是迪格一直在脑海里反复考虑的内容。

迪格已经好多年没有看到他了。那时候的他还只是一个干净整洁的小男孩，身上穿着厚粗起绒呢料的外套和脚蹬一双新靴子。他现在身体瘦长(迪格听艾丽说起过他，维克也提过一两次)，瘦得让他想起第一次见到的维克的样子，但他觉得前后差别那么大肯定是他眼睛有问题了。所以当那男孩在读时，他从右手边的胸前口袋里掏出副眼镜架在鼻梁上后发现，他所感觉到的视线模糊无法聚焦的问题是因为这个男孩本身的关系。

这男孩长得没有维克结实，但他和维克的区别不在这点上；他缺乏的是那种趾高气扬的神气，这让他看起来跟维克大不一样。这些让迪格如此生动地回想起了那几年，就这些岁月而言，他对维克的感觉：强烈的反感——可那一切又是如何改变的呢?

“看守房屋的发颤，”他朗读着，“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从窗户往外看的都昏暗……人怕高处，路上有惊慌、杏树开花，蚱蜢成为重担，人所愿的也都废掉；因为人归他永远的家，吊丧的在街上往来。”

坐在前排的维克抬起头来。这男孩朗读得很没自信，在很多地方读得磕磕巴巴的，似乎不确定哪些字词和哪些字词该连在一起读。迪格看到的是维克的侧面。他脸上带着一种关切的表情，他也许是为男孩在这种公开场合的表现感到担忧，就像艾丽正焦虑担忧一样——迪格看得出来，或者也许只是因为这些话语本身有什么触动了他。

早先在他们刚到的时候，艾瑞斯就说过维克几乎没什么变化。从上次到现在她已经有二十多年没看到他了。迪格惊讶极了。维克出现在渡口时迪格只是留意他当时的情绪——他学会了辨别有些细小的迹象意味着他们共度的时光将很融洽随意，而一些其他的迹象，无论维克如何隐瞒掩盖，都表明正好相反。不是艾瑞斯提及的话，迪格是决不会从变化这个方面来看待维克的。

“当他们真的老起来的时候，”艾瑞斯想，“会老得很快的。他们那

样的人。”而迪格是另一类人。他体型精瘦，皮肤粗糙，藏在帽子底下的头几乎全部秃顶。他们一起外出的时候她不再感到有任何的尴尬。他看上去也许跟她一样已经有六十岁了(是六十七岁，事实上)。

另一个男孩操着一口美国腔，表现得有点过度自信了，迪格觉得。他朗读得像是在表演。这跟现场气氛很不谐调。

还有第三个发言的人来自大学，曾写过有关休·沃伦德的文章。像许许多多其他送葬者一样，他是慕沃伦德先生的公开名气而来的，尽管用公开这个词来描写隐秘，正如他指出的那样，是不正确的，对他们每个人而言，对诗人而言也是，如果要忠实于其中的精神，那只能用一个没什么把握、不直接的词来指代。

他谈到诗歌本身，谈到诗歌在他们生命中起到的隐秘作用，特别是在这儿，澳大利亚，尽管它非常普通常见——这就是所有的关键之所在——还谈到诗歌发表后他们的困窘。诗歌如何用精确的语言表达出来，而不是最直白的语言——因为这不是任何时候都可能的，诗歌表达出人们内心深处的感受，那些感受如果不记录下来就会消失殆尽，无处寻觅踪迹:这其中包括所有那些绝无仅有却可反复讲述的事件，所有日常生活中的盟约誓言，所有心脏的悸动和有些事情让人感受到的那些不可言表却又近在咫尺的庄严和惊恐带来的暗示；那就是我们的另一种历史，它在其他事物的杂乱喧嚣中不声不响地继续前行着；它是地球上每天发生的事情的重要部分，自打地球存在一开始起就是如此。寻找恰当的言语来形容这些，让平常肉眼难以发现、语言也难以言表的东西赋有意义而焕发光彩——一旦这种情况发生，就会成为连接起我们所有人的纽带，因为它表达出的正是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的情感；表达出的正是我们同样有过的经历，但在尚未找到恰当的词语予以抒发之前是不会为人所知的，然而一旦付诸这些词语，我们就知道那写的就是我们自己的感同身受。

此人的讲话给迪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另一种历史”对他而言

意味深远。他们走出户外时，阳光强烈耀眼，到处都是蜜蜂，他看到有几个人走到那个发表长篇大论的年轻人面前，同他握手表示祝贺；他看上去有点难为情但还是很开心。

迪格这次没有贸然走上前去。他接受了那些话语本身。它们拨动了他的心弦，触及到的正是他先前一直在思考的问题：那些他无法抓住，因此也无从失去的东西是什么。

11

老爸葬礼的当天晚上，天气仍然酷热难耐。大朵大朵的暴风云在一望无垠的大陆上空越积越厚，逐渐朝亨其肯湾方向移动，乌云的边缘时不时被一道道闪电镶上亮边。维克起身离开餐桌，他觉得很不开心，对谁都不待见，包括他自己。

老爸突如其来的辞世给了他沉重的打击，露西尔和亚历克斯的到来，以及所有这一切会对整个家庭造成的变故，让他这几天感到十分痛苦。

两个男孩也不管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每顿饭都会在餐桌上争辩不休，但他们争辩的方式非常不合时宜，让所有人都感到紧张不安。

即使是艾丽也不得不承认，格雷格的观点既怪异又片面。他是个理想主义者，充满年轻人的热情，确信自己的观点总是正确无疑的，但他谈的每件事都是道听途说来的，尽管这些事情可被断定，但总是被他篡改得毫无逻辑关联，因此几乎很难让人理解。

另一个男孩，亚历克斯，二十四岁，哈佛毕业，是个呆板倔强的家伙，同样的片面和固执己见，但他总摆出一副沉着镇定的样子把自己的片面和固执己见隐藏起来，这让格雷格很生气，使得他更加暴躁。

格雷格本来对他这个表兄寄予很大的期望。一个美国人！格雷格十分天真，也很坦率，总是希望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在有事情发生时，总是希望可以得到第一手的消息。

他非常失望。一开始他并没有表现出来，因为亚历克斯是客人。可

不久以后，他发现亚历克斯总是受到袒护时，就公开挑明了对亚历克斯的不满。但是对格雷格使用这种伤感情的、表述不清的、幼稚的方法，维克实在看不下去。今晚他无奈地看了艾丽一眼就走开了。他需要避开一下。

维克先到老妈那儿坐了一会儿，老妈在葬礼之后就直接进屋躺下休息。她也觉得平时吃饭时发生的事让人很恼火。

黑黢黢的房间里，他坐在老妈的床边，两人聊了一会儿天。他们说起了几年前一顿晚餐上，老爸对一位客人做的一个非常傻的恶作剧。而这个傲慢的客人即将成为法官。提起这个恶作剧老妈就忍不住开始大笑起来，接着他也跟着笑了，然后他们一起收住笑声，当然不是觉得心虚，只是觉得，如果被陌生人听到他们这样大笑，想解释清楚会是多么困难。他走出老妈的房间后，走下了楼，做了一件一个礼拜前做梦都不会想到的事情：他去了老爸的书房。他坐在刻有文艺复兴时期风格图案的老式书桌前，在黑暗中看着闪电，过会儿后才伸手打开了灯。

维克还在为餐桌上的事情感到有些烦躁。这多多少少也跟这古怪的、不断闪烁的闪电有点关系，他的紧张感没法释放缓解。

他关注的焦点在于两个年轻人之间的敌对情绪，在于他俩不明智地在一些毫无意义的事情上纠缠不清。但是他清楚，自己之所以把他俩的矛盾挺当回事儿，是因为还有其他一些事情更使他困扰，需要他去思考。

四十六岁的露西尔已经不再是在二十多年前离开这个家的那个小姑娘了。维克对她知之甚少。她干练敏捷，做事很有条理，但给人感觉总是心事重重的，正如人们以为的那样，她对留在美国的一大家子放心不下。她对所有的聊天叙旧很感兴趣，但是维克猜想，她在这里所看到的一切与她的部分记忆——这所房子，家里的其他人——相去甚远。维克站在她的角度来看这些事情，也能感同身受。

维克原以为自己所做的一切——他所取得的成就——是件多了不起

的事。但是当他们一起坐在餐桌旁，他多半会意识到，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到最后似乎什么都没改变。老爸去世了，他们都长大了。如今两个男孩还是在相互攻击。但是他感觉唯一有所不同的是，他不愿放手的东西，一种与露西尔有关的甜蜜的幻灭感，以及她带给他的感受，那不再是甜蜜的了——也不再苦涩——只是慢慢变淡，最后几乎消逝得了无影踪。

过去，他很享受这种幻灭的感觉。这种感觉让他重新感受到青春。他现在明白，幻灭感的消逝，正是迈向中年的征兆。

老爸呢？

维克和老爸以前还稍微涉及过有关对于他们最重要的是什么这类话题，但那是多久以前的事儿了？他们的关系一直很亲密，两人之间也从不乏温情。但是他刚刚意识到，近几年来他们之间几乎无话可说。这个发现令维克大为震惊。让维克更为震惊的是，老爸已经离开了他们，他突然觉得他知道的有关老爸的一切对他来说都让人困惑不解。自从他们第一次见面的那一刻起——同样也包括以前的日子，当时他的生父作为老爸的勤务兵，强求老爸许下诺言——老爸的每一件事情：他的玩笑嬉戏，他的沮丧忧郁，他心目中的生活，他所写的诗行，对维克来说都是个谜。但真正困扰他的是今天在葬礼上所看到的一幕幕：葬礼上来了一些人，他们甚至和老爸从未谋面，可他们也许比他更了解他的老爸。他心中充满恐慌，他生怕对老爸的一生一无所知，但是这种恐慌其实来自于由这件事情投射出的他自己模糊的形象。

“如果不被人了解，”他思忖，“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

维克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为老爸的成就感到十分高兴，但是从来不抽出一点时间去读读那些实实在在的书。他现在才觉得早该去读一读了。他错过了一些老爸的话，别人都专心聆听，但他却没有。有些话老爸也许希望他也能听进去。此时，他伸手从书架上拿了那四卷书。然后打开其中的一本，正巧是第四卷，他坐在那里从头至尾读了起来，这一

读就读了将近一个小时。

这就像在学校上过的非常难的一堂课，维克已经不记得那复习了一遍又一遍的是什么了，反正发现那东西就是不往脑子里去，因为总有什么东西相抵触，这种抵触要么来自书中，要么来自自己内心。

维克以前也曾遇到过这种不开心的经历，每次都不让人知道。现在看着老爸写下来的文字，他又遇到了超出他理解范围的东西，就在他伸手要去触碰这东西的时候，它又令他困惑不解了。不过他也知道，对他来说这些东西并不陌生。它们并不属于任何其他的世界，而就在他自己的世界里，但他还是理解不了。这就是让他很不开心的地方。

他真正切身感受到的是地球在他的脚下旋转，与此同时，他也会对自己说："可是这个房间却是静止不动的呀。"然后还会对自己说："如果世界万物都是如此，而我从来就没有理解这个世界的话，那么我以前又理解了什么呢？"

维克坐在书桌前，书本依然打开着，但他已经没有在读了。那些他至今还只一知半解的诗歌在他身上引发的一切正在自动地继续运转着。

甚至当你自己做了父亲，有了一定的权力，却发现尽管自己身上还有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失的孩子气，可现在已经无人可以依靠了，这个发现足以让人头脑清醒。

几乎在维克的亲生父母刚一去世，老爸就出现了。打那以后，尽管老爸生性软弱，他却没有让维克知道他在这个世界上举目无亲无依无靠。在他二十岁的时候，这个情况不得已不让他知道了，好在这种感觉来去匆匆，举目无亲无依无靠的状态持续时间并不长。当他回来后这种感觉就烟消云散了，他再次回到了老爸的庇护之下，重新让老爸尽到父亲的职责，也让自己得到了护佑。现在他才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个孤儿，无依无靠。

艾丽看到门的下面透出一丝光线，脑子里闪过奇怪的念头：当她打

开这扇门，她看到的会是老爸。所以她轻轻地走到门边，拧开门把手，接着停了一下，生怕吓到她自己。

有那么一会儿维克并没有发现她。他坐在书桌前，一片灯光照在他面前的桌面上，他的脸有一半隐藏在黑暗之中。遥远的闪电亮光照在书架上。维克没有抬头，他没有意识到她在那儿。就在他转身的瞬间，艾丽所听说的关于维克的一切都得到了证实。

12

维克和格雷格闹翻的事情迪格还是从艾丽那里听说的。维克是不会告诉他的。维克以前总是很愿意谈论那个男孩子。他总是有些关于那个男孩子的消息，显示他是个有前途的小家伙，有点腼腆，可能有点粘人——这是因为家里有那么多的女人的缘故——他总是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他对世界的事情总有自己的虽奇怪但颇为聪明的想法。那时维克自己也很年轻，他对那个男孩的骄傲之情往往使得他自己得意忘形。他说着说着突然有点不好意思，就会戛然而止，笑一笑掩饰自己。但是，后来情况变了，过了一段时间，他再说起那个男孩时，话语里有的只是苦涩。这些年来，他更是极少再提起这个男孩。迪格听到了关于这个男孩的最新情况后，也不知道说什么好。艾丽没有抱怨，但是迪格看得出来，这件事情让她很是悲痛。

“他对自己做这样的事情。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他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他自己却做了，好像他极力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似的。是不是这样？你了解他，迪格，是不是这样的呀？所以他自己就做了。‘我是那样做了。’——这就是他对自己说的——‘但不只是针对我自己。’然后他用他的那种可怕的样子咬咬牙说，‘生活就是这样。我们就得忍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有性格的缘故。’他总是把所有一切都担在自己身上扛着。”

拱廊安静的小角落有一间小木屋，他们一起在那里喝茶。迪格自认为，他们很少谈论维克，这是其中一次，然而他们相互讲的事情中，其

间总有维克出现在他们的脑海或总有他的影子。这是十分痛苦的。

“你了解他的，迪格，你告诉我。”她说。她看上去很绝望。

“我不了解他。”迪格发现自己在自言自语，随后他感到很抱歉。不过那是事实，那时他就是这样想的，但看上去像是他辜负了她。他从她的眼中看出她非常惊讶。连他自己也十分吃惊。

维克并不能把当时和格雷格吵架的情景告诉迪格，因为本来就没什么好说的，这只是一场普通的争吵，和以前没什么两样。

维克把他俩动辄就争吵归咎于格雷格。因为每次格雷格所能做的只是鹦鹉学舌地说些他从朋友那里捡来的标语口号似的东西，没有一点信息是有人亲身体验过或是他自己的，而且维克觉得他回击时说的话也因此受到限制，同样也是无关个人，不着边际的。

他们两个人从来找不到一种相互交流的方式来帮助他们陈述事实，表达真情实感。所以他们每次都会讲回到以前说过的东西。格雷格总是大声叫嚣他对他们的整个生活方式的鄙视，他们所有拥护赞成的东西，他都一概拒绝接受，并与之断绝任何关联。维克反唇相讥，也大声嚷嚷，不过他不太相信会有什么结果。维克很清楚，用难以解释清楚的诸如自尊啊自律啊这样的词儿很拙劣，但是他自己的确那样用了。他说格雷格没有个性，自己竟声称很鄙视欣然接受的供养生活，甚至他自己那些朋友们也很鄙视他，因为他很容易被人左右，鹦鹉学舌似的人云亦云，只会一味地跟在别人后面转，做任何事情不是模仿这个人就是模仿那个人，完全没有自己的目的和个性。所有的愤怒是真实的，但是争吵的内容总是不变，根本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这次吵架会是最后一次。

格雷格原本想说点和以前大不相同的东西，但是出于固执，也出于他爸爸并不相信他具有的那种傲气，他难以用语言表达出来。他认为，如果向爸爸要求多一点关爱，结果只能增加爸爸对他的轻蔑。

维克也想讲一些和以前不同的东西。但是他想讲的是他一生中所经

历的，那些每当他停下脚步认真审视时，总会给他内心带来恐惧的东西。

要是能把这些讲出来对他来说本可能是种慰藉，但这可能就暴露了他的内心世界，他认为在儿子的眼中，他不能表现得脆弱。

然后，他又想到，如果把自己的恐惧说了出来，他也许不可思议地给了恐惧在这个世界上可以生长的一片土壤，它不断壮大，再跟自己对着干。要把恐惧(只有他自己知道那是什么，而且他才可以控制)隐藏在心底的欲望足以让他缄默不语，即使冒着失去对处于恐惧最深处的那件事情控制的危险——就像他现在看到的——那就是：从格雷格身上反映出来的他自己的致命弱点。

所以他们的争吵没什么新内容。他们总是反复地用相同的指责和反驳，到最后等于什么都没说。只是这次，格雷格要么是听信了他的话，要么是出于自尊决定不放弃自己的观点。他离家出走了。

一个礼拜四，艾瑞斯正在客厅里熨烫衣服，电视机开着“只为作个伴儿”，这时门铃响了。九点都过了，邻居不会那么晚来串门的。

迪格在封闭的阳台看书。他抬起了头，眼镜还架在鼻梁上，看到艾瑞斯走出房间，去了走廊。不一会，她和维克一起来到了封闭阳台的门口。她眉毛高挑着，这个表情对他来说再熟悉不过了。

迪格也十分惊讶，他暗想肯定有什么麻烦事了。但是维克没作任何解释。他看上去兴高采烈的，事实上他有点喝醉了，还带了三瓶库珀啤酒过来。艾瑞斯接过啤酒，朝着迪格的方向瞅了一眼，然后走出去拿杯子。维克走进封闭的阳台，仿佛像这样顺路来看看他们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迪格却觉得他得需要点时间去适应。

迪格已经忘了维克第一次来到基恩渡口是什么时候了，詹妮又是怎样走到他跟前指着在木麻黄树下踯躅徘徊的维克，直到现在才又记起来，他又多多少少有了同样被打扰的感觉。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感觉逐渐消失了。就像其他事物一样，维克成为了他在基恩渡口生活中的一部分。只是现在这种感觉又回来了。过了这么长时间，维克为什么竟会自说自话就闯到他们家来了呢？

但是就算维克觉察到迪格对他的冷淡，他也装作没看到。随后，艾瑞斯借口要熨衣服走开了，她相信维克来到这里肯定有什么特别的目的。维克向周围扫视了一下，说道："真是个好地方，这里所有的书都是你的？"

"不。"迪格说着收拢他的眼镜腿，"不全都是我的。"因为有些生气，就又补充道："多数是麦克的。"

这是不是他们俩第一次提到麦克的名字？迪格不能确定。他们经常会提到其他人的名字，如果他们避而不提麦克的名字，那就很不寻常了。但他们确实是有意避免提及。

一阵沉默。迪格可以听到屋外的枇杷树上哗啦哗啦的声音。是负鼠。它们有时会径直蹿进屋子，爬到厨房桌子上，咬一口装在碗里的水果，爪印留得地板上到处都是。

迪格此时对刚才他所说的话感到抱歉。他那样说只是因为一时怨恨。他看着维克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把它打开，翻到扉页，好像他要看一下那里的名字来证实迪格所说的话。或者也许是感受一下往伤口上撒盐的痛苦。但是他发现那里写的并不是麦克的名字。几乎没有一本书上面有他的名字。都是其他人的名字，是的，迪格，就因为他是迪格，才能够迅速毫不费力地叫出所有这些人的名字。比如说，碰巧迪格正在重新阅读的《白水仙号上的黑家伙》这本书，就曾经属于1936年在兰德威克女子高中上高三的珍妮特·多金斯。麦克是在蒂瑞尔书店买到这本书。迪格本可以继续列出十几个，甚至上百个名字。

维克拿在手里的是一本皮革的封面上压印有图案的丁尼生诗集。迪格知道，在书的扉页上写着：

赠:约翰·达耐尔先生惠存

B·J·切克利赠

1889年5月10日

所有这些字是用暗褐色铜版印刷的，在下面还写着：

善良的心肠比贵族的冠冕更为可贵，

朴素的信仰比贵族的血统更为珍贵。

迪格看到维克严肃地读着，然后合上书，把它放回了书架。

维克环顾一下房间，微微皱了皱眉头。可能他看到那么多的书紧紧地挤在书架上，感觉很压抑，或者在想，他得需要翻看多少本书才能找到一本上面写有I.R.麦克阿利斯特这个名字的书啊（他可能会找到一本旧的代数教科书，也许吧）。

在外面的客厅里，维克坐在躺椅的扶手上，两只脚随意地交叉着，开始时还有所收敛，不过很快就恢复了常态。艾瑞斯关掉电视机，还说要把熨烫衣服的活儿也放一放，但是他一再说他不介意，事实上他很喜欢看人干活。她对维克不太熟悉，因此当他的面干活有些窘迫不安。她继续喷湿枕套、手帕、围裙，还有迪格的一件衬衫，然后熨烫，房间里满是热湿气味。

她留神注意着维克，他极力想逗她开心。而她不时地用余光扫向迪格，看他是否注意到了这一点。不过最后她就不那么拘谨了，开始享受维克的殷勤。出乎她意料的是，维克满肚子装的都是一些轻松的段子，和一些生僻老套的谚语格言什么的。她从没听迪格说起过维克是这样一个人。迪格自己也觉得很惊讶。刚才在封闭的阳台或者其他地方维克从来没有展露过他这一面。迪格本来话就少，现在就更无话可说了。

迪格认为，维克现在所做的是为了恢复他自己心中的 -种秩序，特别是在他自己的形象被破坏时，他要赢得她的认同来扭转在“那里”形成的对自己的负面印象。

迪格以前从没见过维克努力去博得一个女人的好感。维克展示自己魅力的技巧，他精力集中和饶有兴味的样子，让女人意识到自己作为女人的魅力——这些都让迪格觉得新鲜。他礼貌周全，温文尔雅，你都可以感觉得到。非常了解他的迪格看到艾瑞斯那么轻易就上钩了，他感到气恼不已。

她熨衣服的活儿干完了。他立马站起来，帮她把熨衣板收好。他希望她现在可以弹弹钢琴。

她最近发现弹琴很困难。她有关节炎，手指的各个关节都浮肿疼痛。但是，她还是坐下来弹了。迪格觉得他已经很久没有见她弹得那么轻松，那么用心了。

她弹的是舒伯特的曲子，迪格的最爱，有一两次她边弹边扭头朝旁边的迪格微笑。但是他一想到她是为了维克而弹奏的，内心就又一次一阵嫉妒。他知道这样很傻，但他就是控制不住。

维克静静地坐着，低着脑袋。由于某个原因，迪格又想起了麦克，想到自己觉得受伤或具有其他任何感受是多么的愚蠢，他只需要去感受音乐所传达出的东西——和谐和宁静。音乐虽然抽象而神秘，但是充满了平静的乐观精神，带你直接去感受事物的本质。

“坦白说，迪格，”后来当她搞清楚迪格为什么缄默不语时，艾瑞斯说话了。她一半儿是在对自己微笑。他竟会吃醋并没有让她不高兴。“他说的所有那些奉承话都没什么意义。你难道不明白吗？他是个讨女人喜欢的男人。看到一个女人，他就忍不住和她调情，甚至是个像我这样的老女人。这又没什么坏处咯。”

迪格还是没说话。最后他说道：“不过，这还是让我烦心，他那样自说自话不请自来。他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这样做的。这与我毫无

干系。”

他在等她回答。他希望她可以根据自己的所感所见提出一些他自己想不到的看法去解释这种现象。但是，她躺着，头转到一边没有说话。

迪格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的头发又浓又密，现在渐渐稀疏了，有一点儿灰白。他特别喜爱她额头上的小雀斑，就在她发际下面一点，那里的皮肤几乎是透明的，可以看到静脉血管。他用手指尖抚摸她额头的静脉血管处，她转过头对他微笑。他知道，她认为自己不再漂亮了，并总是为此发愁。她知道自己不漂亮了。

“你知道吗，他来我们家并不是因为他有话要说。你认为他为什么会来这儿吗?”

她看着他。“是因为他很孤独，”过了一会儿她说道。“他无处可去呀。”迪格两眼盯着她。“也许。”她轻声说，“他和他的女朋友吵架了。”她无意间说漏了嘴。她马上意识到自己本不应该说出来的。

“什么？什么女朋友？”

“噢，他们说他和苏茜·斯通相爱了。”

“谁说的？”

“噢，报纸上这样写的。”

他一动不动地躺着，试着去接受。

“苏茜·斯通是谁？”他最后问道。他对这些事情惊奇不已，不过主要是对她惊奇不已。她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使他惊讶的是，有时候世间发生的事情其他人都理所当然地知道了，而他却一无所知。他也非常惊奇，有多少曾经让她震惊的事情，她现在都接受了。伊文和他的妻子简在一起同居三年，还生了个小男孩，现在才着手准备结婚。小男孩在他们的婚礼上充当僮仆。

“苏茜·斯通是一个设计师。”她告诉他，“是设计运动服装的。她相当有名气——在年轻人当中。”

“你觉得艾丽知道这件事吗？”他问。

“我认为她知道，但不是第一个知道的。这是我说的，男人有外遇你就会立刻察觉。每个女人都可以做到。”

打那以后，维克在每个单周的礼拜四过来，其结果是，迪格更多的是在邦迪海结看到他，而不是在基恩渡口。维克开始为艾瑞斯带些小礼物，如同以前他给詹妮带礼物一样，但是艾瑞斯不会像詹妮那样对他起疑心，她把这看作是他有心而为之的举动，经常对他送的礼物和对他本人大呼小叫的。这让他很开心。可以看出他送给艾瑞斯的礼物都是仔细考虑过的。

迪格在那里看到他，总是觉得很不习惯。但是他最终接受了这一点，即维克的调情是没有恶意的，至少对艾瑞斯来讲是这样的。而且他来的真正原因就是艾瑞斯在维克第一次造访时就指出的那样：当他无处可去的时候，他就来了。

13

这个世界把迪格给搞得晕头转向。他觉得在他眼里这个世界从来就不稳定，也没有一个足够远的距离让他能够理解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世界，更不用说会依照其规律采取行动了。这是他的不利之处。但是他很早以前就得出了一个结论：他对于生活的困惑并没能阻止他去感受生活，这一点对他相当必要。

一个钉子头就足以说明问题。钉子头呈圆形，带凸缘，有隆起的地方可以让锤头夹住，可以承受锤子敲打的分量。把一枚钉子钉进去，最后敲两下，感觉钉子的尖头穿过柔软的木纹、最终钉紧咬住——这是他知道的唯一简单动作。而其他的每一件事情，一旦你真正想要去探究，就会变得复杂。

再小的事也是由交织在一起的线条组成的，沿着有些线条能够追溯到过去，追溯到过去的未知过去，而其他一些同样的线条却通向未来。每个时刻都会充满了各种原因、可能性和结果；往往由于有太多的原因，可能性和结果，即便在一件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中，都很难让人理解。每个时刻都有许多人的生命相互交织，相互关联，相互施压，当然不只是人类的生命而已。他才只有两岁时就知道，即使是基恩渡口最窄的一块地上，也布满了各种无形有形事件的小小中心点，这些中心点交织成了一张极为复杂的网，如果你想搞清它们的来龙去脉，你的脑子会马上运转不灵——在那里，自相残杀的事情不计其数，如果你能听到那里发生的每一件事，耳朵恐会震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甚至不能称之

为生命和存在的东西:它们仅仅只是事物发展的过程——譬如说，在叶脉里气体慢慢燃烧——这些过程是看不见的，但它们却永远在改变着事物的状态。热量、阳光、电荷，碰到它们每个生命都会作出反应，只要它们的神经末梢被碰到或者触摸到，它们几乎看不到却在微微震动的毛发和纤维就会竖起来。

这就是迪格对事物的看法，除非他故意踌躇不前，将自己隔绝开来。

其他人(特别是维克)让他惊愕不已的是，他们非常肯定地把这整个世界看成一枚直接对着头钉下去的钉子。但是迪格时常怀疑维克并不完全相信这个世界。他之所以具备了处世判事的能力，是因为他坚信只有在世界这个范围里他才能够有所作为。

现在一年当中维克总会出国三到四次，比如去日本、香港、伦敦。矿产资源行情看涨，国际交易中的澳大利亚股票被列入目录定价出售，因此他把股份投向了国外市场。他的外甥亚历克斯进来负责经营澳大利亚的生意。亚历克斯是个很冷漠的人。迪格是听艾丽这么说的。他自己一个人住在伊丽莎白湾的一座又大又旧的公寓里。尽管艾丽试着想接近他，但从来没有成功过。

维克现在不经常去基恩渡口了，就算他去了，他们谈话的内容也跟以前有所不同。近几年，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变得非常随意友好，太过于随意友好。他们彼此都理所当然地把对方视作伙伴。但是，现在见面地点转移到了邦迪海结，这只是改变了他们单独相处的次数。他俩都感觉到了这个变化，但是在起主导作用的是维克，他总是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东西，这是他的才能，也是他的本能。迪格对此又一次感到惊讶不已。

维克开始把他自己和外界分离开来。迪格从他身上看出了这一点。更确切地讲，维克不是真的跟外界而是跟他自己分离开来。他这样做正是深刻内省状态的表现。所以现在他们交谈时，维克情绪较为平静。他

们所探寻的并不是不同之处，那只让彼此的了解被一一否定，他们所探寻的是他们共同点。

他们以这种新的交谈方式聊了很多有关他们一起在那里度过的岁月。确切地说，是三年半的时光。那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

维克总是有问题要问，有时问起来还羞羞答答的，好像他竟然要问这些问题，自己都觉得有点尴尬。毕竟，这与他的生活经历有关啊。

迪格的记忆力是相当好的，这点他自己很清楚。但是，他还是感到惊讶:在那段时间里发生的事情，维克怎么竟会把那么多的细节都忘了呢？要么是他隐藏在内心不表现出来，要么是他任由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逝。

其实维克对那段回忆的情感现在仍然非常强烈。他内心很痛苦，因此会继续反复思考，而迪格是不会那样做的。对于迪格而言，这只是他生命中的一段时间，但这段时间的经历却实实在在地把一些重大的职责搁在了他的肩上，这些职责现已经深深地融入他的天性之中，他根本无从懊悔。他接受这一切，毫无怨言。

而对维克来说，人们对他的态度绝对是不公平的，这是他不可能原谅的。在那时在他身上的某种可能性已经被扼杀了，尽管他发现了其它可能性而且尽量将其发挥到极致——他就是这样的人，这就是他的天性，他的性格——当另一种可能性得不到满足，从他身上消失的另一种可能性就尤为珍贵。这只属于他的青春年代，属于比他回来的时候相比更天真，更单纯的自己。

他不能原谅那件事情，它对他造成的伤害仍然伴随着他。他已经刻意忘掉了那件事的所有细节，但是他现在又想重新回忆起来的正是这些细节:他生命中那些细小的单个的片断，只有迪格可以帮他回忆起来——所发生的事件，事件发生的场合，有关的人物——他们姓甚名谁，长得什么样子，他们的命运如何。

迪格认为他们谈话的有些内容是很危险的。但不是对他自己危

险——他反正每天都带着那个记忆生活了三十年，它纠结缠绕、纵横交错的线条已经融进了他的生活，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把他牵扯束缚在这儿，还要带入将来。但是这些对于维克就不一样了，这些细节是他失去的东西。对他而言，他也许需要靠这些记忆获得生存的能力。迪格能体谅他们两人之间的这种区别。但现在要迪格充当向导带着维克回到当时的情景，这让迪格感到不自在。

困扰着迪格的还有帮助维克回忆的方式。把他们的经历在自己脑海里过一遍是很平常的，但是要和另一个人一起重温，就完全不是一码事了。

迪格抬起头来看了他一下，他眼神里透出的痛苦让迪格有些迷惑不解。面前这个五十岁，五十一岁，或者是五十三岁男人的这张脸下面——他太熟悉这张脸了，在全身上下的皮肤上横一道竖一道到处爬满的皱纹下面，在粗糙皮肤上布满纵横交错的青筋下面——他看到了那么一种神情，那还是多年以前他第一次真正地瞥见了这个男人的内心深处，这个男人也在他们之间(不管他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建立了联系，甚至在那时他就预见到某种责任的开始会一直延伸到将来，一直到他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刻。他看到那个二十岁的人那张带着坦诚、一脸正在偷吃他的饭食，无辜、动物的神情的脸时，显示出一种他自己所不曾有过的智慧。“相信我吧，”那张脸一边说，一边还在从他的嘴边偷吃食物。

这有一种仍令他震撼的力量。他感到自己身上在发抖，那可能是他发热的最后的一丝迹象，尽管过去很长时间了——你被咬过一次后，能摆脱被咬经历的阴影吗？但他知道发抖绝不会是生理上的，而是源于情感的另一种形式。他从来就不善于把两者区别开来(这是他的另一个不足之处)。

14

迪格不再进城了。他再也没有心情去了。以前城里一直是他每个礼拜四去和艾瑞斯相会的地方。他在中央车站下火车，知道自己来到了一个拥有三百万人口的城市，但是艾瑞斯已经不是其中的一员了，这样的悉尼对他来说只是异地他乡。他无法再呼吸这里的空气，起码他自己感觉是这样的。

他有这样的感觉是在艾瑞斯刚逝世最初的日子。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痛苦逐渐减轻了，他看待事物更加理性了些，那样看待悉尼有什么意义呢？他完全可以在两个男孩中的一个家里过夜，他在那里会很受欢迎。他本可以为了艾丽而去，但是他没有那样做。直到艾瑞斯离去了，他才发现，早上的那点滴快乐，只是因为在最后他可以赶上开往邦迪海结的电车(后来是公共汽车)。只要有她在那儿，一切都有了保证，甚至包括那座城市和在那里生活的几百万人口。有他本人在那儿也是如此，至少在那个地方。只是过了很久，当孩子们写信问他为什么再也不去看望他们了，他才又开始偶尔进城一次，去“看看他们渐渐长大的样子”，和他们一起到库伯公园走走。

在小教堂举行的葬礼仪式上，主持仪式的牧师对艾瑞斯并不熟悉。他说她死得很安详(她没有任何征兆地在梦中死去)，她守了很长时间的寡，还说起了她的丈夫，两个男孩的父亲，他多年前在群岛间失踪，她仍然冠以夫姓。

这些年来，为了让他们两个人在一起，迪格真是历经万难，那么深

的感情，一起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都随风逝去。但是他知道死亡和葬礼是很正式的事情，尽管他们在一起的这些年从没有正式记载。

她墓碑上的姓氏是她内心依然十分忠诚的另一个男人的名字，尽管有点伤害到迪格的感情，他仍旧尊重这一点。这是他们遵守的准则的一部分，他很清楚其中的规则。他对她的爱慕，还有敬仰，大多出于她对准则的恪守。

她和她丈夫在一起的时间是九年。那是法定的关系。丈夫离开她三十四年。如果把两个数字加在一起，那总共就是四十三年。但其中有二十六年是和迪格在一起的。如果再加上他们见面之前那些共度的日子——事实上不是她本人，是她的倩影闯进了他的心房——那就是二十九年了。

这些计算出来的数字又有什么意义？坐在教堂的座位上，迪格感觉怪怪的：他是主要治丧者之一，却无名无份，在那儿合计那些数字。再说数字仅仅只是数字而已，说不定哪一天甚至哪一刻会突然燃起冲天大火，那它们就一点用都没有了。

在葬礼前后、在那些不拘礼仪的场合，男孩们都待他非常地彬彬有礼。艾丽和维克也都在场。

所以他不再去城里了，也已经多年没有见到艾丽。不过，他们开始了通信往来。

一开始时寄来的只是一些便条之类——一两张她随维克一起出差时寄来的明信片。随后，才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通信。

对迪格而言，写给她的信比他以前所写过的信要长得多。他把他对每件事的感受都付诸笔端写入信中，而艾丽回信的内容，他认为，当他的面她是绝对不会说出口的。当你把自己交付给了文字，文字所能起到的作用让他感到非常惊奇。就好像当你想要表达你的感受时，还没开口，文字就知道你要说些什么。再比如句子结构，只要你一动笔，句子结构本身就知道你要表达些什么，因而写起信来一点也不会觉得尴尬，

也不会害怕写错或者写得太多被人误解。

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发现彼此对通信这种交流方式都很满意。再次见面可能会让他们从亲密无间退回到礼貌寒暄，那时他们定会后悔见面。尽管如此，他还是非常愿意见到她，愿意还像以前那样，两人隔着桌子相对而坐，看着她的手势动作。

他每个礼拜，坐下来给艾丽写一封信，就像以前他每个礼拜去一趟邦迪海结，和艾瑞斯待在一起一样。如果说这两件事情并不完全一样的话，那么写信最起码是他每礼拜有规律地做一件事的生活的延续。

他在信中谈起艾瑞斯。写信可以永葆他那一部分的记忆在内心鲜活永不褪色——写信从很多方面来讲一直是他生活中最快乐的事情。更确切地说，他发现，书写文字能够让他发现日常事情的重要性，否则他只是模糊地意识到而已。他带着轻松的心情写信。他们使用的秘语和简写的引用语均是他俩共知的，都源自一处——她父亲的诗歌。因而诗歌在他们的信件中也呈现出了新的活力。那些原副原样奇怪诗句和短语，被他们用来表达他们自己的思想感受，于是这些句子也就有了新的感觉和色彩。

艾丽写到的一件事情是有关格雷格的。他用老爸留给他的钱去了欧洲，途经印度和阿富汗。他去了阿姆斯特丹，然后去了希腊，然后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国家，但是住在了墨尔本。她知道他在哪里，一直与他保持着联系。

就这样，六七年的时间过去了，迪格积攒了很大一沓子信。他把它们放在抽屉里，有时候，就像他曾经阅读艾瑞斯写给麦克的信那样，他会把它们拿出来从头到尾重看一遍。这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当他把这些信收起来时，尽管上面写的都是关于艾瑞斯的记忆以及其他一些事情，他要告诉艾丽的一些小事，还有那些诗歌里的短语，他想到的却是，自从他们通信以来，他的生活变得多么充实，并在信中把这种感受告诉她，因为她以及给她写信已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

写了这么多的信啊。在七年时间里。

他在这样想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以后还会有更多的信。到十一年，紧接着十二年，然后十三年。

15

雇用布拉德做司机完全不像他维克的行事风格。

他以前经常离开办公室到外面散散步，偶尔会在拱廊里的一个小咖啡馆停下脚步。他可以在那里坐会儿，静静地思考些事情。

这个地方不热闹，一切都保持五十年代的情形。那时候意大利特浓咖啡刚刚上市，佳吉亚咖啡机喷着蒸汽，旁边是一幅那不勒斯湾的海景图，薄板叠合而成的配有高脚凳的肾形柜台，这些都给人一种希望：至少在某个地方，生活是甜蜜的。他很喜欢这里，因为现如今到这儿来的只是一些满脸倦容的替商店到竞争对手处收集样式、价格等情报的女雇员、几个老眼昏花的男人，因为这里不必讲究，不用害怕不合时宜。

他们中有一半的人看上去像流浪汉，或者说和流浪汉几乎没什么两样。他们会在咖啡里放上三到四勺糖，喝咖啡时发出很响的声音，但仍不觉失态。维克会坐在一个角落，感觉非常不起眼，但事实是他身上的昂贵衣服让他非常引人注目。他想象自己不会被人注意，对其他人倒也真起到作用，因为很少有人去跟他套近乎。

一天，柜台里的一个老者——他不时走出来拿着一块湿抹布擦拭收拾桌子——穿着衬衫，系着围裙走了过来和他说话。那位老者六十多岁，皮肤粗糙，白发苍苍。

“你不认识我了，对吧？”他问道，依旧青春的脸上带着得意的笑。维克感到自己以前确实见过此人，但他一点也想不起来他叫什么或者在哪里见过他。

"我叫菲利克斯，"老者告诉他，"我以前为尼达姆运输公司工作，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卡车上，和阿尔夫·李斯一道，想起来了吗？"

他记起来了，而且那段回忆非常温馨。自从他们搬去了特拉穆拉，能够让他追忆到在斯特斯菲尔德的老宅子和工厂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对他来说都是很温馨的。那个老者也不等他邀请就一屁股坐在了他的对面——毕竟，这是他的地盘——轻轻对他说："你一进来我就注意到你了。"

他移动着桌上的两瓶调味料，胡椒瓶和盐瓶，把它们排成一排。

"我想请你帮个忙，"他说。"我有个儿子，是个很棒的小伙子，真的——我的意思是他很诚实——可他还没有安定下来。他的妈妈特为他着急。我不知道，能不能通过你的关系，帮他一把。我知道这种事求你帮忙挺让你为难的。"你要知道，他一口气竟说出这么多话，真是前所未有。

维克对他的率直印象非常深刻。他一点也不逢迎谄媚，溜须拍马。他们的对话是在男人与男人之间进行的，就算对方给了他几百万美金，他也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之间是平等的。对于这一点，维克欣然接受。同样也是因为他作为一个父亲为儿子求情，这点也打动了维克。所以维克让老人的儿子做了他的司机。

维克并不怎么喜欢他的儿子。这是个总是为自己考虑的年轻人。他总是会抬起眼睛扫视后视镜里的自己，对自己的外表颇感得意。他也不怎么聪明，但他自己并不这么觉得。他很喜欢高谈阔论，但很多都是蠢话。不过维克相当喜欢他的父亲菲利克斯，每当他进去喝咖啡，老人就会离开柜台，自己也拿上一杯咖啡，他们会一起坐上一会儿，聊聊天。

他是个可怜的人。离开工厂之后在一家大货运公司开车，后来扭伤了腰，那也就是他没有参战的原因。他之后又干一份送报纸的活儿，送报线路在丽琴区附近。然后就退休了，用他的积蓄开了这家咖啡馆。他

很晚才结婚，只有一个儿子。

“总而言之，我干得相当不错，”他说。可以看出，他想都没想过正跟他聊天的那个人比他干得好得多得多。他们之间相处非常轻松自在。维克发现，在同菲利克斯的谈话中，他们从不提及有关格雷格的话题，这样就能使他免除自己在谈格雷格时难以启齿的尴尬。他俩之间总是像所有父子关系那样难以处理得当，尽管他从来没有露出自己有这样的问题。

维克不喜欢布拉德，他没有他父亲常常给人的那种好感。他没有头脑，自大傲慢，把维克和他父亲的相识当作值得骄傲的事，有时候提及此事的方式非常不合时宜，以至于维克感到非常不快，尽管出于对他父亲的喜爱，他从来不曾说过。

维克很少用到司机，除非是一些特殊场合，他更喜欢坐小一点的车。多数时候布拉德都是为亚历克斯开车。他喜欢在车里工作。他非常注重排场，有个人坐在汽车的后排，用口述录音机录音，接打电话，这样的场景可以让他觉得自己很了不起——就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尽管维克才是老板。

一天下午，维克坐着布拉德开的大轿车来到了十字街，他要招待客人，是刚刚跟他签了一份大合同的两个日本人，还有一个瑞典人。他们在达令赫斯特的一家很有档次的意大利餐厅吃了饭，也喝了很多酒。这些客人，特别是日本人中的一个，对十字街早就有所耳闻，想要去那里看一看。维克建议他们不要去，因为在下午三点的时候没什么可看的。维克叫布拉德自己出去散散步——半个小时吧——他们把车停在奇力大街，维克他们在阳光下散步，去了一家露天咖啡店。

维克不喜欢十字街。除非像今天这种特殊的情况，不然他是不会去那里的。在特殊时期，这里曾作为从越战回来的美国士兵休息娱乐的游乐场所，现已随着战争的结束而完成了使命。但是那个时代的邋遢破败和了无生趣的投机主义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现在在十字街仍然十分盛

行。从战场上带回来的热带绝望的气息仍然笼罩着十字街，只因在那些日子里，战事才刚刚结束不久。男孩们穿着刚洗过的夏威夷风情的衬衫涌进十字街，但从他们身上仍然能够嗅到对战争恐惧的味道。

现在那里的流氓阿飞都是当地人，来自郊区，橄榄球队来自各个州，或者游客们就像日本人那样想要看看这个国家除了生产小麦，羊毛，矿物和拥有一些被地球上的部分人口视为圣地的自然奇观之外，还制不制造别的什么东西。而其他人全然将它想象成为类似浑然天成的迪斯尼乐园一样的国度。

战争结束了，但是银元酒店和德克萨斯酒店仍然在那里继续营业。那里还有些表演脱衣舞的下流场所，色情电影院，装有弹球机的拱廊，快餐店，算命先生面前摆着铺着丝绒的小桌子，桌上放着纸牌。街头巷尾到处挤满游手好闲的人，看热闹的人，各种毒品贩子。来到大街后面，可以看到满是垃圾的小巷，只有一些垃圾塞在塑料袋里，绝大多数都散落一地，带血的注射器和其他一些用于吸毒的工具，甚至有时会看到尸体。青天白日的在大街上，路人都会受到伤害，一些姑娘穿着靴子和紧身衣(她们中间有些已经是残花败柳，有些稚气未消)；在公园里的喷泉周围，或者是在雷克斯的酒吧，男孩子们穿着T恤和宽松(得像降落伞一样的)裤子。

十字街比以前更加脏乱不堪了。那些以此处的经营为生的大老板在这里是看不到影子的。如果报纸上写的没错的话，其中一些还是维克生意上的熟人，他们从不在这里出现。但是到处是他们手下的经纪人，在显眼的地方摇头晃脑，神气活现。整个地方弥漫着半是无知半是堕落的炫耀味道，似乎甚至堕落都很可能是个骗子，竭尽欺骗与讨人高兴之能事，尽管这也是骗人的。

有十字街这种堕落的环境真挺不错的。那些男孩子坐船来这儿，目的是为了可以从恐怖和残杀的环境中解脱出来几天，他们的所思所想或多或少会显露出来，影响着这里的一切，因而如果细心观察，你可以发

现这里比这个城市的其他任何地方更能感觉到死亡的接近。这里低级平凡，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也正是它吸引人的地方。

成群的人来这儿花上一个小铜钱就能观赏怪物秀；花上一大笔钱，就能尝试一下被禁止的和危险的东西；弹球机在跳动，小灯闪烁，数字出现的时候，可以看到交易就在旁边进行着；可以一边听着狂热的传道师宣讲惩罚或者即刻净化心灵和治愈创伤的预言，一边看着羔羊肉在烤肉叉上转动烧烤；还可以看到男孩子手臂上沾着面粉，戴着脏兮兮的白色帽子，在冒着蒸汽的窗口后面，揉着做比萨饼的面团。

他们在一张露天的桌子旁坐下了，点了咖啡。三个客人的眼睛便开始四处张望。

顺着街道更远点的地方发生了一场骚动。一个年轻人衣衫褴褛，胡子刮到鬓脚，柔软的头发呈尖尖状上翘着，脚上穿着沉重的靴子，身上是T恤衫和背带裤，紧跟在他身后的是只黑白相间的小猎狗。他边吹着口琴，边在人行道上笨拙粗鲁地蹦着跳着。那只小狗也在他脚边蹦跳着，狂吠不已。他的女朋友则头靠着墙坐着，两条腿叉开伸出去，搁在肮脏的人行道上。

三个穿着皮夹克的年轻人正在纠缠着他们。小狗试图咬他们的脚后跟，他们轮换着朝小狗踢去。手上戴着无指的连指手套的那个吹口琴的家伙像个小孩子一样别过头去，依他的想法：只要他眼睛不看着这些折磨人的家伙，他们就会消失。

人行道上放着一顶帽子，里面有几枚硬币。人群中一个乡巴佬弯下腰，从帽子里抓了一把硬币，在手上颠了两下，大笑着把硬币分给了他的同伴。

那个女孩咒骂他们，但那个吹口琴的男人无动于衷，还在继续吹口琴，她就开始用拳头捶打他的腿。那几个本来要离开的年轻人停下了脚步，回过头继续欣赏这个场景：男的在吹着口琴，女的在不停地捶他打他。他们看了哈哈狂笑。那只小狗在追咬他们，可当他们回过头恐吓

它，它就站在原地，对着他们吠叫不停。

男青年和女孩争吵了一会儿，女孩退回去重又靠着墙，而他穿着沉重的靴子的双腿开始跳动起来，口琴吹奏的是非常狂野刺耳的三拍子快步吉格舞曲，对于避让的路人，他还会稍微点头示意一下。最后，他停止了跳动和演奏，弯下身子，拿起帽子，把里面的硬币全倒在一只手里，把帽子随便往头上一扣，对那只正在乱跑的小狗喊了一声，小狗立即跑了过来。两腿在肮脏的人行道上乱划的女孩也站起身来，他们一起朝维克他们这边走来。

维克这时才看清那个男的是谁了。

维克已经七年多没见过他了。他面容憔悴，头发的颜色已褪，还戴着一只耳环。他穿的背带裤和靴子，还有他肩上勒得很紧的背带裤带子，让他看起来像是一个六岁的孩子，正遭受着一个发疯而残忍的成年人的摧残。当走到与维克他们的桌子齐平时，他突然停下脚步，但只过了一会儿，他便傻傻地，相当淘气地露齿一笑。维克看到他的门牙没有了。他径直朝他们走过去，把帽子猛地摊在他们面前。

他戴着连指手套的手脏兮兮的。手臂裸露，像鱼肚子一样呈青白色。那个女孩跟在他身后歪歪扭扭地走着，脑袋摆晃，双眼紧闭。黑白相间的小狗则蹦蹦跳跳地跟着。

三个游客开始摸口袋，想找点零钱。那个非常势利过分挑剔的瑞典人想要对当地的这种肮脏现象视而不见。可以看出，他很厌恶，同样也有点害怕。他并不了解在这里乞讨的规矩，他以为这里乞讨很少见。

两个日本人咧着嘴在笑，他们被逗乐了。其中一个朝帽子里扔了一张五美元的纸币，格雷格把一根手指举到太阳穴，带着轻蔑向他敬了个礼。

维克一动不动。在这些人面前他既不感到丢脸也不感到羞愧。他们对他来说一文不值。他的怒气主要是针对那个瑞典人的。那个瑞典人带着毫不掩饰的厌恶表情朝帽子里丢了一个硬币，好像硬币以及扔硬币的

胳膊并不存在，远处会有什么根本不值得他去注意。

那个男孩毫不感到羞耻。他心不在焉地咧嘴笑着，不停地像个小孩似的摇头晃脑，看上去对所发生的事情完全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想对此有什么反抗的意识。整个事情之于他根本不算什么，他看上去轻飘飘的。维克又一次想象他在跳舞，在人行道上笨拙粗鲁地蹦着跳着，像个木偶，只是身上没有被任何线绳牵扯着。

"但是他却和我有关系。"维克暗想。他突然有种冲动，想勇敢地站出来大声说出这句话，用他能够聚集的所有尊严，大声说出想说的话，即便没有尊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的内心太过于迷茫，已经顾不上以自尊为借口予以逃避，他只想公开地说出那些他一直对自己说的话："这就是让我一直处于恐慌状态的原因，我知道它迟早会发生，我也知道我没有能力去阻止它的发生。果不其然，它就发生在了眼前。"

明晃晃的阳光照着桌面，照在玻璃杯的沿口上，投射到大楼的角落里，在玻璃窗上摇动，为周围大树顶端的叶子涂上一层亮色。已经是下午三点了，这不是在做梦。

他什么都没说，头也没抬，开始掏钱包。在他打开钱包之前其他人都在观望着，不明白他要做什么。维克把钱包伸到那个乞讨者或者卖艺人——不管叫他什么吧——的面前，那人微微地傻笑着，从维克手中抓过钱包，猛地将它打开，抽出两三张纸币——它们可能是二十元面额的，不！是五十元面额的！——随后，又大笑一声，把钱包扔还给维克。

令人吃惊的是，在不到五十码的地方就有个警察局。

维克一次都没有抬头看。他不能面对、却又清晰看到男孩的眼神。虽然称他为男孩，其实他已经年过三十。男孩的眼神一定是大胆挑衅的，但实际上他内心很不确定，很羞怯，好像他内心里有个家伙在激将自己，他不得不处处提防——那个家伙高高在上，使得男孩的眼神看起来冷漠忧郁，而更关心自己而不是外界，让他嘴角总是挂着微笑。

男孩站了一会儿，对自己相当得意，手指捻弄着纸币。然后，他失去了自信的神色，转过身去，一把抓住正在人行道上摇晃的女孩，拖着她一起离开了。

同行的其他几人坐在那盯着他们看，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不知道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什么样的既尴尬又亲密的行为，抑或是古怪的当地人行为。维克不屑费心去解释，他对他们也根本不在乎。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拿过账单，去咖啡店内的柜台上结了账，然后离开了。他们不得不跟在他的后面。

他们找到了停车的地方。司机手上拿着个圆筒冰淇淋，在人行道那里来回踱步看着这边。他在人行道的那个位置可以把发生的事情看得一清二楚——他在这方面十分机灵。

他马上就意识到出事儿了。当他们先把那个瑞典人，然后再把两个日本人送到地方下了车后，他探询地扫了一眼后视镜，这一次他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出什么事了。维克老板——当他向朋友炫耀时，总这么称呼维克——颓然瘫倒在车座的角落里，身体靠着窗户。他看起来就好像有人对着他的额头给了狠命的一击似的。布拉德回过头去，这样维克就可以不光看到他的后颈脖了。这也是提问的一种方式。

维克这时才回到了现实之中，要布拉德开车送他到一个他以前从没送维克去过的地方，他们过了库林盖猎场来到霍克斯伯里。在河的上游处有家小店，在那里他不得不无聊地坐着等很长时间。一个头发几乎掉光疯疯癫癫的老妇人主动给他端了一杯茶，可是就在两人交谈当中，毫无缘由地——反正他找不出任何理由——她突然不跟他说了，而且对待他相当粗暴无礼。

16

他们现在处于真正繁荣的时代。以前的一切跟现在比起来简直就不值一提。以前是用百万来衡量的东西，现在需要用亿万来衡量了。这是前所未有的。

詹妮这些天在电视上看到维克时，总是坐在那里闷闷不乐，沉默不语。

让她觉得焦虑不安的并不是维克这个人 —她了解他。但他都干了些什么，她并不知情，或者她只是对以前的他有所了解。但是他们曾经同处一室——那就是她的厨房，见过他边小口喝茶边吃着小圆饼，眼睛却越过茶杯边缘看着外面的样子，也看到他手背上皱巴巴的皮肤。她同样也熟悉他身上的味道。这些都不是让她焦虑不安的原因。令她搞不懂的，是他在电视和新闻里的所作所为。他是怎么到那里去的？他是怎么来基恩渡口的，这她知道，是通过迪格。但是上电视可不一样。

他的名字和面孔出现在亮闪闪的荧屏上，身穿条纹衬衫，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古铜色的脸如此生动，笑容可掬，自信满满，她不敢相信这整个事情是真的，也不能静下心来听他们在讲什么，更不能相信他们说的任何话。什么狗屁新闻！她变得闷闷不乐，开始在心里默数：1，2，3，4……，直到他的节目结束。

维克做事情历来秘不示人。他所有的成功都归因于他愿意对自己所做的事情负责，愿意伺机而动，愿意承担风险，愿意保持勇往直前的气

概。老妈一直是他唯一的知己，现在也依然是。只要她问起，他就会告诉她任何她想知道的事情。而对亚历克斯，维克则是：只要可以不被发现，他总是尽可能地少说。

他选择亚历克斯，一是因为他是家里人，二是因为他很实际地看到，在亚历克斯身上有一些他自己所不具备的品质。事实上，这些品质是因为他没有时间去拥有，它们全都和谨慎小心，咨询磋商，簿记，凡事都有个交待有关，但是它们看上去都是时代的需要。他认为，他选择亚历克斯还因为同为一家人，他身上应有某种优势是自己所不及的。

在这一点上维克错了。亚历克斯很倔强，他狂热地坚持他自己的生活准则，对此，维克发现自己既不能视而不见，又无法与他协商解决。

亚历克斯是看重公司利益胜于其他的一个人，凡事都有个交待是他的信仰。他开口说话时，一定是对所有的事实了如指掌，并与董事会对每一个细节都一一加以审视后，所以总能得到董事会的认可。他理解不了维克。或说得更确切一点，他理解他，但就是拿他没办法。

“他这人守旧落伍了，”他对几个他觉得口风很紧的人抱怨道。“在过去还没什么，反正那时有自由执行权。行使自由执行权的人就是希克斯维尔。他可以唱唱独角戏，出了问题可以逃避惩罚。他很有才能，我也这么认为。但是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新的阶段，每件事情都比以前更复杂了。那是他所不愿接受的。我不得不像个他妈的老鹰一样时刻盯着他。没人知道他啥时会玩出点什么花样来。”

“那么，你还在抱怨什么嘛？”当他所从事的某项计划最终公之于众时，维克会这样争辩，“我们在那个上面赚到了钱，不是吗？我让公司亏过钱吗？还有那笔河谷区的生意，是谁让我们只赚了那么一丁点儿呀？”

维克知道亚历克斯正盯着他，欲擒故纵——事实上是在以施恩的态度对待他——他也知道亚历克斯有一帮支持者，那些家伙满脑子都是和他一样的想法，决心约束和挫败维克，直到有一天能以比较体面的方法

把他打发走为止。他观察着那些人，过了一段时间，他也开始观察外界。他有一种发现问题的能力，能够发现不太对劲的地方，有人在盯他梢的时候，第六感就会警告他。他自己也曾做过这种事，因此熟谙其中的道道。一旦确定有情况发生，他就会采取行动，但是对任何人都不露一丝口风，就像他一直以来那样孤军作战。如果亚历克斯也卷入其中的话，那他终会被揭穿并暴露于众。如果亚历克斯没有参与进来，他也很高兴，不是吗？——也很惊讶——他竟然看穿了此事并事先采取预防措施。

这是他的一次大的赌博。他非得这样做。他需要这种刺激，这次赌博提供了一个一劳永逸的机会来体现他的价值。当一切都准备停当，蓄势待发的时候，他会放下手头上的事情，去观察他们面部的表情。

他当然有自己的顾问，这种日子里他需要用到他们。但是他也对他们隐瞒事情。他认为和老妈商量一下此事为好。他不想欺骗她。但是老妈已经快九十岁了，尽管她头脑很清楚，他还是怕会再让老妈担惊受怕。

有一个人他可以坦诚相待，那就是迪格，为此他心存感激。迪格还有一个优点，那就是他不会跟他争辩。他完全可以和他争辩的。的确有几次他看起来很有些怀疑时跟他争过。不过迪格是个外行。他不知道此事个中的危险性，而这正是它迷人之处。

所以尽管他尽量让自己不要去基恩渡口，但每当事情到了紧要关头，他还是会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那里，急切地需要有个人听他把事情的细节再从头至尾讲一遍。他所讲的无懈可击，毫无疑问。他把各种可能性都考虑过了。但他还是要讲出来，再将其变成行动，这样就可以让他在脑海里牢牢地控制事情的每一步动向，使其顺利进行。

迪格了解了其中的一两件事情，并引起了他的思考。那些事情只是维克顺带提到的，但是他倒是听进去了。其中一件事说到现在市场十分

"紧张"。他对这个词印象很深，一听到这个词，他就想到维克。

维克老说他自己如何地沉着冷静，并以此为傲。但是在迪格眼里，维克总是头脑过热，他以前从没见过维克处于现在这种状况，因此他难以判断这事是正常还是不正常，很难断定这事是不是期望让他保持冷静所产生的副产品。他本来还想就此跟其他人讨论一下，比如说和艾丽，她知道如何判断。但是维克要求保密，所以他也就没那样做。

事情需要保密这点让迪格很苦恼。他想知道除了维克自己的需要外有多大必要非保密不可呢。其结果是这件事让他们的关系更加紧密，就像两个同谋者，但是只有维克知道其中的规则。他只能抑制自己的怀疑，因为他害怕，在如此需要保密——以及信任——的情况下，如果他把事情说了出去，就很可能会引发以下事情：打乱维克的平衡，使他的计划受挫，而这是他极想避免的。

"出什么事儿了？"詹妮悲伤地问道，"他总往这儿跑干嘛呢？他到底想要什么？别再跟我讲没什么了，我根本就不信。"

17

维克动了一下，醒了过来。他感到的颠簸发生在梦中。因为就在刚才的睡梦中，自己摆脱了地心引力。现在回到地球上，但他仍然对自己感到有种陌生感，甚至是疏远感，觉得身体不是自己的了。他抬了抬手，手看上去离得老远，并且感到手臂末端的重量也和平时不一样。或者，可能就像人们所说，他仍旧处于睡眠之中。他使劲儿动了动想让自己挣脱昏睡状态，清醒过来。

维克很清楚自己身处何处，是在特拉穆拉的卧室里。但是他意识到的主要不是他所在的位置，而是他体内的空间。从那里不断传上来阵阵回声，正因为此，才让他感到那个空间会是多么巨大。就像在那个空间里有块石头扔下来很长时间才触到底部，碰撞产生的声音仍然向上运行，它有一种力量，一种不同寻常的力量，这种力量属于梦境但又能穿越存在于梦境和清醒之间的任何阻碍，因此他现在还能听见。

这都是怎么回事呢？一方面感觉像小鸟一样向上升腾，没有了地心引力的羁绊；另一方面，又感觉像是以更快的速度向下坠落，一阵长时间的垂直下落和石头周围空气的急速涌动。

如果这些感觉不是梦，而是真实发生的事情的话，为什么会有这种重力和石头的感觉呢？

他在床上挪了挪身子，睁着眼睛躺了一会儿，脑子里静若止水，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天花板。不一会儿，他就睡着了。

但是，那天来挺正常的，但有那么几次，他不断地回想起梦境或围

想要夸夸他就容易多了。他不好意思地说，布拉德在做租车的生意，而且还结婚了，日子过得很不错。

维克回到办公室，决定给艾丽打个电话，尽管不为什么理由。

当艾丽终于大老远从花园跑进屋来接电话时，他说，“不，没出什么事情。”他感到自己很傻。他打电话只是想告诉她他有多快乐，可从维克的语气里她已经听出来了。他这样地大肆宣扬看上去很傻。“我只就想给你打个电话，”他告诉她，“仅此而已。”

三点的时候，维克叫来属下，让他们去停车场把他的车开过来。他要开车上路——他感觉自己仍然行驶在梦境为他设置的路径——到基恩渡口，和迪格待上一两个小时。

也说不清是什么时候，然而就在五十公里车程中的某一段时，光线变暗了，他脑子一阵发懵，如同在其他场合一样，他的得意洋洋情绪亢奋显示出的只不过是一阵的心境而已，是脑子或身体的某种状态，它来得快去得也快，同样也难以解释清楚。他的心脏感觉像是被勒紧了一样，胸口出现痉挛让他痛苦万分，手臂也麻木了。他不相信自己还能把握住方向盘，就把车开到崎岖的路边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开进灌木丛停住。他蜷缩着趴在方向盘上，眼前几乎一片漆黑。“我得回去，”他这样想，打开车门，走了出去。

他一定睡着了一会儿，或者是失去了知觉。在意识渐渐消逝的过程中，他发现自己又回到了梦中，只是他现在看到的不再是梦，而是回到了他真正的少年时光。他又一次成了他九岁时的样子，穿着旧哔叽背带裤，整个人像张弓一样绷得紧紧的，打着赤脚，站在沙丘边上。一天就要开始，光明亮地照在海岸上。往往在这种时候，因为他相信自己有能力跳出自我，进入一个想象的未来，他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感觉到他体内的动物性在蹲伏着，准备跃起，他也随之奋力一跃。

他也跟着一起飞了一个很长的抛物线，发现自己已经挣脱地心引力的羁绊在抛物线最高点静止不动了，可新的时刻却还没来到。但是他那

次(很多次的其中一次)一定是投错胎了。现在只有这样才可以解释他感觉到的自己身上存在的不同之处。投错胎了。正因为如此，从那一刻起，发生在他身上的每件事情，所有的这一切，都在从他现在的生活刚刚转入专为他设计的另一种生活中发生了。

有这种可能性吗？每一件事情吗？

这都是真的，都确实发生了。都发生在了他的身上，这是事实。在这么一个留心关注并记录着这些事件和重要事业、并使其充满活力的世界上，真实发生过的事情的其中一部分的确发生在他的身上了。如果这些事件足够重大，则会载入历史。只是这些没有一个是为他准备的，他就是这样认为的。为他准备的道路又太不同寻常了，他靠纯粹的意志力才拼命把自己扳离了此道。

在内心的最深处，他对此一直心知肚明。在那个男孩子身上他感觉到了这点：那个男孩每天早上会出现，把一双大脚塞进鞋子里，在衬衫的领口上留下污渍。过了一会儿，他会在街上转悠，不怀好意地看着排队等领施舍物的人们。他可以清楚地看到队伍中的那个空档，那个空档本应是他站的位置，他在暗自猜想，什么时候他得为逃离这行队伍付出代价呢。

在泰国就不一样了。那是有计划的。在那个时间点上，两个生命不知怎地就交叉穿过。他非常清楚地看到，在前面的那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就是现在的我吧，”他想。)的整个身子从他自己身体中一穿而过。他那时就排在那行队伍里。

他想起了所有这些年的早晨，就在他还睡意朦胧的时候，已经坐在了麦格西的厨房里，摸索另一个存在的轮廓，另外某个人，这样他的身体也许比他现在依附的契合得更加恰到好处一些(也就是更笨拙一些)。但不是更轻松些的生活。它绝不会更轻松，这他可以肯定。但是这种生活与他身上某些他害怕失去联系、却又抓不住的东西是有连续性的。

现在，他又一次觉得那个九岁的男孩准备跳进自己的身体，他感觉

自己飞了起来，摆脱了地心引力，在半空悬了一会儿。就在他悬在空中的一个较长的瞬间，他看了一眼自己即将要跳回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这是他自己正等着对他提出要求的生活，即另外那种追溯到最初他父亲和母亲曾经经历过的更艰难的生活。但是地心引力太强了，他不能在那里待足够长的时间去领会其中的细节。他又一次感觉到物质的东西攫住了他，使劲把他往下拽。他又回到了他原有的生活，又一次感觉到了生活的重压压在他的胸部，腹部和腹股沟，并随着他身体的全部重量倒在石头上，倒在那些棱角锋利的小石头上，生活的重压和他如影相随。

后来，他苏醒过来，惊奇地发现夜已深，到处漆黑一片，只有太初恒星在闪烁着。“这是在哪里呀？”他想。直到现在他还没弄清他是待在什么地方呢，还是在一种不正常状态之中。

但是当他调动了自己所有感官，才意识到身下棱角尖利的小石子，还可以听到激昂“大合唱”的声音，他辨别不出是哪种生物发出的。是青蛙？还是夜晚活动的蟋蟀？

他撑着坐起来一点，向四周张望，但什么也看不见。

他突然想到他一定是坐车到这儿来的，但是周围看不到车，有点微光，暗得让人难以辨别方向。

他回想起自己全身曾有阵子刺痛难忍。他仍然感觉到疼痛的预兆，只不过此一时不是因为身体上疼痛，而是觉得四肢不是自己的了，或者已经不健全，没有知觉。比如他的十指到底在哪里，问题本来再简单不过，可是现在他对此类情况却很难判断。与此同时，就他而言，会产生一些与感觉关联的事情，它们同事实毫无关联。譬如，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春日，轻柔的微风吹拂着姑娘们光滑裸露的手臂，所有这些看上去和天气完全没有关系，而是他春心荡漾的写照。而此时他被困在这里，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也不明白路在何方。

他只能用双手去摸索作出决断。突然，一阵从未有过的痛苦攫住他

的心脏，或者说是他全身一阵剧痛，他自己也说不清。他都散架了，脸颊碰到石头锋利的棱角划破皮肉。他侧身躺着，在地上扭动身子，把自己推向令人窒息的黑夜之中，或者说，把自己推向另一种更深的黑暗之中，这种更深的黑暗是他现在最想要的，就如同想要一个麻袋，这样他就可以爬进去，然后把自己完全套起来，他希望可以在里面挣扎至死。

他一定是一直奋力在爬来着，已经爬了很长一段距离，越爬越把他自己拖进草丛深处。他现在躺在身体爬行滚动形成的草窝里，极度的痛苦让他无法呼吸。

太阳出来了。大鸟在他头上拼命扇动翅膀。他略微转了下头，明白自己还没醒过来。在梦中，他的痛苦与他的肉体分离，变成了一只毛发蓬乱纠结的猫的样子，就躺在离他伸出微微弯曲的那只手几英寸远的地方。它的脑袋狰狞可怖，毛发粗糙浓密，经过一代或几代后，它看上去已经退化了，退化到原始野生的样子。它就在离他只有一步之遥的地方躺着，眼睛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但是，当他眨了眨眼睛，更加仔细看的时候，发现这不是幻觉，是真实的存在。它的头被铁锹(也可能是斧子)的锋刃劈开了，一半脸被削掉。它爬到这里等死。此刻它龇牙咆哮，凶猛的独眼怒视着他，尽管这声音没有一丝敌意，而是乞求帮助的哀鸣。苍蝇簇拥在皮开肉绽的伤口处，那只猫挥动其锋利的前爪不断凶狠地驱赶它们。

维克把头靠在自己伸出的手臂上，看着那只猫在离他两码的地方极度痛苦地趴着。

“这些我以前都见过。”他想，“许多次了，我都逃脱了。我活了下来。我总是可以活下来，我知道怎么活下来。”

但是他看得出来，那只猫已经奄奄一息。他盯着它。“可怜的家伙，”他想，“如果我行的话，我真愿意帮帮你。帮你摆脱痛苦。”

他和那只猫就这样近距离地相互对视着，看了许久，那只猫经历了

巨大的痛苦，但还没有死。它在忍受痛苦的煎熬，但是他不知道它是以什么方式在忍受痛苦。猫会有什么样的意识呢？它有意识吗？

“对不起，朋友，”他大声地说了出来，听到自己的声音他感到很惊奇。

那只猫没有听见，或者说它听不懂。不管哪种说法对它都没有区别。它只是用一只独眼看着他，他不知道它的脑袋里在想些什么。

18

现在是上午十点。炉子通风状况良好，火候正合适。詹妮对自己异乎寻常地满意，就她而言，这也意味着她对这个世界也非常满意。这个上午她周围的一切都很正常，好像她之于这个世界至少有一次是正合适的。她正等着一炉烤饼从烤箱里出炉。

天气很暖和，但又不是太热。十月的天气。迪格留在院子里的一张波纹铁皮升腾起一阵阵热浪，弄得院子仿佛在微微舞动。胡椒树的叶子也在摇晃。在晾衣绳下，有六七只喜鹊叽叽喳喳地异常兴奋，也许有什么东西——可能是条虫子，也可能是只小点的鸟儿——在受它们的折磨吧。喜鹊！喜鹊！当心眼睛！如果你经过时离它们的窝太近，它们会俯冲下来啄你的脑袋的。当心眼睛！

她倚在窗棂上做着白日梦，她一边注视着院子里的动静，一边留心着烤箱。那些大鸟儿们正忙着自己的事，把折磨其他生物这事弄完了拉倒，快点！快点！天哪！铁皮上升腾起阵阵热浪，在她的后面，离她并不太远，烤盘里给迪格的上午茶准备的烤饼正膨松得恰到好处，饼的正面变得酥脆，然后颜色也渐渐变得焦黄。再过五分钟就可出炉了。她在椅子上挪了挪自己笨重的身体。

她把烤饼拿出来的时候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就在一分钟前她感觉还蛮好！可现在她却端着滚烫的烤盘瞪着她烤出来的东西。瞪着不知是谁干的好事。怎么老是这样，正当你开始自我感觉特别好的时候，

总会发生不好的事情。她不敢相信这一切！她瞪得时间太长了，烤盘开始透过破旧的亚麻抹布烫着她的手指。她骂了一句，把盘子扔到洗涤槽上，然后努着嘴，双手抱肘开始数了起来，这回她用手指头点着数。但还是十三个。怎么会呢？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她一直都是异常小心呀。一定有人趁她转身的当儿，多塞了一个到烤箱里——但这会是谁干的呢？

那多出来的一个是给谁的？这是一个问题。究竟这应是谁的霉运呢？而且这些烤饼中的哪一个又是给人带来坏运气的呢？它们看起来都一模一样，烤得膨松焦黄。她很会做烤饼，这是她的拿手活儿。根本没法把“那个”挑出来。

但是她必须得把那个挑出来。要么把那个挑出来，要么把所有的烤饼都扔给那些该死的喜鹊啄食算了。但是她六十九年的生活哲学和做法都不允许她把这些烤饼扔了。“不浪费，不愁缺，”这是惯例。如果你浪费了，有一天你就会想起这些烤饼，就会特别馋，特别想吃，那就活该咯！

虽然生怕犯第二个错误（如果第一个错误真是她犯的话），但她还是相信自己的某种招之即来并且有效果的能动作用。她紧紧闭上眼睛，伸出她布满了雀斑、又短又粗肉肉呼呼的手指，让手掌停在那些烤饼上方。然后，脑子里啥也不想，随手挑了一个。

唉，最好就是这个了！她完全有理由相信多的那个应该就是它了。在她不得不这样做这种把戏时，有时候还是满灵验的。只是她在疑惑地想：自己在做面团，而且还把多余的那个放进烤箱的时候，她的脑子究竟在想什么呐？睡着啦？那时她的灵感去哪了？如果那个多余的是她做的话。

现在她该怎么办呢？她应该怎么处置这个烤饼啊？扔到炉子里去算啦？

她看着那个放在洗涤槽上的烤饼。它看上去毫无害处。

她嘴巴撇了撇，然后小心地拿起那个烤饼，用肩膀顶住纱门走了出去。喜鹊还在那儿，那些黑白相间的家伙体积有猫那么大。它们早已看到她在后门那儿隐约可见，但装出一副没有盯着她的样子。“哼，”她暗想，“这个会叫你们倒霉的！”

“我来啦，”她边穿过院子边哼着歌，“我是你们的老朋友詹妮，你不知道我手上拿的什么东西，是不是呀？看看这个，你们中谁会吃到呢？你们中哪个贪心的家伙会把霉运吞到肚子里呢？”她把那个烤得焦黄松脆的小烤饼像小石子一样扔到鸟儿中间，那群大个头黑白相间的家伙顿时全朝它扑去，翅膀扑闪，爪子抓挠，鸟喙乱啄，羽毛纷飞，鸟儿们互相撕扯，粗厉啸叫，场面一片混乱。

其中一只抢到了烤饼，她看着它大口将其吞了下去，其他鸟儿挤到它翅膀下面争抢掉下来的碎屑。

“好了，”她对自己能这么耍弄它们感到很满意开心，而且能把坏运气送走，说不定会噎到某个家伙或者更糟，能把坏事变成好事，让一切又恢复正常，因为那个多余的烤饼的确是个错误。

不管哪只鸟儿吃了烤饼，都不是她的错。这个决定不是她做的，她所做的就是把霉气扔给它们，她没有选择扔给谁。是它们的贪欲做的决定。它们当中最贪最强的鸟儿抢到了烤饼。

她看着那只大鸟，暗自窃笑，它正在梳理自己的羽毛。有些事情她心里有数而鸟儿并不知晓。看着鸟儿神气活现地在踱步，她心想道，“你就要被猫儿，一只野猫，叼走了；或者被某个小孩的弹弓弹到。这样可就省心了啦！”她可不在乎鸟儿的命运会怎样。对她而言，重要的是，她把迪格和她身上的霉运给赶走了。

她本想一直看着那只鸟儿好确保万无一失，只是她没这个时间。她佝腰驼背地回到厨房，看到那盘烤饼就搁在洗涤槽沿儿上，心里还是不舒服。也许她早该啥也别想，把这一盘子全扔掉得了。但她不能开这个坏头，如果只是因为害怕或分不清好坏就把好的东西都一股脑儿扔了，

人就会变得麻木。到最后会把啥东西都往外扔的。

她已经作出了一个决定。按照人的本能就得这么做:作出决定，并且一定要是正确的决定。一开始担心害怕犯错，就会犯错；如果犯了一个小错，最终就会犯一个大错。

这就是为什么她看到那个多出来的烤饼那么地惊恐不安，她怕这会是不好的事情的开端。

一个多小时后，她到院子里晾晒衣服，看到鸟儿在灌木丛那边叽叽喳喳闹腾个不停。“啊哈！”她心花怒放。她把正在晾晒的床单的另一头夹好，床单在风和光影中翻滚飘动；然后，她把没晾完的衣服留在篮子里，进到草丛里一点，想看看有什么事情。她的猜想应该会被证实。那些大鸟们兴奋鼓噪不已。

可当她一扒开小径上生长茂密的青草，呈现在她眼前的不是鸟而是一只猫，一只硕大的野猫，黑色的皮毛里粘着红红的(喂猫、犬的)家畜类的肺脏。那只猫转过脸朝着她咆哮，把她吓得倒抽了一口气。它被人用铁锹给削去半边脸。这是有人气不过自家母鸡老被偷食才这样干的，肯定是这样。尽管它的咆哮挺吓人，它看着她，脸上呆滞痛苦的神情还是令她大吃一惊。它疼痛难忍，可怜的家伙。

她转过身去，想找一块石头或什么别的把它给结束掉算了，却看到了别的东西:一只手从草丛中耷拉出来。

“天啊,”她脑子嗡地一下，“今天是啥日子啊？”

她的心怦怦狂跳，但她还是壮着胆把草丛拨开。一个人滚了出来，躺在地上，眼睛直直地看着她。

那是维克。

她现在真的感到恐慌了。他是不是中毒了？是不是她干的？但是她已经把那个烤饼给喜鹊吃了呀！她亲眼看着它们中的一只吃下去的。

她俯下身子，只见他满脸害怕的神色，微微呻吟着，眼珠转动着注

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嘴边淌着口水，舌头在动，但发不出声音来。

她看到维克好像被勒得慌，就跪下来把他的衣领解开；他一把抓住她的手，紧紧地不肯松开。她猛扭自己的手想从他的手中挣脱出来，嘴里嘟嘟囔囔地说着什么。她挣脱出来后，发现手里握着一块平滑的小石头，肾脏一般大小，颜色也一样；有那么一刻她甚至以为这就是他吐出来的。她瞪着这块石头。

它也跟烤饼差不多大小，还热乎着呢。

他此刻翻滚过来侧着身子，像婴儿那样把腿缩起来，然后蜷着身子躺在自己刚才滚出来的草窝里。

"怎么啦？"她问。

看着他像个孩子，像个婴儿，她的心变得柔软起来。

她握住他的一只手，用另一只手抚摸着他的脸。过了一会儿，她蹲着把他抬起来一点，把他的头放到她的怀里。她开始摇晃着他。对面那只野猫用自己仅剩的一只眼睛看着他们。他顺从地躺在她的怀里，她忘了自己曾讨厌过他的所作所为，她原谅了他，不管是什么，连她自己也不知道要原谅什么。但这已经不重要了。

他把脸埋在她的胸前。她能感到他湿润的气息，她开始哭起来。她能感觉到他的嘴唇在那儿；如果他想吃的话，她多么想用自己的乳汁喂他呀。但是她已经没有奶了。没有奶水已经四十多年了。当年那些人用机器把她的奶水抽干；她一再恳求，求他们——那些修女们不要把奶水拿走。那一整夜，她都梦见很多小嘴在她身上吮吸着，到最后她也不在乎那些是什么的小嘴，管它是婴儿还是小牛犊还是小羊羔或是别的；她正在用她体内储存的营养哺育它们；她的奶水应该用来哺育生物，而不应由机器挤出来。而在某个地方，她的小宝贝却一直饿得嗷嗷叫；即便没有挨饿，因为也许它会被别的奶喂养，但这却不是这个世界独一无二为它特制的奶；在它整个生命中，它会知道这一点，感到失落——这个世界偷走了属于它的某样东西，让它永远也无法拥有。此后不管到哪，

她都要到处找寻，因为她相信自己可以一眼认出她的奶水哺育的那个孩子的脸，而且她相信那个孩子或许也在找属于它的奶水。

不管他现在在哪儿，他现在应该有四十三岁了吧。而四十三年后，她又回到原点。

她把他的脑袋紧紧地搂在胸前；但是过了一会儿，她止住眼泪，把他松开一点，轻声地说："听着，听着先生，我不是要离开你，只是我得去找迪格来，好吗？好吗？就两分钟，好吗？"

她站起身来。那只野猫还在那儿，还是朝她看着。她得绕过它。"不要着急，"她跟它说，"我记得呢，我等会儿再来找你。"

她开始一路悄悄小声地叫着迪格的名字，直到走到院子，她知道迪格能听到她时，就开始大声喊起来；迪格很快就出现在小店的拐角。

19

迪格和艾丽正在绿草茵茵的山坡上散步。山坡边缘被雨水冲蚀形成一条陡峭的小溪谷，到处都是泛红的大鹅卵石、巨型澳洲桉树，还有直接从石头缝里长出来的桉类树木。在他们身后就是维克造的农场式低矮平房。他们出来的时候手里端着茶杯，准备如同他们观看溪谷那样来看看满园子的鸟儿。他们并不是在观赏鸟儿，因为隔得太远几乎看不清。野生自然在花园里变成了被精心照料布置的自然，不过花园里有着更加多样化的绿色植物，有穗状的，尖形的，它们的枝丫上结着花苞，花苞在膨胀着，然后在阴郁迷蒙的细雨中绽放。这儿的植物比自然中野生的更为繁茂，密密匝匝的。才来了一会儿，迪格就看到了蓝色的鹪鹩，聒噪的八哥，三只东玫瑰鹦鹉，还有两只不同种类的蜜雀——这个地方的一切就像艾丽多次在信中描述的那样。他以前从未来过这儿，但他对这个花园的每个角落都熟悉得仿佛自己家里一样。

艾丽走起路来有点一瘸一拐。她以前从未跟他提及过自己生过病或受过伤。他有点吃惊。她身上的这一点小小的变化——迪格过了一会儿渐渐发现这还不是唯一的变化——警告迪格作好准备：她生命中还有多少事情她从未在他们的信件中提及呢？但这也意味着可以在她身上有更多的发现。

她的笑容依然，所以马上他们就相处得和从前一样轻松自然。

她很平静。她告诉迪格，她母亲非常悲痛忧伤，到处是喧嚣混乱，这就要求她自己不得不保持平静。

头天晚上他们遭到了一群记者的围追堵截。记者们爬满车道，捶打着前门和后门，趴在窗户上努力往里面看，还在草地上支起相机安营扎寨。那些人谁都没有考虑过或对他们的隐私和悲伤表示丝毫的尊重，或依艾丽看来，他们只是把这件事当作一则新闻而已，而不会想到其他。艾丽一直讨厌和害怕这种公众生活，这群记者的围攻让她感到恶心。他们不得不把窗帘全部拉起来，坐在自己家里，就像犯人坐监一样。那帮记者们一直坚持不懈地敲打着门窗，大声喊着要求采访。突然，所有记者一下子全离开了，他们闹哄哄地收拾好东西全走了。在这期间产生了一个世界级新闻，维克·卡伦之死其他时候可以上头版头条，而今天只能在头版占了豆腐干儿大小的版面，其他详见第三版。

至于阿尔伯特·基恩的故事，你得对报纸的财经版内容仔细推敲才能得到一点暗示：他是一个影子老板，身价百万，其从发迹到倒台的故事仅仅持续了三十一天就迷失在一片片扬尘中；一幢如鬼似魅的大厦在这点点扬尘中摇摇欲坠，最后轰然倒塌。

尼达姆集团遭受到损失，而且损失惨重，至少这点是确定无疑的。亚历克斯和两大银行的经理都发表了措词谨慎的声明。

“你都看到报纸上的报道了？”艾丽问他。

“是的，”他应道，“但是你知道，报纸嘛总是胡说八道的。”

“不，”她说，“这回说的是真有其事。”迪格看着她，心里在猜她到底了解多少内情。她是不是在试探他呢？“他在干某种事情，我不知道是什么，但是亚历克斯知道。一件不切实际的事情。不是犯法的事情——也许不算犯法吧，因为犯法的事他是绝不会做的，你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但是事情看起来像是——”她的眼神越过园子里那层层叠叠的树叶。树叶的形状各种各样，有心形的，有细长的，有上尖下宽的，色彩斑斓的叶子纷纷坠落，在空中急速地打着旋儿。“亚历克斯说我们现在有麻烦了。他都要发狂了，可怜的亚历克斯。”

“都怪我，”迪格突然说，“我也参与了，你应该听说了吧？”这只

是迪格的坦白，他并没有理由吹嘘。

“我听说了。亚历克斯跟我说的。但是迪格，你对那些事情一点也不懂啊。”

“他一直用的只是一个名字而已，”迪格试图解释，但是现在没有维克来说明事实真相，一切听起来都不像是真的。“看起来，”他说，“我成了一个身败名裂的人。”

她这才望着他，两人都领会了其中的幽默，他仿佛也听到了维克的笑声。这种事情最能惹维克发笑了。

他们又继续往前走了一会儿。

“我还能来看你吗？”迪格问道，“或者你还是想继续通信联系？”

她想了一会儿。“我还不知道，”她静静地说，“不如你写信来问我这个问题，好吗？”

现在就讨论他们最终要找时间去做的事情还为时尚早，也许还是写信来得容易一些。

他们手牵着手在树下的长椅上坐了一会儿，最后她说：“迪格，我得走了，我得去看看妈妈怎么样了。要我帮你叫一辆车去车站吗？”

“不了，”他说，“既然现在我又成叫花子了，我得习惯走路才是，你说呢？”

在去车站的路上，迪格感觉很暖和。十月份了居然还这么热。他途中不得不停下来，把帽子摘下一会儿，好让脑袋透透气。柏油路两旁窄窄的片片野草丛中散发出泥土和草籽的清香，其间夹杂着刺鼻但又不是特别难闻的味道，表明有狗在附近。一两只狗一路小跑经过。它们在忙着自己的事，一路跑还一路留下自己“到此一游”的那种刺鼻味道，每次就撒那么几滴，仿佛用这种自然的、完全私人的方式标记自己走过的路是一种责任。

迪格喜欢它们那种四脚着地轻盈奔跑的感觉，双耳低垂摆动，鼻子

不停地嗅着地面。它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些狗。人可以从狗身上学到东西。迪格继续往前走着。

他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串名字。他任由那些名字在他脑海里一个个蹦出来:伯顿、凯布尔、卡沃尔丁、库利、库珀、克莱恩……接下来就是他自己。

他脑子里又蹦出两个音节之后，哽噎了一下，几乎难以继续下去：卡伦。

卡伦，维克多·查尔斯，名单中的一个。但是不管怎么样，他们俩毕竟曾经是很亲密的朋友。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

他在脑海中突然闪过维克在投降前的那段日子里跟在道格身后徘徊的样子。以前他认为不可能的一种力量令他不由自主地立即再次感受到了那种厌恶感，好像时间的流逝没有改变任何东西。不，是因为更隐蔽的什么东西。在本性的最深处，他们两人之间是敌视彼此的。敌意存在于他们内心无法企及也无法理喻的深处，他们两人心里都清楚，也相信自己的这种本能。只是他们相互敌视的状况终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他们其实没别的办法可想，只能是被一个个偶然事故的影响牵着鼻子走。第一个恐怖事故是麦克被杀害；接下来更离奇的是他们在一场场交替发烧中，各自的身体对彼此的依赖，直到他们显示出的感情变得比他们之间天生的敌意更为强烈；除非那一开始的敌意其实就是他们之间更为深厚的亲密关系的反面表现。如果不是因为这些事故真正决定了他们的命运，他们也许根本就意识不到这一点，更不必说这四十年的友谊了。

事故？但是在这并不足够的语言中名字具有何种更为神秘的力量呢？……戴利、丹纳赫、迪克斯、杜赫斯特、狄克逊。

他继续往前走着。道路两旁开始有店铺了。超市的橱窗里贴着洗衣粉或混合水果搭配出售减价的信息。咖啡店里有电子游戏机，小孩子弓着身子全神贯注地玩着，在转向躲避游戏中星星的攻击时肩膀急速地左摇右晃。一座报亭把新闻头条张贴在外面用铁丝悬挂的木板上:华尔街

崩盘，当然还有维克的名字，不过只是他的姓：卡伦，是用特大的字母拼写出来的。对维克而言这已经足够了。

迪格站在那儿，看着那拼出来的名字，共六个字母。这个名字在新闻布告板上自有它的意义，但在这两个音节，就像其他很多名字一样，深藏在他的记忆里，它们又有另外完全不同的意义。特别是在他真正了解了这个人后更是另一回事了。

他从刚才停下来的地方重新又继续列起名单来：多伊格、杜利、杜恩、杜兰尼、德威尔……离到名单的结尾还有一大串名字呢。

20

孩子坐在最下面的台阶上，他宽宽的双脚踏实地踩在尘土中。三层的台阶，从门廊一直通往前院。

那是一个下午，天气炎热。街对面的房子跟他们家的一样，都有护墙板、红色波纹铁皮屋顶和尖桩栅栏，栅栏门上写着门牌号码。他家是6号。他当时四岁。他家的地址是马林街6号，他叫维克多·查尔斯·卡伦，小名维克。

从他记事起，他们就一直住在6号。晚上有人过来玩扑克牌。那时房子里充满了吵闹声、烟雾和笑声。大人们让他把一瓶瓶用草套套着的瓶装啤酒拎进来，等啤酒喝完了，他再把空瓶子拿出去和其他空瓶子一起放到后廊上。他管这些瓶子叫牺牲了的海军陆战队队员。

他妈妈找了个给贵妇人做针线的活计。她此刻正坐在从厨房搬过来的藤椅上，就在他的左手边。她把活计放在大腿上，带着眼镜专心致志地做着。她脚边放着一个打开的纸箱子，里面放着各种大小和颜色的碎布头。

有时候，维克因为没有玩伴儿吵个不停，妈妈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就叫他把纸箱里的碎布头按照颜色分开整理好。今天，妈妈给了他一个更难的任务：她递给他一根针，让他穿线。他把线头打湿后，一次又一次试图把线穿过针眼。花了一个小时，他都在尽力完成这个看起来简单但其实很难的任务。

为了确信自己能做成这件事，他有时把针举起来以便更清楚地看到

针眼。

如果把针眼凑到眼前，就能透过它看到天空。它变成一个很大的洞，里面能装很大一片蓝天。如果把针放低一点，可以看到一整幢房子——对面是詹森家，特鲁迪和杰克住在那儿。

太奇怪了，这真是。可以透过针眼看到一整幢房子，包括屋顶和其他一切，但要把一小段棉线穿过针眼却这么难。有很长一段时间他眯着眼睛咬紧牙关，竭力要把线头穿过针眼。刚开始穿的时候线头是白色的，现在已经脏兮兮的，而且还会被弄得更加污秽不堪，那都是因为他手脏的缘故。他十分小心地先把针放下来，然后再把线也放下来，两手在短裤上使劲擦了擦。然后又重新尝试。接着他又一次开始透过针眼看世界。

他看到乔克·黑尔家门外停着一辆卡车。有两个女孩儿，米丽·本森和简·本森在她们家门口摇摆着在唱歌。她们唱的是什么歌他听不大清楚，她们的身体一直摇晃着。他看到一个穿着灰色短裤的男孩在学习骑单车。单车一直摇摇晃晃的，他用一只赤脚撑在柏油路面上来稳住单车使它不再摇晃，然后再试着骑上去。那个男孩比他约大一岁，也许有六岁了。那是他自己！

他为此感到困惑不解，就朝妈妈看去。但她微笑着，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

男人们开始从矿上下班回来。很快天就会黑了。他把针举起来，此刻在针眼中看到的景象逐渐模糊，那里的天快黑了。

渐渐地，一直在学骑单车的那个男孩驾驭单车越来越自如，他找到了窍门，再也不摇摇晃晃的了。他开始炫耀，骑着单车在路上画着 8 字，非常得意，笑声飞扬。天色就要黑下来，但维克还没有把线穿过针眼。

他聚精会神，就这样攥着双手，整个身子都蜷缩到了一起。

线头一定很快就会穿过针眼去的。

曾在马来半岛和泰国的澳大利亚战俘写的有关此次经历的几段描述为本小说的撰写提供了一些相关信息、提示和细节，也给予了道德上的启示。这些描述主要来自:斯坦·阿尼尔的《一个人的战争》，太阳出版社，1982年出版；汉克·纳尔逊的《P. O. W，战俘纪事》，ABC出版社，1985年出版(改编自蒂姆·鲍顿的广播系列报道“日本人手里的澳大利亚人”)；E. E. 邓洛普的《疲倦的邓洛普战事日记》，纳尔逊出版社，1986年出版。我要向位于纽约州的萨拉托加斯普林斯雅斗基金会和澳大利亚委员会文学董事会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慷慨支持，我还要向苏珊·切斯，乔伊·刘易斯和布雷特·约翰逊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建议和帮助。

译后记

戴维·马洛夫(David George Joseph Malouf, 20 March, 1934—),澳大利亚当代小说家、诗人、剧作家,生于昆士兰州布里斯班,父亲笃信基督教,是黎巴嫩后裔,母亲是葡萄牙裔英国人,有犹太血统。马洛夫从小就酷爱读书,十二岁时就已经在读《呼啸山庄》、《荒凉山庄》、《钟楼怪人》之类的大部头小说了。他曾就读于布里斯班文法学校,1955年毕业于昆士兰大学,并在该校执教两年,1959年至1968年移居英国,在伦敦和伯肯黑德学习,1968年返回澳大利亚,在悉尼大学教授英语,1977年离职专事写作。为了写作的隐秘起见,1978年移居意大利,大部分时间住在意大利托斯卡纳南部。1985年再度返回澳洲,此后便经常往返于澳大利亚与意大利之间。

马洛夫在诗歌、小说等多个领域内都取得了重大成就,因而在澳大利亚久负盛名,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坛享有很高的声誉。

马洛夫诗歌集有《自行车及其他诗》(*Bicycle and Other Poems*, 1970)、《相对的自由:暴风雨》(*Relative Freedom: the Tempest*, 1973)、《灌木丛中的邻居们》(*Neighbours in a Thicket*, 1974)、《手势》(*Gesture of a Hand*, 1975)、《1975年至1976年诗歌》(*Poems* 1975—1976, 1976)、《野生柠檬:诗》(*Wild Lemons: Poems*, 1980)、《诗选》(*Selected Poems*, 1981)、《戴维·马洛夫1959年至1989年诗选》(*David Malouf: poems* 1959—1989, 1992)、《1959—1989诗选》(*Selected Poems*, 1959—1989, 1994)、《打字机音乐》(*Typewriter Music*, 2007)等数十部。另有传记《埃德蒙斯

通街 12 号》(12 *Edmonstone Street*，1985)。

马洛夫写有剧本《血缘关系》；歌剧剧本《沃斯》、《大冰川》、《咩咩叫的黑绵羊》。

马洛夫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轻而易举》(*Child's Play*，1982)、《对极》(*Antipodes*，1985)、《梦》(*Dream Stuff*，2000)、《未讲述的故事》或《无尽的故事》(*Untold Tales*，1999)、《每一个举动》(*Every Move You Make*，2006)、《完整故事集》(*The Complete Stories*，2007)，以及评论作品等多种。马洛夫的短篇小说多以自己的故乡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为背景，以诗歌的意象和笔法描写亚热带景物，且常常描述少年的成长经历，凸显文化冲突、文化定位、历史传统等主题。

他的主要小说包括《约翰诺》(*Johnno*，1975)、《一种想象的生活》(*An Imaginary Life*，1978)、《飞去吧，彼得》(*Fly Away，Peter*，1982)、《哈兰的半亩地》(*Harland's Half Acre*，1984)、《伟大的世界》(*The Great World*，1990)、《忆起了巴比伦》(*Remembering Babylon*，1993)、《科洛溪边的谈话》(*The Conversations at Curlow Creek*，1996)、《赎金》(*Ransom*，2009)。

1979 年他的小说《一种想象的生活》获新南威尔士州总理文学奖。1982 年小说《飞去吧，彼得》获时代图书奖。1988 年因评论文章获帕斯卡尔批评写作奖。1991 年小说《伟大的世界》分获迈尔斯·弗兰克林奖、英联邦小说奖和法国文学奖费米娜奖。1994 年小说《忆起了巴比伦》入围布克奖。1996 年获国际 IMPAC 公司都柏林文学奖。2007 年，他的短篇小说集《每一个举动》获世纪年度最佳图书(小说)奖和昆士兰州文学奖，以及澳大利亚短篇小说集及艺术昆士兰斯蒂尔·拉德奖。2008 年由于他对澳大利亚出版领域的杰出贡献荣获澳大利亚出版商协会设立的劳埃德·奥尼尔奖。他还是 2009 年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之一。

马洛夫在其早期三部小说《约翰诺》、《一种想象的生活》和《飞去吧，彼得》中从不同侧面描绘了异化、异化的表现、现代人逐步走向异化的

原因，并为人类克服异化，寻找自我，实现自我提供了多条途径。马洛夫致力于在作品中探讨“居住在一个半球却继承了另一个半球的文化如何影响了澳大利亚的生活和地位”，因而常表现过去和现在、欧洲传统和新世界等重大主题，其中涉及种族之间、上下代之间、多种文化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他的小说多描写主流社会之外的边缘人物，集中刻画两个性格、经历相差很大的人物，通过对比来塑造人物、突出主题。在风格上“表现为一种恬淡的诗意，技巧上刻意求工，总体上给人一种典雅的感觉”。他被认为是帕特里克·怀特的继承人。

《伟大的世界》塑造了两个人物，讲述了战争经历和伙伴情谊。小说以 1987 年开始，以同一年结尾，中间追溯了一段战前的生活，一直记叙到八几年的股市崩盘，其间涵盖了二十世纪四分之三的时间，穿插了七十年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诸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大萧条等，同时也涉及了澳大利亚文化中的诸多问题，如平等主义、白人的所谓优越性、参加战争的英明、女人的边缘地位等等。小说中的两个主人公(维克·卡伦和迪格·基恩)同时在马来西亚被日本军队俘虏，作为战俘在马来半岛和泰国历经磨难，九死一生，最终获救回国。迪格·基恩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在小说中扮演了一个记述者的角色。凭借他过目不忘的记忆力，能把每个士兵的命运都装在脑子里，而维克·卡伦则由于雄心勃勃、精力过人，终于平步青云脱离贫困的生活而抵达商界的顶端。小说着重刻画了战争经历，再现了往昔的生活准则，尤其是伙伴情谊。小说虽然讲述的是两个澳大利亚人和他们各自的家庭在此期间的经历，折射出的却是整个人类的命运。

小说的名字 *The Great World*(《伟大的世界》)本身就具有相对的模糊性，因为它既可指人类赖以生存、同时又是对人类影响深刻的两次世界大战发生的场所，也可理解为小说中提到的那个硕大无比却已被废弃了的娱乐场“大世界”。人生又何尝不是一个娱乐场呢？在人类这个“大世界”中充斥了种种二元对立：有欢乐，有悲伤；有团聚，有离散；有

新生，有故去；有常客，有过客；有喜剧，有悲剧；有开幕，有谢幕；有喧嚣，有沉静；有繁荣，有衰败。小说大幅度地跨越时空，详细描述了许多个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记载着和平生活的见证（比如麦克的嫂子写给麦克的五封信，麦克藏书中夹着的书签，基恩渡口边的基恩小卖部等），与战争的残酷形成鲜明的对比（比如麦克之死，战俘们遭受的非人待遇、疾病与死亡、林中焚尸柴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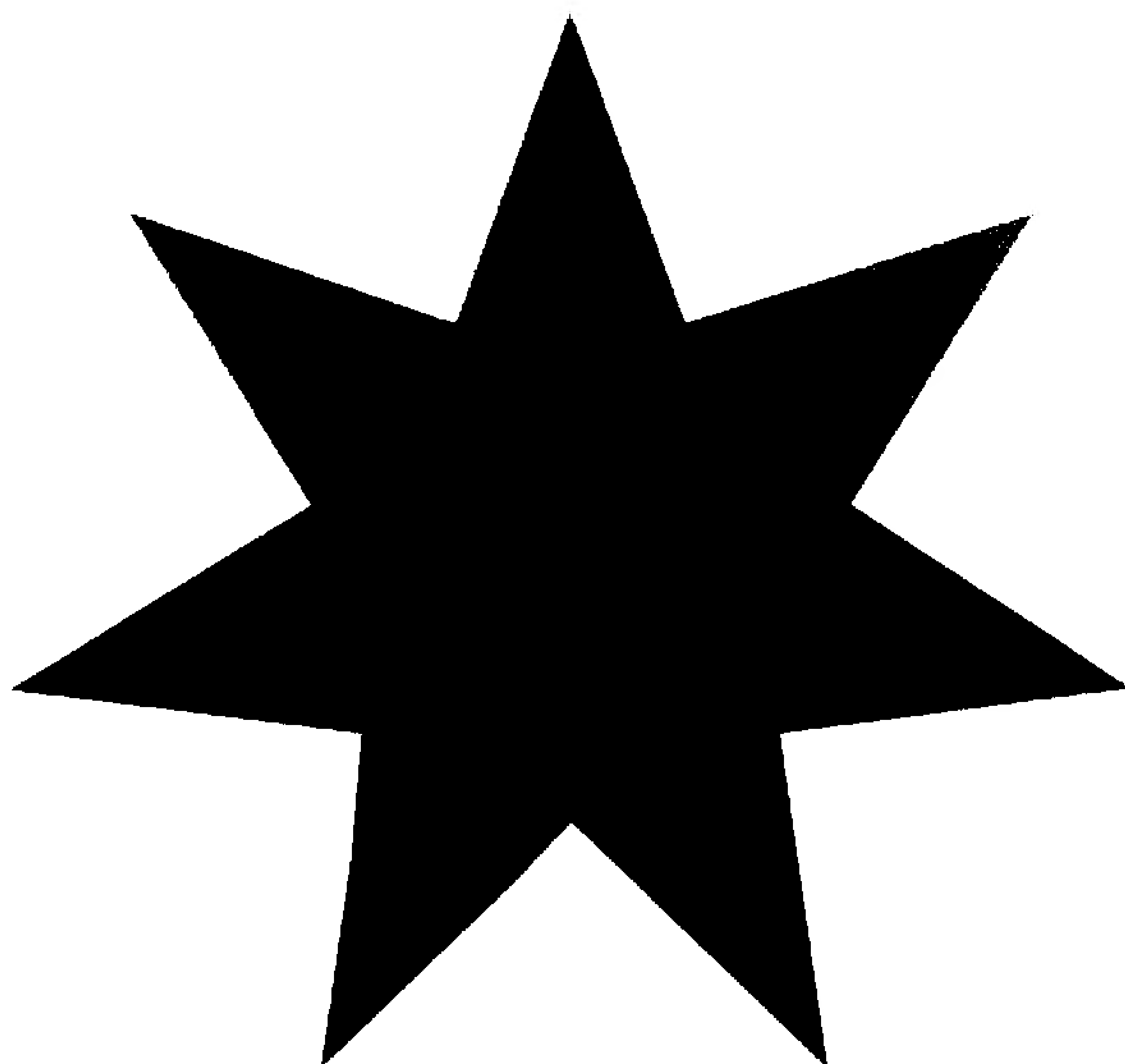
马洛夫非常明白，每个人对于历史知识的了解大多来自家族的经历和历史，就维克和迪格而言，来自亲历战争的经历，来自他们感受到的战争的残酷，战争的无情，战争的创伤，并且饱受战争的后遗症的折磨。本书中讲述了很多战争的场景。其描述口吻客观冷静，不动声色，但是通过书中人物（比如道格）之口却不无透出作者对于战争的态度，以及对和平生活的向往（比如麦克嫂子写来的五封家书，麦克和迪格对它们的异常珍惜等）。作者更多地是传递了战争对人们的生理和心理带来的影响和危害。任何战争都有结束的时候，但战争的阴影不会随着战争的结束而消散消失，正相反，它就像幽灵一样不时溜进人们的生活或睡梦中，影响人们的日常情绪以及对待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的处理方式，甚至左右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实与过去，战场厮杀的残酷与和平生活的美好在小说中都得到充分的艺术再现。因此，与其说《伟大的世界》是一本描述战争的小说，可是就其时间跨度之大覆盖面之广来看，还不如说它是一部对澳大利亚人生活场景史诗般的记录。

《伟大的世界》是一部手法和内容上向传统靠拢的小说。马洛夫擅长使用复杂的长句，往往从句套从句，有时句子的前指不明，除非读者根据上文下意仔细推敲，方能有所领悟。同时他还惯用一直得心应手的倒叙插叙。理所当然，文本中有很多澳大利亚方言或俚语，翻译时颇伤脑筋。有些用语甚至是译者到澳大利亚询问了各年龄和教育层次的澳大利亚人后方才弄清其确切意思翻译出来的。个中甘苦只有做过译事的人才能理解。

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

主　编　黄源深

副主编　王光林



David Malouf

伟大的世界

The Great World

〔澳〕戴维·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